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2,259,1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22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7,033,100股H股(包括不多於5,22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61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31.0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00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31.00港元，則可予退還多繳股款。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在此情況下，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cheer.com刊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或美國證券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2026年1月14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longcheer.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 要 提 示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訂定的任何預先支付申請款項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最高 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最高 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最高 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最高 款項 ⁽²⁾ 港元
100	3,131.26	2,000	62,625.26	30,000	939,379.06	400,000	12,525,054.00
200	6,262.53	3,000	93,937.90	40,000	1,252,505.40	500,000	15,656,317.50
300	9,393.79	4,000	125,250.55	50,000	1,565,631.76	600,000	18,787,581.00
400	12,525.05	5,000	156,563.18	60,000	1,878,758.10	700,000	21,918,844.50
500	15,656.32	6,000	187,875.81	70,000	2,191,884.46	800,000	25,050,108.00
600	18,787.58	7,000	219,188.45	80,000	2,505,010.80	900,000	28,181,371.50
700	21,918.85	8,000	250,501.08	90,000	2,818,137.16	1,000,000	31,312,635.00
800	25,050.11	9,000	281,813.71	100,000	3,131,263.50	1,500,000	46,968,952.50
900	28,181.37	10,000	313,126.36	200,000	6,262,527.00	2,000,000	62,625,270.00
1,000	31,312.64	20,000	626,252.70	300,000	9,393,790.50	2,613,000 ⁽¹⁾	81,819,915.2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

如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ngcheer.com，在香港作出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

截止時間⁽⁴⁾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 閣下指示 閣下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呈交電子申請指示(B)，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原因為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我們的網站 www.longcheer.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longcheer.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不遲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以下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及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並可自以下

日期及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查詢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

時初步已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或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如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於當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系統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如基於任何理由，我們未能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股份價格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中獲悉有關詳情。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會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會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收款人（如為聯名申請，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形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如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免除，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及免除.....	83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14
行業概覽	116
監管概覽	13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70
業務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3
關連交易	299
主要股東	300
股本	302
財務資料	306
基石投資者	3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9
包銷	38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為全球知名智能產品品牌商和領先的科技企業提供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消費電子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消費電子ODM廠商，佔22.4%的市場份額；以2024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佔32.6%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於全球消費電子ODM市場開展競爭，該市場屬於全球智能產品ODM市場的細分領域，而全球智能產品ODM市場則為全球智能產品製造業的組成部分。

成立於2004年，我們始終秉承著「以客戶為中心、以貢獻者為本、長期主義」的核心價值觀。過去二十年，我們在智能產品方面積累了行業領先能力，並打造了涵蓋方案設計、硬件創新、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精益製造、供應鏈整合及質量控制的解決方案矩陣。憑藉該成熟的價值鏈專長，我們構建了涵蓋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及智能眼鏡等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同時，我們已形成覆蓋廣泛的核心客群，包括小米、三星電子、聯想、榮耀、OPPO、vivo等領先品牌。這些成就得益於我們由約5,20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研發和工程團隊，相關人員擁有豐富的多平台和多操作系統產品開發經驗。此外，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和產品定制能力使我們實現在全球範圍內交付解決方案。2024年，我們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3341）。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已打造適用於最普及的平台（如Android及Windows）的業內最廣泛且綜合的智能產品生態。圍繞AI時代客戶新需求、市場新機會和技術創新，我們的產品組合形成「1+2+X」的框架，即智能手機為核心主賽道的「1」，以個人計算和汽車電子業務為重點發展驅動力的「2」及以多品類業務，包括平板電腦、穿戴、TWS耳機、智能眼鏡為代表的新興消費電子領域的「X」，該框架完善了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



- **智能手機業務：**智能手機業務是推動我們運營和財務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2024年，我們智能手機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36,132.7百萬元，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約77.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年我們的智能手機ODM出貨量達172.9百萬台，以2024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在保持佔據4G智能手機大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還積極投入5G產品研發。這一戰略部署使我們成功承接全球領先品牌商5G機型的大額訂單。此外，我們前瞻佈局人工智能化、高性能化的智能手機創新領域。我們展現出敏銳的洞察力，能夠準確預測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通過技術創新做出有效回應。此外，我們戰略性地拓展新興市場，並持續優化客群，以確保智能手機業務的持續成功。
- **平板電腦業務：**2024年，我們的平板電腦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696.3百萬元，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約8.0%。同年，我們的平板電腦ODM出貨量達12.3百萬台。我們持續拓展客群，吸引更多國內頭部企業，並成功成為國內前三的頭部平板電腦品牌商的ODM主力供應商。我們的平板電腦產品涵蓋入門級機型和高端旗艦機型，能夠滿足大眾市場消費者、企業專業人士和教育機構的多元化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2024年我們穩居全球平板電腦ODM廠商前三之列。

- **AIoT業務：**2024年，我們的AIoT業務收入增勢迅猛，達人民幣5,573.1百萬元，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約12.0%。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了122.0%。2024年，我們的AIoT設備ODM出貨量達33.9百萬台。我們在智能手錶／手環的出貨量已躍居行業前列，領跑全球智能穿戴ODM市場。
- **新興業務：**此外，我們在AI PC以及汽車電子等領域進行戰略投資。在AI PC領域，2024年第三季度，我們成功推出首款搭載高通驍龍處理器的筆記本電腦產品，助力商用和消費領域AI應用拓展。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已與多家OEM及一級客戶建立夥伴關係，獲得超過十個定點，並積極佈局海外汽車電子市場。

除了硬件交付之外，我們還提供獨立的專業服務，主要包括研發、技術服務和EMS，從而進一步發揮我們在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方面的能力。

擴大全球業務佈局，整合交付能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以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及合肥的五大研發中心為基礎。我們近期新設立了西安及蘇州研發中心，進一步擴展了研發網絡。在這個龐大的研發生態系統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團隊由約5,200名專業人員組成，該等人員擁有高通等領先平台開發解決方案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Android及Windows等最普及平台的強大軟件開發能力。

在製造端，我們於惠州和南昌設有現代生產中心。我們還在越南和印度設立海外生產中心。這一遍佈亞洲的製造網絡使我們能夠無縫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

為支持我們的全球客群，我們在美國、南韓、日本、中國香港和新加坡設立了分支機構。憑藉覆蓋從產品定義、設計到量產的端到端全面服務能力，以及對品質和成本的卓越管控，我們幫助客戶快速將創新產品推向市場。這種一體化運營模式使我們成功打造出多款自推出以來出貨量破千萬台深受好評的機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高度整合且靈活的業務模式，提供全棧ODM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通過深度融入客戶從概念設計到生產交付的產品生命週期，創造長期價值。依託積累的研發實力、現代化生產基礎設施及全球供應鏈網絡，我們能夠大規模交付定制化、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在於綜合ODM服務，即通過整合產品硬件設計、模塊定制、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射頻與天線調諧、系統級測試認證、供應鏈管理與元件選型以及可擴展製造運營等環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的ODM業務以整機銷售為核心驅動力，它既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也是主要收入來源。在此框架下，客戶委託我們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我們則向客戶交付完全組裝的智能設備。我們負責採購全部或部分電子元件及材料、監督生產及質量控制，並確保準時交付。通過委託我們提供上述全棧ODM服務，客戶能夠降低運營複雜性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同時受益於我們的規模及技術專長。這種以整機銷售為核心的ODM業務模式彰顯了我們在為合作夥伴提供端到端卓越製造和長期價值方面的實力。

在少數情況下，應客戶要求（通常出於對零部件及製成品的不同區域貿易政策的考量），我們亦通過零部件及半成品銷售為客戶提供支持。具體而言，我們提供產品設

計並交付定制部件、模塊和半成品組件，然後由客戶安排的第三方EMS供應商負責整機組裝。該模式能夠靈活應對特定監管或物流需求，但僅作為我們提供的補充解決方案。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獨立的產品研發服務，包括軟硬件設計、系統架構、原型製作和驗證。此外，為提高我們製造設施的利用率及效率，特別是惠州和南昌生產中心，我們亦與特定品牌客戶進行EMS合作。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寬廣且不斷發展的智能設備和解決方案組合，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AI PC、汽車電子產品等多個產品類別。每條產品線均以專業技術設計，旨在滿足全球智能設備品牌的動態需求，服務智能設備生態系統中的廣泛使用場景。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既是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也是我們綜合產品策略的基礎。我們為小米、三星電子、聯想、榮耀、OPPO、vivo等眾多全球領先品牌以及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全棧ODM服務。多年來，我們已在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成功推出多款暢銷型號，例如Redmi 9、Redmi Note 10及三星Galaxy A05s，各系列累計出貨量均超過數千萬台。

平板電腦

我們的平板電腦業務已形成全面的產品線，服務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及可滿足對於外形尺寸和性能的不同要求。我們是聯想、小米等全球領先品牌的可靠ODM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為三家頭部品牌商客戶平板電腦設備的主要ODM合作夥伴。

AIoT設備

我們的AIoT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智能互聯設備，包括智能手錶／手環、智能眼鏡及TWS耳機。我們在智能穿戴領域已建立領先地位，為小米、三星電子、OPPO、榮耀等全球領先品牌提供高性能智能手錶／手環。此外，智能眼鏡代表我們AIoT產品組合中創新突破和產品差異化的戰略領域。我們已推出多代集成前沿功能的智能眼鏡。

新興業務領域

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積極拓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新興產品類別，特別是AI PC及汽車電子產品。這些板塊利用我們在智能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的成熟專業知識，為技術創新及業務增長創造新機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並幫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於持續發展的全球智能產品ODM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綜合實力；(ii)與藍籌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彰顯戰略遠見；打造多元化產品組合，推動行業發展；(iii)長期專注研發和創新投入，推動全面能力發展；(iv)全類別產品矩陣及產業鏈優化的全棧解決方案；(v)全球化佈局和本地化部署、靈活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智能製造實現快速上量的絕佳交付體系；及(vi)具有深刻行業洞見的前瞻性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高管團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i)持續拓展「1+2+X」產品版圖，拓展高價值賽道；(ii)圍繞客戶進行全品類擴展，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iii)加強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以人工智能為創新驅動力；(iv)整合境內外業務，打造非凡協同效應；及(v)通過戰略投資和收購擴大業務版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研發及技術

我們將研發視為長期競爭力、擴展能力及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研發策略立足於對持續投資、系統性能力建設及前瞻性技術探索的投入。我們已構建涵蓋先進基礎設施、規範流程以及生態夥伴緊密協作的完整研發體系，為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產品及其他智能設備品類的差異化產品開發提供支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507.8百萬元、人民幣1,687.8百萬元、人民幣2,0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1.1百萬元，反映我們對創新的高度重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僱有約5,200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約29.1%，凸顯出我們在拓展新產品品類和全球市場過程中持續深化技術實力的堅定決心。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在智能硬件創新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核心優勢源於對無線通信、音頻、顯示、光學、成像、材料及仿真模擬等基礎技術的持續投入。順應全球AI浪潮，我們積極佈局研發和數字化運營中的AI技術，探索利用AI智能體提升研發效率，增強產品智能化水平及提升用戶體驗。與此同時，我們正加速研發、製造、供應鏈及質量管理等所有主要業務環節的數字化轉型。藉助專有系統提升運營透明度，推動流程優化，實現規模化成本控制的提質增效。

製造

我們運營靈活高效的製造體系，結合自有製造設施與策略性委外安排，以滿足客戶多元化、規模化的製造需求。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建立全面的生產佈局，使我們能夠提高產能，優化成本效益，並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製造能力依託先進的生產流程、智能自動化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AIoT設備等品類中持續交付高質量智能設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全球智能設備品牌和頭部科技公司，其中許多公司的供應商資格標準頗為嚴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97.1百萬元、人民幣21,650.3百萬元、人民幣38,1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81.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87.6%、79.6%、82.2%及79.4%。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57.1百萬元、人民幣11,519.9百萬元、人民幣17,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53.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45.5%、42.4%、37.2%及28.6%。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生產耗材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以及委外製造服務供應商和外部研發測試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340.4百萬元、人民幣4,209.8百萬元、人民幣13,9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828.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約24.5%、16.5%、32.2%及3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25.3百萬元、人民幣948.1百萬元、人民幣5,0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8.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約7.8%、3.7%、11.6%及1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客戶A（代表小米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集團持有本公司4.94%股權權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小米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57.1百萬元、人民幣11,519.9百萬元、人民幣17,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5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5.5%、42.4%、37.2%及28.6%。於往績記錄期間，小米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提供採購服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小米集團採購的金額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的0.4%。我們與小米集團的業務關係主要包括：(i)智能設備的銷售；(ii)保理安排；及(iii)採購服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小米集團存在業務關係，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將能夠控制依賴風險，而我們對小米集團的重大銷售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上市的合適性：(i)行業定位互補，互惠互利；(ii)互利共贏協作與共同成長；(iii)穩健的內部合規及透明度；(iv)憑藉我們過往成功經驗實現客戶群多元化；(v)擴展產品類別。此外，董事會認為，我們與小米集團的關係將在很大程度上繼續互補，且該等關係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下列示的我們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29,343,152	100.0	27,185,064	100.0	46,382,472	100.0	34,920,860	100.0	31,331,603	100.0
銷售成本	(26,978,031)	(91.9)	(24,594,908)	(90.5)	(43,676,093)	(94.2)	(32,887,922)	(94.2)	(28,725,221)	(91.7)
毛利	2,365,121	8.1	2,590,156	9.5	2,706,379	5.8	2,032,938	5.8	2,606,382	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51,084	0.9	309,652	1.1	578,647	1.2	441,375	1.3	536,020	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6,880)	(0.2)	(79,922)	(0.3)	(89,840)	(0.2)	(58,865)	(0.2)	(69,151)	(0.2)
行政開支	(392,774)	(1.3)	(437,328)	(1.6)	(506,081)	(1.1)	(361,794)	(1.0)	(506,135)	(1.6)
研發開支	(1,507,834)	(5.1)	(1,687,762)	(6.2)	(2,080,172)	(4.5)	(1,472,924)	(4.2)	(1,951,106)	(6.2)
金融資產的減值 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淨額	2,700	0.0	(842)	(0.0)	(1,343)	(0.0)	125	0.0	(560)	(0.0)
其他開支	(58,739)	(0.2)	(46,132)	(0.2)	(56,103)	(0.1)	(84,489)	(0.2)	(29,154)	(0.1)
財務成本	(37,948)	(0.1)	(39,896)	(0.1)	(67,525)	(0.1)	(56,280)	(0.2)	(43,022)	(0.1)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23,588	0.1	43,154	0.2	30,042	0.1	15,976	0.0	6,614	0.0
除稅前溢利	588,318	2.0	651,080	2.4	514,004	1.1	456,062	1.3	549,888	1.8
所得稅開支	(26,805)	(0.1)	(48,369)	(0.2)	(20,654)	(0.0)	(30,634)	(0.1)	(35,404)	(0.1)
年度／期間溢利 ..	561,513	1.9	602,711	2.2	493,350	1.1	425,428	1.2	514,484	1.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561,301	1.9	605,316	2.2	501,132	1.1	430,855	1.2	507,275	1.6
非控股權益	212	0.0	(2,605)	(0.0)	(7,782)	(0.0)	(5,427)	(0.0)	7,209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利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透過排除以下所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我們經營表現的比較。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在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以有利於我們管理的相同方式呈列有用的資料。然而，我們列報的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溢利加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加回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及折舊及攤銷，並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下的利息收入。

下表為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的對賬，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與經調整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年度／期間溢利.....	561,513	602,711	493,350	425,428	514,484
加：					
股份支付.....	58,239	69,629	71,634	56,294	88,593
上市開支.....	—	—	—	—	779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u>619,752</u>	<u>672,340</u>	<u>564,984</u>	<u>481,722</u>	<u>603,856</u>
加：					
所得稅開支.....	26,805	48,369	20,654	30,634	35,404
財務成本.....	37,948	39,896	67,525	56,280	43,022
折舊及攤銷.....	321,397	369,625	446,413	342,694	382,375
減：					
利息收入.....	<u>102,502</u>	<u>139,912</u>	<u>160,361</u>	<u>105,311</u>	<u>96,866</u>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u>903,400</u>	<u>990,318</u>	<u>939,215</u>	<u>806,019</u>	<u>967,791</u>

概 要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全棧ODM解決方案及與我們的智能產品相關的增值專業服務，涵蓋智能手機、AIoT設備、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24,265,640	82.7	21,821,620	80.3	36,132,747	77.9	27,885,130	79.9	21,704,132	69.3		
AIoT及其他產品 ⁽¹⁾ ..	1,887,127	6.5	2,510,561	9.2	5,573,138	12.0	3,837,130	11.0	5,603,482	17.9		
— 智能穿戴	1,413,365	4.8	1,798,583	6.6	3,643,370	7.9	2,576,022	7.4	2,861,052	9.1		
— 智能眼鏡	32,167	0.1	387,988	1.4	1,387,622	3.0	865,448	2.5	1,974,528	6.3		
— AI PC	—	—	—	—	3,171	0.0	1,938	0.0	196,393	0.6		
— 汽車電子產品....	—	—	704	0.0	20,716	0.0	15,284	0.0	95,633	0.3		
— 其他 ⁽²⁾	441,595	1.6	323,286	1.2	518,259	1.1	378,438	1.1	475,876	1.6		
平板電腦.....	2,798,156	9.5	2,509,102	9.2	3,696,313	8.0	2,542,749	7.3	2,990,404	9.5		
其他 ⁽³⁾	392,229	1.3	343,781	1.3	980,274	2.1	655,851	1.8	1,033,585	3.3		
總計	<u>29,343,152</u>	<u>100.0</u>	<u>27,185,064</u>	<u>100.0</u>	<u>46,382,472</u>	<u>100.0</u>	<u>34,920,860</u>	<u>100.0</u>	<u>31,331,603</u>	<u>100.0</u>		

附註：

- (1) AIoT及其他產品主要指AIoT設備以及我們在新興業務領域的產品，例如AI PC和汽車電子產品。
- (2) 主要包括智能揚聲器、智能學習裝置、智能檯燈及各種配件產品。
- (3) 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報廢組件的銷售，以及提供保理安排。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43.2百萬元減少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7,185.1百萬元，及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85.1百萬元增加70.6%至2024年的人民幣46,38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20.9百萬元下跌1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331.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本公司ODM出貨量的波動，而ODM出貨量波動受終端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所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出貨量	平均售價
	(百萬台)	(每台 人民幣元)	(百萬台)	(每台 人民幣元)	(百萬台)	(每台 人民幣元)	(百萬台)	(每台 人民幣元)	(百萬台)	(每台 人民幣元)
智能手機.....	125.5	187.1	125.3	168.8	172.9	204.1	127.8	211.8	117.3	181.2
AIoT及其他產品 ⁽¹⁾ .	7.9	226.4	14.1	162.4	33.9	155.2	22.6	161.5	29.0	184.4
平板電腦.....	6.3	438.4	7.4	330.6	12.3	285.5	9.0	269.8	9.1	321.1

附註：

- (1) AIoT及其他產品主要指AIoT設備以及我們在新興業務領域的產品，例如AI PC和汽車電子產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登記地址所對應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279,637	75.9	23,392,783	86.1	31,406,597	67.7	23,041,794	66.0	19,065,646	60.9
海外	7,063,515	24.1	3,792,281	13.9	14,975,875	32.3	11,879,066	34.0	12,265,957	39.1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¹⁾ .	5,859,813	20.0	3,068,369	11.3	14,367,107	31.1	11,390,158	32.7	11,414,180	36.4
南美洲.....	818,524	2.8	306,243	1.1	518,530	1.1	434,196	1.2	218,490	0.7
北美洲.....	259,332	0.9	326,006	1.2	66,491	0.1	49,897	0.1	545,280	1.7
歐洲.....	125,828	0.4	86,452	0.3	20,920	0.0	2,527	0.0	79,337	0.3
非洲.....	-	-	5,211	0.0	2,827	0.0	2,288	0.0	8,670	0.0
大洋洲.....	18	0.0	-	-	-	-	-	-	-	-
總計	<u>29,343,152</u>	<u>100.0</u>	<u>27,185,064</u>	<u>100.0</u>	<u>46,382,472</u>	<u>100.0</u>	<u>34,920,860</u>	<u>100.0</u>	<u>31,331,603</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南韓及印度。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1,719,442	7.1	1,800,425	8.3	1,686,729	4.7	1,318,345	4.7	1,650,870	7.6
AIoT及其他產品 ⁽¹⁾ ..	397,569	21.1	518,613	20.7	614,768	11.0	433,769	11.3	618,094	11.0
平板電腦.....	205,407	7.3	239,252	9.5	309,339	8.4	209,458	8.2	195,091	6.5
其他 ⁽²⁾	42,703	10.9	31,866	9.3	95,543	9.7	71,366	10.9	142,327	13.8
總計.....	<u>2,365,121</u>	<u>8.1</u>	<u>2,590,156</u>	<u>9.5</u>	<u>2,706,379</u>	<u>5.8</u>	<u>2,032,938</u>	<u>5.8</u>	<u>2,606,382</u>	<u>8.3</u>

附註：

- (1) AIoT及其他產品主要指AIoT設備以及我們在新興業務領域的產品，例如AI PC和汽車電子產品。
- (2) 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報廢組件的銷售及提供保理安排。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5.1百萬元增加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590.2百萬元，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0.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2.9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06.4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8.1%增至2023年的9.5%，主要由於我們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因週期性市場波動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9.5%減少至2024年的5.8%，主要由於(i)我們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因週期性市場波動有所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採取的戰略性市場拓展舉措旨在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主要由於(i)我們於該期間透過積極提升項目品質並策略性放棄若干低利潤項目，專注於實現更高品質的增長；及(ii)市場原料價格趨於穩定，終結2024年出現的上漲趨勢。

概 要

年度／期間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61.5百萬元增加7.3%至2023年的人民幣60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但基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研發活動增加，令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增加，抵銷了毛利的部分增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02.7百萬元減少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493.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研發活動增加令致研發開支增加，但有關增幅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但基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研發活動增加，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增加，抵銷了毛利的部分增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283,913	15,985,780	22,160,739	22,569,820
非流動資產.....	3,246,562	3,853,119	4,184,875	4,737,023
資產總值.....	14,530,475	19,838,899	26,345,614	27,306,843
流動負債.....	10,632,395	14,990,459	19,724,450	20,647,539
非流動負債.....	741,996	1,023,043	1,028,034	919,474
負債總額.....	11,374,391	16,013,502	20,752,484	21,567,013
流動資產淨值.....	651,518	995,321	2,436,289	1,922,281
資產淨值.....	3,156,084	3,825,397	5,593,130	5,739,830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2023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602.7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發行股份人民幣1,560.0百萬元及年內溢利為人民幣493.4百萬元，有關增額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19.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3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人民幣514.5百萬元，股份支付增加人民幣90.9百萬元及應佔聯營公司其他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部分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28.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70.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27.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採購原材料增加引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6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24.1百萬元，與我們收入增加相符，(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增加人民幣1,384.9百萬元，其主要指我們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54.6百萬元，部分被(i)因我們採購原材料增加引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56.8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5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2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227.8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776.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17.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88.8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30.3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0,989	1,466,228	1,026,493	919,587	915,7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4,622	(698,067)	(2,066,719)	(1,427,145)	(289,8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7,549)	367,144	2,105,518	1,614,991	78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8,062	1,135,305	1,065,292	1,107,433	1,407,42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908	3,278,958	4,406,907	4,406,907	5,461,52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88	(7,356)	(10,671)	(82,835)	(18,5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8,958</u>	<u>4,406,907</u>	<u>5,461,528</u>	<u>5,431,505</u>	<u>6,850,371</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8.1%	9.5%	5.8%	8.3%
股本回報率 ⁽²⁾⁽⁶⁾	18.4%	17.3%	10.5%	12.1%
資產回報率 ⁽³⁾⁽⁶⁾	3.8%	3.5%	2.1%	2.6%
流動比率 ⁽⁴⁾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 ⁽⁵⁾	1.0	1.0	1.0	1.0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總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總權益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總資產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因此，年化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未必能代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數據。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歷史

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來自此等客戶的收入損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全球智能產品ODM行業競爭激烈，集中在少數主要參與者。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智能產品可能具有相對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且受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偏好所影響；(v)我們通常並無取得大多數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使我們在不同時期面臨不確定性及收入波動；(vi)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條件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管理產品的定價；(v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供應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viii)我們目前生產中心的任何中斷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x)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使我們面臨與保修申索相關的風險，導致流失客戶及銷售額、產品召回及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統計數據是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2,259,1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521,360,707股股份。

	根據每股H股 31.00港元 的最高發售價
我們H股的市值	1,620.0百萬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25,813.8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5.00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的總市值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9,101,60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股（不包括1,229,937股庫存股），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6.49元（約51.57港元）；及(ii)我們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市值。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22,590,644股股份計算，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每股31.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會獲得約1,520.7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40%或608.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境內外的整體產能，從而增強我們的自有生產能力；(ii)約20%或304.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持續的研發工作，特別是加強我們在關鍵領域的自主研發和創新能力；(iii)約10%或152.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在境內外的市場營銷及客戶拓展工作；(iv)約20%或304.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在全球的戰略性投資或併購；及(v)約10%或152.1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低於人民幣 570百萬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年度／期間分派的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中期股息.....	293,014	—	—	—	—
末期股息.....	162,039	—	232,548	232,548	228,798
總計	455,053	—	232,548	232,548	228,79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等股息。

於2022年11月25日，我們的股東會通過關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三年股東股息計劃的決議案（「**2022年股東股息計劃**」）。此計劃規定，在符合現金股息條件的情況下，本期間將予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已實現的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此外，我們會至少每三年檢討並重申股東股息計劃，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表現、投資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我們的股息政策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會由我們股東會酌情決定及將會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會受到我們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限。我們股東可能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除2022年股東股息計劃規定的分配標準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指定任何股息派付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將會僅當作出以下分配後自我們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按照我們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公積；按照股東會議批准的我們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計提任意盈餘公積。

上市開支

我們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100.1百萬港元（根據每股31.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相當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2%（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上市開支包括(i)約52.0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ii)約48.1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a)約25.5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b)約22.6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6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0.8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ii)人民幣19.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向公眾發行H股，預期將於上市時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預期約4.7百萬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預期約72.6百萬港元將作為上市時的股本扣除項入賬。我們認為，任何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或異常高。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葛先生、上海芯禾、昆山龍旗、澄邁旗禾及昆山旗雲因一致行動安排而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無表決權股份）所附約38.69%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杜先生、葛先生、上海芯禾、昆山龍旗、澄邁旗禾及昆山旗雲基於一致行動安排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無表決權股份）約34.76%的投票權。因此，杜先生、葛先生、上海芯禾、昆山龍旗、澄邁旗禾及昆山旗雲現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4年3月1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我們的A股開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603341）。董事確認，自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有關事件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大流行並未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供應鏈造成任何干擾。然而，由於大流行帶來宏觀經濟及整體行業挑戰，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銷售智能手機的收入有所下降。儘管收入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並未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並上市，股票代碼：603341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澄邁旗禾」	指	澄邁旗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杜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龍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41），及若其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杜先生、葛先生、上海芯禾、昆山龍旗、澄邁旗禾及昆山旗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僱員」	指	指由本公司挑選的本集團僱員，其亦願意參與僱員優先發售，並符合以下條件：(a)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b)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c)並非任何由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其收購證券的人士；(d)並非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聽取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指令的人士；(e)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是S規例第902條）；及(f)將僅透過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方式參與全球發售，且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渠道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本公司H股

釋 義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按優先基準以發售價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的優先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不超過5,225,000股國際發售股份
「僱員持股計劃」	指	股東已批准及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的A股僱員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僱員激勵計劃－2. 僱員持股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1%的合資格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公司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情況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口龍旗」	指	海口龍旗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龍旗智能科技」	指	合肥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龍旗」	指	龍旗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226,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銷及全球發售資料」

「惠州龍旗」	指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正式貨幣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7,033,1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按發售價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更廣泛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禁止與限制的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英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相關規定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為我們就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與上市相關)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昆山龍旗」	指	昆山龍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芯禾
「昆山旗雲」	指	昆山旗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葛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

釋 義

「上市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妙博軟件」	指	上海妙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杜先生」	指	杜軍紅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葛先生」	指	葛振綱先生，為執行董事、我們的總經理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龍旗」	指	南昌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指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無表決權股份」	指	包括已購回並存放於本公司庫存股購回賬戶的1,229,937股A股，以及已購回並存放於僱員持股計劃指定證券賬戶的6,270,000股A股
「北向交易通」	指	滬港通下的交易安排，允許中國香港及境外投資者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惟須受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其中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按國際發售提呈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銷及全球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的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838,8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即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非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 (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計劃」	指	股東已批准及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的限制性A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僱員激勵計劃－1.限制性股份計劃」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及發行作為激勵的限制性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上海豪承」	指	上海豪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指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芯禾」	指	上海芯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於2018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及葛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上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向交易通」	指	滬港通下的交易安排，允許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惟須受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分別名列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律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龍旗」	指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一間於2020年5月20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於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小米集團」	指	小米集團，一間透過加權投票權控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810)，以及其聯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密切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庫存股」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 (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 的名稱均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可與從事與本公司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直接進行比較。

「4G」	指	第四代行動通訊標準，亦稱為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
「5G」	指	第五代行動通訊標準，亦稱為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IoT」	指	物聯網人工智能，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結合，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作，改善人機交互，並增強資料管理和分析
「AI PC」	指	具備AI技術的個人電腦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應用於電子製造的自動化視覺質控流程，運用攝影機與影像處理技術，於元件貼裝與焊接後檢測PCB的缺陷
「AR」	指	擴增實境
「BI」	指	商業智能
「BOM」	指	物料清單
「買進賣出模式」	指	我們與我們若干客戶之間的合作模式。我們向客戶採購生產所需的若干材料和組件，主要是基於材料質量和及時供應等考慮因素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芯片」	指	電腦主機板上的一組集成電路，用於管理處理器、記憶體、儲存和周邊設備之間的資料流動
「CIT」	指	客戶介面測試，指產品交付前的最終驗收流程，旨在驗證產品硬件／軟件介面是否符合客戶對功能性、可用性、兼容性的特定要求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一種嵌入式系統或用於控制一個或多個電子系統或子系統的微型控制器裝置
「可製造性設計」	指	一種工程方法論，通過在設計階段前瞻性解決生產限制條件，優化產品設計以簡化製造流程、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PM」	指	財務表現管理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將多個電子元件整合到單一半導體晶片上的微型電子設備
「物聯網」或「IoT」	指	物聯網，即配備感測器、軟件和其他技術的設備網絡，以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和交換數據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種全面的產品及研發管理架構，其特點是從產品投資和開發的角度來審視產品與研發管理的理念及結構
「LCM」	指	液晶顯示模組，一種完全整合的顯示組件，將液晶面板、背光單元、驅動電路及結構部件結合成功能單元，可直接安裝於設備

技術詞彙表

「主機板」	指	產品內容納電子元件的主PCB
「生產中心」	指	我們的製造活動樞紐，包括惠州、南昌、越南及印度（與第三方EMS夥伴合作）的中心
「MCU」	指	微型控制器單元，為控制電子設備的緊湊型集成電路
「MES」	指	生產過程執行管理系統
「MMI」	指	人機介面，實現人類與電子設備互動的硬件與軟件組件
「MR」	指	混合實境
「MRP」	指	物料需求規劃
「NG」	指	不良品，質量控制術語中標記為不符合標準的缺陷產品、組件或製程
「OA」	指	現場審計
「OS」	指	操作系統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PC」	指	個人電腦
「RAUD」	指	可靠性、可用性、易用性及耐用性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F」	指	射頻
「RTOS」	指	實時操作系統

技術詞彙表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由絕緣材料製成的平板或基座，上面有導電材料的圖案，當元件焊接到上面時，就形成了一個電子電路
「PCBA」	指	組裝電路板，已完全組裝的電子電路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QA」	指	質量保證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
「SA」	指	獨立運行，一種不依賴於現有基礎設施獨立運行的網絡架構
「出貨量」	指	就我們產品ODM出貨量而言，包括整機出貨、半散件出貨和全散件出貨
「SiP」	指	封裝內系統，一種先進的半導體封裝技術，將多個電子器件（如處理器、記憶體、傳感器及無源元件）集成於一個單一縮小模塊。該等器件在內部連接，使SiP能夠發揮完整的功能系統，同時節省空間並提升電子設備性能
「智能眼鏡」	指	匯集能夠提供擴增實境(AR)、延伸實境(ER)、虛擬實境(VR)和混合實境(MR)體驗的AI眼鏡和智能型頭戴式顯示裝置等產品於一身的智能眼鏡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oC」	指	片上系統，一個將電子系統的多個核心元件整合到一個晶片上的集成電路

技術詞彙表

「S&OP」	指	銷售及運營計劃，一個綜合業務管理流程
「SPI」	指	錫膏檢測，SMT製造中的質量控制流程，透過專用設備在元件貼裝前檢查PCB上的錫膏沉積狀況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TWS」	指	真無線立體聲，一種無線音頻技術，可透過藍芽傳送立體聲訊號，無需任何實際連接線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存貨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XR」	指	擴展現實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提醒 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以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夥伴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資助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達成並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的行業及市場中的競爭；
- 我們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
- 技術的迅速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 與所經營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變化；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對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將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而作出的聲明。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有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閣下在就H股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此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所提供的資料受「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所約束。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43.2百萬元減少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7,185.1百萬元，並於2024年增加70.6%至人民幣46,382.5百萬元，而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2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3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ODM出貨量波動所致，而ODM出貨量波動受終端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所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61.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0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部分被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研發活動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至人民幣493.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研發活動增加令致研發開支增加，但有關增幅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部分被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研發活動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我們過往的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未來的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條件以及許多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預期業績或保持與歷史水平相同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閣下不應依賴此等資料來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來自此等客戶的收入損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7.6%、79.6%、82.2%及79.4%，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5.5%、42.4%、37.2%及28.6%。我們目前集中於少數幾名主要客戶，如此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的訂單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將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例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發展內部產品開發與製造能力，而非採用ODM服務。舉例而言，據報導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正在籌建自有工廠，以生產其部分智能手機產品。具體而言，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ii)我們產品採購價格降低；(iii)由於製造缺陷或其他原因，我們為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製造的產品被拒絕；(iv)損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我們未能以令人滿意的價格或其他條款找到並獲得能夠彌補損失的銷量的額外客戶或替代客戶；或(v)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或無力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款項。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仍將專注於有限數量的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持續發展或此等客戶未來是否將繼續為我們創造可觀的收入。任何未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客戶群的行為，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智能產品ODM行業競爭激烈，集中在少數主要參與者。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商，我們經營著高度整合且靈活的商業模式，將全棧ODM解決方案與研發服務結合。全球智能產品ODM行業競爭激烈，包括激烈的價格競爭、新產品的頻繁推出、消費者經常要求更換或升級產品、產品進步的快速採用以及消費者的多元化偏好。此外，全球智能產品ODM行業亦集中了少數主要

參與者，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在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製造能力規模、產品質量以及按照國內及國際標準交付產品的能力方面競爭。這需要結合各種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回饋、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

我們預期，隨著技術及市場的發展，以及現有競爭對手在現有產品之外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業者可能會尋求開發新的產品、技術或功能，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許多產品過時或競爭力下降。隨著品牌所有者越來越要求其ODM供應商提供更強大的技術能力、更快的上市時間及更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我們面臨日益嚴峻的競爭挑戰。如我們未能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人才引進來保持技術優勢，品牌所有者可能會加速向內部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的轉型。這種產業範圍內主要品牌之間垂直整合的趨勢構成了一種結構性風險，可能會縮小我們產品類別中ODM服務的潛在市場。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吸引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青睞其產品，從而降低我們的ODM出貨量。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及競爭能力，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智能產品可能具有相對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且受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偏好所影響。

由於我們客戶不斷推陳出新，且技術日新月異，加上行業標準不斷演進，我們及客戶許多產品的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促。為了在全球智能產品ODM行業有效競爭，我們需要滿足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偏好，這需要我們不斷研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開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高水準的創新及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如有）或及時地識別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此外，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存在固有的市場風險，包括營銷及消費者偏好方面的不確定性。未能預計及回應此等偏好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並應對新興業務領域的相關挑戰」。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支出水平，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智能產品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及支出。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

支出水平。此等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狀況、通脹壓力、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經濟衰退擔憂、失業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疾病爆發、消費者信貸的投放、利率、銷售稅率以及消費者對個人福祉及安全的認知。消費者信心下降及支出削減可能導致智能產品需求下降，進而可能影響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如客戶產品銷售下降或其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智能產品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經歷過低迷期，平均售價下降，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了不利影響，並且未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裝置市場的週期性特質與平均售價下滑趨勢主要受技術變革、產品迭代週期及市場政策驅動。產業週期的典型特徵是突破性技術（如AI）引發指數成長期，接著是市場成熟期，並伴隨既有技術價格潛在下跌。消費電子產品的平均更換週期介於三至五年之間，影響產品迭代週期與市場需求。此外，全球政策框架（例如中國市場的以舊換新激勵措施）對智能裝置的產品更換週期與定價具有關鍵影響力。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平均售價出現近四年來首次下滑，降幅達3.1%。尤其是近年來，全球經濟面臨重大挑戰，包括跨行業及供應鏈的中斷、許多國家的通脹壓力以及全球市場的持續波動。任何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均可能導致智能產品市場的可自由支配支出減少，導致消費者減少採購。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收入或客戶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智能產品，必須符合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所發佈的各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例如，有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務院頒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前環境保護部頒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我們市場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正在不斷發展，並且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業界領先的大型智

能產品品牌在制定標準及技術要求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針對其產品設計若干規格及其他技術要求。此等技術要求可能會隨著客戶推出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而改變。

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遵守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能力。新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競爭對手開發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若干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承擔巨額費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如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現行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並無取得大多數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使我們在不同時期面臨不確定性及收入波動。

我們通常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我們無法保證訂單量及售價將與我們的歷史記錄或預期一致。一名主要客戶或一組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採購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缺乏預先確定價格的長期採購承諾亦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售價容易波動。

此外，我們會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作出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我們將尋求及接受的訂單量、生產計劃、原材料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承諾的性質及消費者對其產品需求快速變化的可能性限制了我們準確估計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有時，客戶可能會要求快速增加產品交付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指定時間提高產量或甚至製造能力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客戶需求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條件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管理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是基於一個框架，其中產品成本、開發費用及合理利潤不超過客戶透過內部開發產生的總成本、費用及利潤。實際上，在設定具體產品價格時，我們亦會考慮當前的競爭格局，這使我們能夠保持靈活性並對市場動態作出反應。除其他因素外，我們以期望的利潤率設定優惠價格以及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定價或議價力，或我們的毛利

率將不會受到市場條件或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我們由於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終端市場對客戶的價格持續下降或任何其他原因帶來的競爭加劇而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我們由於產品需求減弱導致失去議價力，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價格並降低利潤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將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全部或部分上漲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並應對新興業務領域的相關挑戰。

作為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積極拓展策略性新興類別，尤其是AI PC及汽車電子。生產不同產品需要具備不同的技術與生產能力，尤其在汽車電子領域，必須符合嚴格的汽車標準及專業製造流程。舉例而言，製造汽車電子產品需採用汽車級生產線，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與性能表現。與成熟的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相比，我們在開發及製造此等新產品方面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有限，這可能無法為我們評估業務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此外，我們預期不斷增長的業務將對我們的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帶來壓力。如我們無法管理此等新產品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增長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為了成功執行增長策略並管理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有效：

- 擴大並升級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僱用、培訓、整合及管理更多合格的高級管理層、工程師、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信息技術人員；
- 實施額外的行政及營運系統、程序及控制並改善現有的行政及營運系統、程序及控制；
- 管理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分配資源以滿足未來對不同產品的需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會達到我們預期的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目前有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和管控，或任何可強化該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和管控的新措施，能夠成功支援我們不斷擴展的營運，或我們的策略和新業務計劃將能夠成功執行。

隨著我們進入新市場，我們亦將遇到新的競爭對手，彼等可能會製造並提供與我們相當、更高質量或成本效益更高的產品。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在新產品市場上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供應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功能模組、結構件及包裝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91.7百萬元、人民幣21,720.3百萬元、人民幣38,5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98.8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收入的80.7%、79.9%、83.1%及79.8%。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如我們無法以我們要求的數量、質量或價格取得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受外部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例如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化及自然災害。中國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近幾年間出現間歇性下滑，尤其是2022年至2023年，主要由於電子元件短缺減少及消費電子需求放緩所致。然而，隨著消費電子行業於2024年復甦，出廠價格指數開始回穩並呈上升趨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概覽－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大致反映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原材料成本的週期性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經選定部分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競爭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將上漲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提高產品價格，以彌補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導致的成本上漲，或克服產品合格原材料供應不足的問題。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如我們目前的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如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中斷，則合格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輕易覓得，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輕鬆地切換到其他供應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的部分原材料由客戶按寄售基準提供，主要包括SoC。在此模式下，SoC由客戶直接採購，並以零代價提供予我們用於生產，因此不記作我們的採購。倘客戶因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匯率變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調整及自然災害等因素，遭遇嚴重的採購短缺，彼等可能被迫削減其自身的生產及出貨，進而導致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延遲或取消。過往，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及2025年記憶體短缺曾對我們的部分客戶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經選定部分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目前生產中心的任何中斷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越南及印度擁有四個生產中心。如我們遭遇任何意外情況，導致我們不得不關閉生產中心，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摧毀我們生產中心的任何庫存。任何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生產中心暫時或長期關閉，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的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損失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賠償」。

為了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可能會不時擴大製造設施並升級設備。擴建設施及升級設備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投資，而此等設施或設備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其預期產能或收支平衡點。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或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有效利用我們的製造設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進一步擴大全球製造佈局，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管理海外生產相關的額外營運、物流、環境及監管風險。我們可能會在管理海外生產方面產生額外成本，亦可能在全球營運製造設施方面產生額外成本。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使我們面臨與保修申索相關的風險，導致流失客戶及銷售額、產品召回及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提供優質及可靠的產品。如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下降或未能滿足客戶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退貨要求或訂單取消。產品的任何缺陷均亦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例如保修申索或賠償申索。

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來解決質量問題，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問題。如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被迫召回我們的產品並受到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會導致財務及聲譽損失。即使我們最終就此等申索抗辯成功，我們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均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規管我們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且如此等法律及法規變得更嚴格，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面臨與委外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製造流程及時間表所固有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製造商執行若干加工任務，主要涉及SMT加工、最終組裝及包裝。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委外加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1.8百萬元、人民幣362.5百萬元、人民幣64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我們面臨與委外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製造流程及時間表所固有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像監控自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控此等第三方製造商的表現。如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根本無法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我們完成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如第三方製造商未能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採購替代品，或以高於預期的替換成本採購替代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此等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相關的質量風險。我們已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例如質量檢查、定期評估以及在收到合同製造商的成品後進行質量檢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對製造過程或原材料採購進行全面監督。這種缺乏控制的情況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潛在風險。第三方製造商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完善，並且可能存在我們未察覺的缺陷，這可能導致產品在收到時難以發現的隱藏缺陷。任何未能維持產品質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識別任何隱藏缺陷，退回及重新供應新批次產品的過程可能耗費時間，從而導致交貨延遲，並可能導致客戶提出合同責任申索。如發生與此等第三方製造商供應的產品質量相關的糾紛，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途徑，這既耗時又耗資。產品缺陷也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聲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此等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本波動的影響。如關鍵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此等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

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A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為目前的營運提供資金。由於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新業務或地理市場的擴張、營銷活動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我們的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來資助此等活動，且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信貸融資無法提供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股權或債權融資。如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我們營運和擴展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如我們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來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可能會被攤薄。新證券持有人亦可能享有優於現有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此外，我們承擔的任何債務均可能使我們受制於限制我們營運及就我們的業務執行若干公司決策能力的契約，且將需要支付利息和本金，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和財務風險。

我們的毛利率會因價格壓力、原材料和其他成本的波動、收入結構和市場地位的變化等因素而波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1%、9.5%、5.8%及8.3%。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價格壓力及原材料成本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我們的歷史及未來毛利率可能持續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此外，我們收入結構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盈利能力。由於我們通常會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的產品，而此等客戶的成本結構和售價各不相同，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產品、項目和客戶而異。因此，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數量、項目、成本結構和開發週期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率亦取決於我們在營運所在子行業的市場地位、競爭格局和相對議價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毛利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似的水平，尤其是考慮到收入結構、客戶群和原材料成本的變化。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和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亦涵蓋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地區市場，因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其他開支項下錄得零、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的外匯虧損。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業績。我們的若干海外銷售收入以美元和印度盧比等外幣計值。很難預測未來外部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印度盧比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相反，如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H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將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我們使用外匯遠期合同作為對沖工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計入資產的外匯遠期合同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計入負債的衍生金

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年內其他綜合收益中錄得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效部分虧損分別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錄得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收益分別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就對沖工具的採用和決定取決於交易性質和金融市場狀況，並經過詳細評估。然而，此等對沖措施的可利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甚至根本無法覆蓋。

如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我們持續改進產品線，推出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44.4百萬元、人民幣1,714.8百萬元、人民幣1,8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0百萬元，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9天、20.9天、14.8天及19.3天。

我們的採購決策和存貨管理主要基於我們對行業的理解以及對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然而，我們對需求的預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的市場需求。市場需求的重大的且不可預測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對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以及我們採購和存貨管理實踐的有效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緩解由此產生的存貨壓力，甚至根本無法緩解。此外，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確定最佳存貨水平亦具挑戰性。新產品的發佈、產品週期和定價的快速變化、產品缺陷、促銷活動、消費者支出模式的變化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變化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市場需求，導致不可預測的購買行為和數量可能偏離我們的預期。

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問題，導致存貨價值下降，並出現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過高的存貨水平可能會佔用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此等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如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銷售額損失、為確保必要的生產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交貨延遲、客戶忠誠度降低以及收入損失。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限少於一年。我們通常給予客戶60至90天的信用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8.4天、96.2天、80.1天及97.6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538.2百萬元、人民幣9,008.4百萬元、人民幣11,7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5.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此等款項均能及時或完全結清，且我們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如大額欠款未能及時結清，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主要客戶的破產或信用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資助我們營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並阻止我們履行償債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使用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和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流動性風險可能上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86.0百萬元、人民幣1,465.2百萬元、人民幣2,5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9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大量銀行及其他借款。高額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i)使我們更難以履行償債責任，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進而對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i)要求我們將更大比例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款本金和利息，從而減少可用於其他目的（如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iii)增加我們對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脆弱性；(iv)限制我們規劃或應對我們業務或我們營運所在行業變動的靈活性；(v)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潛在的戰略業務機會；(v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受利率波動影響的敞口；(viii)增加我們受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影響的敞口，例如沒有足夠現金覆蓋潛在的產品責任及／或升級我們生產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ix)降低我們的ODM出貨量或擴張速度，乃由於我們的營運預算將因償債而受到限制。

由於此等契約和限制，我們的業務開展方式受到限制，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權或股權融資以有效競爭或掌握新的業務機會。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均可能導致相關負債違約。如發生違約，相關貸款方可能會要求立即付款。這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或加速償付。如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被加速償付並立即到期應付，我們可能沒有資金償還此類債務，或無力進行再融資。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318.5百萬元、人民幣1,6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非流動部分（即我們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318.5百萬元、人民幣2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48.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流動部分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或使用估價技術得出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並導致其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此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信譽的變化以及其他市場驅動變數。任何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出現差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若干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不易取得，因此制定相關估值技術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計，這本身就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估值相關假設的變更可能導致此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享有的政府補助可能會變更或停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經選定部分的概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享受的政府補助乃基於相關政府法規和我們的實際經營情況，包括(i)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即就我們的經營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其他補貼；及(ii)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即為購買及建造資產而獲得的補貼。如未來相關政策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以歷史水平享受此等政府補助，甚至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受此等政府補助。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先滿足若干條件或履行合同義務，方可獲得政府補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有關義務，而且政府機關有可能會中止有關補助或要求我們部分或全部償還之前獲得的政府補助。此等政府補助的任何變更、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稅率變動、新稅法推出或額外稅務負擔的風險。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的稅率為25%。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例如，本公司及位於中國內地的多家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因此，此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經選定部分的概述—所得稅開支」。若有關稅務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義務將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改或重述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和其他稅種的法規。不遵守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主管部門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化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並需繳納各種稅金。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很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和政治狀況，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盈利結構變化、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估值變化、或稅法或其解釋變化的影響。應對此等監管的複雜性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報稅表及其他稅務事項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主管部門及政府主管部門的審查。我們會定期評估此等審查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已計提的稅款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此等審查的結果。如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確定的應付稅款金額超過先前已計提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採納多項員工激勵計劃，旨在對我們的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我們的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

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對於吸引和留住關鍵人才及員工至關重要，而且我們計劃在未來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報酬。因此，我們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股權。

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動力成本的同時招募、培訓或留住合格人員或足夠勞動力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人難以取代。任何執行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員工的離職均可能

損害我們的業務。合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格員工並留住現有的關鍵員工。如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合格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或留住合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相關行業擁有經驗的技術、營銷和其他營運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管理和營運體系的有效運作亦依賴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和高品質表現。

我們行業的特點是人才和勞動力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而相關行業的合格人員供應短缺，工人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此外，對合格人員或工人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更高的工資，從而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另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和將其融入我們的營運的能力亦可能有限，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甚至根本無法滿足需求，而快速擴張可能損害我們維護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會受到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全球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越南及印度建立生產中心，並與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儘管該等措施提升我們的營運應變力及客戶覆蓋範圍，但我們的國際營運會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風險的影響。

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當地法律法規的變更（如勞動法、稅法、海關法、環境法及外商投資法）、貿易政策或關稅的意外變更、進出口限制、外匯管制政策及在外國司法管轄區保護知識產權的挑戰。尤其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可能導致貿易壁壘、制裁或其他限制增加，對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營運或擴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制裁法律與法規」。我們正密切監察國際貿易政策的可能變動，並正評估有關貿易政策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例如，近期美國建議對自中國等多個國家進口的多種貨品徵收多輪關稅，而中國則以報復性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起，中美兩國已將各自就進口貨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增至125%。

然而，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修訂有關關稅措施：美國不再徵收125%關稅，並暫時將中國貨品的關稅調低至10%，並暫停徵收24%關稅90天。中國政府宣佈相同的關稅調整，不再徵收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將同期美國貨品的關稅由34%削減至10%。此等政策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有關國際貿易規則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此外，相關政策正急速發展，我們難以評估其日後的潛在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難以聘用和留住熟練員工、管理第三方供應商或適應海外營運的不同商業文化和法規架構。我們在國際營運上遇到的任何中斷或延遲或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都可能遭致懲罰、合規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甚至暫停我們在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活動。

我們未來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或收購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甚至可能無法成功。未能應對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作為進一步提升市場影響力的策略性舉措，我們可能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進行收購來補充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此策略包含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中未確定或未預計的負債或風險；
- 無法成功地將我們可能收購的業務的產品、服務和人員整合到我們的營運中，或無法從收購中實現任何協同效應；
- 無法留住所收購業務的僱員和客戶群體；及
- 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有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無法以具有吸引力的條款進行收購，或無法獲得完成和支持此類收購所需的融資。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此類收購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或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營運業務的整合和增長。未能應對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目前或未來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反競爭行為）的不利後果而受到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和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和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法律訴訟和行政行動可能旨在追回大量不確定的金額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上述各項發生的可能性及其規模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均無法知曉。尤其是，產品缺陷、對反競爭行為的反壟斷審查以及與客戶付款及產品質量有關的糾紛均可能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引發法律訴訟（包括監管行動）。例如，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或競爭監管主管部門可能會發現我們與其他實體的合作，或我們與其他實體以協調的方式開展業務，不符合若干反壟斷或競爭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受到若干反壟斷調查、訴訟或監管程序的約束，並可能面臨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此外，由於我們業務和營運的性質，我們可能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相關的產品責任申索。遭受此類傷害或損害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是由於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存在缺陷所致。此等申索（包括所尋求的損害賠償），無論是否具有任何依據，均可能數額巨大，並可能超出我們交易對手所遭受的直接損失。重大法律責任或不利的監管結果以及應訴或監管程序的巨額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此類訴訟、監管程序和調查亦可能從我們的正常營運中分流大量資源。

我們可能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機密，並可能產生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導致競爭對手擠佔我們的市場份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表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以及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在製造過程中接觸到的客戶設計、商標、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不會被盜用。雖然我們的供應商和僱員有合同義務保護我們客戶和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措施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外洩或知識產權被侵權，甚至根本無法防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事件。如我們採取的措施和預防措施未能充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根本無法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甚至減少或終止對我們的採購訂單，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各方（例如行業參與者和競爭對手、軟件開發商和其他第三方）的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其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任何由此等指控引起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均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解決此等訴訟或程序將耗時且耗資，並將分散我們大量的管理精力和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以適用知識產權法律以及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專利、商品名稱、著作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各種形式的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著作權、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或侵權行為。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的行為既困難又昂貴，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來執行或捍衛已授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有效性。任何此類訴訟均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訴訟的不利裁定均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此外，鑒於中國內地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發展變化，我們可能選擇不提起訴訟或在訴訟中投入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捍衛我們的專利免遭第三方的未經授權的使用。

我們可能會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主管部門投訴、負面社交媒體貼文以及公開傳播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這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主管部門提出匿名或非匿名投訴。我們可能因此類第三方行為而接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巨額成本來處理此類第三方行為，並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甚至根本無法決定性地駁斥每項指控。此外，任何人士（無論是否與我們相關）均可能以匿名方式線上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重視有關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並且通常無需進一步調查或驗證，亦不考慮其準確性就根據此類信息採取行動。社群媒體上信息的可用性及其影響力幾

乎是即時的。社群媒體會立即發佈其訂閱者和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損害可能立竿見影，我們甚至沒有機會進行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言論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由於我們在某些國家和商業領域的營運和投資可能承受美國政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和其他相關制裁當局變化多端的經濟制裁和限制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大利亞，針對特定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相關國家**」）內的產業領域、公司或個人團體和／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制裁法律與法規」。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級如何詮釋或執行政府政策，或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機構的如何詮釋或執行任何政策，來看待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企業目前或未來在所這些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活動。倘若美國政府、歐盟、英國、聯合國或任何政府實體判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所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會隨著時間演變，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活動成為制裁標的，並增加我們的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實體清單上的一名客戶銷售ODM產品，而我們採購的若干組件須遵守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經修訂，美國聯邦法規第15卷第730至774部分）（「**EAR**」）。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行動。美國政府可能會以涵蓋我們產品的方式進一步擴大EAR管轄的項目範圍。其他行動亦可採取在實體清單上額外指定的形式，倘涉及有關各方，則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須在若干交易中受EAR所約束。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客戶日後受到經濟制裁，由於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我們可能必須停止與這些客戶的業務往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機關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構成對我們的制裁認定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論是在中國境內還是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國際司法管轄區，我們都受到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懲罰、營運中斷和聲譽受損。

我們的生產營運須遵守中國境內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國際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環保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也可能頒佈新的環保法規，並在未來執行更嚴格的環保法規詮釋。因此，可能需要額外成本以引入相關預防或補救措施、調整我們的生產流程、採購新的污染控制設備以及加強我們的合規性和監測系統，以確保遵守經過修訂的法律法規。

不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其中包括）承擔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某些設施的營運許可證及其他制裁、營運中斷、證券訴訟及投資者信心的整體損失等，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根據適用法律，我們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重大疾病保險等補充商業保險，並購買了僱主責任險。從營運風險的角度來看，我們已購買各種商業保險，包括財產全險、貨物運輸保險，以及涵蓋產品責任、已完成作業及場所責任的商業一般責任保險。為了降低貿易相關風險，我們也投保了國內和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承保範圍依據特定客戶資料和交易條款而量身訂製。然而，我們並未針對某些風險投保，我們認為在中國的行業慣例中這些風險不會被投保，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如有），例如要員人壽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及責任獲得部分或全部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潛在損失。

此外，我們還面臨員工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其他資產所造成損失的風險，這些損失可能無法由我們的保單充分承保。任何保險無法充分承保的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偵測並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遭遇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干犯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處罰。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藏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
- 故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未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而該等程序乃為了識別出會重大影響我們是否決定投資或出售投資及參與某些項目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揭露機密資訊；
- 從事不當活動，例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收受交易對手的賄賂，以換取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
- 從事不實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或
- 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與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性。然而，此類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倘若有的話）識別出所有由我們的員工作出與營運有關的不當行為、違規事例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經常都能偵測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防範及偵測此類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也未必有效。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若發生此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出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遇到挑戰，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及額外成本。

我們在中國境內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生產、倉儲及員工宿舍用途。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某些租賃須向中國政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租賃協議中有若干份尚未登記。儘管未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糾正該等違規事項，則可能會被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的罰款由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由相關機關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當地機關要求我們履行註冊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成本。倘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的挑戰而被終止或無法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嚴格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仍會面臨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行動構成觸犯反貪污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時候或在我們各個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均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中國監管機關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詮釋不同，或採取額外與反賄賂或反貪污相關的法規而可能需要我們對營運作出改變。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和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IT系統和網絡，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IT系統來管理及營運業務，其中部分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支援。我們的這些系統未來可能會發生故障。倘若這些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又倘若這些系統遭遇安全漏洞或中斷，或者倘若這些系統無法提供預期的效益，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和員工使用的安裝於電腦上的軟體未經適當授權或許可，我們可能會遭

到軟體供應商的索賠或訴訟。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意外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而遭受IT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系統備援及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規劃也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此類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無法存取我們的網際網絡服務、干擾客戶交易或妨礙我們產品的組裝與出貨。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可能受到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碼、未經授權的存取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的威脅。我們持續評估潛在的威脅，並作出投資以因應和預防這些威脅，包括監控我們的網絡和系統，以及提升我們和第三方廠商供應商的技能、員工訓練和安全政策。然而，由於這些網絡攻擊所使用的技術經常改變，而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很難偵測到，因此我們在預計和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時可能會面臨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這些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工作能夠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庫或系統遭到攻擊或故障。倘若我們所依賴的IT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無法正常運作，或倘若我們或我們其中一家第三方供應商遺失、很大程度無法使用或洩露我們的業務或利益相關者資訊，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無法及時有效處理這些事故，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和業務可能會受損害，亦可能面臨訴訟和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因應外洩事件及執行補救措施所需的成本和營運後果可能非常嚴重。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的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損失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賠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如颱風、風暴、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尤其發生在我們的營運地區。此外，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都可能擾亂我們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及銷售的營運。此類事件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製造產品並交付給客戶，或從供應商接收材料和設備。若發生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包括流行病，我們可能會遭遇更嚴

格的員工旅行限制、貨運方面的額外要求、影響產品在地區間移動的相關政策、製造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的營運中斷等不利影響。若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這可能需要頗長的復原時間，並需要龐大的支出才能恢復營運。

我們營運所在的某些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不斷演進。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這些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仍需視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其中某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仍需進一步釐清。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有權詮釋並執行法律規定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營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護程度。當地法院可能有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的裁量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在我們營運的多個地區市場中，許多法律制度有部分建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有些政策和解釋會不時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當我們干犯某些政策或規則，我們可能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得悉違反事宜。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因應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可能會導致龐大的成本，亦可能需調用大量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若干法律法規可能會被採用或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產業的審查和法規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處理這些法規。現行法律或法規的發展，或我們的地區市場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產業的成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

社會和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和條例的詮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在中國境內和部分海外地區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和法律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受惠於這些措施。此外，法律、規則和條例也可能不時修訂，而這些不斷演變的法

律、規則和條例的應用、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與勞務派遣、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法規，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透過勞務派遣安排僱用部分員工，即員工由第三方人事機構僱用，但為我們提供服務。2012年12月28日，當局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勞動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要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被派遣勞動者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此外，用人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其勞動者總數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下簡稱「《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嚴格控制使用派遣工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數的10% (以下簡稱「限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的派遣工數量超過限額，主要原因是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我們需要更多工人在短期內完成客戶訂單交付，導致相關期間的派遣工數量超過規定限額。2025年5月底前，我們已改善派遣工安排，以確保我們所聘用的派遣工數目在限制範圍內。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勞務派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的違規行為作出處罰，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須為中國境內的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的基金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境內企業須為其在職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中國境內企業須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須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其中規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如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司法解釋並無廢除或修訂目前在中國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亦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社會保險風險。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員工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政府機關亦不會基於該等投訴、舉報或其他索償要求我們限期清繳欠款或向我們施加逾期罰款。若發生任何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限期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任何差額，若我們未能繳納，則須支付罰金。

除上述情況外，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懲罰或被要求向員工支付損害賠償。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勞動成本的增加以及未來與員工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勞動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生產成本。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消費者。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和意外事故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營運、職業和環境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以及職業和環境危害。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境內政府機關頒佈的廣泛的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以及與產品製造和銷售相關的嚴格標準。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例如，倘若我們在中國境內從事製造業的任何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則該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同時，任何被視為患有職業病的員工可能有權向我們要求賠償。我們在製造產品時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倘若發生意外事故，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造成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

境損害。任何這些後果，倘若嚴重的話，都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儘管我們會定期檢查我們營運的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流程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事故。

我們的業務必須遵守國內外有關資料保護的各種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資料和個人資料的遺失、未經授權取用或未經授權發放，都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營運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資料的使用和儲存。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可能包括設計驗證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性能和測試數據、營運和供應鏈數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和技術文件，以及內部系統使用數據。我們不會將在中國內地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傳輸到中國內地境外。我們亦不允許外國機構、組織或個人存取、檢索、下載或導出中國內地存儲的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我們必須遵守與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和轉移國內外個人資料相關的法律。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通過此領域的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也在考慮施加更多限制措施。這些法律仍在持續發展中，並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關於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新興和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的成本，或需要我們改變沿用的業務常規。違反規定可能遭到重大處罰或引致法律責任。我們若未遵守其他國內外關於私隱權或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單位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起訴訟，進而造成聲譽影響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亦遵守規範保護數字基礎建設、資料完整度及網絡安全的多項網絡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通常要求企業實施穩健的網絡安全措施、報告資料外洩事故及確保遵守安全框架。未能遵守該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發生網絡安全事故可能會遭致嚴重的財務懲罰、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由於網絡安全法持續演進，我們面臨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保持合規的挑戰，這可能需要在技術、人員和訓練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我們已實施系統和流程，以確保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並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遺失敏感資料。與所有公司一樣，這些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而且可能容易受到駭客入侵、員工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失誤或其他違規事件而遭破壞。

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或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法律法規不時修訂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各主管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管制。該等機關頒佈並執行大量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商業活動法律法規。有關法規通常會規限市場准入、許可業務範圍及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備案及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批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批文」。

除了取得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也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若干業務方面受到複雜且不斷演進的法規制度及全面政府監督。由於法規發展的速度和複雜性，我們或未能及時完全了解新或更新的規定。即使我們知悉有關發展，適用規則的詮釋和範圍可能仍未清晰，因此難以判斷我們的行為是否完全符合規定。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因應法規環境的轉變而即時調整我們的營運或產品，這可能會導致違規事件發生。

此外，由於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其詮釋及實施）或會不時變更，故無法保證我們已取得或將可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牌照、許可、檔案或登記，或我們將可及時維持或更新該等批文、牌照、許可、檔案或登記或完成必要年度檢查（如適用）。未能達成或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都可能遭致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調整部分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必須遵守境外投資的核准／備案要求。如我們過往或未來的任何境外投資被視為未符合必要核准／備案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處罰及／或任何其他責任，包括命令我們暫停或終止執行有關境外投資。

我們必須遵守若干外幣兌換及匯款的監管規定。

我們從中國境內的營運收到的大部分付款為人民幣，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以及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等。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境內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通過持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銀行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只要符合一定的程序要求，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倘若我們無法符合外幣兌換的法規要求以取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則必須事先向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規管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規定，都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以外地區採購原材料及零組件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未來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境內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境內與境外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境內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境內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境內所得股息。除非某項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境內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適用

的稅務協定及中國境內法律規定的減免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境內的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境內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以及中國境內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境內簽訂稅務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取得的收益，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下發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國內若干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定義的須受銷售限制約束的相關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應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對轉讓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境內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境內的所得稅，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若我們股東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境內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該名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優惠。

就中國境內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某些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

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企業至少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由於本公司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而如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稅務主管部門可能會按該等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也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解釋。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且為中國境內居民。由於跨境送達程序通常比較繁瑣耗時，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境內的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由於中國境內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法院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和執行。該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須

有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該安排生效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境內獲得認可和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和執行，因為某項判決是否會得到認可和執行仍須根據該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和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境內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直接交易或結算。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會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我們的H股之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的協議釐定，並不代表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的市價。倘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票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績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交易價格可能在H股開始買賣前的該段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預計將於定價日過後幾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在買賣開始前因出售時至交易開始日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

閣下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遭受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重大數目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投資者的持股被稀釋。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尤其是）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公開市場出售我們重大數目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也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該等出售可於短期內或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出售該等投資者根據該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情況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也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並無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境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我們董事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我們董事

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境內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來源，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這些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的。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這些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某些備考信息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那些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陳述，是反映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據此，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全球發售和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載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 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 附錄F1第1C(2)段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以及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分配H股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及 第1C(1)段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及於基石投資向 關連客戶作出的分配
上市規則附錄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可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方面：

- (a) 受聘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長短以及所履行的職責；
- (b) 熟知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周良梁先生（「周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要求該人士深悉我們的營運和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周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由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周先生深悉我們的營運，並能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董事認為，周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深入了解，這對於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周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周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鄒醒龍先生（「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便提供協助，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以便周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鄒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周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授予該豁免的條件如下：(i)周先生由鄒先生協助，鄒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及獲取相關經驗；及(ii)倘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

規則的情況，本豁免將予撤銷。此外，周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周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周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已受惠於鄒先生三年協助的周先生是否已習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單獨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該規定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中國香港居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目前沒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中國香港居住。由於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彼等留駐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倘本公司不論透過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中國香港居住，在實際上均有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我們沒有，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基於我們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杜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鄒醒龍先生（「鄒先生」）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我們的

授權代表將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應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繫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應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子郵件地址（如有）、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在中國香港居住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訪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上市後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我們亦應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職責而立即向合規顧問提供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信息及幫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與往來完全告知合規顧問。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而安排。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亦會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就載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情況下，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關於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相關規定將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相關規定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附錄二規定，倘申請人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第二個月刊發招股章程，則第4.04(1)條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 (c)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必須提供理據說明不能載有溢利估計的理由；及
- (d) 招股章程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申請豁免及免除的理由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惟並無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載入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業績。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當負擔，且申請的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要求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最終定稿

豁免及免除

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該額外期間將構成不當負擔。倘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誤；

- (b)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i)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規定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及(iii)「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連同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往績記錄形成意見所需的充足合理的最新資料；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授出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d) 董事與聯席保薦人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的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的規定，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知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及免除申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有關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納入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刊發，且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 (b)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及
- (c) 本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當中須具體提述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經營業績，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財務報表未完全符合相關規定的範圍內），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該豁免的詳情；及
-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1月14日或之前刊發，且H股將於2026年1月22日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上市。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即(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其優惠；及(ii)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已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指南第4.15章第13段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指南第4.15章第14段載有香港聯交所在考慮授出上述豁免及同意時，須滿足的條件及提供的相關方確認。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全部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且屬高度分散的公眾投資者。本公司僅可於指定日期（即每月的第10日、第20日及月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取得本公司的A股股東（「A股股東」）名冊（「A股股東名冊」），當中顯示持股最多的200名A股股東，而非全部A股股東，完整的A股股東名冊可於股東會當日取得。考慮到A股可自由轉讓且A股股東名冊日期與累計投標日期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僅透過查閱A股股東名冊來確定承配人是否持有任何A股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可能存在投資者透過代名人購買A股而代名人的姓名列於A股股東名冊上的情況，導致難以識別A股的實際最終實益擁有人。

豁免及免除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初步可供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若干發售股份作為僱員預留股份，可由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干合資格僱員（「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目前持有A股，並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前繼續持有本公司A股。本公司在挑選合資格僱員時已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資歷、現職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且本公司在釐定合資格僱員名單時，並無考慮其僱員是否為現有股東。此外，概無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i)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或(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超過1%的A股。因此，該等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將無法對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過程施加任何影響。此外，與其他合資格僱員相比，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並未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包括透過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i)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少於5%；
- (ii)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就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除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給予的優惠待遇，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一直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且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獲許可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重大條款；或
 - b.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所載原則，在僱員優先發售下優先分配予合資格僱員除外），且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vi) 倘作為承配人參與，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曾經或將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所載原則，在僱員優先發售下優先分配予合資格僱員除外）；及
- (vii) 聯席保薦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a)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倘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給予的優惠待遇除外。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適用於基石投資者）及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適用於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披露。

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訂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任何客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包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包銷團成員除外）（統稱「分銷商」，各為「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任何分配。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為兩名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進一步描述，國泰君安投資應將發售股份持有作對沖用途，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之間將訂立的多組背靠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內容有關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與相關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分別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全額出資，該客戶為一項投資信託，由合資格僱員作為最終受益人透過本公司工會（作為委託人）認購，以雲南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並以委託人提名的私募基金為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工具。國泰君安投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香港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而言，國泰君安投資為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香港的關連客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同意，以允許國泰君安投資作為承配人，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國泰君安投資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持有。並無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合資格僱員對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擁有控制權；

- (b) 除在僱員優先發售下按照上市規則第10.01條所載原則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外，並無亦不會因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香港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給予國泰君安投資任何優惠待遇；
- (c)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國泰君安投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香港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d) 合資格僱員所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總數將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任何本身為該交易所參與者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進行分配。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即由青島觀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觀瀾」）管理的觀瀾投資靈活配置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進行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觀瀾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為觀瀾場外掉期交易進行對沖，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青島觀瀾的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持有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30%或以上的權益。

觀瀾場外掉期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悉數出資。在觀瀾場外掉期存續期間，國泰君安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而全部經濟虧損則通過觀瀾場外掉期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承擔。國泰君安投資將不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豁免及免除

有關青島觀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觀瀾場外掉期有關）」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出其同意國泰君安投資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將分配予國泰君安投資的發售股份，就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及確信，將代表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為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按非酌情基準持有；
- (b) 國泰君安投資並未亦不會因其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香港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待（除關於與觀瀾場外掉期有關的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外）；
- (c)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國泰君安投資、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香港均已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d) 分配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並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本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我們無法控制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

豁免及免除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本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於2024年3月1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取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須（或透過獲取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除中國香港外，概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許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進行未經授權的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進行該等要約或認購邀請屬非法的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的分發及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發售及出售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批准或獲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尤其重要的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9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備案通知。中國證監會發出該備案通知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無須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其他批准。

包銷及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226,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發售47,033,1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各情況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礎進行重新分配），就國際發售而言，其亦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發售價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發售。任何人無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認購或收購概不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截至任何其後時間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兩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及我們即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短期內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由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受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於此類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詳情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內地的總部。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我們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冊所記錄的方式支付給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與我們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均無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與我們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設施、證書及頭銜的英文名稱僅為識別目的而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的合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合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9014元兌1.00港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7.0230元兌1.00美元換算，而港元兌美元按7.7911港元兌1.00美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該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綉路99弄26號 703室	中國
葛振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漕寶路3158弄4號 1404室	中國
關亞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莘松三村11號 404室	中國
覃豔玲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雅緻路31弄4號 7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新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外東山弄62幢1單元 501室	中國
楊川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蘭路699弄6號 1802室	中國
牛双霞博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山谷道1號 鴻興閣 11樓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整體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關於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關於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關於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2樓3208-0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

B座12層

有關印度法律：

Dentons Link Legal

5, Link Road, Block M

Jangpura Extension

New Delhi 110 014

India

有關越南法律：

Vietthink Law Firm

3rd Floor, 97-99 Lang Ha Building
Dong Da Ward
Hanoi City
Vietnam

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 司 資 料

中國境內的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寶路401號
1號樓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longcheer.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良梁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寶路401號1號樓

鄒醒龍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杜軍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寶路401號1號樓

鄒醒龍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楊川先生 (主任委員)
沈建新博士
牛双霞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牛双霞博士 (主任委員)
楊川先生
沈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沈建新博士 (主任委員)
杜軍紅先生
牛双霞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杜軍紅先生 (主任委員)
葛振綱先生
沈建新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莘松路36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中山西路4號
德威大廈一樓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源來自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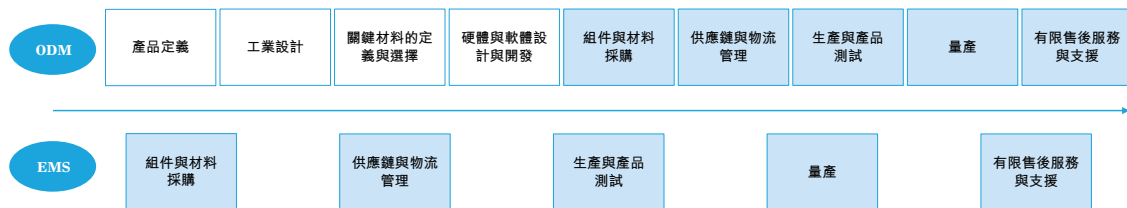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產品製造行業概覽

智能產品製造的演進

智能產品製造前瞻性產業化，形成跨領域綜合覆蓋：21世紀初，以智能手機為代表的智能產品隨着移動計算、觸控交互及其他關鍵技術的突破快速興起，產品需要利用無線通信技術、結構設計技術及其他相關技術對複雜且高精度的整機、功能模組等進行設計、生產、加工和組裝，逐漸形成智能產品創新落地平台。隨着無線射頻、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的迭代升級，智能產品製造的邊界從智能手機擴展至更廣闊的領域。在技術演進初期，智能產品製造主要集中於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AIoT設備。伴隨技術的成熟，應用場景逐步向更廣闊的家用、商用及工業用生態系統延伸。值得注意的是，智能汽車從基本的移動工具轉型升級為集出行、辦公、娛樂於一體的智能產品，智能機器人也從工業場景向家用、商用、醫療、教育等領域拓展。智能汽車及智能機器人產品電動化、智能化技術的深度融合急需製造平台形成快速落地響應能力，推動智能產品製造從消費電子領域向泛生態製造的前瞻性布局。

智能產品製造參與者分析：目前智能產品製造的參與者主要包括ODM（原始設計製造）廠商和EMS（電子製造服務）廠商。ODM廠商為品牌商提供智能產品的全棧服務包括研發與設計、生產與交付。EMS廠商專注於滿足品牌商規模化製造與供應鏈管控需求。因此，EMS廠商涉及電子製造業的中下游環節，主要在生產過程中為品牌商提供服務。相比之下，ODM廠商從產品設計開始提供解決方案，可讓品牌商專注於品牌建立及市場拓展。由於ODM廠商提供從產品定義、工業設計、軟硬件開發到生產交付的完整解決方案，因此也可單獨以EMS供應商角色向品牌商提供服務。同時頭部市場參與者正構建ODM及EMS模式協同發展與柔性製造體系，以滿足品牌商從原型開發到量產的端到端需求。

ODM與EMS廠商的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作為智能產品的核心概念及創新落地平台，領先ODM廠商將把握更多業務延展機遇：當前，隨着智能設備的形態和需求不斷演進，品牌客戶與ODM廠商的合作也在持續深化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等領先ODM廠商已經不再僅僅承擔產品的設計製造職能，而是成為品牌商從概念構想到設計研發、量產、交付再到市場反饋追蹤全過程中最為核心的合作夥伴。這種緊密的合作機制，使得ODM廠商不僅能夠幫助客戶將已有產品落地，更能夠主動提出有前瞻性的創新方向，助力客戶實現產品創新和量產，持續提升產品價值。在這一過程中，領先的ODM廠商作為品牌商的關鍵戰略延伸，將伴隨全球頭部品牌在智能產品生態多元化布局的趨勢，把握更多業務機遇。

AI時代背景下，領先ODM廠商依托敏銳的市場洞察及高效的平台化解決方案，赋能品牌商實現高效交付：在AI加速融合的趨勢下，領先ODM廠商正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與成熟的平台化能力，成為品牌商拓展多元化智能產品賽道的重要平台。通過與品牌商在多個行業與品類的深度協作，領先的ODM廠商建立了系統性、多維度的市場數據與反饋機制，並且依托對AI技術路徑的深度理解，能夠精準捕捉各類消費趨勢與技術演進方向，並從中提煉共性規律，為產品規劃與技術決策提供前瞻支撐，助力品牌商打造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方案。同時，依托長期積累的模塊化平台經驗與高效、可控的設計能力，ODM廠商顯著縮短了產品開發周期，提升了產品從概念到落地的響應速度，從而更好地適配AI技術驅動下快速變化的產品形態與迭代節奏。具備綜合市場研判能力、產業資源整合優勢和平台化能力的ODM廠商，正日益成為智能產品生態中的核心一環。在品牌商面向AI時代加速產品多元化布局的進程中，這類廠商將發揮關鍵作用，助力品牌商實現高效商業化交付，推動產業協同與價值鏈重構，佔據未來競爭中的主動地位。

ODM軟硬件結合能力構建增長性產品矩陣

- **規模化硬件製造能力：**領先的ODM廠商憑藉規模化製造能力、柔性生產體系及完善的供應鏈，形成數字化製造平台。這使得智能製造能力（包括產品貼裝、檢測）取得突破。他們也通過整合新AI硬件與核心技術（例如音頻、顯示、相機、材料及仿真）來優化硬件性能。
- **成熟的軟件研發和測試體系：**ODM廠商具備成熟的軟件定制開發能力。其底層架構深度適配智能產品操作系統的開發與優化不同硬件平台的需求。成體系的軟件測試、自動化工具分析與調試可確保整體系統功能、流暢度及任務管理能力。
- **軟硬件結合能力：**作為從概念到上市的重要合作夥伴，ODM廠商擅於結合軟硬件。這可以增強產品性能與用戶體驗，同時加快開發速度及上市時間。品牌商與領先的ODM廠商有越來越多的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

全球智能產品ODM行業產業鏈

領先企業助力產業鏈體系構建：領先的智能產品ODM廠商憑藉其深厚的生態協同與產業鏈整合能力，構建了涵蓋研發、設計、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全球交付的全流程服務體系。通過與上游元件供應商、下游品牌客戶的緊密合作，形成了共生共贏的產業鏈體系，提升了產品的市場響應速度和創新能力。

上游－領先ODM廠商與供應鏈緊密協同：上游主要由芯片、感知與交互硬件、電子元件、軟件系統和其他結構件供應商構成。領先的智能產品ODM廠商依托與供應鏈的緊密協同，快速響應市場變化，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例如深度介入半導體元件的選型開發過程，從而推動和加速新產品導入進程。

中游－智能製造賦能領先ODM廠商提升效率：在中游，智能產品ODM廠商提供包括產品定義、結構與工業設計、電路系統及嵌入式軟件開發、物料選型與零部件採購、測試驗證、生產製造以及供應鏈管理等全流程服務。領先的智能產品ODM廠商以其快速的產品迭代能力、完善的智能製造體系和數字化的供應鏈管理，滿足多品牌、多品類產品規模化生產的需求，同時通過精細化工藝與質量控制，實現高良率和短交付周期。

下游－產品定義能力拓展智能產品覆蓋場景：下游由全球智能產品品牌商構成，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各類AIoT終端、汽車電子、智能機器人和其他智能產品。ODM作為消費電子領域的核心製造模式之一，其在消費電子產品的滲透率從2020年的40.3%增長至2024年的46.2%，預計2029年佔比將達50.8%，ODM模式未來也將持續在新興領域，例如汽車電子和智能機器人中滲透。ODM廠商憑藉豐富的技術積累與精準的市場需求預判，為客戶提供產品定義方案，幫助客戶持續高效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智能產品，拓寬智能產品產業鏈覆蓋。

智能產品ODM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產品ODM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AI浪潮下智能產品ODM廠商將迎新機遇

AI浪潮正推動着智能產品功能、形態和體驗的全面革新，形成快速迭代的產業特性。智能產品ODM廠商憑藉其成熟的模塊化設計能力、敏捷的供應鏈響應體系和多品類大規模產品製造經驗，助力新產品高效地實現從AI技術原型到量產產品的轉化，迎來全新發展機遇。核心的AI智能產品涵蓋AI智能手機、AI PC、AIoT設備、AI機器人等，智能產品ODM廠商高效、成本可控的軟硬件結合平台化方案加速各品類產品的商業化落地。

全球化全供應鏈協同

智能產品ODM廠商正在加速推進全球化戰略布局，以更好地滿足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智能機器人等行業客戶大體量、廣布局的全球供應鏈需求。當前，行業龍頭企業紛紛通過構建跨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來增強市場競爭力：一方面在東南亞、

印度、北美等重點區域布局智能製造基地，另一方面持續優化全球供應鏈協同體系，實現全球化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產品ODM廠商充分發揮核心技術與規模效率優勢，同時通過本地化生產顯著縮短產品交付周期，實現全鏈條協同服務。

智能產品製造端到端服務和多元化需求漸增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和產品更新迭代加快，智能產品的品牌商對於設計、製造及交付一體化的全流程製造和多元化需求持續增長。在這一趨勢下，智能產品製造廠商需要打造從產品定義、創新設計、生產管理到物流交付的全方位服務體系，以提升產品落地效率和市場響應速度。領先的智能產品ODM廠商積極布局與戰略發展匹配的供應鏈資源，構建ODM/EMS模式協同發展的能力和柔性製造體系，以滿足品牌商的多元化需求，從而強化在智能產品製造領域的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概覽

消費電子是指消費者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智能電子產品。它們通常操作簡便，並具有娛樂性、便攜性等特點。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和AIoT設備（智能手錶／手環、TWS耳機、智能眼鏡）。

消費電子產業是由技術創新、快速的產品迭代以及不斷演進的消費者偏好所推動。產業週期的典型特徵是突破性技術引發指數成長期，接著是市場成熟期。舉例來說，近期AI的進展已大幅振興產業。此外，全球經濟狀況及政策框架（例如中國市場的以舊換新獎勵措施）在加速產品更換週期及刺激消費者需求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平均而言，消費電子產品的更換週期為三至五年，反映動態創新及市場力量。

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市場規模

從2021年至2023年，消費電子產業經歷衰退，主要是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惡化所致。通脹加劇及地緣政治緊張削弱消費者的購買力。此外，大流行病期間的供應鏈中斷及芯片短缺推高若干消費電子產品的價格，進一步抑制市場需求。2024年，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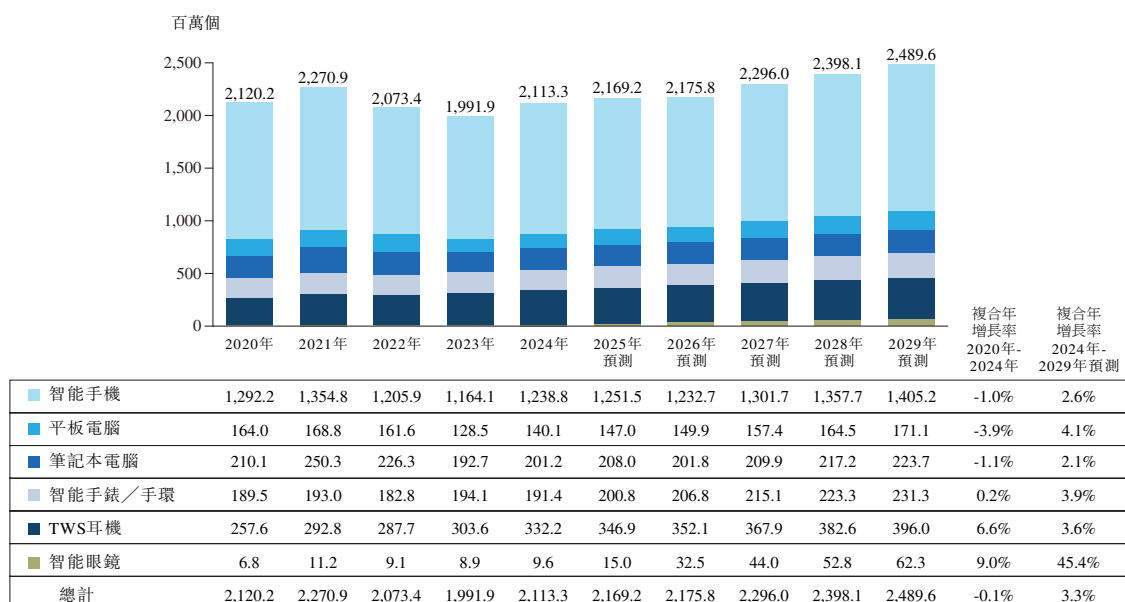
要在技術創新及替代需求釋放的帶動下，產業開始復甦。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普及加速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AIoT產品等產品的迭代。人工智能手機、AI PC等新類別刺激消費者對產品升級的興趣。

由於消費者對消費電子產品購買並非一次性交易，其更換需求受到產品創新升級、成本控制及政策支持帶來的有吸引力的定價以及消費偏好等因素的重大影響，因此，過往週期性下降並不一定意味著未來會持續下降。展望未來，在技術創新與政策支持的雙重驅動下，消費電子產業將持續成長。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應用加速產品類型的擴展。同時，中國的政策措施，如消費電子以舊換新政策正不斷刺激更換需求，進一步活化市場。中國於2025年1月20日正式實施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補貼政策，涵蓋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手環及其他產品。其中，售價介於人民幣3,300元至6,000元的產品，可領取人民幣500元的補貼，而售價低於人民幣3,300元的產品，則按購買價的15%領取補貼。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政策不僅降低消費者的購買門檻與成本，也能激發供應端活力，進而加速新產品的普及。此項以舊換新政策將進一步刺激消費者購買新消費電子產品的意願，並推動消費復甦。

因此，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將從2024年的2,113.3百萬個增長至2029年的2,489.6百萬個。隨着人機交互方式的迭代，智能眼鏡將成為消費電子行業最具發展潛能的品類，預期全球出貨量將從2024年的9.6百萬個激增至2029年的62.3百萬個，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45.4%。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技術迭代加速。中小品牌商在大品牌商的生態系統及成熟供應鏈中生存愈發困難。因此，預期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少數頭部企業將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消費電子行業領先企業將深度聚焦終端技術演進趨勢，通過前瞻性研發打造差異化產品矩陣，持續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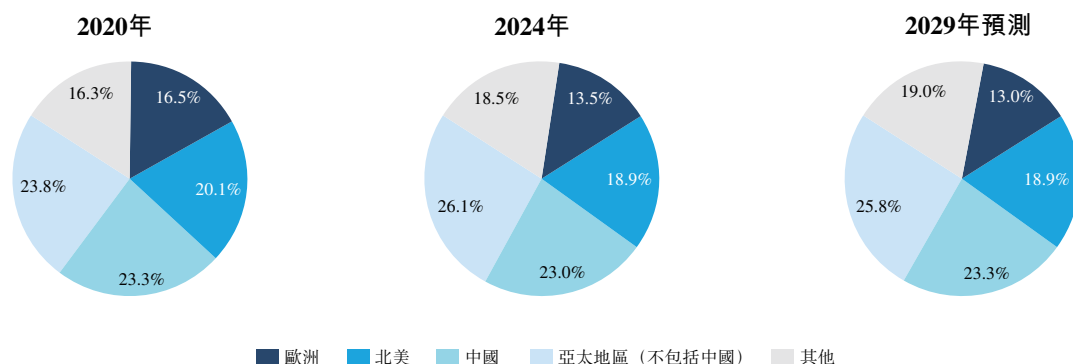
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相對穩定。2024年，歐洲、北美、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13.5%、18.9%、23.0%、26.1%及18.5%。至2029年，預計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將有所提升，屆時歐洲、北美、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將分別達到13.0%、18.9%、23.3%、25.8%及19.0%。

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按地區劃分，2020年、2024年及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中，消費電子ODM及EMS廠商出貨量的市場份額顯著上升，從2020年的75.1%上升至2024年的79.7%。具體而言，全球整個消費電子市場中，2020年消費電子產品ODM廠商佔比為40.3%，到2024年將上升至46.2%。到2029年，消費電子ODM及EMS廠商出貨量的市場份額預計將進一步上升至82.5%，其中單是ODM廠商預計將佔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的50.8%，保持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快速增長。

消費電子ODM是指具備全棧研發與製造能力的廠商，能夠獨立完成從產品定義、設計開發到生產交付的完整環節。

平台化能力實現消費電子全鏈賦能：消費電子行業規模龐大，涉及產品品類眾多，各產品上下游產業鏈條亦較為複雜，產業鏈分工細化是行業的普遍趨勢。隨着專業化分工的發展，領先的ODM廠商依托全鏈條的能力和豐富的技術積累，作為品牌商重要的合作夥伴，在產品方案設計、供應鏈賦能及管理等方面擁有強大的規模效應。

同時，隨著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持續成長，ODM 模式的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有意自產產品的品牌商需投入大量初始資金建設並維護工廠、生產線及龐大的製造供應鏈。此外，其內部工廠往往缺乏迅速調整產能或轉換產品類型所需的快速回應能力。大型品牌商仍會將資源與精力集中投放於品牌建設、營銷及軟件開發設計等核心競爭力上。相對而言，ODM 廠商提供涵蓋產品設計、研發、工程及測試的一站式服務，更能滿足品牌商對成本效益、規模經濟及快速迭代的需求。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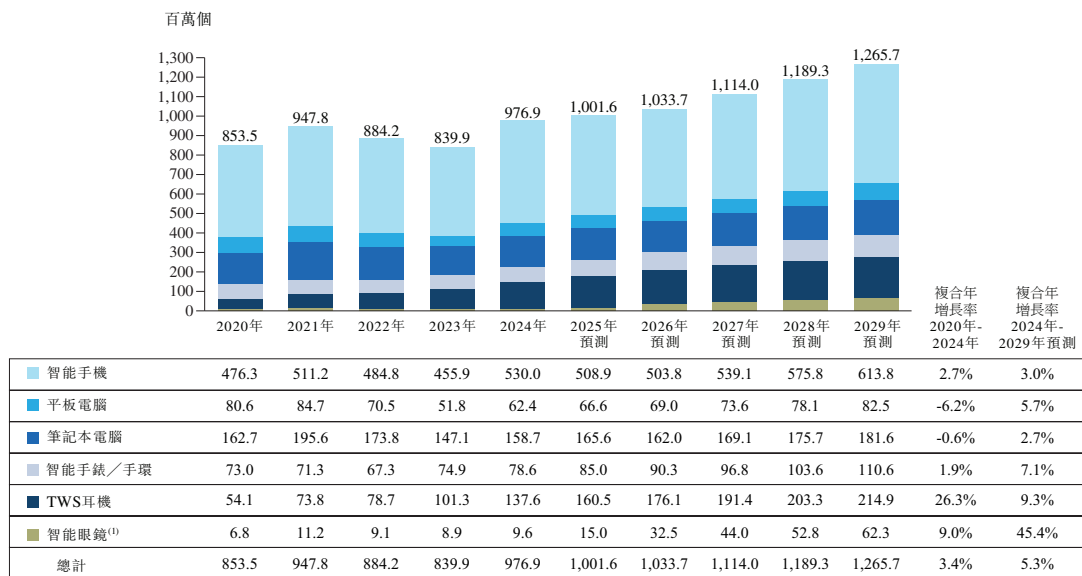
消費電子ODM廠商依托其成熟的技術積累、規模效應和供應鏈管理能力，提供消費電子全棧解決方案，優化了全球產業鏈分工，使消費電子行業能夠高效實現資源整合。消費電子品牌商將依賴ODM廠商的研發、設計與製造能力，與ODM廠商進行越來越多的合作，而自己則專注於品牌營銷及渠道開發。因此，全球消費電子ODM出貨量從2020年的853.5百萬個增長至2024年的976.9百萬個。智能手機是消費電子ODM

行業概覽

行業的核心品類，2024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佔整體消費電子ODM出貨量的54.3%。目前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主要製造模式為ODM及EMS，筆記本電腦的主要製造模式為ODM。

預計未來隨着智能產品普及和AI浪潮下縮短的產品迭代周期，ODM模式將在各品類持續滲透，預計全球消費電子ODM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1,265.7百萬個。同時，與領先ODM廠商相關的併購重塑了此行業的競爭格局。預計消費電子產品ODM行業將更集中於其他頭號廠商。

全球消費電子ODM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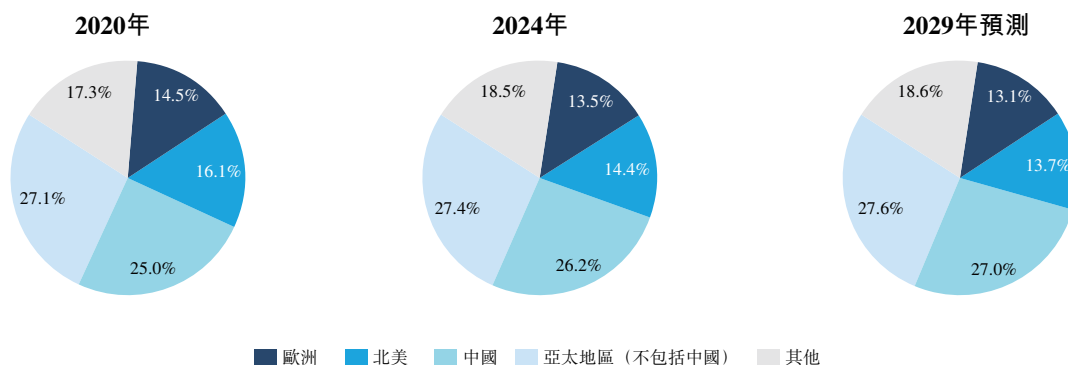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智能眼鏡生產製造的合作方式同時覆蓋ODM、EMS等模式，合作方式呈現多元化融合發展趨勢且隨着產品的更新持續迭代演化，合作種類較難進行拆分。

全球消費電子的ODM出貨量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與中國。2024年，歐洲、北美、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13.5%、14.4%、26.2%、27.4%及18.5%。至2029年，預計歐洲、北美、中國、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將分別達到13.1%、13.7%、27.0%、27.6%及18.6%。

全球消費電子ODM出貨量，按地區劃分，2020年、2024年及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消費電子市場回暖與AI技術應用加速

隨着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同比增長6.1%，重回增長軌道，智能產品用戶需求逐漸恢復。同時AI技術正加速在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智能眼鏡等端側落地應用，推動消費電子產品向智能化、互聯化方向演進。AI作為消費電子產品所具備的新功能，持續改變產品形態，給予供應鏈及消費電子ODM廠商新機遇。包括AI智能手機和AI PC的AI技術賦能消費電子產品未來增長空間廣闊。在消費電子產品細分品類中，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作為核心的產品形態，2024年合計出貨量佔消費電子總出貨量的68.1%。全球AI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35.0百萬部迅速增長至2029年的1,060.9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達35.2%。全球AI PC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34.2百萬台迅速增長至2029年的174.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38.5%。未來品牌商借助AI算力增強圖像識別、語音交互和個性化推薦等功能，不僅提升了產品體驗，同時推動消費者縮短換機周期，整體消費電子市場規模將不斷拓展，這也為ODM廠商帶來全新的產品設計、製造需求。

AIoT設備ODM需求爆發

從可穿戴設備到車載終端，再到各類智能家居組件，物聯網生態系統正在擴張。AIoT設備對端—邊—雲協同、低功耗通信和系統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使得具備多品類、一體化研發與批量交付能力的ODM廠商成為工業、消費和商業場景中不可或

缺的合作夥伴。同時在端側算力躍升和場景智能化的雙輪驅動下，AI賦能的AIoT智能產品迎來指數級增長。智能眼鏡，依托硬件架構與智能算法的系統級融合不僅突破了傳統交互范式，更開闢了2029年出貨量規模預計達62.3百萬個的新賽道。AIoT設備高度集成化、定制化的特性，使得具備軟硬件協同開發、AI算法適配及供應鏈整合能力的ODM廠商成為產業鏈關鍵環節，從而推動AIoT設備ODM製造需求快速增長，形成規模化、高效化的產業分工模式。

ODM滲透率持續提升

在性價比提升和供應鏈優化的雙重驅動下，越來越多品牌商將主力爆款及成熟產品的設計與生產外包給專業ODM廠商。品牌商可有效降低固定資本投入，而ODM廠商因服務多個品牌與客戶，在採購方面具備規模經濟優勢。同時，ODM廠商提供從設計到生產的一站式服務，這能大幅縮短新產品的研發及量產周期，從而可快速適應AI時代的市場變化。這一模式在資源集中後，能有效優化供應鏈並提升價值。此外，隨着定制化服務能力和交付可靠性的不斷增強，ODM正演變為消費電子產業鏈中的核心平台之一，其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將穩步攀升，預計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及TWS耳機的ODM出貨量滲透率將從2024年的42.8%、44.5%、78.9%、41.1%及41.4%分別提升至2029年的43.7%、48.2%、81.2%、47.8%及54.3%。未來隨着AI及製造自動化技術在ODM廠商的製造應用滲透率提升，ODM廠商技術密集度提高，行業整體效率提升，業務覆蓋的產品範圍類型將持續拓展。

技術門檻不斷升級

新一代智能手機在網絡性能、光學影像系統、散熱管理和系統集成方面不斷提出更高要求。例如5G SA射頻電路分立設計技術可以優化射頻天線設計布局，充分釋放器件的性能；熱仿真技術通過熱仿真模型，進行散熱結構設計，保障消費電子產品的散熱性能。因此ODM廠商在持續提升技術儲備的基礎上，需要重點投入於射頻天線布局、高效散熱結構和嵌入式軟件調優等領域的技術研發，才能不斷地在成熟產品價格段導入最新技術和功能，提升產品力。此外面對AI智能硬件的高複雜度與快速迭代需

求，ODM廠商需要具備領先的智能製造成本優化能力及規模化生產能力，發揮在供應鏈管理、定制化開發與快速迭代等方面的優勢，進而保持穩定的客戶資源。因此，快速、高效、高質量的研發設計能力對ODM廠商至關重要，消費電子的研發設計水平是公司核心競爭力之一。

ODM廠商頭部化趨勢顯著

隨着智能產品技術門檻不斷提升，掌握核心科技的品牌商客戶呈現頂尖參與者集中趨勢。其中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其他消費電子智能產品領域均已呈現顯著的頭部化趨勢，未來AI產品賽道也將遵循這一發展規律。ODM廠商憑藉與頭部科技企業長期合作積累的豐富經驗和技術實力，有望持續參與新興產品的技術布局和創新突破。這種合作模式使ODM廠商能夠快速切入新興技術領域，在產業升級過程中保持競爭優勢，頭部企業愈強的趨勢顯著。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的進入壁壘

- **客戶資源壁壘：**頭部品牌商對供應商的資質審核極為嚴格，只有通過了複雜的產品論證和生產能力評估的ODM廠商，才能進入其供應商名錄。品牌商與成熟ODM夥伴的多年合作形成了穩定的需求預測、從概念到產品最終落地的聯合協作機制，新參與者在缺乏行業口碑和大單履約記錄的情況下，往往難以獲得試單和持續的合作機會。
- **專業技術壁壘：**消費電子ODM行業涵蓋從天線設計、基帶處理、光學模組到嵌入式軟件、熱管理和仿真測試等多學科領域，要求ODM廠商具備從產品定義到軟硬件聯合調試的全流程技術儲備，且需要項目管理、供應鏈和質量保證等多領域專家協同作業。新進入者必須在短時間內建立起技術深厚的專業研發團隊和完善的測試認證體系，否則難以滿足品牌商對創新和質量的雙重要求。
- **生產和交付壁壘：**消費電子產品具有快速迭代和全球發佈上市與交付的特性，要求ODM廠商具備高度靈活的產線切換、高良率管控和全球物流網絡等能力。一旦設計定型後，需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工藝調優、產能爬坡與品質驗證，任何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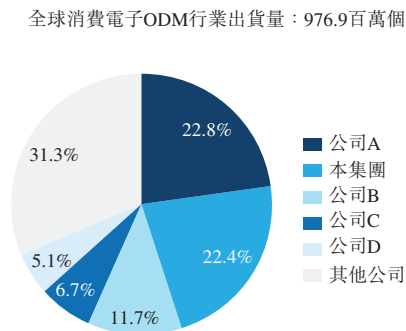
都可能導致品牌商錯過市場窗口。新進入者缺乏大規模智能工廠和成熟的運維體系時，很難在交付周期與品質穩定性上與資深廠商抗衡。

- **資金壁壘：**ODM模式依賴規模化生產攤薄研發和製造成本，這需要巨額的前期資本投入來建設自動化產線、購置高端測試與包裝設備，並維持充足的在途和庫存資金。新進入者若無穩定的融資渠道和足夠的現金流支持，不僅難以完成產線建設，還無法在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時保持成本競爭力，從而難以形成可持續的規模經濟。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競爭格局

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ODM出貨量為976.9百萬個，五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為68.7%，市場份額較為集中。其中本集團2024年消費電子（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手錶／手環、TWS耳機及智能眼鏡）ODM出貨量為219.1百萬個，在全球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2.4%。

全球消費電子ODM競爭格局，
按出貨量計，2024年



全球消費電子ODM 5大廠商排名，
按出貨量計，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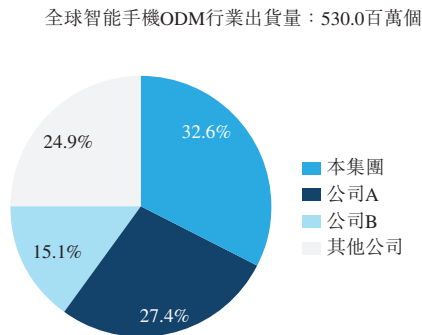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消費電子ODM廠商出貨量 (百萬個)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22.3	22.8%
2	本集團	219.1	22.4%
3	公司B	113.9	11.7%
4	公司C	65.3	6.7%
5	公司D	50.0	5.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為530.0百萬個，三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為75.1%，市場份額集中。其中本集團2024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為172.9百萬個，全球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2.6%。

全球智能手機ODM競爭格局， 按出貨量計，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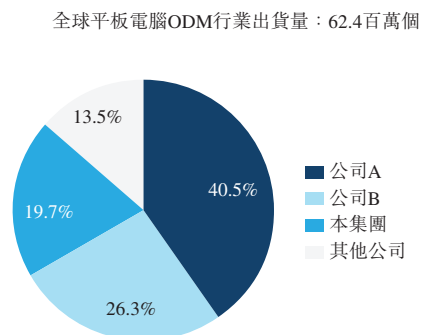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手機ODM 3大ODM廠商排名， 按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智能手機ODM廠商出貨量 (百萬個)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72.9	32.6%
2	公司A	145.0	27.4%
3	公司B	80.0	15.1%

2024年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為62.4百萬個，三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為86.5%，市場份額集中。其中本集團2024年平板電腦ODM出貨量為12.3百萬個，全球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9.7%。

全球平板電腦ODM競爭格局， 按出貨量計，2024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平板電腦ODM 3大ODM廠商排名， 按出貨量計，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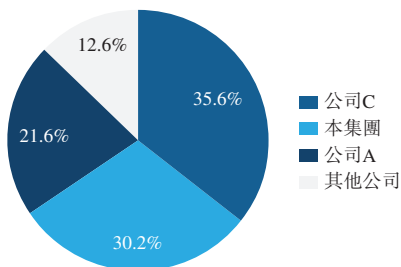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平板電腦ODM廠商出貨量 (百萬個)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25.3	40.5%
2	公司B	16.4	26.3%
3	本集團	12.3	19.7%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智能手錶／手環ODM出貨量為78.6百萬個，三大參與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為87.4%，市場份額集中。其中本集團2024年智能手錶／手環ODM出貨量為23.7百萬個，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0.2%。

全球智能手錶／手環ODM 競爭格局，按出貨量計，2024年

全球智能手錶／手環ODM行業出貨量：78.6百萬個



全球智能手錶／手環ODM 3大ODM廠商排名， 按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智能手錶／手環ODM 廠商出貨量 (百萬個)	市場份額 (%)
1	公司C	28.0	35.6%
2	本集團	23.7	30.2%
3	公司A	17.0	2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上市企業，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專注於智能產品的設計與製造，產品涵蓋智能終端、高性能計算設備和AIoT解決方案。公司A專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筆記本電腦及TWS耳機的ODM。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上市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專注於消費電子和半導體解決方案的ODM，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公司B專門從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AIoT產品的ODM。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上市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核心業務包括精密元件、智能聲學系統和智能硬件解決方案。公司C專注於TWS耳機、智能手錶／手環及智能眼鏡的ODM。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05年，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的非上市企業，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的O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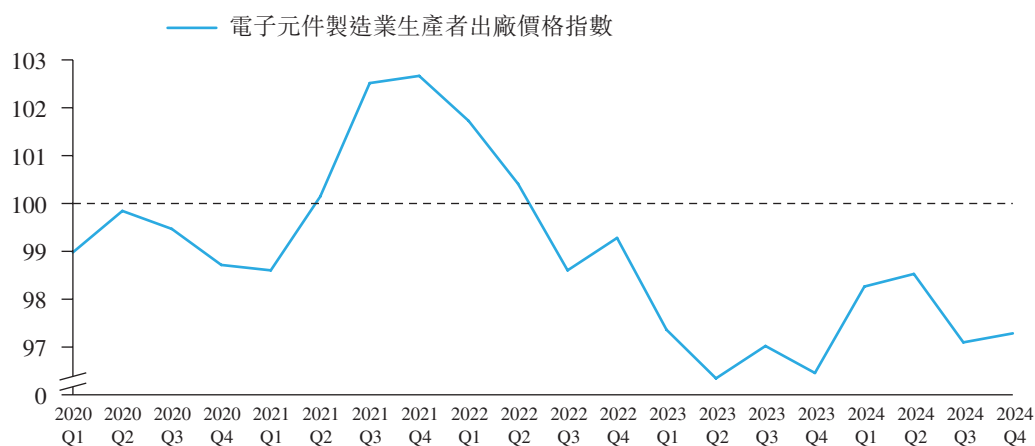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原材料

中國電子元件製造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是反映消費電子ODM行業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重要指標。電子元件製造業及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會受周期性市場波動影響，主要因全球供應鏈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全球疫情、原材料成本波動、技術進步加速等因素所致。近年來，該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呈間歇性下降趨勢。具體而言，於2021年第一季度至2022年第二季度，疫情爆發導致供應鏈中斷及產能受限，對元件供

應造成嚴重衝擊。於2022年至2023年，該價格指數出現下滑，主要歸因於電子元件短缺得以紓緩及消費電子需求的放緩。於2024年，隨著消費電子行業的復甦，價格指數趨於穩定，並逐漸呈現上升趨勢。

電子元件製造業的市場周期通常為四至五年。在中國電子元件製造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在相對低位維持一段時間後，市場通常會進入由需求增長、技術創新等因素推動的供應短缺階段，進而帶動原材料價格上漲。例如，隨著AI產品迭代速度加快，預期市場需求的持續拉動將在2025年逐步引導該指數回升至四至五年前的水平。此外，該等周期性市場波動與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的原材料成本變動密切相關。在元件短缺與需求波動的背景下，原材料價格通常會上漲，進而推高製造成本與最終的平均售價。然而，SoC等核心元件通常由品牌商直接採購。因此，ODM製造商的原材料成本並未出現大幅波動。

中國電子元件製造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中國電子元件製造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是指反映一定時期內電子元件製造企業產品第一次出售時的出廠價格總水平的變動趨勢和變動幅度的相對數。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概覽

汽車電子是汽車行業和智能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含汽車電子控制系統與車載電子電器系統。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包括發動機電子系統、底盤電子系統、駕駛輔助系統與車身電子系統。車載電子電器系統包括安全與舒適系統及信息娛樂與網聯系統。

ODM模式加速重構汽車電子供應鏈

汽車電子行業的軟件及硬件生產製造環節吸引更多的消費電子ODM領先企業進入，尤其以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底盤域ECU、車載通信模組、激光雷達、AR-HUD等智能化相關的汽車電子產品作為主要核心切入點。傳統供應商最近才進入新興智能汽車產業，行業競爭格局仍處於動態調整階段。在這一趨勢下，生產模式正逐步演進為更專業化、定制化的分工協作體系。ODM模式已經在市場規模巨大且成熟的消費電子領域成熟應用，是產業鏈分工更為高效的方式。

在智能汽車領域，隨着市場競爭加劇，整車廠正將其戰略由強調全棧能力轉向優先考慮成本和效率。整車廠逐漸將開發和製造環節委託給汽車電子製造商。在整車廠「技術架構授權」的背景下，ODM模式將成為越來越多整車廠尋求快速定制化交付的重要合作方式。其中以消費電子為核心業務的ODM/EMS廠商在切入汽車電子領域後，憑藉其具備的強大精密製造、供應鏈、模塊化平台集成能力，能夠實現快速量產、成本控制，逐漸在智能座艙、智能底盤等智能汽車核心要素中形成全套解決方案式服務能力。預計未來以消費電子為核心業務的ODM/EMS廠商在汽車電子行業的滲透率將快速上升。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

隨着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5G通訊和車聯網等技術不斷進步，進一步推動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升級，汽車電子的市場規模持續增長。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8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34億

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7.3%。展望未來，汽車智能化的發展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對汽車電子的需求，並因而推動市場增長。預計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33,30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技術平台整合能力加速汽車電子規模化交付

電動化和智能技術的迅速發展正在改變汽車行業的發展軌跡，推動傳統零部件與新興創新技術的融合。例如，如今的智能座艙域產品逐步採用觸控屏、語音識別和手勢控制等智能多模式互動方法，取代傳統按鈕，以提供與車輛功能、娛樂系統和導航的無縫互動。核心企業具備技術平台整合能力，提升行業生產效率，並構建響應迅速、成本控制能力強、供應鏈完善的汽車電子規模化交付平台，實現從產品設計到商業化落地的跨越。未來，以消費電子ODM領先企業為核心，憑藉其高效、成本可控的產品平台化落地能力切入汽車電子領域，有望與整車廠逐漸形成深度依存的業務合作模式，實現汽車電子產品的規模化交付。

消費電子ODM廠商具備跨界協同優勢

在消費電子領域積累豐富量產經驗的ODM廠商能夠顯著賦能汽車電子產業的快速迭代、降本增效並保障產品出貨質量的一致性管控。同時消費電子ODM行業的頭部客戶正加速向智能汽車領域拓展，這種戰略延伸將直接推動成熟的消費電子ODM模式向汽車電子領域遷移。長期合作的ODM供應商憑藉其成熟的模塊化設計能力、規模化生產經驗及既有供應鏈協同優勢，將率先獲得進入汽車電子賽道的契機，重塑汽車電子產業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智能裝置製造、消費電子ODM及汽車電子產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訂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其支付人民幣45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的一級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次級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以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為基礎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取得數字，以從對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總市場規模，並已考慮上述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項預測技巧與市場工程計量基礎制度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團隊的專業知識，以於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得出的重要市場元素。此等元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推動因素及限制、與市場挑戰相結合、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經濟計量可變因素。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間推動市場。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概述，並不構成對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務院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實施，進一步擴大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圍。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統一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的業務不涉及《負面名單》所列的任何類別。根據《鼓勵目錄》，我們的軟件開發、生產以及可穿戴智能設備製造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範圍。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申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中國人工智能(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利好因素的驅動。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及工業化全面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強調要着力發展智能裝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大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並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目標。工信部於2018年11月8日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遴選一批擁有基於人工智能關鍵技術的創新型企業，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開放共享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修訂版）》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科學技術部及其他五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2年7月29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在重點行業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具有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技術。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1)依法承擔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2)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及(3)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包括(i)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iii)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向國家網絡安全管理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手續。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強化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汽車網絡安全保障能力；規範汽車產品在線升級行為，確保汽車產品在線升級安全，未經批准不得通過在線軟件升級或更新增加汽車自動駕駛功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為其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醫療器械管理的法規

根據於2000年4月1日生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

根據2004年7月20日頒佈、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手續。

根據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涉及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不需要許可或備案，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實行備案管理，涉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實行許可管理。

特定醫療器械的分類乃依據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8日及2023年8月15日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的規定。我們的若干智能手錶具備測量成人血壓和脈率和／或採集成人腕部單導心電數據的功能，被《醫療器械分類目錄》歸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而從外部採購並隨我們的特定型號智能手錶一併出售的血糖帖則被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該等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生產或者進口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除應當符合上述規定外，還應當符合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核定的技術指標，並在設備上標註型號核准代碼。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發射功率低、發射距離短的設備，旨在涵蓋提供單向或雙向通訊，且對其他無線電設備造成干擾的能力較低的無線電發射器）外，其他用於國內銷售和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生產或進口均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發佈。

根據工信部發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設備類型及樣品要求》，我們的若干產品，包括智能手機、AI個人電腦、汽車電子產品、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及智能眼鏡，搭配5.8/2.4GHz頻段無線區域網絡及藍牙，被歸類為受管制的無線電發射設

備（歸類為5.8/2.4GHz頻段無線區域網絡設備）。該等產品已取得工信部發出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證明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的規定。

有關輻射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性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依據國務院2005年9月14日發佈（最近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同日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2006年1月18日發佈（最近於2021年1月4日修訂並同日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輻射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由於我們使用三級輻射裝置，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為輻射裝置用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城鎮排水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

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排污許可管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排污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實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由排污登記單位自行留存。

建設工程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

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在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和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事業單位、公眾等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公佈。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2)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或(3)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應在建設項目竣工後，接受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

規定》，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制度，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建設單位在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經抽查不合格的，有關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中國政府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制度，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且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律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已制定若干措施，以制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市場秩序，其中包括禁止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銷售、實施混淆行為、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等行為。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相對方的單位或人員以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監管部門可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

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該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註冊日期開始計算，可續展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法所稱「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法律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作品、藝術作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

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於2010年的修訂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系統。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被視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建築的法律法規

土地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包括：(1)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2)國有土地租賃；(3)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有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並可處以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可以與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合併辦理。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等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適用該法。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建立

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用人單位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勞動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派遣勞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即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在辦理登記註冊時，同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為其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則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凡僱主未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申索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申索。如僱主隨後依法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要求僱員退還已就社會保險供款支付的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要求。

根據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在職職工同步參加生育保險，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

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病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後續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或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

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議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實施核准制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屬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且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的條件下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交易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等，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

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幣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七項指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

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管理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保密和檔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監管機關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越南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越南法規載列如下：

投資及企業法律

投資法（根據第61/2020/QH14號法律頒佈）及其執行法令／通知，載列規管越南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框架。其載列有關投資條件、程序、受鼓勵及有條件行業，以及投資者權利（包括財產所有權及向海外轉移資產的權利）的保障條文。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守本法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在越南設立經濟組織前，彼等須制定投資項目並從主管部門取得投資登記證。

企業法（第59/2020/QH14號法律）為越南商業營運的主要法律依據。其載列企業類型的分類、其組建程序，以及資產所有權、資本投入機制及利潤分配等主要方面。該法進一步明確授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限範圍及職責，包括彼等在制定內部治理規則以及授權公司交易及合約協議方面的作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越南生產設施的環境保護義務受根據第72/2020/QH14號法律頒佈的環境保護法所規管。在此法律框架下，從事環境敏感營運的設施，例如排放廢水或空氣污染物的設施，須履行特定的環境合規責任。

這些職責包括對被視為構成潛在風險的營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環境許可。涉及廢水排放或廢氣排放等活動的設施，在其營運週期內，亦必須遵守處理、監測、檢查及環境報告的適用標準。

建築、消防及救援法律

越南規管投資者在建設、翻新及維修活動中責任的監管框架乃根據建設法（第50/2014/QH13號法律）及其修訂文件而確立。本法例概述主要責任，例如設計評估、申請施工許可證、檢查及驗收程序，以及工程正式竣工以供營運使用。

對於受消防安全監督的設施，特別是工業及製造設施，必須遵守第55/2024/QH15號消防、滅火及救援法。本法例規定：(1)消防系統設計的評估和審批，以及(2)在調試及投入運營前對消防安全基礎設施進行檢查及驗收。

勞動法

越南的勞工相關事宜受一套核心法律文書規管：

- 勞動法（根據第45/2019/QH14號法律頒佈）訂明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關係的基本法律框架。其載列有關工資、工時、休息時間、職業安全及衛生以及社會保險責任的強制性條文。該法規亦建立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並適用於在越南境內營運的本地及外籍勞工。
- 除勞動法外，還有多項專門法律詳細界定僱主的責任。其中包括社會保險法（第41/2024/QH15號法律）、醫療保險法（經第51/2024/QH15號法律修訂的第25/2008/QH12號法律）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法律）。該等法律規管與保險供款、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環境衛生及僱員福利相關的義務。總體而言，這些法規構成一個全面的法律框架，旨在保障越南所有就業領域的工人權利並確保合規。

有關商業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財產所有權、交易者在商業活動中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其他基本商業交易，例如買賣、租賃、貸款及借款，主要受2015年民法典（第91/2015/QH13號法律）管轄。2015年民法典載列民事關係的基礎法律框架，包括人身權及財產權、合同訂立以及爭議解決。此外，專門法律（例如商業法（第36/2005/QH11號法律）及對外貿易管理法（第05/2017/QH14號法律））規管商業行為的特定方面，包括貿易慣例、貿易商義務及國際貨物交易。

稅務法例

在越南，適用於業務的企業稅務政策、適用稅率及稅務優惠受多項主要立法文書規管：

- *企業所得稅法* (第14/2008/QH12號法律，經第32/2013/QH13號、第71/2014/QH13號及第61/2020/QH14號法律修訂)：本法律規管應課稅收入、適用稅率、豁免及減免，以及結轉業務虧損的機制。
- *增值稅法* (第48/2024/QH15號法律)：除法律豁免的特定類別外，在越南用於生產、經營和消費的商品和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該法例亦概述增值稅計算方法、抵免及退稅機制，以及國內外供應商的義務。
- *進出口稅法* (第107/2016/QH13號法律)：本法律規管與貨物進出口相關的稅務責任，包括稅款計算依據、繳款期限，以及關稅豁免、減免和退還的條件。

出口加工企業獲取出口關稅優惠的資格，須經海關當局確認符合查驗及監管規定。

銀行及金融法律法規

越南國家銀行(SBV)已發佈第06/2019/TT-NHNN號通知，規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資本賬戶的開立及管理，該等賬戶用於記錄與外國在越南直接及間接投資活動相關的收支交易。與外國貸款註冊及就中期貸款向SBV辦理結匯相關的義務，載於第12/2022/TT-NHNN號通知。

有關印度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對我們在印度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企業管治及外匯交易的法律及法規

2013年公司法

2013年公司法於2013年9月12日生效。本法律規範公司的註冊成立、規管、管理、管治及解散事宜。其旨在促進企業管治，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便利營商，並規管公司的財務及管理事宜。

印度公司秘書學院(ICSI)發出的秘書準則

秘書準則獲中央政府根據2013年公司法第118(10)條批准，為專業指引，旨在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特別是公司會議方面)的質素及透明度。這些準則旨在確保根據2013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舉行方式具備一致性、問責性及符合法律規定。其有助於公司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的程序及披露要求，從而促進高效決策並保障成員及持份者的利益。秘書準則的修訂版本已於2024年4月1日生效。

外匯管理法

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是一項規管外匯交易的綜合法規。外匯管理法於2000年6月1日生效，取代有局限性的1973年外匯管制法。外匯管理法旨在促進對外貿易及國際支付，讓印度企業及個人更容易參與全球商業活動。其尋求促進一個穩定且組織良好的外匯市場，以支持印度的經濟增長及與全球經濟的融合。此外，外匯管理法亦為外匯交易提供清晰的監管程序，確保所有持份者的透明度及易於遵守。

有關勞工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打擊在工作場所對婦女進行性騷擾(預防、禁止及矯正)法

2013年打擊在工作場所對婦女進行性騷擾(預防、禁止及矯正)法(「**POSH法**」)於2013年12月9日生效。POSH法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提高僱員、僱主及組織對性騷擾構

成要素的認識，並實施預防措施，以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POSH法旨在建立對性騷擾零容忍的政策，同時促進性別平等，並確保女性有尊嚴地工作的基本權利。

恩恤金支付法

1972年恩恤金支付法（「**恩恤金法**」）於1972年9月16日生效，是一項社會福利法例，旨在確保僱員在退休、辭職、死亡或傷殘時，能因其長期及卓越的服務而獲得一筆過福利金。恩恤金法旨在為工廠、礦山、油田、種植園、港口、鐵路公司、商店及其他僱用十人或以上人士的機構內的僱員提供財務保障及社會保障。透過在全國範圍內強制實施統一方案，恩恤金法防止各行業及地區之間支付恩恤金的不一致，並增強僱員對其離職後收入穩定性的信心。

產假福利法

1961年產假福利法（「**產假福利法**」）於1963年11月1日生效。這是一項全面的社會保障法例，旨在規範特定機構於女性員工生育前後期間的僱傭事宜，同時提供產假及其他相關福利。產假福利法確保女性僱員在懷孕期間及分娩後享有福利或帶薪休假，以便照顧子女，而其目的是規範特定機構為女性員工於產前及分娩後一段期間的僱傭安排。產假福利法適用於僱用10名（十）或以上人士的每間商店及機構。

同酬法

1976年同酬法於1976年3月8日生效，旨在消除基於性別的工資歧視，並確保男女同工同酬或同性質工作獲得同等報酬。其主要目的是落實憲法所保障的就業及薪酬方面的機會平等及不歧視，從而促進性別公義及職場公平。

最低工資法

1948年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法**」）於1948年3月15日生效，是一項基礎勞工法規，旨在確保工人獲得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的工資標準，保障工人免受剝削。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每位僱員在受僱期間至少獲得法定最低工資，從而防止工資過低並促進社會公義。最低工資法授權中央及地方政府考慮生活成本、社會安全需要及地區經濟狀況，制定、檢討及修訂表列行業及工人組別的最低工資標準。

德里商店及場所法

1954年德里商店及場所法（「**德里商店及場所法**」）於1955年2月1日生效，規管德里國家首都轄區內商業場所的工作及僱傭條件。其主要目標是確保公平及人道的工作條件，防止剝削，並保障在商店、辦公室、住宅式酒店、餐廳、劇院及其他場所工作的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利。透過強制規定標準化的工時、休息間隔、假期權利及記錄保存規範，德里商店及場所法在保護工人權利的同時，促進貿易及商業的有序規範。

北方邦商店與商業機構法(*Uttar Pradesh Dookan Aur Vanijya Adhishthan Adhiniyam*)

1962年北方邦商店與商業機構法（「**UP S&E法**」）於1962年12月26日生效，旨在規管北方邦的商業及服務機構，主要目標是確保人道的工作條件及保障僱員權利。其適用於所有商店、餐廳、酒店、電影院、劇院、住宅式酒店、藥房、工場以及其他在北方邦以零售或服務形式經營業務的場所。

工業糾紛法

1947年工業糾紛法（「**工業糾紛法**」）於1947年4月1日生效。工業糾紛法旨在透過提供法律框架，調查及解決工業機構（包括公司）中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從而確保工業和諧。其主要目標是促進僱主與僱員的和諧關係、防止停工，並在保障工人權益的同時確保生產不間斷。其提供各種機制，例如調解、仲裁及裁決，同時亦處理諸如裁員、縮減規模及不當勞動措施等事宜。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法

1961年所得稅法（「**稅法**」）於1964年4月1日生效。稅法是印度規管向任何評稅人（包括公司）徵收、管理及收取直接稅項的主要法規。稅法旨在透過累進稅制、豁免、扣減及優惠，為公共開支籌集收入，同時促進公平及經濟增長。稅法旨在平衡政府的財政需要與納稅人的支付能力，並奉行公平、中立及透明的原則。

商品及服務稅法

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於2017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一項綜合性、以目的地為基礎的消費稅，取代印度層層疊疊的間接稅制度，將多項中央及邦級徵費歸併為單一統一徵費。其旨在透過消除稅上加稅、簡化合規程序以及提高貨物及服務跨邦流動的透明度，建立一個共同的國家市場。透過整合中央消費稅、服務稅、增值稅及其他多項徵費，商品及服務稅法促進營商便利並降低交易成本。其主要目標是建立一個單一、高效的稅務系統，以降低稅率、簡化業務流程並促進經濟增長。

有關資訊科技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資訊科技法

2000年資訊科技法（「**資訊科技法**」）於2000年10月17日生效，為印度數字交易、數據私隱及保護、網絡安全以及網絡犯罪的各個方面提供法律框架。其概述網絡罪行的罰則，並建立處理這些罪行的機制。

敏感個人資料或信息(SPDI)規則

根據2000年資訊科技法制定的2011年敏感個人資料或信息(SPDI)規則於2011年4月11日生效，並為印度敏感個人資料的保護及管理建立關鍵框架。SPDI規則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強制要求收集、儲存、處理或轉移敏感個人資料的組織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障個人的敏感資料。SPDI規則的目的是防止敏感個人資料或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查閱、披露或濫用，從而保護隱私權及促進電子交易的信心。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保障法

2019年消費者保障法（「**消費者保障法**」）於2020年7月20日生效，旨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供及時解決消費者糾紛的機制。其取代之前的1986年消費者保障法，旨在應對消費市場不斷變化的格局，包括電子商務及網上交易。消費者保障法引入產品責任的概念，要求製造商、賣家及服務供應商對有缺陷的產品及服務負責。

制裁法律與法規

美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具有域外效力地适用于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相關當事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在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的範圍內時，「封鎖」（凍結）該等資產／財產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財產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還禁止幾乎所有與特別指定制裁人員（SDN）名單上的人士及實體進行的商業交易。SDN名單上的一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更多權益，不論單獨或合計擁有）也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名單。此外，不論身處何地的美國人士都不得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如果該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執行會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設立30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多項目標。這些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

現有14項進行中的制裁制度聚焦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防止核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主席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現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且凌駕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一般而言，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惟該對手方須屬非受制裁人士，及並無從事受禁制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受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供在該司法權區內使用，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由澳大利亞人士或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貨物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服務的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造成影響。工業與安全局已自2022年10月起修訂EAR，限制中國獲取美國在先進計算、半導體及製造半導體使用的相關物項的技術。例如，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頒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要求當出口商「知悉」物品最終用於中國境內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工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須申請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任何物品的許可證。2024年12月2日，工業與安全局頒佈臨時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及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2024年12月最終規則**」），擴大出口管理條例對先進計算與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制範圍。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產品（即美國出口管制範疇下的境外生產物項），若包含最低限額（通常介於10%至25%）的受管制美國原產物項，或因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管制，則因該等產品中包含美國原產成分，或其開發過程中使用美國原產成分而須受EAR出口限制。如果實體清單中包含外國實體，則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項（包括上述境外生產物項類型）。

此外，EAR亦備存一份受出口管制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品及技術和軍品清單，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商務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由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的第一位數字表示。受EAR限制的物項以ECCN進行分類。適用的指定出口管制措施載於商務管制清單各ECCN條目下或產品被歸類為EAR9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採購的部分組件（「**採購物項**」）受EAR規管。該等採購物項依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歸類為3A991、4A994、5A991、5A992.c或EAR99。除歸類為EAR99的採購物項外，其餘採購物項均基於反恐目的受管制。該等物項只有在出口、轉口或轉讓（國內）至BIS實體清單、拒絕出口人士清單或未核實清單所指定的實體（「**BIS清單實體**」），以及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朝鮮及敘利亞，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統稱為「**AT受制裁國家**」）時，才需要取得許可證（即出口

限制)，或如果打算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用於EAR第744.23條規定的某些禁止最終用途，則會受到美國芯片出口限制。該等歸類為EAR99的採購物項通常為低技術含量消費品，在大部分情況下無需申請許可證。我們採購該等受EAR限制的採購物項不受許可證規定所規限；以及我們向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地區或實體的銷售並不代表違反適用出口限制。有關我們採購及銷售受EAR規管的物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關稅

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計劃，將適用於美國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到100%。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宣佈最終根據「301條款」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實施100%的關稅稅率，並於2024年9月27日生效。中國以增加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起，兩國將彼此進口貨品的對等關稅提高至125%。然而，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和中國均修訂了這些關稅措施：美國取消了125%的關稅，並透過暫停徵收24%的關稅90天，將中國商品的關稅暫時降至10%。中國政府宣佈實施同樣的關稅調整，取消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在同期將美國商品的關稅從34%降至10%。於2025年8月12日，美國和中國均宣佈將這些關稅措施再延長90天。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10%互惠關稅將維持至2026年11月1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的出口佔同期總收入的約0.9%。鑒於(i)我們來自美國出口的銷售收入微不足道，(ii)我們的主要出口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屬於上述美國實施的對等關稅豁免類別，及(iii)在美國進口包含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客戶根據銷售協議的相關條款須承擔關稅，美國關稅的任何增加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概覽

本公司於2004年成立，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杜先生敏銳地識別出消費電子行業的機遇與潛力。在過去數十年，我們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為全球知名智能產品品牌商和領先的科技企業提供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持。本集團的發展持續擴大，主要歸因於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杜先生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葛先生所領導的管理團隊作出貢獻及努力。有關杜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24年3月，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41）。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成立。
2005年	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100%股權的當時離岸投資控股實體）於5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	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開始生產，標誌著我們成為業內發展ODM業務的先驅公司之一。
2017年	我們的AIoT設備進行量產。
2020年	我們的南昌生產基地作為另一個主要生產基地，已開始投產並實現年出貨量超過100百萬件。
2023年	我們在惠州、南昌、越南及印度建立策略性分佈的生產網絡，以支持我們的大規模亞洲生產業務，並提高對國內及國際客戶的交付效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本公司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成為全球第二大消費電子產品ODM公司（按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計）及全球最大智能手機ODM公司（按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
2025年	我們建立西安及蘇州研發中心。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¹⁾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司法權區
惠州龍旗.....	製造及原材料採購	2009年11月26日	中國
南昌龍旗.....	製造及原材料採購	2017年7月17日	中國
妙博軟件.....	軟件研發及銷售	2014年1月16日	中國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技術研發與設計及 國內市場銷售	2021年10月19日	中國
香港龍旗.....	海外原材料採購及銷售	2004年4月21日	香港
越南龍旗 ⁽¹⁾	電子部件的組裝、 加工、製造、 出口及批發	2020年5月20日	越南

附註：

- (1)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100%股權，惟越南龍旗除外，其於成立時由本集團及Meiko Elec. Hong Kong Co., Ltd. (「Meiko」) 分別擁有49%及51%的股權，並隨後於2023年5月成為本集團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本集團向Meiko收購31%股權所致，Meiko於收購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越南龍旗餘下20%股權。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1世紀頭幾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杜先生敏銳地識別出消費電子行業的機遇及潛力。於2004年10月27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為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 (現稱LCT Holdings Limited，「**LCT Holdings**」，連同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統稱「**LCT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為杜先生於2004年8月在百慕達成立的離岸投資控股實體。本公司於成立後成為LCT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本集團的移動業務。

過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隨後重組

於2005年5月13日，LCT Holdings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JL。LCT Holdings在新加坡上市期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散件出貨(CKD)及半散件出貨(SKD)設計解決方案。

鑒於我們自2010年起策略性轉移到消費電子產品ODM服務，而此領域的國內參與者已佔據重要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回歸國內資本市場更為有助我們的增長及品牌發展。為此策略性變動作準備，LCT集團於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進行了一系列重組，包括公司架構重整及業務與資產重組以將LCT集團先前持有及運營的所有消費電子ODM業務注入本集團，以及LCT集團當時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杜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關亞東先生)對本集團進行收購。於上述事宜完成後，本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改制為內資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自此一直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ODM業務並與LCT集團分開，而餘下LCT集團則自此一直從事投資控股及房地產管理並被私有化，在其當時的股東(由杜先生控制的實體)作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完成後，隨後於2020年12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

有關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除牌的詳情，請參閱「一 過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股上市嘗試」。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5年5月，本公司完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所有手續。

於2024年3月1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我們的A股開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603341）。於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6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0%，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5.6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除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其攤薄影響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僱員激勵計劃－1.限制性股份計劃」）外，概無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產生潛在影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過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股上市嘗試

過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退市

於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當時的離岸投資控股公司LCT Holdings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JL。

考慮到我們當時的發展策略，以及我們希望專注於提供消費電子產品ODM服務，而該行業的國內廠商已在市場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已不再符合我們的策略藍圖和融資需求。基於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意識到有必要重組我們的股權結構，使其符合我們的地理焦點和營運足跡。因此，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從LCT集團中分拆出來，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2015年3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自此專注於消費電子ODM業務。

LCT集團自分拆後繼續經營投資控股及房地產管理，並隨後於2020年12月21日透過由杜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發起的有條件全面要約，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的合規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集團（作為LCT集團的一部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i)LCT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及(ii)LCT集團並無受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證券監管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
- (b) 就本集團（作為LCT集團的一部分）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後退市，並無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上述確認。

過往A股上市嘗試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建議A股上市」）的申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建議A股上市的保薦人。於建議A股上市時，本集團於現有業務線運營，為智能設備品牌及科技公司提供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援）。然而，當時我們的市場重心主要在國內／局部區域，但之後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至面向全球的客戶群。於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接到通知，建議A股上市申請並未通過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查，主要由於A股監管機構對我們業務模式的盈利能力表示關注，收入的錄得呈現一定的季節性波動特徵以及客戶集中。

董事認為，2018年建議A股上市未通過當時的審查並未對我們現時的營運及我們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造成重大影響，乃考慮到(i)儘管本集團於建議A股上市時已於現有業務線運營，但此後我們於多個關鍵領域取得顯著進展，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包括產品技術迭代加快、客戶群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以及戰略性聚焦優質客

戶，使得盈利能力大幅提升；(ii)本集團已建立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言屬充足且有效的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iii)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順利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v)自建議A股上市以來，我們已優化業務，並展現出強大及可持續的營運能力。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i)任何與建議A股上市相關且與在聯交所上市有關並應在招股章程合理著重強調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事項；(ii)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問詢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iii)任何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且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當性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影響的事項；(iv)我們與參與建議A股上市的专业各方之間存在任何分歧或爭議；或(v)任何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留意的有關建議A股上市事項。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令彼等對董事的上述確認產生懷疑。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於2024年3月1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我們的A股開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代碼：603341）。董事確認，自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是準確及合理的。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藉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本實力及整體競爭力，提升國際形象和知名度，滿足我們拓展海外業務的需要，並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2021年11月1日，杜先生與葛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於行使本公司的直接表決權，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持股平台（即昆山龍旗（透過上海芯禾）、澄邁旗禾及昆山旗雲）行使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權利時，葛先生（及受其指示的人士）須貫徹與杜先生表達一致意向及採取一致行動；(ii)倘於討論中或於行使股東權利時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杜先生的意見為準，而葛先生（包括受其控制的人士）應按照杜先生的意見行使表決權或提案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將於A股上市日期起計六十個月持續有效。

鑒於上文所述，於上市後，杜先生與葛先生連同其各自控制的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實體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一般而言，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所屬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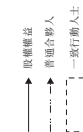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52,259,100股H股於全球發售中獲配發及發行且該等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470,331,544股A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52,259,100股H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02%）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計算，公眾持有的H股市值預期將為1,620.0百萬港元。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規限的部分，必須：(a)於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百萬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600.0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最終發售價定為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惟14,200,900股H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1%)將發給予基石投資者，該等股份自上市日起六個月內受出售限制，餘下38,058,200股H股(預期市值為1,179.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昆山龍旗為一家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芯禾控制，而上海芯禾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杜先生及葛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b) 澄邁旗禾為一家有限合夥，由杜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c) 昆山旗雲為一家有限合夥，由葛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控制。杜先生及葛先生以及由其各自控制的實體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芯禾持有昆山龍旗1%合夥權益。昆山龍旗擁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a) 52.95%的合夥權益由杜先生持有；(b) 9.50%的合夥權益由關亞東先生（執行董事兼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c) 9.23%的合夥權益由葛先生持有；(d) 2.68%的合夥權益由程黎輝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e) 0.30%的合夥權益由鄭啟昂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f) 0.24%的合夥權益由張之炯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持有；(g) 0.23%的合夥權益由周良梁先生（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持有；及(h) 餘下23.87%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11名僱員及前僱員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持有澄邁旗禾99%的合夥權益。餘下1%的合夥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持有昆山旗雲45.08%合夥權益。覃豔玲女士（我們職工代表董事）作為昆山旗雲的普通合夥人（非執行性質，原因為彼對合夥企業的日常運營並無管理權力且無法行使使昆山旗雲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持有昆山旗雲0.92%的合夥權益。昆山旗雲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a) 26.17%的合夥權益由杜先生持有；(b) 2.16%的合夥權益由王伯良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c) 1.54%的合夥權益由程黎輝先生持有；(d) 0.09%的合夥權益由鄭啟昂先生持有；(e) 11.52%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14名僱員及前僱員持有；及(f) 餘下12.52%合夥權益由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程黎輝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73%合夥權益，41名有限合夥人（非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中無一人持有該平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米為一家有限合夥，由天津金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而天津金星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集團（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併表聯屬公司）全資擁有，並由雷軍先生（「雷先生」）最終控制。有關天津金米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6) 包括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中持作庫存股的1,229,937股A股及我們僱員持股計劃指定證券賬戶中持有的6,270,0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9%。
- (7) 本公司以人民幣57.8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利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杜先生控制）收購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於2025年5月8日完成。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南龍旗由Meiko Elec. Hong Kong Co., Ltd. 擁有20%權益，Meiko Elec. Hong Kong Co., Ltd. 為Meiko Electronics Co., Lt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份代號：6787）的附屬公司。

[illegible]

附註(1)至(8): 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為全球知名智能產品品牌商和領先的科技企業提供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消費電子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消費電子ODM廠商，佔22.4%的市場份額；以2024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佔32.6%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於全球消費電子ODM市場開展競爭，該市場屬於全球智能產品ODM市場的細分領域，而全球智能產品ODM市場則為全球智能產品製造業的組成部分。

成立於2004年，我們始終秉承著「以客戶為中心、以貢獻者為本、長期主義」的核心價值觀。過去二十年，我們在智能產品方面積累了行業領先能力，並打造了涵蓋方案設計、硬件創新、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精益製造、供應鏈整合及質量控制的解決方案矩陣。憑藉該成熟的價值鏈專長，我們構建了涵蓋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及智能眼鏡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同時，我們已形成覆蓋廣泛的核心客群，包括小米、三星電子、聯想、榮耀、OPPO、vivo等領先品牌。這些成就得益於我們由約5,20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研發和工程團隊，相關人員擁有豐富的多平台和多操作系統產品開發經驗。此外，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和產品定制能力使我們實現在全球範圍內交付解決方案。2024年，我們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3341）。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已打造適用於最普及的平台（如Android及Windows）的業內最廣泛且綜合的智能產品生態。圍繞AI時代客戶新需求、市場新機會和技術創新，我們的產品組合形成「1+2+X」的框架，即智能手機為核心主賽道的「1」，以個人計算和汽車電子業務為重點發展業務的「2」及以多品類業務，包括平板電腦、穿戴、TWS耳機、智能眼鏡為代表的新興消費電子領域的「X」，該框架完善了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



- 智能手機業務：**智能手機業務是推動我們運營和財務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2024年，我們智能手機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36,132.7百萬元，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約77.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年我們的智能手機ODM出貨量達172.9百萬台，以2024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在保持佔據4G智能手機大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還積極投入5G產品研發。這一戰略部署使我們成功承接全球領先品牌商5G機型的大額訂單。此外，我們前瞻佈局人工智能化、高性能化的智能手機創新領域。我們展現出敏銳的洞察力，能夠準確預測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通過技術創新做出有效回應。此外，我們戰略性地拓展新興市場，並持續優化客群，以確保智能手機業務的持續成功。

- **平板電腦業務：**2024年，我們的平板電腦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696.3百萬元，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約8.0%。同年，我們的平板電腦ODM出貨量達12.3百萬台。我們持續拓展客群，吸引更多國內頭部企業，並成功成為國內前三的頭部平板電腦品牌商的ODM主力供應商。我們的平板電腦產品涵蓋價格實惠的入門級機型和高端旗艦機型，能夠滿足大眾市場消費者、企業專業人士和教育機構的多元化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2024年我們穩居全球平板電腦ODM廠商前三之列。
- **AIoT業務：**2024年，我們的AIoT業務收入增勢迅猛，達人民幣5,573.1百萬元，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約12.0%。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了122.0%。2024年，我們的AIoT設備ODM出貨量達33.9百萬台。我們在智能手錶／手環的出貨量已躍居行業前列，領跑全球智能穿戴ODM市場。
- **新興業務：**此外，我們在AI PC以及汽車電子等領域進行戰略投資。在AI PC領域，2024年第三季度，我們成功推出首款搭載高通驍龍處理器的筆記本電腦產品，助力商用和消費領域AI應用拓展。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已與多家OEM及一級客戶建立夥伴關係，獲得超過十個定點，並積極佈局海外汽車電子市場。

除了硬件交付之外，我們還提供獨立的專業服務，主要包括研發、技術服務和EMS，從而進一步發揮我們在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方面的能力。

擴大全球業務佈局，整合交付能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以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及合肥的五大研發中心為基礎。我們近期新設立了西安及蘇州研發中心，進一步擴展了研發網絡。在這個龐大的研發生態系統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團隊由約5,200名專業人員組成，該等人員擁有為高通等領先平台開發解決方案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Android及Windows等最普及平台的強大軟件開發能力。

在製造端，我們於惠州和南昌設有現代生產中心。我們還在越南和印度設立海外生產中心。這一遍佈亞洲的製造網絡使我們能夠無縫滿足全球客戶的各種需求。

為支持我們的全球客群，我們在美國、南韓、日本、中國香港和新加坡設立了分支機構。憑藉覆蓋從產品定義、設計到量產的端到端全面服務能力，以及對品質和成本的卓越管控，我們幫助客戶快速將創新產品推向市場。這種一體化運營模式使我們成功打造出多款自上市以來出貨量破千萬台深受好評的機型。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技術演進初期，智能產品製造主要集中於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AIoT設備。憑藉這些新興產品類別的創新與突破，智能產品市場進一步擴大，推出高潛力的新產品類別，如汽車電子及智能機器人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1.133億台增至2029年的24.896億台，複合年增長率達3.3%。得益於技術的不斷發展與創新，消費電子產品在未來幾年將會不斷地進行更新迭代及持續創新。例如，隨著5G及AI技術的普及以及消費者換機需求的不斷釋放，消費電子市場將逐步回暖，產品向輕薄化、個性化、智能化及高端化發展。

智能手機作為規模最大的消費電子市場，全球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2.388億台增至2029年的14.052億台，複合年增長率達2.6%。消費者對AI化的智能手機的需求是推動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長和變革的關鍵動力。隨著智能手機品牌商持續利用AI來打造差異化旗艦機型，並提供更智能、更個性化的體驗，消費者將被激勵持續換機。

除了智能手機，我們也具備良好條件，能夠把握其他新興智能設備類別所帶來的機遇。例如，Windows 11的推出以及AI PC滲透率的不斷增加，預計將會推動PC市場的進一步發展。隨著人工智能的發展及新材料和新應用的技術突破，許多新興可穿戴電子市場預計在未來數年將迎來顯著增長。其中智能眼鏡預計將是行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得益於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的雙重推動，智能汽車市場預期在未來幾年將會持續快速發展。隨著汽車智能化加深，汽車電子市場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財務亮點

2024年，我們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AIoT設備ODM出貨量分別達到172.9百萬台、12.3百萬台和33.9百萬台。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智能手機ODM行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32.6%。與此同時，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46,382.5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70.6%。這一增長得益於我們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AIoT設備三大核心業務板塊表現強勁。具體而言，2024年，我們來自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AIoT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132.7百萬元、人民幣3,69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73.1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AIoT設備ODM出貨量分別達117.3百萬台、9.1百萬台及29.0百萬台。於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1,331.6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AIoT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04.1百萬元、人民幣2,990.4百萬元及人民幣5,603.5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作為智能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領域的先行者和領頭羊，我們已在各方面形成顯著競爭優勢，構築我們堅實的產業壁壘。

於持續發展的全球智能產品ODM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綜合實力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為全球知名智能產品品牌商和領先的科技企業提供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持。深耕行業二十餘年，我們在智能產品方面積累了強大的能力，並打造了解決方案矩陣，包括原型設計、硬件創新、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精益製造、供應鏈整合及質量控制。這使我們逐步形成了涵蓋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及智能眼鏡的全面產品組合。

智能產品市場已從構成智能產品市場的最大部分的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AIoT設備，擴展至新興產品類別，如汽車電子及智能機器人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出貨量預計由2024年的21.133億台增至2029年的24.896億台，複合年增長率達3.3%。一方面，消費電子市場在消費者換機的剛性需求推動下持續穩健向智能化、互聯化發展，更新迭代及持續創新。另一方面，借力技術的不斷發展，智能產品在未來幾年也將會不斷向新領域拓展，如汽車電子、智能機器人等。我們作為行業龍頭能夠更好地順應目前對我們有利的市場趨勢和動態。利用這些強大的行業優勢，我們可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有的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消費電子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消費電子ODM廠商：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擁有統領性的規模和行業專業知識。2024年我們的智能手機ODM出貨量達172.9百萬台，佔全球智能手機ODM行業市場份額的32.6%。
- 近年來，我們的AIoT業務增速迅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智能手錶／手環等領域的出貨量已躍居行業前二，領跑全球智能穿戴ODM市場。尤其在智能眼鏡領域，我們長期與全球互聯網頭部客戶緊密協作，2024年已成功推出多款智能眼鏡，總出貨量超過200萬台，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眼鏡提供商。

作為全球領先的ODM廠商，我們獲得了業界的廣泛認可。近年來，我們獲得了小米最佳合作夥伴獎（2024年）、聯想質量創新獎（2024年）等頭部客戶的讚許，並被評為2024年及2025年上海市百強企業及躋身《財富》中國500強。這些榮譽反映了我們長期主義的企業文化，亦是對我們技術實力、產品創新、市場開拓和品牌建設的重要肯定。

與藍籌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彰顯戰略遠見；打造多元化產品組合，推動行業發展

領先的市場地位與良好的品牌聲譽也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形成良性循環。我們自成立之初便一直秉承為全球領先智能產品品牌商提供行業領先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和綜合服務的宗旨，將自身打造為全球業界巨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在我們的核心板塊智能手機業務領域，我們的服務覆蓋了全球排名前列的大部分智能手機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在以出貨量計的全球智能手機前十品牌中，我們與其中八家建立業務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八個品牌的平均合作年限均已超過五年。此外，我們持續與其中多家廠商開展多品類深度合作，體現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及不斷發展的市場覆蓋能力。

此外，我們與大客戶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也帶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以及對應的穩固可觀的市場份額。我們與大客戶通常保持長期深入合作，彼此建立了高度信任和默契，由此形成極強的客戶黏性。頭部品牌商對於ODM夥伴的選擇極為慎重，會審慎評估專業技術知識、生產流程及製造能力、產品質量及交付能力等因素。一旦ODM夥伴證明其具備這些關鍵標準的能力，頭部品牌商就不願意更換ODM夥伴，並且通常會決定建立長期、大規模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憑藉卓越的交付記錄和始終如一的優質客戶服務，贏得了堅定不移的客戶忠誠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手機領域，我們已躋身上述全球排名前十的智能手機品牌中八個品牌的前三大供應商之列。

與大客戶全方位的戰略合作亦進一步加深了我們隨著客戶發展而發展的趨勢，能夠借力客戶品類和生態體系的多元化不斷拓展自身的業務邊界。我們的許多大客戶最初都是從智能手機領域起步，後來逐漸擴展到其他品類，從智能手機擴展到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筆記本電腦，甚至汽車電子等領域。相應地，我們與這些大客戶的合作範圍也隨著他們的業務多元化而不斷擴展，從智能手機發展到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筆記本電腦和汽車電子。例如，我們的大客戶之一小米，自身完成了從智能手機到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及汽車領域的拓展，而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也從2014年始於智能手機的合作，轉而向智能手錶／手環（2019年）、平板電腦（2022年）以及汽車電子（2023年）領域邁進。

通過與這些行業頭部客戶的合作，我們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和順應行業趨勢。疊加我們自身對行業發展的嗅覺和行業洞見，我們能夠有效地引領市場發展，為我們的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提供支持。大客戶設定的高標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新客戶服務。此外，受益於大客戶的市場影響力，助力我們一同引領行業發展潮流，在全球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加深合作，實現共贏。

長期專注研發和創新投入，推動全面能力發展

我們始終將研發創新作為發展的核心動力，擁有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和深厚的技術儲備。強大的研發實力保證了我們在產品設計及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的領先性，確保我們能夠引領行業技術革新，並快速響應客戶的特定需求。

除上海、深圳、惠州、合肥和南昌五個研發中心外，我們近期又在西安及蘇州建立了研發中心。這些設施使我們能夠覆蓋產品開發及製造全流程，包括產品定義、完整解決方案設計、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產品測試認證、供應鏈管理與整合、生產運營、最終產品交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約有5,200名專業人員，佔員工總數約29.1%，橫跨多個專業領域。截至同日，我們擁有註冊專利755項，當中不少為在智能眼鏡、汽車電子等品類戰略佈局高價值專利。

在開發多場景多品類智能設備時，我們擁有豐富的經驗，具備全面的智能產品生態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能力，幫助我們縮短研發週期，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我們打造無線通信、音頻、顯示、光學、相機、材料、仿真等核心技術。我們藉助通用型硬件和軟件開發平台、AI大模型平台、自動化測試平台和先進產品架構支撐多品類及多場景產品研發。此外，我們注重搭建前瞻技術平台，針對未來產品形態和核心組件提早研發佈局。面對「硬件智能化」的趨勢，我們成立了專注開發新技術、新材料、新產品的「2111實驗室」，深化產學研聯合創新，孵化新品類業務。

此外，我們積極順應全球AI科技發展趨勢，探索AI在研發、製造和數字化運營的正面應用，提高研發效率，賦能智能產品、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 通過接入大語言模型，我們針對ODM特定場景打造專有垂直應用模型，實現軟件測試自動化、研發流程智能化、代碼生成自動化。我們的技術團隊進行人工審核與質量把控，以確保高標準，從而有效降低重複性工作量並加速開發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成功部署該等模型，並證明它們於提高生產力方面的有效性。
- 在智能製造中，我們主要通過AI技術進行智能檢測和缺陷識別，如將機器視覺技術應用於表面劃痕檢測、裝配精度校驗（如智能手機或PCBA劃傷、缺件、偏移），及將聲學檢測應用於產品音質評估、噪音檢測及信號干擾分析。此外，我們於工業技術數字化、設備工具自動化、製造流程標準化、管理決策智能化四個維度提升生產中心的智能數字化水平。
- 我們亦通過AI技術和數字化管理不斷優化自身的運營效率。例如，「龍旗慧問」平台賦能企業知識管理，加速人員培養，「龍旗智審」以AI提升財務審計精準度。我們亦建立並持續升級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倉庫管理系統（「WMS」）、質量管理系統（「QMS」）、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SRM」）及財務業績管理系統（「FPM」）等數字化系統。這些系統優化了從研發到採購和供應鏈到生產和服務交付的全產品生命周期，提高了運營效率和管理效能，確保客戶項目精準規模化實施。

全類別產品矩陣及產業鏈優化的全棧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棧ODM解決方案，涵蓋產品定義及研發到量產及交付全過程。我們的團隊已在整個價值鏈中累積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建立優勢，包括產品硬件設計、模組定制、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射頻與天線調優、系統級測試認證、供應鏈管理與元件選型以及規模化生產運營等。這種全鏈條服務能力使我們得以深度融入客戶的產品開發過程，與客戶聯合定義功能和規格，促進快速迭代。

憑藉我們強大的全棧實力，我們完成了從單一智能手機ODM向多品類智能產品ODM的戰略拓展，構建了豐富的產品矩陣，顯著拓寬了我們的市場足跡。除了智能手機，我們在平板電腦、AIoT設備、AI PC及汽車電子等領域均已實現規模化出貨並積累了相關成功案例。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智能手錶／手環及智能眼鏡等高增長分部也同樣佔據了領先地位。

多品類運營不但提升了我們抵禦單一行業波動的韌性，還產生技術協同效應，推動了我們的規模化經濟優勢以及業務增長。我們獲得的智能手機研發製造專長（如通信、射頻、攝像等）能夠快速複用到平板電腦、車載等領域，降低開發成本。此外，多品類共享供應鏈資源和生產設施，提升了資產利用率和加強了採購議價能力。

此外，我們致力於整合及優化產業供應鏈。作為消費電子ODM龍頭之一，我們與上游零部件供應商及下游品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透過與該等上游供應商的研發合作，我們持續改進主要零部件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這使得更多零部件能夠滿足知名品牌的嚴格標準，然後無縫整合到我們的產品中。這些改進不僅確保了我們智能產品領先的性能，亦通過推動產品不斷升級，建立一個提高性能及供應能力的共生反饋循環，加強我們整個供應鏈的競爭力。

例如，自2022年起，我們已在多個產品類別上擴大與中國領先的半導體及芯片供應商恒玄科技的合作，涵蓋可穿戴設備、手錶／手環、TWS耳機等。根據我們的合作框架，我們主要負責產品定義、系統整合及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建議。恒玄科技負責供應關鍵SoC及元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持續技術支持及定制化服務，以符合我們的規格。儘管恒玄科技亦向業內其他公司提供類似解決方案，我們的合作可發揮雙方各自的優勢。通過我們共同的技術專長及參數優化，我們建議並成功將恒玄科技的解決方案整合至一個全球領先品牌的可穿戴產品線，並幫助確保恒玄科技提供的重要元件能可靠地準時交付至終端客戶，以及確保符合客戶的特定質量標準。有關合作亦增強產品功能、提升能源效益及加速相關產品品類的上市時間。

此外，我們正在通過供應鏈內合作探索更多終端產品的可能性。2023年，我們與半導體及無線技術的全球領先者高通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在多個產品領域展開合作，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智能手錶、智能眼鏡等。我們基於驍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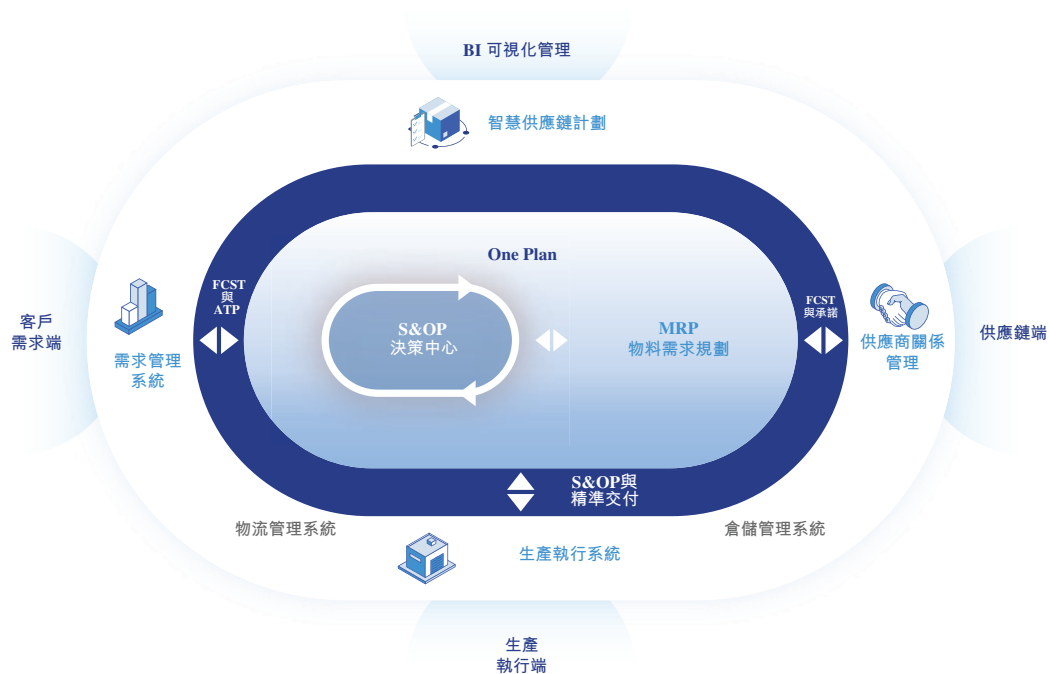
計算平台以及驍龍XR平台開發產品，並探索驍龍座艙平台在我們汽車電子項目中的應用。我們與高通的合作夥伴關係反映我們對推動產品創新及通過於我們的供應鏈內合作探索新的終端產品可能性的承諾及努力。

全球化佈局和本地化部署、靈活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智能製造實現快速上量的交付體系

全球化佈局和本地化部署相結合的交付體系能夠實現快速上量，並滿足當地的品質要求。為滿足全球化客戶需求並構建多元化的供應鏈，我們通過前瞻性的戰略佈局，積極推進國內及海外製造能力的發展。

我們在惠州、南昌、越南和印度建立了四個生產中心。為支持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我們在美國、南韓、日本、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設有分支機構。我們遍佈亞洲的製造網絡為客戶提供本地化、靈活可靠的供貨支持。在國內，我們擁有惠州和南昌兩大生產中心，戰略定位於華南和華東電子供應鏈的核心區域，受益於完善的配套和強大的人才庫。在海外，我們於越南和印度設有生產中心，滿足全球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前瞻性應對地緣政治風險。此外，我們的全球多中心產能佈局使我們可以根據訂單地理分佈和國際貿易形勢，將生產任務在國內外靈活調配，與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能夠有效應對貿易摩擦和關稅壁壘帶來的不確定性，保證供應鏈安全與效率。

我們還建立了全球供應鏈管理體系，在中國香港、深圳等地設立國際採購和物流中心，高效統籌原材料供應和跨境運輸，確保關鍵元件及時到料與產品準時交付。「One Plan」MRP計劃運算引擎及端到端數字化集成管理系統確保海量柔性全球交付。通過收集各類需求，將產品需求轉化為物料需求，並與產業鏈的各個合作夥伴共享指令，我們確保業務活動指令的唯一來源，減少潛在混亂，避免多重指令，並最終提高運營效率。



得益於廣泛的營運據點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能夠實現產品的快速上量、海量交付、高質量的品控以及高效的供應鏈運作。

在智能製造領域，我們通過多年自動化耕耘，輔以數字化生產系統，構建了智能智造生產平台，同時引進新興智能技術，在產品貼裝、智能檢測等多個領域實現了智能智造技術突破及推廣。目前PCBA外觀檢查、整機貼裝、終端產品測試等數十個工藝環節已基本實現全自動化，凸顯生產製造規模經濟效益。

具有深刻行業洞見的前瞻性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高管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杜先生是一位具備戰略遠見、創新精神、執行力強、對市場嗅覺敏銳、在行業內擁有深厚經驗的企業家。杜先生的戰略眼光、對產業大勢的宏觀把握能力，以及經長期實踐積累而掌握的豐富行業經驗，對於本公司在全球範圍的成功和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自2004年本公司創立以來，杜先生全面負責發展戰略規劃，

領導公司在過去20年內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杜先生在行業內備受認可並獲得了多項榮譽，包括2010年度上海領軍人才、2020年上海市勞動模範等。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葛先生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卓越的管理經驗，在本公司歷任多個不同的業務及管理崗位，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監督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

在杜先生的前瞻性領導和葛先生的睿智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業務精通、經驗豐富、具有全球化視野的世界級管理團隊。我們研發技術出身的許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從業年限超過20年。我們亦吸納了來自全球各地的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及廣闊的國際視野，進一步豐富我們的領導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高層管理人員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在制定業務策略、實現戰略目標、凝聚卓越團隊等方面將發揮重要的積極作用，最終幫助我們實現業務的穩定可持續增長。

無論是在公司奮戰數十年的員工，還是引進的國際化人才，都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貢獻者為本、長期主義」的共同企業核心價值觀。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通過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完善的關懷舉措，持續提升員工福祉。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發展戰略，充分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業務領域，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實現有質量的增長：

持續拓展「1+2+X」產品版圖，拓展高價值賽道

我們將進一步聚焦高市佔率的智能手機機型開發，鞏固全球智能手機ODM龍頭地位，並緊跟5G、AI等技術潮流為客戶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機型。

我們也將積極探索和不斷開發新的高潛力新興智能產品線，構建多元化、動態智能產品生態體系。我們將持續探索和瞄準高景氣、附加值高的細分市場。特別是，我們將持續深耕智能眼鏡領域，加強與國際領先科技公司的深入合作。此外，我們計劃與在機器人領域的知名企業智元機器人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利用我們ODM產品的研發與製造經驗及行業洞察，結合智元機器人在機器人領域的深厚積累，共同拓展機器人在現代智能製造工廠的產業化應用，致力於解決機器人在工業製造場

景中面臨的實際問題，實現工業製造的自動化和智能化升級。2025年9月，我們與智元機器人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作為鞏固雙方合作關係的初步舉措。根據協議，我們將主要向智元機器人採購具身機器人的首批訂單，以提升製造流程的智能化與自動化。儘管智元機器人亦可能向其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類似機器人，我們將採購使用的機器人會進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以滿足我們業務的特定需求。相關合作亦涉及共同探索具身機器人在我們製造環境中的具體應用場景，並為未來可能為智元機器人的若干產品提供ODM服務奠定基礎。智元機器人保留該協議項下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的完整所有權，我們則保留使用該等產品所產生的全部數據的所有權，同時授予智元機器人出於運營及產品改進目的使用該等數據的許可。儘管現階段仍在討論具體的商業條款，但我們相信該合作關係是我們拓展先進製造技術策略的重要一步。

對於我們已開發的其他智能產品業務領域，我們將持續發力，加速市場拓展及戰略合作機會，搶佔行業風口，快速建立細分賽道領先優勢，使我們整體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均衡。

圍繞客戶進行全品類擴展，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

我們將持續深化鞏固與小米、三星電子、聯想、榮耀、OPPO、vivo等現有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提供更優的解決方案和更完善的定制服務，我們爭取在每一位藍籌客戶的更多機型項目上中標並拓展至新的產品細分領域，實現「一家客戶、多品類、長期合作」的穩定關係。

我們在維護老客戶的同時將積極培育新客戶，特別是歐美品牌、自有品牌及物聯網硬件製造商，旨在將我們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客戶生態系統。這將使我們能夠佔領更多市場份額並優化客戶結構。

加強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以人工智能為創新驅動力

我們將以人工智能為創新驅動力，從而對我們的產品、研發、運營、管理、人才進行全維度提升。

產品層面，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和技術創新，積極開拓AI PC、汽車電子、智能眼鏡等高增長、高附加值的新興業務領域，從而形成以AI為核心的完整產品矩陣，以借力AI浪潮下的市場東風。此外，我們會進一步加快AI與其他終端硬件融合的步伐，為客戶提供更多「AI原生」產品方案，包括內置AI協處理器的智能產品、具備本地大模型推理能力的設備等。在AI產品矩陣方面，我們不僅已經開始邁入AI PC、智能眼鏡的生產製造，也會繼續加強AI在生態和用戶行為上的新應用，同時持續挖掘現有業務與AI技術的結合點，以此外延硬件產品的規模，如AI平板以及其他AI技術驅動下的產品新形態。

運營層面，我們將構建以AI驅動的數字化運營體系，優化供應鏈和生產調度。管理層面，我們將進一步應用AI工具輔助研發項目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科學性。通過將AI深度融入運營DNA，打造真正的AI賦能型組織。人才方面，我們將持續招募有志之士和科技精英，以更好地助力業務發展。

整合境內外業務，打造非凡協同效應

我們已在越南和印度建立生產中心，以服務歐洲、美洲和南亞市場。在此堅實的基礎上，我們計劃持續投入現有海外生產中心的產線擴建與自動化改造，承接更多海外客戶訂單；同時，我們亦將評估在東南亞、北美、東歐等地增設新生產中心的可行性，以更貼近區域市場和重點客戶。

我們將鞏固境內外生產體系的協同，提升供應鏈抗風險能力和全球交付彈性。此外，我們將持續打造龍旗精益製造體系(LPS)，專門專注於提高產品品質。另外，我們將打造坐落於南昌的AI PC標桿工廠。

研發和業務支持方面，我們將優化全球資源配置，通過在重點海外市場設立研發或客戶支持團隊並與國內研發中心聯動，從而為海外客戶提供時區同步、不間斷的技術服務。

通過戰略投資和收購擴大業務版圖

為進一步增強技術能力、擴大業務運營的廣度，我們將有選擇地、審慎地對與我們形成互補或協同效應的技術、團隊、資產或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或併購。戰略性投資或併購有利於完善技術佈局和拓展業務體系，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驅動未來的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的投資、合作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高度整合且靈活的業務模式，提供全棧ODM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模式旨在通過深度融入客戶從概念設計到生產交付的產品生命週期，創造長期價值。依託積累的研發實力、現代化生產基礎設施及全球供應鏈網絡，我們能夠大規模交付定制化、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在於綜合ODM服務，即通過整合產品硬件設計、模塊定制、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射頻與天線調諧、系統級測試認證、供應鏈管理與元件選型以及可擴展製造運營等環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為品牌客戶的其中一名ODM合作夥伴。就特定產品類別（如智能眼鏡）而言，我們目前可能為相關品牌客戶的獨家ODM合作夥伴。

我們的ODM業務以整機銷售為核心驅動力，它既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也是主要收入來源。在此框架下，客戶委託我們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我們則向客戶交付完全組裝的智能設備。我們負責採購全部或部分電子元件及材料、監督生產及質量控制，並確保準時交付。通過委託我們提供上述全棧ODM服務，客戶能夠降低運營複雜性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同時受益於我們的規模及技術專長。這種以整機銷售為核心的ODM業務模式彰顯了我們在為合作夥伴提供端到端卓越製造和長期價值方面的實力。

在少數情況下，應客戶要求（通常出於對零部件及製成品的不同區域貿易政策的考量），我們亦通過零部件及半成品銷售為客戶提供支持。具體而言，我們提供產品設計並交付定制部件、模塊和半成品組件，然後由客戶安排的第三方EMS供應商負責整機組裝。該模式能夠靈活應對特定監管或物流需求，但僅作為我們提供的補充解決方案。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獨立的產品開發服務，包括軟硬件設計、系統架構、原型製作和驗證。此外，為提高我們製造設施的利用率和效率，特別是惠州和南昌生產中心，我們亦與特定品牌客戶進行EMS合作。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寬廣且不斷發展的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AI PC、汽車電子產品等多個產品類別。每條產品線均以專業技術設計，旨在滿足全球智能產品品牌的動態需求，服務智能產品生態系統中的廣泛使用場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24,265,640	82.7	21,821,620	80.3	36,132,747	77.9	27,885,130	79.9	21,704,132	69.3		
平板電腦.....	2,798,156	9.5	2,509,102	9.2	3,696,313	8.0	2,542,749	7.3	2,990,404	9.5		
AIoT及其他產品 ⁽¹⁾	1,887,127	6.5	2,510,561	9.2	5,573,138	12.0	3,837,130	11.0	5,603,482	17.9		
— 智能穿戴	1,413,365	4.8	1,798,583	6.6	3,643,370	7.9	2,576,022	7.4	2,861,052	9.1		
— 智能眼鏡	32,167	0.1	387,988	1.4	1,387,622	3.0	865,448	2.5	1,974,528	6.3		
— AI PC	—	—	—	—	3,171	0.0	1,938	0.0	196,393	0.6		
— 汽車電子產品.....	—	—	704	0.0	20,716	0.0	15,284	0.0	95,633	0.3		
— 其他 ⁽²⁾	441,595	1.6	323,286	1.2	518,259	1.1	378,438	1.1	475,876	1.6		
其他 ⁽³⁾	392,229	1.3	343,781	1.3	980,274	2.1	655,851	1.8	1,033,585	3.3		
總計	<u>29,343,152</u>	<u>100.0</u>	<u>27,185,064</u>	<u>100.0</u>	<u>46,382,472</u>	<u>100.0</u>	<u>34,920,860</u>	<u>100.0</u>	<u>31,331,603</u>	<u>100.0</u>		

附註：

- (1) AIoT及其他產品主要指AIoT設備以及我們在新興業務領域的產品，例如AI PC和汽車電子產品。
- (2) 主要包括智能揚聲器、智能學習裝置、智能檯燈及各種配件產品。
- (3) 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報廢組件的銷售，以及提供保理安排。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關係」。

我們踐行並持續深化「1 + 2 + X」戰略產品佈局：以智能手機為核心業務，聚焦穩定性和領先力；在AI PC和汽車電子產品這兩大戰略領域加速規模擴張和創新突破；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TWS耳機和智能眼鏡等其他品類中的市場地位。通過此戰略框架，我們能夠把握新興機遇，深化在多元化智能產品垂直領域的能力，並為可持續長期增長建立有韌性的以創新驅動的生態系統。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既是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也是我們綜合產品策略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以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我們為小米、三星電子、聯想、榮耀、OPPO、vivo等眾多全球領先品牌以及主要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全棧ODM服務。多年來，我們已在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成功推出多款暢銷型號，例如Redmi 9、Redmi Note 10及三星Galaxy A05s，各系列累計出貨量均超過數千萬台。

我們的智能手機採用全週期產品開發模式，涵蓋關鍵部件選型、外觀工藝設計、功能賣點優化、系統算法支持等環節，搭載精密連接器，並採用輕薄設計。我們的智能手機亦採用防塵、防水、防漏密封結構設計，匹配不同使用場景。此外，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的多芯片軟件兼容技術，達到智能手機的開機自適應硬件屬性的效果，實現跨平台功能模塊無縫集成。

我們緊跟尖端產品的發展趨勢，根據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定制具競爭力的產品。例如，我們的設計語言涵蓋潮流消費風格到專業商業美學，滿足全方位客戶定位需求。同時，我們持續投入5G、AI原生能力和下一代用戶體驗，以創新突破、質量精進和規模效應鞏固全球智能手機ODM領域的領先地位。

憑藉全面可靠的解決方案以及與主要客戶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智能手機ODM出貨量分別為125.5百萬台、125.3百萬台及172.9百萬台，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4%。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智能手機ODM出貨量為117.3百萬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ODM服務的若干標誌性及代表性智能手機的詳情：

品牌及型號	產品圖片	推出年份	產品配置及主要特點
真我12.....		2024年	芯片型號：聯發科天璣6100+ 產品尺寸：165.6 x 76.1 x 7.69毫米 屏幕尺寸：6.72英吋 主攝像頭：1.08億像素+200萬像素 電池：5000 mAh 45W
小米Redmi 13C.....		2023年	芯片型號：聯發科天璣6100+ 產品尺寸：168 x 78 x 8.1毫米 屏幕尺寸：6.74英吋 主攝像頭：5,000萬像素+8萬像素 電池：5000 mAh 18W
三星Galaxy A05s.....		2023年	芯片型號：高通SM6225驍龍680 產品尺寸：168 x 77.8 x 8.8毫米 屏幕尺寸：6.7英吋 主攝像頭：5,000萬像素+200萬像素+200萬像素 電池：5000 mAh 25W
vivo Y35		2022年	芯片型號：聯發科天璣6020 產品尺寸：164.05 x 75.6 x 8.15毫米 屏幕尺寸：6.517英吋 主攝像頭：1,300萬像素+200萬像素 電池：5000 mAh 15W
榮耀暢玩30		2022年	芯片型號：高通SM4350-AC驍龍480+ 產品尺寸：163.7 x 75.1 x 8.7毫米 屏幕尺寸：6.5英吋 主攝像頭：1,300萬像素 電池：5000 mAh 10W

平板電腦

我們的平板電腦業務已形成全面的產品線，服務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及可滿足對於外形尺寸和性能的不同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以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平板電腦ODM廠商中排名前三。我們是聯想、小米等全球領先品牌的可靠ODM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為三家頭部品牌商客戶平板電腦設備的主要ODM合作夥伴。

我們的產品組合全面覆蓋從入門級型號到高端旗艦設備的全譜系平板電腦解決方案，確保滿足大眾市場消費者、企業專業人士和教育機構的多元化需求。依託工業設計專長打造兼具結構美學、人體工學與耐用性的機身，實現全價位段用戶體驗躍升。更通過系統工程能力實現軟硬件集成，在移動辦公、數字學習、多媒體消費等主要使用場景中實現性能優化。

技術實力是我們在平板電腦市場競爭力的核心。為滿足對長時使用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通過拆解硬件和針對不同使用場景的電源管理策略，持續改進低功耗電路設計，從而實現平板電腦產品線電池性能的不斷提升。攝像頭系統集成方面，我們的多攝像頭調試技術支持包括雙攝、三攝、四攝的靈活光學配置，在不影響設計美學或硬件兼容性的情況下，滿足對攝像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專有的多芯片軟件兼容技術實現系統啟動時硬件自動適配，從而提高操作效率及平台靈活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平板電腦的ODM出貨量分別為6.3百萬台、7.4百萬台及12.3百萬台，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7%。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平板電腦的ODM出貨量為9.1百萬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ODM服務的若干標誌性及代表性平板電腦的詳情：

品牌及型號	產品圖片	推出年份	產品配置及主要特點
Redmi Pad Pro		2024年	產品尺寸：280 x 181.9 x 7.5毫米 屏幕尺寸：12.1英寸 處理器：高通SM7435-AB驍龍7s Gen 2 前置攝像頭：800萬像素 電池：10000mAh 33W
Redmi Pad SE.....		2023年	產品尺寸：255.5 x 167.1 x 7.4毫米 屏幕尺寸：11英寸 處理器：高通SM6225驍龍680 4G 前置攝像頭：500萬像素 電池：8000mAh 18W
聯想Tab		2024年	產品尺寸：235.7 x 154.5 x 7.5毫米 屏幕尺寸：10.1英寸 處理器：聯發科G85八核，最高2.0Ghz 前置攝像頭：500萬像素 電池：5100mAh 15W
聯想Y700.....		2023年	產品尺寸：208.9 x 129.5 x 7.6毫米 屏幕尺寸：8.8英寸 處理器：SM8475P (驍龍8+ Gen 1) 前置攝像頭：800萬像素 電池：6550mAh 68W
vivo Pad 3.....		2024年	產品尺寸：266.4 x 192 x 6.6毫米 屏幕尺寸：12.1英寸 處理器：SM8635驍龍8s Gen 3 前置攝像頭：500萬像素 電池：10000mAh 44W

AIoT設備

我們的AIoT產品組合涵蓋廣泛的智能互聯設備，包括智能手錶／手環、智能眼鏡及TWS耳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以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AIoT ODM廠商中穩居前列。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智能

手錶／手環ODM出貨量在全球ODM廠商中排名第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AIoT設備ODM出貨量分別為7.9百萬台、14.1百萬台及33.9百萬台，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2%。我們的AIoT設備ODM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6百萬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0百萬台。

智能穿戴

我們在智能穿戴領域已建立領先地位，為小米、三星電子、OPPO、榮耀等全球領先品牌提供高性能智能手錶／手環。我們的智能穿戴集成了健康監測、健康追蹤、語音互動、通知管理等功能。

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先進技術，以提升智能手錶／手環的性能和可靠性。通過採用V0級阻燃塑料及先進的雙射注塑結合工藝，我們成功實現了結構防水性及產品安全性。我們亦為觸屏裝配開發創新的視覺定位算法，解決高端圓形智能手錶的刻度偏位這一業界難題。功能方面，我們基於神經網絡自主開發運動算法，支持各種硬件平台上超過100種運動功能，電源效率得到優化。此外，我們的健康相關算法可實現全面監測功能，例如靜息心率、卡路里跟蹤、心率預警、24小時連續血氧檢測和睡眠呼吸暫停監測，為廣泛的用戶場景提供準確、實時的健康洞察。

智能眼鏡

智能眼鏡代表我們AIoT產品組合中創新突破和產品差異化的戰略領域。我們已推出多代集成前沿功能的智能眼鏡，例如高清攝像頭、先進圖像處理、AI語音助理及持久電池續航。我們的第二代AI眼鏡取得了巨大的商業成功，是同類產品中最暢銷的產品之一，並加速了智能眼鏡在全球範圍內的普及。2024年，我們AI眼鏡的ODM出貨量超過2百萬台。

在AI眼鏡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已擴展智能眼鏡的發展藍圖，將AR和MR設備納入其中。我們的AR眼鏡配備全彩光波導顯示器，帶來沉浸式視覺疊加，用於導航、培訓和提升與擴增內容的互動。在MR領域，我們正在探索具備高性能處理器、更長電池續航時間及更大內存容量的新一代空間計算設備。這些MR設備旨在帶來良好沉浸體驗及實現快速響應，以應用於娛樂及專業生產力應用之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ODM服務的若干標誌性及代表性AIoT設備的詳情：

品牌及型號	產品圖片	推出年份	產品配置及主要特點
OPPO Watch X2 Mini . .		2025年	屏幕尺寸：1.32英吋 電池：3.5天電池續航
Redmi Watch 5		2024年	屏幕尺寸：2.07英吋 電池：24天超長電池續航
小米手環9 Pro		2024年	屏幕尺寸：1.74英吋 電池：21天超長電池續航
三星Galaxy Fit3		2024年	屏幕尺寸：1.6英吋 電池：13天超長電池續航

新興業務領域

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積極拓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新興產品類別，特別是AI PC及汽車電子產品。這些板塊利用我們在智能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的成熟專業知識，為技術創新及業務增長創造新機遇。

AI PC

自2023年以來，我們已在AI PC領域進行戰略佈局，推出前瞻性舉措，以在技術研究、生態系統整合及供應鏈規劃方面建立基礎能力。這些早期戰略焦點為加速業務發展及商業化奠定基礎。

於2024年，我們正式啟動AI PC全面開發計劃，並與主要客戶深入合作，以加快產品化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與多個國內領先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機械革命及榮耀，標誌著我們在AI PC商業化進程中邁出了重要一步。其中，榮耀AI PC項目同年內實現量產及出貨，使我們在這一新興類別中取得先發優勢。

我們的AI PC策略依託全球智能手機ODM領域強大的內部工業設計和研發能力。我們首批產品從一開始便定位中高端市場，提供融合尖端AI功能、美學設計和優質材料的設備。我們的客戶能夠進一步於該等產品中結合AI觸控算法、AI連接辦公、AI增強音頻和AI優化長電池續航等新一代技術，提供更智能、反應更迅速的運算體驗。同時，材料和系統架構的創新提升了產品性能和體驗價值，使我們的AI PC產品成為行業技術標桿。在維持我們高端產品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亦將通過推出不同型號的產品進軍入門級設備市場，以迅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汽車電子產品

我們的汽車電子業務專注於智能座艙系統和底盤域ECU，以應對車載智能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智能座艙域方面，我們提供座艙域控制器、中控顯示屏、智控平板、車載無線充電模塊、智能安裝支架等多種產品，旨在增強人機交互、提升車內娛樂體驗及實現車輛個性化設置。上述產品有不少已進入量產出貨階段。底盤域方面，我們製造懸架ECU和制動ECU等關鍵部件，這些部件均按照車規級標準設計，具有實時響應、安全耐用等優點。

為支持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我們已在惠州生產中心設立專用生產線和驗證實驗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汽車電子領域與多家知名OEM和Tier-1客戶（如小米和蔚來）建立了合作關係，並獲得了十多項定點。

同時，我們正積極進軍國際汽車市場，多個項目目前處於客戶評估及共同開發階段。我們不斷加強在汽車電子領域的相關能力，並致力成為新一代智能汽車核心技術供應商。



車載無線充電模塊



智控平板

研究及開發

我們將研發視為長期競爭力、擴展能力及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研發策略立足於對持續投資、系統性能力建設及前瞻性技術探索的投入。我們已構建涵蓋先進基礎設施、規範流程以及生態夥伴緊密協作的完整研發體系，為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產品及其他智能設備品類的差異化產品開發提供支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507.8百萬元、人民幣1,687.8百萬元、人民幣2,0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1.1百萬元，反映我們對創新的高度重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僱有約5,200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約29.1%，凸顯出我們在拓展新產品品類和全球市場過程中持續深化技術實力的堅定決心。

研發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成覆蓋中國內地的綜合研發基礎設施，當中包括多個研發中心，實現敏捷開發、資源整合，並貼近人才和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研發總部）、深圳、惠州、南昌、合肥、西安及蘇州運營七大研發中心。我們各研發中心的主要功能如下：

- **上海研發中心。**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作為我們的核心研發總部，負責所有產品線的中央規劃、策略研究和先進工程。
- **深圳研發中心。**我們的深圳研發中心專注服務華南地區的主要客戶，如榮耀、OPPO及vivo。其提供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AIoT產品的研發支持。

- *惠州研發中心*。我們的惠州研發中心與我們於該城市的生產業務設在同一地點，在新的產品開發及引進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從設計到生產的無縫過渡。
- *南昌研發中心*。我們的南昌研發中心亦與我們於該城市的生產基地整合，支持新的產品開發及引進，有效從原型過渡至量產。
- *合肥研發中心*。我們的合肥研發中心專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AIoT產品的研發，作為上海研發總部的區域延伸，增強我們並行開發及交付的能力。
- *西安研發中心*。與合肥中心相似，西安研發中心從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AIoT產品的研發，為跨區域項目執行及人才多元化提供額外支持。
- *蘇州研發中心*。我們最近成立的蘇州研發中心致力於AI PC業務，加強我們對下一代PC創新的策略專注。

我們的研發業務以打造遍佈中國各地的專業中心協調網絡為基礎，旨在最大限度提高創新及市場敏感度。上海總部領導策略規劃及核心技術發展，而區域設施（包括我們專注於AI PC的新蘇州中心）則針對行業及客戶特定需求定制解決方案。該集成結構使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AI PC及汽車電子產品能夠並行開發，確保技術卓越及快速商業化。通過結合集中化的研發領導力及本地化的專業知識，我們於所有區域維持強勁的協同效益，加速設計周期及培養技術人才。藉此，我們已成立一個高度適應性的創新引擎，為中國快速發展的智能設備環境提供提供量身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組織按技術專業化劃分，設有硬件工程、軟件開發、機械設計、工業設計、關鍵部件、影像、產品管理、測試及項目管理等專職部門。通過這一架構，我們旨在於集團層面保持技術專長的縱深積累，同時支持全產品線和創新階段的跨職能協作。

此外，我們已成立2111實驗室，專注於新一代技術、材料及產品品類的創新。我們的2111實驗室致力於推動N+1代技術的產品（如AI/AR眼鏡）規劃及前期研究，以及開發基礎技術，包括先進封裝內系統（「SiP」）、近眼顯示、光學、AI大模型應用、材料及人體工學。其亦在促進產業－學術界－研究合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打造連接頂尖研究與實際應用的生態系統。其努力貢獻了關鍵研發成果，包括AI/AR眼鏡及SiP的

概念證明、人體工學數據庫的建立及用於測試自動化及內部知識管理的專有AI模型的部署。通過孵化新的業務線及加速創新想法的商業化，2111實驗室成為我們驅動長期技術進步及市場領導力策略的基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增研發人員規模，使我們在以下關鍵領域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大幅提升：

- *研發網絡的擴大及端對端服務能力的提升*：隨著我們研發團隊不斷壯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西安及蘇州新建研發中心，強化全國研發布局。此次擴張增強了我們提供端到端服務的能力，提高了從初始產品定義、設計模擬及電路系統設計，到軟件平台開發、測試及驗證的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效率，從而鞏固了我們從初始概念到最終交付的綜合能力。
- *跨品類技術整合*：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AI PC、汽車電子產品、TWS耳機及智能眼鏡等多元化產品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使我們在複雜的系統整合與跨品類技術融合方面的能力得到提升。特別是，我們對無線通信、音頻、顯示及光學等核心底層技術的深度研發，使我們能夠為智慧辦公、運動及健康等多樣化的場景提供整合解決方案。
- *AI技術的應用*：我們積極擁抱AI浪潮，探索將人工智能應用於我們的研發流程及數字化運營中。這一戰略佈局不僅提升了內部研發效率，亦增強了終端產品的用戶體驗，表明我們在驅動創新與實現卓越運營方面的能力提升。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結構化研發流程，支持多產品線的端到端創新，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AI PC及汽車電子產品。我們的研發流程涵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的所有關鍵環節，包括硬件工程、軟件開發、工業設計、機械設計、仿真模擬及測試。我們憑藉全面內部研發能力實現新技術快速迭代與商業化落地，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性與客戶滿意度始終保持高標準。

為確保系統化管理及跨職能協同，我們全面推行集成產品開發（「IPD」）架構。IPD流程明確定義開發階段、職責矩陣及跨部門協作規程，確保技術執行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在此框架下，由工程、產品管理、質量保證及運營部門組成的跨職能團隊從早期概念階段到量產階段全程協同作業，成功縮短了開發週期，改善了風險管理，提升了產品市場匹配度。

IPD框架還有助於持續改進和知識沉澱，因為每個項目週期的經驗都會納入我們的內部知識庫，反哺後續研發。通過將流程規範和決策評審深度融入產品創新過程，實現了速度與質量的平衡，既確保資源效率，又始終保持與客戶需求的高度契合。這種結構性與敏捷性兼具的研發模式，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動態，持續輸出穩健、具競爭力及擴展性的解決方案。

案例研究

推動高性能、超便攜AI PC創新

為滿足對高性能便攜筆記本電腦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投資於核心技術的研發，如處理器性能釋放、續航優化、輕薄化設計。基於市場洞察和先進科技預研，我們推出了各類產品，包括超薄筆記本電腦和迷你PC。

對於機械革命、榮耀等國內領先客戶，我們提供涵蓋硬件架構設計、系統集成與適配及供應鏈協同的全棧服務。在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中，我們的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精研散熱方案、接口佈局以及軟件生態融合。通過多輪性能調優與模具優化，我們交付定制化、差異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例如，我們成功幫助客戶解決筆記本電腦用戶對高性能與便攜性的雙重需求。通過利用我們在結構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將通常用於平板電腦的鎂合金材料應用於PC產品，實現了1千克左右的超輕量設計。此外，我們利用先進的架構能力，整合80瓦時的高容量電池，同時維持僅14.95毫米的纖薄機身厚度。這些創新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交付突破性的產品，結合超長電池續航與無與倫比的便攜性，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期望。

我們對突破性技術創新的投入幫助我們建立三大核心優勢：超長續航、極致輕薄和智能互聯。我們的設計理念以用戶體驗為中心，將高效電池管理系統與輕量化機身設計無縫結合，實現超長續航與極致輕薄的雙重突破。同時，我們深度綜合智能互聯技術，構建無縫數字生態系統，為AI PC設計樹立新標桿。

憑藉在智能產品領域多年的專業知識，我們在精緻外觀設計、顯示模組開發、觸控技術優化、天線模組方案和嵌入式軟件開發等關鍵領域建立了強大的實力。這些技術優勢不僅推動了我們AI PC ODM業務的持續創新，也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為領先汽車OEM定制智控平板

作為汽車電子ODM領域的Tier-1供應商，我們開發了先進的智控平板解決方案，旨在提升車內用戶體驗，展現了強大的研發實力。秉承「掌上科技，一鍵掌控」的願景，團隊進行了廣泛的行業研究和用戶調研，以解決智控應用中的顯示畫質、觸控響應和系統兼容性等關鍵技術難題。

自從我們進入汽車電子ODM領域，我們已憑藉全面的專業知識及先進的技術，協助客戶取得研發突破。憑藉IATF 16949汽車質量認證及ASPICE L2軟件過程認證，我們已基於先進SoC平台開發智能域控制器解決方案。我們的全棧研發團隊涵蓋硬件、軟件及測試，使我們能夠提供業界領先的技術能力。高度整合的域控制器支援車廂內的多螢幕互動，橫跨中央控制台、乘客顯示器和後座屏幕，同時融入創新便攜設計。這些進步不僅增強功能，亦為汽車產業的產品升級設立新的基準。

通過迭代產品定義和技術改進，我們成功為領先OEM開發了客製化扶手屏和後排控制面板。研發團隊與各車企緊密協作，精研界面定義，優化安裝佈局，並提供與周邊車身部件集成的詳細建議。憑藉在顯示技術、觸控交互和嵌入式軟件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來自智能產品ODM領域經年累積的經驗），我們能夠提供符合每位客戶獨特規格的全棧解決方案。

開發過程涉及多輪仿真模擬、原型製作和實車適配，以實現跨車型平台的快速設計迭代和無縫適配。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其智能功能、奢華質感和直觀用戶體驗獲OEM合作夥伴認可，提升了座艙舒適度並強化了車型的高端定位。該項目不僅印證了我們將智能產品創新轉化為車規級應用的能力，更凸顯了我們在協同開發中的敏捷性及以客戶為本的設計理念。

研發協作

我們致力於構建前瞻性的研發協作網絡，整合內部創新能力與外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研發策略，一方面優先發展內部技術專長，另一方面積極攜手行業領軍企業、學術機構和研究組織。我們相信這一模式有助促進人才發展，加快知識交流，並推動整個行業價值鏈協同共進。

為推進協同創新，我們與高通等全球技術領導者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前沿平台集成及產品創新。同時，我們通過聯合研發計劃和人才發展舉措，與中國內地特別是位於長三角地區的重點高校保持緊密的科研聯繫。例如，我們與一所一流大學合作，對可穿戴產品的人體工學設計進行研究，並與十多所院校聯合建立實習基地，支持產學合作及人才培養。通過培養多維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得以實現資源互通，聯合攻關突破性技術，強化圍繞智能硬件創新的生態體系。

研發政策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研發政策框架，倡導創新精神、流程規範和人才發展。為培育持續創新的文化，我們已實施結構化激勵機制。通過這些正向激勵舉措，激發產品設計、製造工藝及技術迭代等環節的創新活力，最終提升產品表現及市場競爭力。

為確保研發活動的高效性、規範性和合規性，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管理規程。這些規範化流程強化了本集團的運營管控，將創新實踐納入制度化軌道。

同時，我們積極投入研發人才培養，提供結構化的技術和軟技能培訓、技術和管理雙通道職業晉升路徑、學術會議參與機會以及配備先進的實驗室環境，以促進實踐探索。研發人才保留方面，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完善的福利以及以價值驅動、強調使命一致和員工福祉的文化。我們還實施積極的留才計劃，包括滿意度調查、離職面談以及專為返聘優秀員工設立的「人才回流」計劃。

我們的技術及數字化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在智能硬件創新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核心優勢源於對無線通信、音頻、顯示、光學、成像、材料及仿真模擬等基礎技術的持續投入。順應全球AI浪潮，我們積極佈局研發和數字化運營中的AI技術，探索利用AI智能體提升研發效率，增強產品智能化水平及提升用戶體驗。與此同時，我們正加速研發、製造、供應鏈及質量管理等所有主要業務環節的數字化轉型。藉助專有系統提升運營透明度，推動流程優化，實現規模化成本控制的提質增效。

我們的技術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穩固的技術基礎，形成智能硬件ODM行業的關鍵競爭壁壘。通過對核心研發的持續投入、深度垂直整合以及跨產品品類的廣泛技術覆蓋，我們打造出兼具穩健性與可供規模化發展的技術能力，能夠實現快速創新、高度客製化及長期穩定的客戶合作關係。

我們的定制化流程專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而量身打造，並採用結構化的合作方式。根據客戶優化及擴展產品組合的特定需求，定制化可能包括顯示器、音頻及照相機系統的算法整合，以及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例如低溫長電池續航力和即時啟動功能。這些需求通常涉及技術創新及迭代，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我們的定制化工作流程包括若干階段：(i)需求分析，(ii)跨功能需求協調，(iii)實現定制化功能，及(iv)驗證定制化產品。這種端對端方法確保我們交付精準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因而鞏固我們作為行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主要技術領域的說明：

- **無線射頻及天線技術。**我們已在多天線設計、高性能射頻路徑、雙頻GPS優化、天線性能測試技術、天線小型化及射頻功率調整技術方面開發出專有能力，能夠為各類設備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射頻解決方案。
- **基帶及主板設計。**我們精通高通等主流芯片平台及AIoT MCU的主板設計，在電路設計和印刷電路板（「PCB」）堆疊優化方面擁有強大的技術專長。

- **音頻及光學系統工程。**我們提供音頻和光學模塊集成設計能力，涵蓋元件選型、結構設計、電路佈局和嵌入式軟件開發。我們在聲腔設計、重影消除、多攝像頭架構和光波導技術等領域掌握先進技術。
- **機械及結構設計。**我們的結構設計團隊在美學設計、穩定性優化和集成效率方面經驗豐富，並在超薄機身、超窄邊框、專業級防水和PCB堆疊小型化方面取得了技術突破。
- **仿真模擬技術。**作為中國內地最早投資於仿真模擬驅動產品開發的ODM企業之一，我們已在射頻、天線、聲學、光學、信號、結構及熱仿真方面建立了強大的能力。我們利用仿真建模加速開發進程、降低成本及提高可靠性，並已建立材料參數數據庫以確保仿真精度及複用性。
- **系統級工程。**我們在運營商認證和低功耗系統設計方面具備突出技術實力，確保產品符合全球嚴格的質量和合規標準。
- **軟件開發。**我們具備跨Android、Windows、RTOS及Wear OS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涵蓋驅動程序、中間件和用戶界面層。同時已擴展嵌入式軟件開發能力，在AIoT設備專用軟件算法方面建立強大的技術專長，包括RTOS軟件平台開發以及運動和健康算法設計技術。此外，還開發了針對不同模塊的自動化測試軟件，強化產品驗證及兼容性。
- **智能製造。**憑藉長期生產經驗和持續技術創新，我們在精密組裝、自動化生產線設計、智能檢測以及具備快速換線技術的柔性製造方面形成領先能力。這些進步推動我們的生產中心向更高水平的智能製造、自動化檢測和柔性生產能力邁進。
- **信息管理系統。**為管理ODM業務的複雜性，我們已自主開發製造企業生產過程執行管理系統（「MES」），實現從供應鏈、生產到物流交付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該系統支持對數千個組件和設備進行實時數據採集，從而實現智能控制、工序協同和及時大規模交付。

儘管上述技術領域並非我們獨有，而是對智能設備ODM行業普遍適用，同時極其關鍵，惟我們已在許多方面取得領先地位。例如，在機械及結構設計領域，我們是行業首個實現由前蓋、中框和電池蓋組成的三件式手機結構的IP68防水設計。此外，在系統層級工程方面，我們已開發出全面且成熟的低功耗系統解決方案，其已成功商業化及量產於國內外客戶的產品中。這些技術進步彰顯了我們的創新能力，並使我們在智能設備ODM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

數字化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字化管理框架，加強智能產品開發從研發、供應鏈到製造交付全生命週期的協同。憑藉多年的運營經驗，我們自主開發並持續升級一套數字化工具，以支持智能化、數據驅動的運營，大幅提升了運營靈活性，實現了降本增效的目的。

項目管理方面，我們開發的專有項目管理系統可實現精準規劃。製造和供應鏈運營方面，前文所述MES在連接生產流程與上下游系統方面發揮核心作用，實現跨多設備類型和工作流程的實時數據採集、智能控制和流程協調。

為支持全流程數字化，我們還部署了PLM、WMS、QMS、SRM及FPM等一系列企業系統。這些系統實現了從產品設計、採購、存貨、質量保證、供應商協同到財務規劃的無縫管理，確保運營全過程的透明化與資源最優利用。

此外，我們正積極擁抱AI大模型，開始部署集中式知識平台，以提升研發、製造等業務環節的智能化及自動化水平。該等舉措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數字化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實現高質量規模化產品交付，以及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製造

我們運營靈活高效的製造體系，結合自有製造設施與策略性委外安排，以滿足客戶多元化、規模化的製造需求。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建立全面的生

產佈局，使我們能夠提高產能，優化成本效益，並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製造能力依託先進的生產流程、智能自動化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AIoT設備等品類中持續交付高質量智能產品。

製造模式

我們採用自主生產和委外加工相結合的複合型製造方式，可根據不同生產階段的技術要求和產能需求靈活分配資源。該方法提升了我們管控生產質量、優化成本及有效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內地（惠州及南昌）、越南及印度的生產中心是我們製造能力的核心。

自主生產

在自主生產模式下，我們主要利用自有製造設施、設備及人員，組織及執行生產活動。這些生產中心配備了自動化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精密組裝系統和智能檢測設備，使我們能夠處理PCB組裝、模塊集成、整機組裝和質量檢測等關鍵流程。自主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生產時間表及知識產權保護。

委外生產

為確保交付時效及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我們委託合格第三方製造商承擔部分加工環節。委外生產主要包括SMT加工、整機組裝及包裝。委外工序完成後，所有產品均須通過內部質檢流程。只有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方可獲准交付客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管理系統，確保委外業務的質量及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委外加工管理規範》，為生產質量及風險控制設定清晰標準。委外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合作工廠的日常運營，委外質量保證部門則負責審核及評估潛在及現有供應商。

所有委外製造商必須通過正式的資格審查程序，方可獲授權參與生產。認證流程包括資格審查、現場審核、樣品試製和小批量試運行。根據此評估結果，我們在供應商的生產能力、行業聲譽及與我們合作的深度及廣度方面進行考量，將供應商分為三個級別：戰略合作夥伴、核心供應商和儲備供應商。於我們的外包製造流程，該等第三方按其技術專長、交付能力及符合特殊項目需求的能力，其扮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不同。我們持續開展月度及季度績效評估，並由工程、規劃、物流、質量及委外管理部門共同管理。這一結構化方法可確保委外合作夥伴在質量、效率和合規性方面達到我們的期望，同時降低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與主要委外製造商簽訂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應由雙方共同協商釐定，且任何續約須在現有期限屆滿前經共同協商及同意。

服務範圍..... 委外製造商須在指定時限內，根據我們提供的訂單、原材料、物料清單（「**物料清單**」）、圖紙、技術規格、質量要求及測試程序／軟件，按照複合製程及質量標準製造所需數量的產品。根據特定要求，委外製造商可能需要自行採購若干生產耗材，或由我們向彼等提供必要的生產材料。我們一般會要求委外製造商在產能衝突時優先滿足我們的交付要求。

分包..... 委外製造商一般不得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我們訂單的任何部分分包予第三方。在未經授權下，如果我們的任何訂單、原材料或相關項目被送至未經核准的製造場所或設施，我們保留取消所有受影響訂單的權利，並要求違約金以及全額賠償因有關未經授權行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訂單 我們應預先向委外製造商出具加工訂單，並可要求委外製造商按指定的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收到訂單後，委外製造商應隨即安排生產。一般而言，我們保留要求變更訂單數量或交付日期的權利，而委外製造商應滿足有關要求，並在收到變更通知後及時調整生產計劃。

加工費 每項產品的加工費應以雙方共同協商的報價或招標文件為基礎。

製造及交付 委外製造商應按照我們指定的生產及包裝要求，以所需數量及質量準時向我們交付產品。如果委外製造商因自身原因無法準時交付，則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達到交付時間表的要求，並盡量減少任何延遲。如果由於委外製造商的過失造成交付延遲，我們有權終止合約或取消現有訂單。我們保留就我們因有關延遲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索賠的權利。

保密及知識產權 雙方均應按照合約的保密條款，負責維護彼此知識產權的保密
保護 性。委外製造商應確保我們提供的任何設計圖紙、文件或其他資訊僅用作履行相關合約和訂單。任何超出合約範圍的未經授權使用均構成侵權行為，委外製造商應就此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自主生產模式下的設計產能、產量及自主生產模式下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能手機				
設計產能(千台) ⁽¹⁾	58,632	60,240	93,000	71,200
總產量(千台) ⁽²⁾	78,325	65,728	106,677	74,722
自主生產(千台)	55,074	54,554	83,896	63,419
委外生產(千台)	23,251	11,174	22,781	11,303
利用率(%) ⁽³⁾	93.9	90.6	90.2	89.1
平板電腦				
設計產能(千台) ⁽¹⁾	1,281	2,800	9,200	5,941
總產量(千台) ⁽²⁾	5,428	5,992	11,663	8,424
自主生產(千台)	1,159	2,397	8,177	5,225
委外生產(千台)	4,269	3,595	3,486	3,199
利用率(%) ⁽³⁾	90.5	85.6	88.9	87.9
AIoT				
設計產能(千台) ⁽¹⁾	8,030	16,100	39,010	29,524
總產量(千台) ⁽²⁾	7,366	14,054	36,469	29,643
自主生產(千台)	7,364	14,054	36,469	26,468
委外生產(千台)	2	—	—	3,175
利用率(%) ⁽³⁾	91.7	87.3	93.5	89.7

附註：

- (1) 設計產能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每天運營時間、工作天數、各生產線每小時產能及已安裝生產線總數。
- (2) 總產量指自主生產及委外生產的產出數量。
- (3) 使用率僅按相關年度／期間的自主生產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惠州、南昌及越南製造中心主要產品類別的自主生產模式下的設計產能、產量及自主生產模式下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惠州				
智能手機				
設計產能(千台) ⁽¹⁾	34,066	37,351	63,370	48,995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32,494	34,369	56,961	44,473
利用率(%) ⁽³⁾	95.4	92.0	89.9	90.8
平板電腦				
設計產能(千台) ⁽¹⁾	598	1,049	6,852	3,564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522	911	6,041	3,057
利用率(%) ⁽³⁾	87.3	86.8	88.2	85.8
AIoT				
設計產能(千台) ⁽¹⁾	2,026	4,025	5,383	7,507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1,745	3,373	4,793	6,642
利用率(%) ⁽³⁾	86.1	83.8	89.0	88.5
總計				
設計產能(千台) ⁽¹⁾	36,690	42,425	75,605	60,066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34,761	38,653	67,795	54,172
利用率(%) ⁽³⁾	94.7	91.1	89.7	90.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南昌				
智能手機				
設計產能(千台) ⁽¹⁾	24,566	22,889	29,624	19,699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22,580	20,185	26,935	16,884
利用率(%) ⁽³⁾	91.9	88.2	90.9	85.7
平板電腦				
設計產能(千台) ⁽¹⁾	683	1,351	1,614	2,371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637	1,246	1,490	2,163
利用率(%) ⁽³⁾	93.3	92.2	92.3	91.2
AIoT				
設計產能(千台) ⁽¹⁾	6,004	12,075	32,961	14,538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5,619	10,681	31,267	13,494
利用率(%) ⁽³⁾	93.6	88.5	94.9	92.8
總計				
設計產能(千台) ⁽¹⁾	31,253	36,315	64,199	36,608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28,836	32,112	59,692	32,541
利用率(%) ⁽³⁾	92.3	88.4	93.0	88.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越南				
智能手機⁽⁴⁾				
設計產能(千台) ⁽¹⁾	—	—	—	2,506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	—	—	2,062
利用率(%) ⁽³⁾	—	—	—	82.3
平板電腦⁽⁵⁾				
設計產能(千台) ⁽¹⁾	—	400	734	6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	240	646	5
利用率(%) ⁽³⁾	—	60.0	88.0	88.9
AIoT				
設計產能(千台) ⁽¹⁾	—	—	666	7,479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	—	409	6,332
利用率(%) ⁽³⁾	—	—	61.4	84.7
總計				
設計產能(千台) ⁽¹⁾	—	400	1,400	9,991
自主生產的總產量(千台) ⁽²⁾ ..	—	240	1,055	8,399
利用率(%) ⁽³⁾	—	60.0	75.4	84.1

附註：

- (1) 設計產能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每天運營時間、工作天數、各生產線每小時產能及已安裝生產線總數。
- (2) 總產量指僅自主生產的產出數量。
- (3) 使用率僅按相關年度／期間的自主生產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才開始在越南製造中心生產智能手機。
- (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受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影響，越南製造中心的生產重心為AIoT業務，故AIoT設備的產能與產量顯著提升，而平板電腦的產能與產量則下降。

生產中心

為支持我們的大規模、遍佈亞洲的製造業務，提升對國內外客戶的交付效率，我們已戰略性在惠州、南昌、越南及印度佈局製造網絡。這些生產中心配備先進的生產基礎設施，實現多種智能產品的高產能、高質量柔性製造。

- **惠州生產中心**。惠州生產中心於2011年成立，是我們的核心生產樞紐之一，為國內外訂單提供支持。該廠房配備34條SMT生產線、67條總裝線及兩間實驗室。惠州廠房能夠處理大批量多元化製造任務，並支持生產及持續流程優化。
- **南昌生產中心**。南昌生產中心於2020年成立，與惠州業務相輔相成，在提升整體產能和地域多元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南昌廠房配備24條SMT生產線、60條總裝線及兩間實驗室，承接國內外客戶訂單。我們已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南昌生產中心一期工程，主要專注於智能手機生產，並使用A股上市募集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規劃南昌生產中心二期工程，以進一步提升產能。二期廠房預計將主要專注於AI PC及智能眼鏡的製造，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支持。
- **越南生產中心**。越南生產中心於2023年成立，有助於在全球供應鏈本地化要求下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我們選擇在越南設立生產中心，主要由於越南對中國內地企業提供較有利的營商環境，不僅提供政策支持，且下游供應鏈發展完善，眾多中國內地企業的成功營運已驗證這一點。該廠房配備8條SMT生產線、13條組裝線及一間實驗室。
- **印度生產中心**。我們的印度生產中心以智能手機為主要生產產品，主要負責SMT加工與最終組裝／包裝作業。在印度，我們目前與關聯方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DBG Technology Co., Ltd.的附屬公司) 合作，是我們的EMS夥伴，主要服務印度市場。鑒於印度當局實施外國直接投資(「FDI」) 限制，選擇與EMS合作夥伴在印度組裝產品主要出於當地監管考慮。根據印度商工部發佈的3號通知(2020年系列)，印度鄰國(包括中國)的外國直接投資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有關我們與該EMS夥伴的交

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根據此安排，我們向主要以原材料形式EMS夥伴提供零部件，而EMS夥伴負責於印度組裝製成品，其後交付予我們的當地客戶。儘管我們不直接處理製造工作，惟與EMS夥伴共同營運的印度生產中心為我們的產品製造的樞紐據點。為支援生產，我們通過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實體協調對EMS夥伴的材料供應。EMS夥伴負責根據我們指定的品質標準及技術要求在印度生產中心組裝成品，並在協定的時間內將完成的單元交付予我們。此外，我們力圖加強在印度本地的供應鏈能力以滿足印度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製造流程

我們已開發兼具穩健性與擴展性的生產體系，以支持廣泛智能設備的高效製造。生產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生產能力。我們的生產流程針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AIoT設備進行了優化，使我們能夠以高質量、一致且靈活地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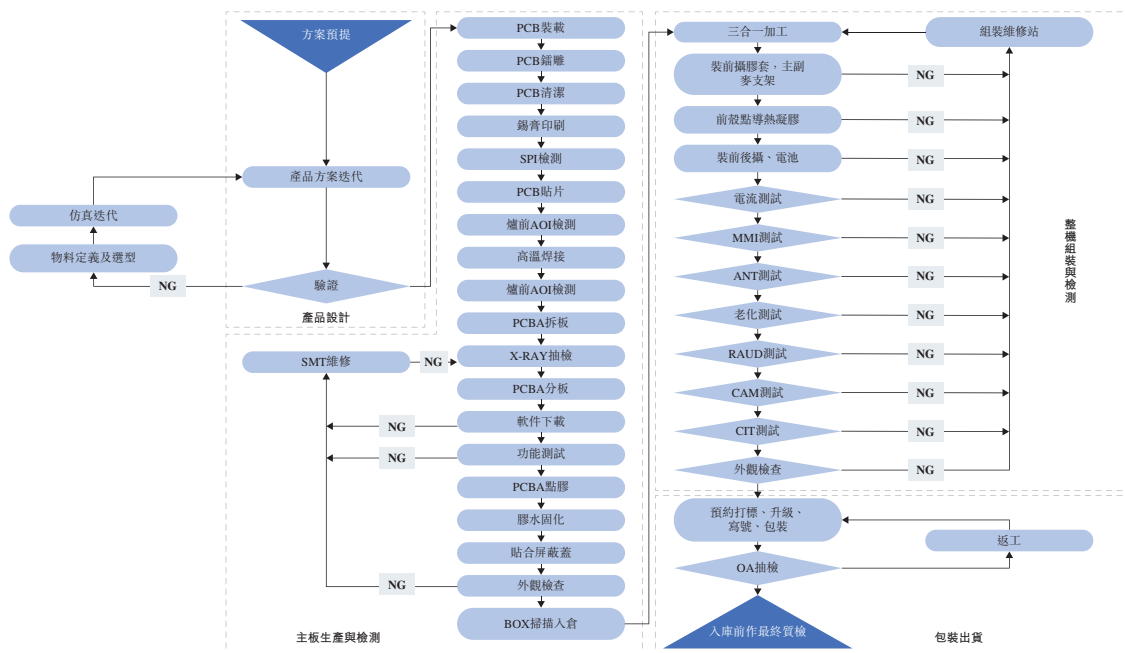
我們建立了全面標準化、依託先進自動化技術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生產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 **產品方案迭代設計。**我們利用產品級設計方法，結合系統架構、元件選型和仿真迭代，確定並優化物料清單和技術規格。產品方案通過內部驗證程序後進入量產階段。
- **主板生產與檢測。**我們使用全自動SMT生產線製造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主板，SMT生產線能將所需組件和電子元件準確安裝至PCB上，並進行軟件編程。SMT工藝包括PCB鐫雕二維碼、PCB裝載至夾具、PCB清潔、錫膏印刷、PCB貼片、高溫焊接、PCBA拆板、點膠、膠水固化和貼合屏蔽

蓋。為確保高生產良率及質量一致性，我們在整個SMT流程中實施多重在線質檢措施，包括X光檢測、錫膏檢測（「SPI」）、自動光學檢測（「AOI」）、PCBA功能測試及外觀視覺檢查。通過實施這些措施，我們能夠排查元件缺失、工藝缺失、焊接不良和線路誤漏等缺陷。

- **整機組裝與功能檢測。**完成主板生產後，我們將主板與其他模塊和組件（例如顯示屏幕、前後攝、電池、揚聲器和殼體）組裝形成整機。組裝後的設備將進行一系列全面的機能測試，包括電流測試、人機界面測試(MMI)、天線測試(ANT)、老化測試、聽筒音頻測試(RAUD)、攝像頭測試(CAM)、組件接口測試(CIT)及外觀檢查。
- **包裝出貨。**將已組裝並完成所有必要測試的整機和其他配件根據客戶具體出貨要求進行包裝封盒，確保每台設備妥善密封貼標後安排發貨。

我們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製造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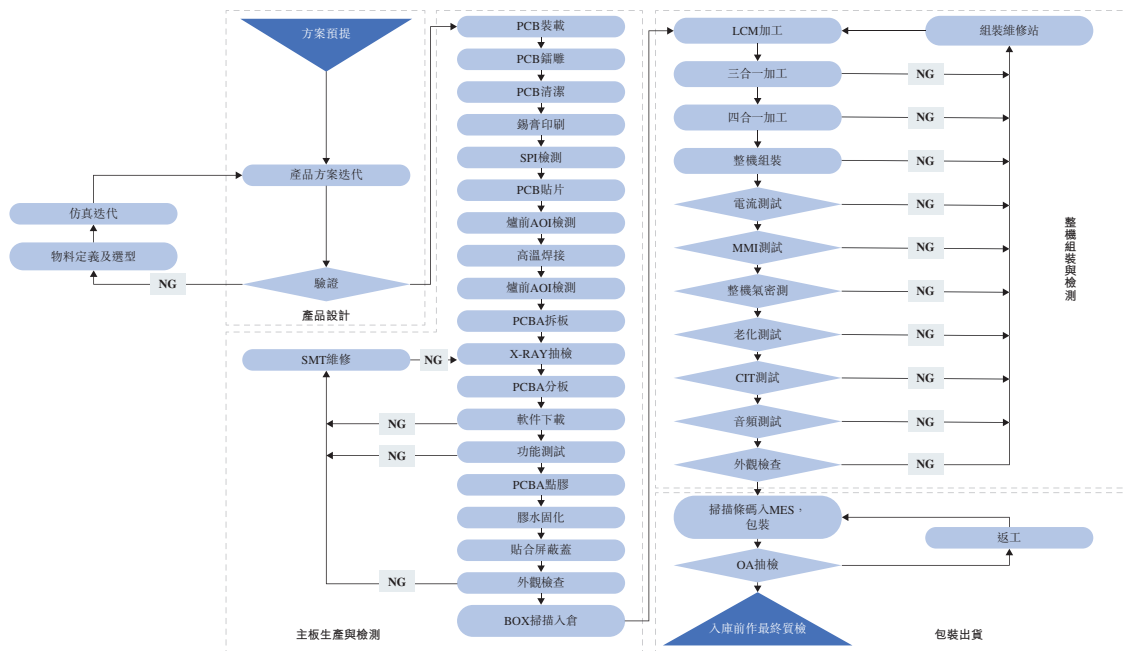
我們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從研發到量產的生產週期通常介於四至六個月。

AIoT設備

我們已建立靈活的模塊化製造流程，可適配AIoT設備組合的多種規格。該流程在確保效率、可靠性及產品質量的同時，可支持多種外形尺寸、功能及集成要求。AIoT設備的製造流程與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製造流程大體相似，通常包括四個主要階段：產品方案迭代設計、主板生產與檢測、整機組裝與功能檢測以及包裝出貨。

在整機組裝與檢測階段，與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的一個主要區別是，組裝好的設備須進行氣密性測試，氣密性測試對於許多AIoT設備至關重要，目的是確保環境耐受性及保護。此外，功能測試程序因AIoT設備的具體類型和應用場景而異。每項產品均根據其核心應用及功能組合進行針對性測試，確保達到必要的性能及可靠性標準後方可出貨。

我們的AIoT設備的製造流程圖如下：



我們智能穿戴從研發到量產的生產週期通常介於五至八個月。對於我們智能眼鏡產品，生產週期通常更長，一般約為一年。

自動化及智能化製造

我們的製造舉措基於三大核心支柱：精益生產、自動化和可製造性設計，並以數字化轉型為關鍵推動因素。通過深度整合先進製造技術與信息系統，我們著力提升全製造價值鏈效能。這一戰略方針助力我們實現高質量、低成本、敏捷準時的生產，從而為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提供運營支持。

我們在自動化技術應用和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多年來，我們在自動化元件貼裝、智能檢測和3D AI技術等關鍵領域取得顯著突破。這些能力推動我們進一步向精益管理、智能製造、自動化質量控制及柔性生產線邁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BA、輔料貼裝及自動化測試等數十道關鍵製造工序已達到幾近無人化作業水平，帶來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

為支持自動化及智能化生產的持續推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投入超過人民幣20億元於生產設備。我們繼續加大對機器人及「機器換人」舉措的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舉措使我們每年減少用工需求超過1,000人，每年直接節省成本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提供可靠的產品質量，這是我們成為領先智能硬件和服務提供商的使命基石。我們所有國內外主要生產中心的質量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 9001標準認證，確保從設計到交付的嚴格控制流程。通過整合國際最佳實踐與本地化執行，我們持續達到並超越客戶對可靠性、性能及安全方面的期望。

政策及制度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結合制度政策與數字化工具，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安全性、一致性及可追溯性。我們的內部程序能夠實現從原材料到成品的透明化管理，支持有效識別和解決質量問題。

於2024年，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推行了一項旨在將數字化質量管理與精益運營相結合的舉措，其中包括部署統一質量管理平台(QMS 1.0)及其他智能系統，以精簡檢查、監控、審核及報告流程。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逾90%的質量運營已實現數字化，從而實現了降本增效的目的。

為培養強大的質量文化，我們定期進行培訓、宣傳活動及內部審查。同時與外部機構合作提升質量團隊的專業能力。我們的質量激勵計劃進一步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改進工作，確保長期高質量運營。

質量控制流程

我們已實施全方位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產品全生命週期，並基於質量策劃、質量控制及質量改進三大核心支柱。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應用於四個關鍵維度，即研發質量、來料質量、製造過程質量及客戶服務質量，確保對產品安全和性能進行端到端監督。我們在四個主要方面的質量控制詳情如下：

- **研發質量。**我們通過一系列嚴謹的驗證及可靠性測試，主動識別並降低潛在產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針對電池過熱、短路及熱失控的安全保護機制。通過在設計階段化解這些風險，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嚴格的安全標準以及在實際場景中的可靠性，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安全隱患並加強終端用戶保護。
- **來料質量。**在引入新材料和技術時，我們利用數字化管理平台支持可追溯性和流程監督。基於策劃、控制和改進的原則，我們建立了一套內部質量管理指南，包括《產品質量策劃》、《產品質量控制》和《產品質量改進》，以規範質量流程並推動績效持續提升。
- **製造過程質量。**我們在生產設備中加入故障安全設計功能，以防止操作錯誤並確保工人安全。此外，我們嚴格控制產品外觀及表面質量，以盡量減少潛在消費者安全風險，例如鋒利邊緣或模塑瑕疵。為進一步確保一致性及合規性，我們在生產線的各個關鍵階段實施過程中質量檢查、實時監控及自動化測試。這些措施有助於及早發現和及時糾正異常情況，從而提高直通率並降低返工率。

- **客戶服務質量。**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精益製造原則、市場洞察和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依託專業技術支持團隊及全天候回應機制，我們持續完善產品質量監控及售後服務指標。通過針對性的高效服務，我們力求降低年度產品故障和維修率，將產品價值轉化為客戶的實質利益。

產品召回機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召回機制，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處理產品上市後的質量問題。在製造階段，我們嚴格遵循《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中的相關程序。該程序對瑕疵或異常產品的追溯、隔離和返工作出了相關的規定及指引。通過此流程，我們力爭將不合格產品流出率降低為零。

對於客戶投訴和現場問題等售後情況，我們已明確界定產品召回的觸發條件和執行規程。根據這些規程，倘產品設計、製造流程或元件質量出現問題，如涉及重大安全風險、廣泛的功能缺陷或主要質量事故等情況，我們將應品牌客戶的要求啟動產品召回。這些規程亦明確規定了受影響產品的範圍以及應採取的糾正措施，涵蓋客戶服務、售後維修和交付物流等所有相關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

銷售及營銷

作為一家具有全球視野的公司，我們在國內外市場上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整體呈上漲趨勢，但期間存在若干波動，反映全球消費者需求、產品發佈時間表及市況的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63.5百萬元、人民幣3,792.3百萬元、人民幣14,975.9百萬元、人民幣11,8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6.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4.1%、13.9%、32.3%、34.0%及39.1%。

整體而言，我們海外業務的發展支持了收入規模的擴張，提升了客戶多元化程度，而且增強了業務表現的韌性。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至美國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1.7%，因此我們的業務直接受美國關稅措施及跨境貿易政策影響的程度有限。海外銷售的擴張並未因關稅或跨境貿易事宜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關稅」。我們已採取靈活多元的全球生產及供應鏈策略，包括建立全球生產中心並在適當時候與當地供應商合作，使我們能夠管理物流及成本效益，並緩解潛在的貿易相關風險。尤其是，我們一直持續加強全球製造佈局，包括於越南及印度設立生產中心。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越南生產中心，並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更有效地管理跨境貿易不確定性。

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能力和對創新的投入，我們繼續擴大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市場影響力並加強品牌認知度。我們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加強構建自身的價值創造能力，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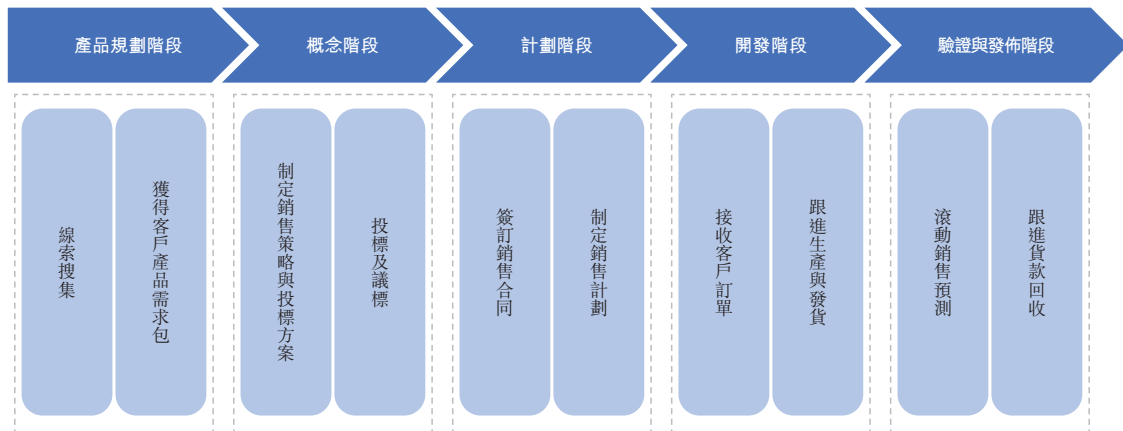
銷售模式

我們採取多元積極銷售方針，通過客戶拜訪、行業交流及口碑推薦，開拓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為進入客戶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須通過全面的資格審查程序，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的技術能力、製造標準、質量管理體系及企業合規性的審查。即使在取得資格後，我們仍須接受持續的客戶評估及審核，此決定我們參與項目招標或採購討論的資格。

一旦獲納入供應商系統，我們通常會通過競標、議價投標或客戶發起的採購流程獲取訂單。除回應特定的項目需求外，我們還根據過往銷售數據、市場趨勢及消費者洞察，主動向客戶建議前瞻性的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經客戶批准後，我們將進行定制化研發和設計，之後進行生產交付。

大多數情況下，一旦我們獲認可為合格供應商，我們便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持續參與未來項目並深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下圖說明我們在主要產品開發階段的典型銷售流程：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全球智能產品品牌和頭部科技公司，其中許多公司的供應商資格標準頗為嚴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60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97.1百萬元、人民幣21,650.3百萬元、人民幣38,1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81.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87.6%、79.6%、82.2%及79.4%。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57.1百萬元、人民幣11,519.9百萬元、人民幣17,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53.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約45.5%、42.4%、37.2%及28.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採購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A.....	智能手機、AIoT設備 及平板電腦	一家設計、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 智能硬件及物聯網(IoT)產品的 上市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4年	8,953,639	28.6

業 務

客戶	採購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客戶B	AIoT設備、智能手機 及平板電腦	一家專長於智能設備、軟件平台 及互聯網服務的科技集團的 聯屬公司。	2018年	7,236,973	23.1
客戶C	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	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 重工業設備(包括造船及建築)、 金融服務及生物科技產品的跨國 公司的聯屬公司。	2021年	4,035,523	12.9
客戶D	平板電腦、智能手機 及耳機	一家營運範圍涵蓋行動設備、 計算系統、半導體解決方案及 電訊基礎建設的資訊科技業 上市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1年	2,730,766	8.7
客戶H	AIoT設備	一家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 跨國企業	2020年	1,924,084	6.1
總計				<u>24,880,985</u>	<u>79.4</u>

業 務

客戶	採購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智能手機、AIoT設備 及平板電腦	一家設計、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 智能硬件及物聯網(IoT)產品的 上市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4年	17,261,692	37.2
客戶B	AIoT設備、智能手機 及平板電腦	一家專長於智能設備、軟件平台 及互聯網服務的科技集團的 聯屬公司。	2018年	8,012,394	17.3
客戶C	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	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 設備、重工業設備(包括造船 及建築)、金融服務及生物 科技產品的跨國公司的 聯屬公司。	2021年	6,903,382	14.9
客戶D	平板電腦、智能手機 及耳機	一家營運範圍涵蓋行動設備、 計算系統、半導體解決方案 及電訊基礎建設的資訊科技業 上市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1年	3,344,024	7.2
客戶E	AIoT設備、智能手機 及平板電腦	一家資訊及通訊技術(ICT)解決 方案及智能設備產品的上市 公司。	2016年	2,609,680	5.6
總計				<u>38,131,172</u>	<u>82.2</u>

業 務

客戶	採購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智能手機、AIoT設備 及平板電腦	一家設計、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IoT)產品的上市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4年	11,519,947	42.4
客戶F	AIoT設備、智能手機 及平板電腦	一家設計、開發及製造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AI生態系統產品的跨國上市公司。	2020年	2,989,087	11.0
客戶D	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	一家營運範圍涵蓋行動設備、計算系統、半導體解決方案及電訊基礎建設的資訊科技業上市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1年	2,832,977	10.4
客戶C	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	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重工業設備(包括造船及建築)、金融服務及生物科技產品的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21年	2,528,173	9.3
客戶E	AIoT設備、智能手機 及平板電腦	一家資訊及通訊技術(ICT)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產品的上市公司。	2016年	1,780,076	6.5
總計				<u>21,650,260</u>	<u>79.6</u>

業 務

客戶	採購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智能手機、AIoT設備 及平板電腦	一家設計、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IoT)產品的上市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14年	13,357,127	45.5
客戶C.....	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	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重工業設備(包括造船及建築)、金融服務及生物科技產品的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21年	6,387,885	21.8
客戶E.....	AIoT設備、智能手機 及平板電腦	一家資訊及通訊技術(ICT)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產品的上市公司。	2016年	2,166,753	7.4
客戶D.....	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	一家營運範圍涵蓋行動設備、計算系統、半導體解決方案及電訊基礎建設的資訊科技業上市公司。	2011年	2,087,956	7.1
客戶G.....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及汽車電子	一家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訊設備和ICT解決方案的國有企業。	2022年	1,697,371	5.8
總計				<u>25,697,092</u>	<u>87.6</u>

除客戶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94%股權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客戶A（代表小米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集團持有本公司4.94%股權。

小米集團於2010年4月成立，並於2018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其中，小米是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之一。根據科納仕(Canalys)的資料，於2025年第二季度，小米集團智能手機出貨量連續20個季度穩居全球前三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小米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57.1百萬元、人民幣11,519.9百萬元、人民幣17,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5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5.5%、42.4%、37.2%及28.6%。於往績記錄期間，小米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提供採購服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小米集團採購的金額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的0.6%。我們與小米集團的業務關係主要包括：

- **智能設備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小米集團提供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裝置及汽車電子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
- **保理安排。**我們與小米集團訂立的保理安排主要通過天星供應鏈金融平台（「天星平台」）展開。此平台為由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營運的平台，由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星（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這兩個公司以下合稱為「保理服務公司」）以及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Xiaomi Finance HK」）提供保理服務。在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或收到我們開具的貿易應收款項電子憑證後，供應商可以自行選擇兩種操作方式。如果供應商有緊急的資金需求，可以在貿易應收款項電子憑證到期日前隨時在天星供應鏈金融平台上啟動融資申請進行貿易應收款項電子憑證貼現，這將產生若干利息開支。若供應商沒有即時的資金需求，則可選擇持有相應電子憑證的貿易應收款項至到期日並提取，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天星供應鏈金融平台收到供應商的融資申請後，會對材料進行審核，如果符合要求，會延長對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向保理服務公司及Xiaomi Finance HK提交相關保理申請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通用原材料，而非生產小米品牌產品專用的材料。

- 與人民幣計值付款有關的保理安排。我們為若干接受貿易應收款項電子憑證作為付款方式的供應商，於我們預先批准的信用額度內在天星平台上發出貿易應收款項電子憑證。我們的人民幣計值付款供應商若選擇融資申請，經我們確認後，供應商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我們轉移予其中一家保理服務公司，保理服務公司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應收款項。到期後，我們會將貿易應收款項付款存放入保理業務的賬戶內。對於已申請融資安排的供應商，款項會支付予保理服務公司以結付應收款項；若沒有申請融資安排，款項則會直接支付予供應商。
- 與美元計值付款有關的保理安排。我們亦有少數美元計值付款供應商選擇通過天星平台將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轉移至Xiaomi Finance HK。經我們確認後，Xiaomi Finance HK作為保理服務供應商，會直接向供應商提前支付應收款項。到期後，我們會向天星平台指定賬戶支付整筆款項。指定賬戶會將供應商融資相應的部分分發給Xiaomi Finance HK以結付融資，而剩餘的非融資部分會發放予供應商。

根據協定比例，保理服務公司及Xiaomi Finance HK隨後將分別就我們協助推廣透過平台進行供應鏈業務合作向我們支付部分服務費，其中包括核實交易真實性、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時處理對指定賬戶的付款)向我們支付部分服務費等。該服務費入賬列作「其他收入」，且與應收小米集團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不同，不用於抵銷應收小米集團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保理服務公司、Xiaomi Finance HK及／或任何受保理安排規限的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安排。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保理安排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企業向保理公司介紹客戶並協助其驗證應收款項的真實性，同時收取服務費的做法在業界並不罕見。對供應商而言，接受這樣的付款安排在商業上屬合理，乃由於彼等可能有融資需求，而這些需求可以如天星平台般大型可靠平台內或與小米集團有關聯關係的知名保理公司的合作中得到有效的解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49家、123家、152家及114家我們的供應商向保理服務公司提交了相關融資申請。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供應商通過天星保理或Xiaomi Finance HK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行保理融資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2.0百萬元、人民幣923.6百萬元、人民幣5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自保理服務公司及Xiaomi Finance HK獲得的收入總計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內總收入的0.04%。

- **採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主要透過Buy & Sell模式向小米集團採購若干組件，如攝像頭模塊和功能IC，以生產智能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採購 — 採購模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小米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1百萬元。相關採購額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小米集團直接向其供應商採購若干芯片，隨後轉售予本集團供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以實現集中採購及更好地管理單位成本。

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來自此等客戶的收入損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小米集團存在業務關係，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將能夠控制依賴風險，而我們對小米集團的重大銷售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上市的適宜性：

- **行業定位互補，互惠互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消費電子行業的核心製造模式之一，ODM模式在消費電子產品中的滲透率從2020年的40.3%增長到2024年的46.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50.8%。小米作為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多年前已開始採用ODM模式。本集團與小米分別為智能手機及智能設備行業上游（ODM製造商）及下游（品牌擁有人）的行業主要參與者，該兩個行業均高度集中。例如，智能手機ODM市場的全球出貨量市場份額集中，前三大參與者於2024年佔75.1%。其中，本集團以32.6%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市場第一。此互補關係使訂約雙方之間的業務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

我們與小米集團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14年，甚至早於小米集團在2015年向本集團的投資。我們與小米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 *互利共贏協作與共同成長*。我們向小米提供全棧ODM服務。特別是，多年來，我們已在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成功推出多款暢銷機型，例如Redmi 9及Redmi Note 10，各機型的累計出貨量均超過數千萬部。我們與包括小米在內的關鍵客戶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共同成長。由於小米已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智能手機以外，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已發展到涵蓋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及汽車領域等新類別。此外，透過與小米等行業領導者合作，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同時亦可利用我們自身的行業洞察及前瞻性引導市場發展，並支持我們的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
- *穩健的內部合規及透明度*。作為上市公司，小米集團及本公司均受監管機構及公眾監督。兩間公司均設有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度透明度，並具備妥善規管的供應鏈管理及採購流程。
- *憑藉我們過往成功經驗實現客戶群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向小米集團銷售的收入比例於該等年度／期間實際有所下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小米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5%、42.4%、37.2%及28.6%。在我們的核心智能手機業務中，我們服務全球大多數頂級智能手機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24年全球十大智能手機出貨量品牌中，我們已與其中八個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八個品牌的合作平均已超過五年。我們不僅在長期維護主要客戶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績，還不斷努力利用以往的成功經驗來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獲得1名、15名、13名及13名新客戶。我們亦計劃積極開拓新客戶，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品牌、自有品牌以及物聯網硬件製造商，旨在將我們成功的經驗複製到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生態系統。

- *擴展產品類別*。我們將繼續擴展「1+2+X」產品組合並滲透高潛力市場分部。我們相信，透過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涵蓋更多新興智能設備類別，我們可減少我們對有限產品收入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oT業務錄得顯著增長，並已成功滲透至新興智能設備類別，例如AI個人電腦及汽車電子產品。此多元化策略不僅能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亦能鞏固我們的整體市場地位及抗逆力。

此外，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與小米集團的關係將在很大程度上繼續互補，且該等關係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消費電子行業及ODM服務的穩定增長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2,113.3百萬件增長至2029年的2,489.6百萬件。消費電子產品ODM供應商利用其既有的技術能力、規模經濟及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為消費電子行業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此策略性方法優化全球產業分工，實現產業內高效資源整合。因此，預計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將從2024年的976.9百萬件增長至2029年的1,265.7百萬件。根據科納仕的資料，於2025年第二季度，小米集團智能手機出貨量連續20個季度穩居全球前三，市佔率達14.7%。截至2025年9月30日，小米集團AIoT平台已連接的物聯網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目增至1,035.5百萬件，同比增長20.2%。小米集團的智能電動汽車業務正取得顯著進展。鑒於小米在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主導地位，以及該行業呈現市場整合趨勢，董事認為小米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對ODM服務有大量需求。
- *公開招標的競爭優勢*。我們通常透過公開招標或磋商與小米集團訂立供應協議。我們透過市場研究及多年合作而對小米的深入瞭解，使我們在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我們與小米集團建立了互信，這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小米集團特定要求的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知名品牌在選擇ODM合作夥伴時非常嚴謹，會仔細評估技術專長、生產流程及製造能力、產品質量以及交付能力等因素。一旦ODM合作夥伴在上述關鍵準則中證明其能力，知名品牌便不願更換ODM合作夥伴，並通常決定建立長期、大規模的商業合作夥伴關係。

與我們主要客戶訂立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工作範圍.....	客戶委託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硬件整機產品。
期限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
技術規格.....	產品規格以共同確認的產品定義文件及其他技術文件為準。
交付成果.....	我們負責交付具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詳細工程設計及量產準備支持。
物料清單及定價	物料清單定價為預先約定及固定，惟行業性定價波動導致的合理調整除外。倘物料清單成本因我們的原因增加，超額部分由我們承擔。如因客戶要求的設計變更而增加，則由客戶承擔增量成本。
項目時間表及交付進度	開發及生產期由客戶與我們釐定。延誤罰款按延誤天數及項目累計延誤情況計算。
知識產權.....	根據客戶要求開發的外觀設計及所有技術解決方案歸客戶所有。我們保證產品設計（例如：錶盤）為原創且不侵權。
產品維護.....	我們自產品推出日期起於約定期間內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我們亦支持客製化，並在技術改進後提供更新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與客戶合約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或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基於ODM模式的核心競爭優勢，即成本效益及運營效率。作為基本原則，我們採用以下框架釐定產品價格：產品成本、開發開支及合理利潤不超過客戶自主開發產生的總成本、開支及利潤。這一框架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具成本吸引力及價值競爭力。在實際操作中，我們還會結合當前競爭格局設定具體產品定價，以靈活應對市場動態。

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即主動推行成本優化措施，包括採用新型低成本材料及簡化製造流程。當行業出現顯著波動時，我們會與客戶進行友好透明的協商，並適時將協商結果體現在定價方案中。

通過現行產品定價策略，我們致力於在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同時，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少數客戶透過不屬於相應買賣協議項下合約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該等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主要是由於彼等經營小型企業或獨資企業，或寧可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銀行賬戶結算款項的便利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涉及該等安排的客戶數目分別為六家、四家、五家及四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應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06%、0.08%、0.04%及0.01%。

2025年6月底前，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建立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系統以防止再出現第三方付款安排。客戶的付款只能由買賣協議的合約方直接支付。我們不接受個人賬戶、關連方賬戶或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終止並未對客戶與我們的結算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客戶已同意直接透過其自身作為相應買賣協議合約方的賬戶結算款項。

售後服務及客戶參與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並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以提高滿意度及鞏固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審核、反饋和溝通，通過多元溝通渠道收集有關產品性能和質量的寶貴意見，並基於這些意見持續優化產品及服務。

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建立了《客戶問題閉環處理流程》、《產品質量改進流程》及《生產質量異常處理流程》等一系列內部程序，以規範和加強客戶服務管理。

我們的售後服務框架涵蓋五大主要模塊：服務策略管理、服務執行、服務質量、保修維修以及問題解決。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確保我們能夠快速高效回應客戶需求，保持卓越的服務效能。如接到客戶投訴或反饋，我們將遵循「2485」回應機制處理：

- 接到客戶投訴後2小時內作出首次回應；
- 24小時內作出第二次回應，並採取應急措施保障正常生產；
- 48小時內作出第三次回應，並採取糾正行動計劃；及
- 5天內作出第四次回應，完成解決方案驗證與標準化。

為支持長期質量改進，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客戶之聲」(「VOC」) 管理系統，統一收集、分析和分類客戶反饋、建議和投訴。VOC流程遵循「收集－分析－改進－驗證」的循環步驟，將客戶意見轉化為切實可行的改進措施，以解決核心問題並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產品質量或客戶不滿有關的重大投訴。

採購

我們已建立健全採購體系以保障生產與交付能力，涵蓋關鍵原材料採購、供應商管理和供應鏈協同。我們的採購策略堅持質量、成本效益與供應穩定性並重，從而確保運營效率及產品一致性。通過與合格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及供應鏈持續優化，提升市場應變能力，控制採購風險，確保客戶訂單及時交付。

採購模式

我們為智能硬件研發及製造採購各類必要的材料及服務。主要原材料包括SoC、功能IC、存儲模塊和揚聲器等電子元件；屏幕、攝像頭、電池和PCB等功能模塊；機殼等結構部件；以及各種包裝材料。此外，我們還採購委外製造服務以及外部研發測試服務，以支持生產創新。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南韓。我們並未將原材料採購局限於與生產中心所在國家或地區相同的供應商。於釐定供應商的位置時，我們優先考慮長期穩定性以及滿足客戶及業務需求的能力。就若干品類而言，尤其是大宗物資或對質量問題較為敏感的物料，我們優先本地採購，條件是當地供應物資的質量及成本符合我們的標準。下表按供應商所在地列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購買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0,661,479	79.8	19,638,374	77.3	29,421,404	67.7	17,877,724	61.7
香港、澳門								
及台灣.....	3,688,828	14.2	4,023,551	15.8	9,246,486	21.3	4,483,111	15.5
新加坡.....	414,937	1.6	956,868	3.8	3,197,554	7.4	5,516,490	19.0
南韓.....	897,226	3.5	373,693	1.5	1,174,456	2.7	502,837	1.7
其他 ⁽¹⁾	241,124	0.9	415,483	1.6	410,630	0.9	594,208	2.1
總計.....	<u>25,903,594</u>	<u>100.0</u>	<u>25,407,969</u>	<u>100.0</u>	<u>43,450,530</u>	<u>100.0</u>	<u>28,974,37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印度及美國。

我們主要以兩大採購模式運營：獨立採購模式及買進賣出模式。

- **獨立採購模式。**獨立採購模式下，我們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材料、進行質量檢驗並內部管理倉儲。
- **買進賣出模式。**我們部分客戶採用買進賣出模式，主要是基於材料質量和及時供應等考慮因素。我們向客戶採購生產所需的若干材料和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模式在電子製造業（尤其是ODM方面）廣泛採用，也是主要國際智能產品品牌常用的交易結構。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在獨立採購模式下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27.6百萬元、人民幣23,319.1百萬元、人民幣35,87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92.4%、91.8%、82.6%及80.0%；及(ii)我們在買賣模式下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6.0百萬元、人民幣2,088.9百萬元、人民幣7,577.2百萬元及人民幣5,79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金額的7.6%、8.2%、17.4%及20.0%。自主採購模式及買進賣出模式下的毛利率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品牌客戶與我們討論後指定的相對直接材料成本與通過我們自有供應鏈採購的直接材料成本的差異。因此，該兩種模式的毛利率差異因具體項目而異且不可比較。

採購流程

我們已建立完善系統的採購流程，確保原材料和服務採購及時、高效及質檢嚴格，從而支持我們的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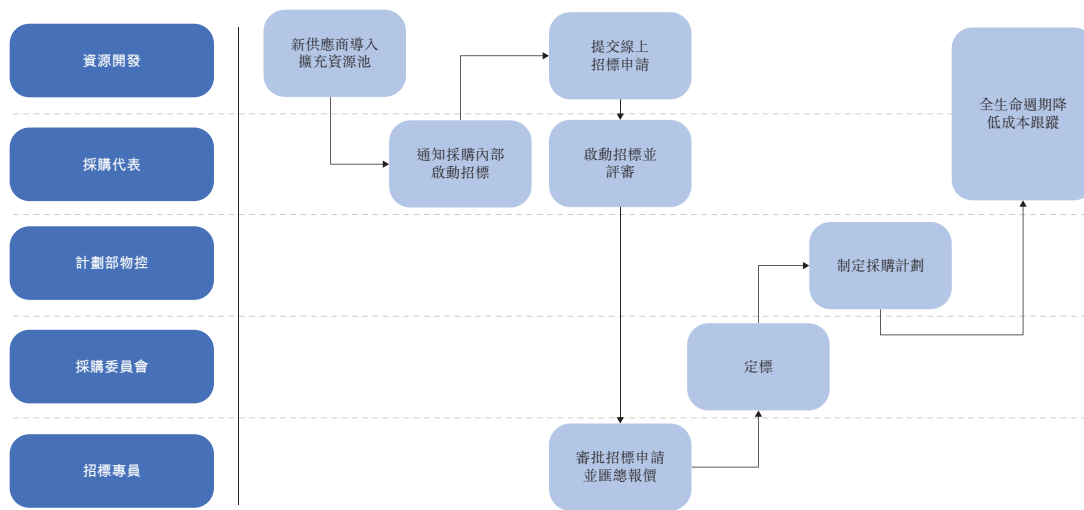
在規劃層面，採購部門根據生產計劃制定採購計劃，並根據實際生產需求動態調整。我們亦會每週對生產及存貨狀況進行滾動審查，以釐定安全庫存水平。當特定物料的存貨量低於閾值時，生產團隊會提交更新的生產計劃，經物料控制人員審核後產生採購需求，由採購部門執行。

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流程受嚴格的內部控制約束。新供應商由資源開發團隊導入，並須經採購委員會審核及批准，方可導入合格供應商池。項目啟動後，採購團隊會發出內部通知，啟動招標程序，隨後由專門的採購委員會（包括首席執行官及相關部門主

管) 進行投標評估及最終甄選。選定供應商後，計劃部門根據客戶訂單或市場預測，制定並執行採購計劃。

採購完成後，物料會經過兩步驗證程序，包括(i)數量初步驗證；及(ii)由質量控制團隊進行規格和質量檢查，以將物料分類為良品、不良品和爭議品。不良品會退還供應商，只有合格物料方會入庫。

下圖說明我們典型採購流程的關鍵階段：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合作全生命週期，包括導入、日常監督、績效評估及淘汰機制，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質量及合規性。該供應商管理體系的詳情載列如下：

- 供應商導入。**我們已實施清晰的標準及審批程序以甄選新供應商。由採購部門牽頭的跨職能評估團隊，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和風險評估。只有符合我們在質量、能力及合規方面標準的供應商，方會列入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評估所有潛在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表現。倘我們擬與特定供應商採用預付款結算方式，該供應商必須通過多層審核，需要多級採購管理層及財務部一名高級資金經理順序審批，最後由採購主管審批。

- **持續供應商管理。**作為我們日常供應商監督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詳細標準，包括關鍵零部件的部件級可靠性測試規格。我們亦對供應商的生產環境進行嚴格審查，以確保其流程符合國內及國際市場的質量和監管要求。
- **供應商績效評估。**我們對名錄內所有核准供應商進行半年度績效評估。評估標準包括產品定價、質量、交付表現及服務協同。根據上述指標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分以及分級評定。我們亦進行財務報表審視以評估其經營狀況。憑藉此動態評估框架，我們能夠持續優化供應商基礎，獎勵表現優秀的合作夥伴，逐步淘汰表現欠佳的合作夥伴。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生產耗材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以及委外製造服務供應商和外部研發測試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於60至9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340.4百萬元、人民幣4,209.8百萬元、人民幣13,9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828.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約24.5%、16.5%、32.2%及3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25.3百萬元、人民幣948.1百萬元、人民幣5,0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8.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約7.8%、3.7%、11.6%及12.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A.....	記憶體、屏幕及相機	一家專長於智能部件、軟件平台及互聯網服務的科技集團的聯屬公司。	2019年	3,718,077	12.8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C	SoC及芯片組	一家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晶片的公司。	2006年	1,835,746	6.3
供應商B	屏幕、相機及 指模辨認工具	一家主要從事自動化儀器及電子裝置設計與製造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08年	1,736,916	6.0
供應商G	電池、外殼、 屏幕及記憶體	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重工業設備(包括造船及建築)、金融服務及生物科技產品的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07年	1,641,422	5.7
供應商K	主控芯片及 芯片組	一家致力於為電信、汽車、計算、物聯網(IoT)、消費電子及工業控制等行業提供解決方案的集團的聯屬公司	2017年	896,282	3.1
總計				9,828,443	3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記憶體、屏幕及 相機	一家專長於智能部件、軟件平台及互聯網服務的科技集團的聯屬公司。	2019年	5,020,002	11.6
供應商B	屏幕、相機及 指模辨認工具	一家主要從事自動化儀器及電子裝置設計與製造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08年	3,581,957	8.2
供應商C	SoC及芯片組	一家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晶片的公司。	2006年	3,136,000	7.2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D	記憶體	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重工業設備(包括造船及建築)、金融服務及生物科技產品的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08年	1,174,455	2.7
供應商E	屏幕	一家專門研究、開發及製造先進顯示技術及設備的中國公司。	2021年	1,084,396	2.5
總計				13,996,810	32.2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B	屏幕、相機及 指模辨認工具	一家主要從事自動化儀器及電子裝置設計與製造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08年	948,125	3.7
供應商C	SoC及芯片組	一家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晶片的公司。	2006年	944,761	3.7
供應商F	記憶體	一家設計、開發及製造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AI生態系統產品的跨國上市公司。	2020年	914,316	3.6
供應商G	電池、外殼、 屏幕及記憶體	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重工業設備(包括造船及建築)、金融服務及生物科技產品的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07年	796,936	3.1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H.....	SoC及屏幕	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的公司。	2004年	605,689	2.4
總計				4,209,827	16.5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I.....	屏幕及相機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屏幕的集團的聯屬公司。	2015年	2,025,250	7.8
供應商J.....	SoC及功能性芯片	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晶片的公司。	2007年	1,285,602	5.0
供應商G.....	電池、外殼、 屏幕及記憶體	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重工業設備(包括造船及建築)、金融服務及生物科技產品的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07年	1,072,791	4.1
供應商B.....	屏幕、相機及 指模辨認工具	一家主要從事自動化儀器及電子裝置設計與製造的公司的聯屬公司。	2008年	1,059,566	4.1
供應商D.....	記憶體	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重工業設備(包括造船及建築)、金融服務及生物科技產品的跨國公司的聯屬公司。	2008年	897,226	3.5
總計				6,340,435	24.5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主要供應商訂立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供應範圍.....	供應商同意製造及供應，而我們同意採購若干約定產品或特別／定制產品（如個別採購訂單所述）。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一般不包括最低採購承諾。
期限	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一般不包括固定合約期。
交付及履約管理	供應商須設立專職交付團隊及內部體系，以確保及時履約、準時交貨並配合我們的交付審核。
交付違約罰款.....	延遲交付、錯誤發貨或包裝違規須支付違約金。具體罰款因事件而異，視嚴重程度而定。反覆出現交付問題可能導致扣款或合約終止。
定價	供應商一般須向我們提供最優惠的定價條款，不得高於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倘若市價下跌，供應商須相應調整未付款產品的價格。
質量控制.....	產品須符合國家、行業及我們特定的質量標準。交付後數日內進行質量檢查，結果不合格可退貨或換貨。
付款	成功交付及驗收後根據有效發票付款。我們保留權利，可將任何違約金或賠償金與到期應付款項相抵。
違約及終止.....	如產品不合格，我們可要求重新供應或終止合約。倘若出現知識產權糾紛、違反保密協議或供應商單方面終止合約，我們可根據訂單價值的一定比例施加合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與供應商合約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或成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此重疊主要源於我們採用買進賣出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向客戶採購若干材料和組件以供生產之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模式在電子製造業（尤其是ODM方面）廣泛採用，也是主要國際智能產品品牌常用的交易結構。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及採購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而定價透過書面工作說明表或購買訂單釐定，採用標準化交付與付款條款，並設有市場基準條款，以確保交易價格符合現行市場水平。有關買進賣出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採購模式」。

具體而言，客戶A、客戶B（或供應商A）、客戶C（或供應商D）、客戶D（或供應商G）、客戶E及客戶F（或供應商F）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自我們採購「－銷售及營銷－客戶」所詳述的項目，而我們(i)自客戶A購買相機及售後維修服務，(ii)自客戶B（或供應商A）購買記憶體、屏幕及相機，(iii)自客戶C（或供應商D）購買記憶體，(iv)自客戶D（或供應商G）購買電池、外殼、屏幕及記憶體，(v)自客戶E購買技術開發、剩餘及過時存貨以及培訓服務，及(vi)自客戶F（或供應商F）購買記憶體。除客戶B（或供應商A）及客戶D（或供應商G）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同時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各個客戶所產生的採購額於各年度均少於我們總採購額的5%。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B（或供應商A）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採購－供應商」。

此外，供應商A（或客戶B）、供應商B、供應商D（或客戶C）、供應商E、供應商F（或客戶F）、供應商G（或客戶D）及供應商I亦為我們的客戶。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採購－供應商」所述產品，而我們(i)向供應商A（或客戶B）出售AIoT設備、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ii)向供應商B出售主要部件，(iii)向供應商D（或客戶D）出售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iv)向供應商E出售平板電腦材料，(v)向供應商F（或客戶F）出售AIoT設備、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vi)向供應商G或（客戶D）出售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及

(vii)向供應商I出售主要零部件。除供應商A(或客戶B)、供應商D(或客戶C)、供應商F(或客戶F)及供應商G(或客戶D)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同時亦為我們客戶的各個供應商的收入於各年度均少於我們總收入的5%。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A(或客戶B)、供應商D(或客戶C)、供應商F(或客戶F)及供應商G(或客戶D)所產生收入的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客戶」。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客戶A、客戶B(或供應商A)、客戶C(或供應商D)、客戶D(或供應商G)、客戶E、客戶F(或供應商F)、供應商B、供應商E及供應商I)所得總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44.0百萬元、人民幣1,980.1百萬元、人民幣2,0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5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毛利的78.0%、76.4%、75.4%及76.9%。

倉儲及物流

我們已建立綜合倉儲物流體系，以支持我們生產及供應鏈運營中物料及成品的高效儲存、管理及分派。

倉儲

為保障高效物料流轉和生產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綜合倉儲網絡，包括約15個位於主要地點的倉庫，如惠州、南昌、香港及越南，分為七大類：中央倉、工廠倉、共管倉、拆包倉、香港物料倉、直發倉及供應商管理存貨(「VMI」)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儲面積約為102,200平方米，其中約54,500平方米為租賃經營。我們擁有位於惠州、南昌及越南的工廠倉，為生產運營提供直接支持。我們亦擁有主要租賃設施，包括位於惠州的中央倉、南昌倉庫、直發倉、VMI設施以及香港物料倉。

我們的倉儲佈局與廠房位置和物流路線形成戰略協同，確保物料準時交付和成本最優。各倉庫均按行業標準設計管理，並針對不同物料特性提供儲存環境，包括靜電敏感物料專區、通用元件專區和成品專區。

物流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客戶，除非客戶要求自行提取產品。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價值較高且需要高效交付的智能產品，我們嚴格要求及管理物流運營。為支持我

們的全球運營，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配送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與近20家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維持多元化的物流網絡，以支持我們的全球及區域業務需求。我們採取複合型合作策略，根據物流供應商的服務能力、成本效益以及與我們業務特點的匹配度，與其建立戰略及一般合作夥伴關係。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管理體系旨在保障穩定生產、高效利用資源及優化運營資金。我們嚴格監控存貨全生命週期，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存貨按質量分為合格品庫存、待檢品庫存、瑕疵品庫存、凍結庫存和報廢品庫存，每類對應專門的管理標準。

我們採用以目標為導向的存貨策略，根據不同產品品類、客戶屬性及業務模式特徵差異化配置。存貨週轉目標首先按客戶產線設定，其後細分至各項目，再根據物料類型和生產提前期進一步細化品類級安全存貨目標。通過應用該方法，我們加強了對庫存水平的控制，同時滿足了生產和交付要求。

在實際操作中，我們每週對存貨和生產狀況進行滾動審查，以監控物料的可得性並確保安全存貨充足。當特定品類的存貨量低於目標水平時，「One Plan」MRP系統將及時啟動原材料存貨補充。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設備行業正處於復甦和轉型期。於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強勁反彈，中國品牌在全球市場份額有所增長。同時，智能手錶／手環、TWS耳機和智能眼鏡等AIoT設備表現各異，其中中國可穿戴設備和音頻設備市場快速增長，智能眼鏡作為新一代交互終端日益普及。在AI智能手機、AI PC及汽車電子等新興領域，技術創新正在推動新需求。

儘管全球智能設備行業的持續增長為智能產品ODM行業，特別是像我們這樣的領先企業，帶來了有利機遇，但競爭格局正在迅速演變。除傳統ODM公司外，我們正日益面臨來自頭部精密零部件製造商的競爭，這些製造商正在進入系統集成和產品開

發領域。倘我們未能維持在軟硬件研發、供應鏈整合及管理、質量控制以及生產交付方面的強大能力，或未能保留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可能在此高度競爭的環境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我們已在技術、運營及合作夥伴關係方面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品牌保持緊密合作，並根據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流程產品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為廣泛的智能設備提供端到端設計及工程服務。我們在無線通信、光學、顯示和系統集成方面的優勢，使我們能夠提供先進的跨品類智能硬件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在亞洲各地（包括中國、越南和印度）設有製造中心，使我們能夠大規模靈活服務客戶。通過智能製造、數字化運營、AI流程管理以及具競爭力的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生態系統，我們持續提高效率，加速創新，並為我們的客戶及利益相關者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知識產權

我們非常重視將創新轉化為專有資產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風險管理體系，以降低潛在侵權風險並確保有效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取得知識產權合規管理國家標準GB/T 29490-2023認證。我們已制定《專利評估和維護實施細則》等內部指引，以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實踐並保護我們的核心高價值專利資產。在研發過程中，我們進行專利清查調查、市場相關專利研究及專利文獻檢索，以避免潛在侵權風險，並積極制定規避策略或提出獨立知識產權申請。

我們亦將知識產權合規性納入供應鏈管理。我們的採購協議明確規定知識產權保護要求，並將知識產權盡職審查納入供應商導入流程。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機密技術並確保第三方權利不受侵犯。

為加強內部意識，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知識產權培訓，並為研發人員提供專門的專利信息安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保密意識，並確保產品開發全週期合規性。我們持

續優化專利申請流程，並進行內部信息安全審查，以防止技術機密洩漏。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以知識產權保護為重點的入職培訓，以降低服務發明所有權糾紛風險，並避免無意中披露專有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755項專利、456項著作權、42個商標及13個域名，並正在中國內地申請402項專利。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海外司法權區提交5項專利申請。我們亦於海外司法權區擁有兩個註冊商標，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發展及保護我們於全球範圍內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組合主要與多個系列的智能設備的創新硬件設計、智能設備功能及製造方法有關。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訴訟。

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於在所有運營中保障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作為智能設備ODM，我們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並執行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負責任的數據處理。同時，我們實施穩健的信息安全措施，以保護敏感信息，並維護我們系統和客戶數據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數據保護

作為主要服務企業客戶的智能設備ODM，我們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收集及利用各種數據，以支持產品開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及客戶協作。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可能包括：

- 設計驗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性能及測試數據；
- 運營及供應鏈數據，例如物料用量、生產排程及物流跟蹤信息；
- 客戶提供的規格及技術文件，嚴格限於項目執行用途；及
- 內部系統使用數據，包括工作流日誌和系統訪問記錄，用於支持信息技術運營、提高效率及系統安全保障。

上述數據僅用於合法業務用途，包括產品質量保證、流程優化、合規監控以及提升客戶服務和運營效率。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建立全面的數據管治框架。在跨境數據傳輸方面，儘管我們可以遠程存取儲存於中國境外的信息，且我們可將於中國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送至中國內地進行業務分析，但我們不會將個人信息或在中國內地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我們亦不允許國外機構、組織或個人存取、擷取、下載或匯出儲存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遵守所有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合規有關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

信息安全

我們秉持「主動預防、及時發現、快速響應、保障安全」的原則，致力於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由主要部門負責人及技術專家組成，負責監督信息安全框架的規劃、實施、監督及持續改進。首席信息安全官負責系統的日常運行，而各部門指定的信息安全官則負責管理資產保護、風險評估及合規事宜。

我們已實施《龍旗員工信息安全指引》、《風險評估管理規範》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範》等正式政策，明確界定了崗位、職責及執行機制。我們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正式風險評估會議，採用結構化方法評估數據價值、漏洞和威脅。我們制定中高風險緩解方案，例如風險降低、轉移或審批後接受。為加強意識，我們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強制性培訓，並定期舉辦信息安全會議。我們亦開放反饋渠道，以及時處理與安全相關的關注事項。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7,868名全職僱員，其中(i) 17,085名在中國內地任職，(ii) 728名在越南任職，(iii) 11名在印度任職，及(iv) 44名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任職。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地區及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中國內地		越南		印度		其他國家及地區		總計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生產	10,584	61.9	676	92.8	-	-	-	-	11,260	63.0
研發	5,159	30.2	7	1.0	3	27.3	29	65.9	5,198	29.1
一般行政	1,110	6.5	42	5.8	7	63.6	5	11.4	1,164	6.5
財務	120	0.7	3	0.4	1	9.1	1	2.3	125	0.7
銷售	112	0.7	-	-	-	-	9	20.4	121	0.7
總計	<u>17,085</u>	<u>100.0</u>	<u>728</u>	<u>100.0</u>	<u>11</u>	<u>100.0</u>	<u>44</u>	<u>100.0</u>	<u>17,868</u>	<u>100.0</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格僱員的能力。我們提供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基於崗位職級與市場對標的具競爭力薪酬，以及以績效為導向而定薪資調整機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提供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以及各類帶薪假期。我們亦為合格僱員提供交通、餐飲、差旅、安置補貼等現金津貼以及人才公寓住房。為保障僱員的健康及福祉，我們提供年度體檢、補充醫療及意外險、康健計劃及海外旅遊保障。此外，我們亦提供節日禮品、生日禮券及傑出員工表彰福利。通過這些措施，加上績效獎金和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培養了一支穩定能幹、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多元化的招聘體系，以吸引及保留符合我們業務發展需要的人才。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社會招聘（通過直接招聘、線上平台及第三方獵頭）、校園招聘及內部員工推薦。社會招聘遵循標準化流程，包括職位需求提報、物色人才、資格篩選、專業面試和決策面試、薪酬洽談、背景調查、錄用審批、錄用通知書發放和確認以及錄用審批歸檔。校園招聘流程包括需求提報、方案策劃、校園活動、多輪面試（專業面、資質面、綜合面）、錄用通知書發放及簽約、實習安排、應屆生入職及培訓。

全體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而經崗位及風險評估後選定的員工亦須簽署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規定永久性義務，以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包括技術數據（例如：專利和軟件代碼）、業務資料（例如：客戶名單和財務數據）及其他敏感材料。協議亦聲明，任何與工作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離職後一年內產生且與原先職位相關的發明）歸我們所有。違約行為可能導致合約立即終止而毋須承擔遣散費、巨額合約罰款及法律責任。不競爭協議一般適用於僱傭終止後12個月，在此期間，僱員不得為特定競爭對手工作或提供服務。違約行為可能導致金錢義務以及進一步法律行動以追討直接損失或不當得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為運營招聘合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勞務派遣

我們透過勞務派遣安排僱用部分員工，即員工由第三方人事機構僱用，但為我們提供服務。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嚴格控制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數的10%（「**限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的派遣工數量超過限額，主要原因是隨著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我們需要更多的工人在短期內完成客戶訂單交付，導致相關期間的派遣工數量超過規定限額。派遣工主要從事裝配、包裝、裝箱及貼標籤等輔助及臨時工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派遣工數量超過限額，用人單位可能會被勞動管理部門勒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會被勞動管理部門處以每名派遣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用的超出限額的派遣合同工人數最高達110人，倘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責令我們限期改正，而我們未能改正，則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1.1百萬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有關政府機關就勞務派遣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

其他紀律處分。2025年5月底前，我們已改善派遣工安排，以確保我們所聘用的派遣工數目在限制範圍內。我們針對派遣工的使用訂有10%的門檻，此門檻會分配至各部門，並納入部門主管的績效考核中。各部門僱用派遣工時須提供明確理由，且我們利用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實時監控全公司的人力數據與派遣工比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若未能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與勞務派遣、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法規，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以及聲譽受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省市級地方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上限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彼等傾向於在其各自的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方便在當地享受該等福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差額（無論原因為何）已納入我們的差額計算中。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及金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被命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並補繳所需供款，且每延遲一日將被處以未繳金額最高0.05%的滯納金。如用人單位在指定期限仍未補繳社會保險供款，可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此外，如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如逾期仍未繳納，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欠繳社會保險而可能面臨的罰款的潛在最高罰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以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法令以結清欠繳金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再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機關不得對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追繳。上述最高潛在罰則是指當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時，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全數繳付或補足任何差額的情境。考慮到我們將於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時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款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遭受最高潛在罰則的可能性甚微。此外，有關《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所載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這項司法解釋僅澄清現有法律法規，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義務或責任，亦無廢除現行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因此，這不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社會保險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作出任何撥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若未能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與勞務派遣、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的法規，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以及聲譽受損」。

保險

我們維持全面的保險框架，以支持僱員福利和業務風險管理。根據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向法定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此外，我們亦提供團體意外保險、團體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等補充商業保險，並已購買僱主責任保險。從運營風險角度而言，我們已購買多種商業保險單，包括財產一切險、貨物運輸保險，以及涵蓋產品責任、完工責任及場所責任的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為減輕貿易相關風險，我們亦已取得國內及短期出口信用保險，其承保範圍乃根據特定客戶概況及交易條款而定制。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

保單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於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五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297,800平方米。所有該等地塊均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亦擁有或租賃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若干物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三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299,600平方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47處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239,300平方米。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生產、倉儲及員工宿舍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就我們物業所有權爭議提出的任何申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23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登記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方與承租方共同配合，而出租方通常不願承擔行政負擔，故我們無法完成其餘租賃協議的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與出租方溝通，並將採取一切可行且合理的措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出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遇到挑戰，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及額外成本」。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概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與受美國制裁產品有關的業務活動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若干組件（「**採購物項**」）（主要包括集成電路、電子傳感器、顯示控制器、MOS元件、穩壓器、晶體及介面模組）須符合美國《出口管理規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卷第730至774部分）（「**EAR**」）。該等採購物項歸類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3A991、4A994、5A991、5A992.c或EAR99。除採購物項外，我們並無採購受EAR規管的其他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鏈保持穩定且我們的運營未受到重大限制，我們為該等採購項目支付的總關稅稅率並未出現大幅上調。

該等採購物項（EAR99類別除外）因反恐理由而受管制，且僅須遵守向BIS實體清單、拒絕交易對象清單或未經核實名單（「**BIS清單實體**」）所列實體，以及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朝鮮及敘利亞，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統稱「**反恐受制裁國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的許可證規定，或如擬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用於EAR第744.23節所載的若干被禁止最終用途，則受美國芯片出口限制的限制。歸類為EAR99的物項通常為低技術含量消費品，在大部分情況下無需申請許可證。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我們並非BIS清單實體或位於任何反恐受制裁國家，我們採購相關採購物項毋須出口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採購任何受EAR規管而須取得許可證方可採購的物項；(ii)我們並無向任何總部或常駐地點位於任何AT制裁國家，或由任何AT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銷售採購物項，且我們並無向任何BIS清單實體銷售任何受EAR規管的產品（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涉及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相關實體的業務活動」）；(iii)我們並無從事涉及或惠及任何「軍事最終用戶」或「軍事最終用途」的交易；及(iv)我們的活動並無涉及EAR第744.23條所載的若干被禁止最終用途，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及隨後用於我們產品）該等採購物項並無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倘就該等採購物項施加任何進一步制裁或限制，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將在需要時積極探尋可替代的組件。

涉及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相關實體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客戶**」）所列客戶（於上文「一 銷售及營銷 – 客戶」一節中識別為客戶E）銷售我們的ODM產品，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166.8百萬元、人民幣1,780.1百萬元、人民幣2,6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0百萬元。所有有關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且不涉及出口。實體清單客戶已於2019年5月21日起被BIS列入實體清單。未經BIS許可向實體清單客戶提供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乃屬禁止。許可申請將會被推定拒絕。

就涉及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性質而言，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產品出口或交易予該實體清單客戶；特別是，我們運送予該實體清單客戶的產品所含的美國原產成分（包括任何已採購項目，主要為集成電路、電子傳感器、顯示控制器、MOS元件、穩壓器、晶體及介面模組）不超過最低限額（具體而言，包含的美國原產成分佔產品價值的比例不超過10%），同時該等產品亦未因「境外直接產品規則」而受EAR規管，乃由於所售產品並非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與該實體清單客戶的上述交易性質，該等交易不涉及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的出口或交易，因此不構成違反國際制裁。由於我們亦未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所列人士開展任何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目前不會且將來不會受到現行美國出口管制或美國制裁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董事的觀點及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引致彼等對董事於任何重大方面的觀點存疑的事項。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與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¹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特別指定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該等政府、個人或實體為受益人使用有關資金，而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此外，我們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的損害賠償。另外，我們承諾不會展開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對象的任何未來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目標²訂立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披露，及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i)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目標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開展的工作；及(iii)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目標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此外，我們將採取經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風險。

1 「全面受制裁國家」指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相關司法權區」指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就資產與受制裁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

2 「受制裁目標」指任何人士或實體(i)名列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出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為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未來，我們的法務部門計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審查我們就制裁篩查實施的程序；
- 我們將在決定應否著手開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任何商業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法務部門需要審查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我們將實施篩查程序，以識別本集團的潛在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所存置的各項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任何制裁（有關名單可公開查閱）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未能通過內部審核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同時，我們的法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與制裁名單上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我們可能會向具備所需國際制裁事宜專業知識及經驗且信譽良好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董事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使其受益而違反國際制裁；
- 我們的法務部門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當我們的法務部門認為有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和意見；及

- 如有必要，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的合規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尤其是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對手方的篩查程序，以確保彼等都並非受制裁人士。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制裁國家名單，而彼等將在內部發佈有關資料。

為降低關稅變動及國際貿易格局變化帶來的風險，我們亦計劃積極推動供應鏈多元化。對我們的生產至關重要的設備及原材料並非主要源自美國，且可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因此，即使未來需要從其他地區採購該等投入品，我們預期不會面臨重大困難，或產生難以承受的成本。

牌照及批文

根據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多項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察我們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有效狀況，並及時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重續。

董事確認，經我們重大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獲得的重大牌照及監管批文的概要：

牌照種類	牌照數量	發證機關	有效期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五	中國地方海關當局	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四	中國對外貿易經營者 地方登記機關	長期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一	江西省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長期
輻射安全許可證	二	地方生態與環境局	2027年2月／ 2030年6月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二	工信部	2030年1月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¹⁾	一	惠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8年9月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¹⁾	一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8年8月

附註：

- (1) 我們製造及出售的若干產品，例如智能手錶／手環，具備血壓測量等健康監測功能。因此，我們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標準。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續簽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便無法律障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品牌以及產品質量和受歡迎程度而獲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授出年份	授出機構
長三角製造業百強、長三角 民營百強及長三角民營 製造業百強	2025年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江蘇省 企業聯合會、浙江省企業 聯合會及安徽省企業聯合會
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5年	工信部
上海市設計創新中心	2025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電子信息競爭力百強企業	2025年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vivo優秀質量獎	2024年	vivo
小米最佳合作夥伴獎	2024年	小米
IPC中國ESG標桿企業	2024年	IPC CEMAC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2024年、2023年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	2025年、2024年、 2023年	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 企業家協會
上海企業100強	2025年、2024年、 2023年、2022年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 企業董事協會、上海市經濟 聯合會及解放日報集團
《財富》中國500強	2025年、2024年	《財富》
聯想最佳質量獎	2024年	聯想
三星S&OP交付傑出貢獻獎 ...	2023年	三星電子
OPPO年度項目獎	2023年	OPPO
聯想質量卓越獎	2023年、2022年	聯想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在可持續發展的長遠願景指引下，我們積極推動綠色製造、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員工福利及健全的企業管治。**ESG**考慮因素已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日常決策流程，使我們能夠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遠價值，同時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通過內部政策、績效監控及利益相關者參與，持續提升**ESG**實踐，旨在為社會及環境作出積極貢獻，同時推動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ESG**管治框架，以確保有效監督、實施及持續改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戰略方向及監督關鍵資源的分配，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ESG**經驗，涉及領域廣泛，涵蓋環境倡議、企業管治、社區公益、道德勞動實踐及供應鏈的可持續性等。戰略與**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是董事會層面的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主要**ESG**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在決策層面，**ESG**執行委員會在連接策略與實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由質量、人力資源、製造、採購及運營等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負責為我們的**ESG**項目提供指引、資源和監督，並對其各自相關的**ESG**成果負責。

在運營層面，**ESG**辦公室作為常設機構，負責協調和推動**ESG**措施的執行。在**ESG**執行委員會的授權下，其監督部門主導的**ESG**項目，分配內部資源，並確保實現我們的**ESG**目標。**ESG**辦公室定期向**ESG**執行委員會匯報，並組織所有管治層級（包括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以及**ESG**執行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以確保有效的管治及問責。

此外，由各職能部門及生產中心代表組成的**ESG**工作組，負責執行其職權範圍內的**ESG**任務。就跨職能的舉措而言，我們會設立特別項目團隊，並由**ESG**辦公室或相關牽頭部門牽頭，以確保協調而高效的實施。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化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框架，以識別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利益相關者最相關的ESG議題。此方法評估ESG議題對我們的財務影響及其更廣泛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於2024年，我們已根據國際公認標準引入重要性評估，並採用包括價值鏈及利益相關者識別、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構建、雙重重要性評估以及呈報及戰略整合的四步方法。

為評估ESG議題的重要性，我們基於全面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進行雙重重要性評估。在此過程中，我們向所有關鍵利益相關者發放雙重重要性問卷，以收集各方觀點，彼等就各議題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因素的影響，以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評估每個議題的重要性。通過分析結果來判定各議題的重要性，形成我們雙重重要性評估的基礎。通過此方法，我們能夠專注於與我們的策略優先次序緊密配合的ESG議題，提高風險應對能力，並提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重要性矩陣經由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確保所選的重要議題與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利益相關者期望保持一致。針對優先級較高的議題，我們制定專項行動計劃、配置專屬資源及實施持續績效監控，以確保執行及時且有效。此舉使我們能專注於對推動可持續增長及管理價值鏈風險而言最為關鍵的ESG領域。相關部門負責對該等重要議題進行系統化管理，涵蓋內部運營延伸至更廣泛價值鏈的各方面。在信息披露方面，我們聚焦年度的關鍵ESG優先事項、行動及成果，以確保透明度及相關性。在執行方面，我們依賴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整個集團範圍內實施ESG措施。我們亦與利益相關者保持開放積極的溝通，以了解並回應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和關注事項。

環境

我們致力於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通過系統規劃、技術創新及綜合綠色管理實踐，我們致力於將環境足跡降至最低，同時支持業務的長期增長。

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全面認證，覆蓋我們100%的運營。於2024年，我們的惠州及南昌生產中心亦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進一步加強我們

的能源效益及環境管治。我們已制定專門的環境管理程序，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定期檢查及培訓，並確保所有環境監測及廢物處置活動均符合適用法規。

碳排放及能源使用

環境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諸多風險。突發性極端氣候事件，例如暴雨、颱風及洪災，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及生產作業中斷，進而對收入造成負面影響。該等事件亦威脅僱員健康，損壞公司資產（包括樓宇、設備及存貨），並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此外，氣候變化加劇資源短缺問題，可能導致能源供應中斷，影響生產連續性。再者，不斷演變的政策規定（如對塑膠製品中再生材料的比例作出規定）將影響產品設計與原料採購流程，令我們的經營活動更為複雜。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中國的雙碳目標，我們已推出一套結構化的碳減排路線圖，目標是於2030年達致碳排放峰值，並於2050年實現運營碳中和。於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達到106,979.7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其中包括3,975.8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範圍1，指我們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排放）及103,003.9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範圍2，指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達到76,341.3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其中包括2,351.2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範圍1），72,544.8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範圍2）及1,445.3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範圍3）（即非我們所擁有或控制的資源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為實現綠色運營目標，我們致力於在2023年的基礎上每年減少3%的排放量。我們通過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推廣節能技術，提升能源效率，開發可再生材料供應商，採購綠色電力，升級高效生產設備，制定氣候適應戰略以增強供應鏈韌性，以及推進低碳產品的開發。

此外，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約為178.1百萬千瓦時及123.9百萬千瓦時。同年／期，我們產生1,423.2千千瓦時及3,047.4千千瓦時的太陽能電力，為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轉型作出貢獻。我們已設定每年3%至5%的能源強度降低目標。在制定相關減排目標時，我們參考了多項假設，例如預期業務增長，技術發展，能源效率提升，以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可得性。我們已實施多項節電措施，例如將實驗室標準空調系統改為水冷卻系統，空壓機廢熱回收項目及分佈式光

伏項目。我們已發佈多份內部指引，例如《能源管理體系手冊》及《能源監視測量分析控制程序》，以規範能源管理實踐。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管理水資源。所有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系統，而我們的運營不會通過取水、用水或排水對水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以2023年為基準，我們已設定五年節水目標，旨在每年每萬台用水量降低3%。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約為1.5百萬噸及1.2百萬噸。我們的惠州生產中心已成立節水專責小組，推出水平衡測試平台，並實施宣傳及檢查計劃。廢水經沉澱處理後排放至市政處理設施，並定期檢查以防止洩漏及低效用水。

污染控制與廢棄物管理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18.8千噸及1.5千噸生活廢棄物。於2024年，我們在污染物排放方面保持100%的合規率，並無報告任何違規事項。下文載列我們就主要污染物類別所採取的處理措施：

-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空氣污染物，經由密閉管道收集及活性炭吸附系統處理。
- 廢水主要來自生活用水及冷卻水，經適當過濾後排放至市政設施。
- 固體廢物分為一般廢棄物或有害廢棄物，並與持牌第三方回收商合作處置，確保完全符合法律規定。
- 通過設備隔離以及將大型機械策略性地放置在遠離住宅區及運營區的位置，以減輕噪音污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我們過往於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表現整體上與行業的平均表現水平一致。

綠色製造與循環經濟

我們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及循環經濟實踐。在綠色材料採購方面，我們優先選擇符合環保標準的供應商及替代品。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我們納入環境影響評估，選用環保材料，並通過無有害物質產品標籤確保可追溯性。在製造方面，生產線上使用的所有工具及材料必須符合環保要求。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環境合規協議，並接受針對有害物質控制的審核。環境文件以數字化方式管理，確保從原材料選擇到最終產品標籤均可追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環保支出（包括與環保相關的資本化及費用化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426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保支出波動主要是由於與環保項目相關的資本支出的變動。該等資本化投資因年而異，主要包括屋頂光伏系統、環保基礎設施、排放控制改造及其他設施翻新項目。相比而言，2025年上半年僅產生有限的資本支出。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產生的環保支出將與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目標以及持續演變的監管環境一致。

社會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家負責包容的企業，優先考慮員工福利、多元包容、對供應鏈負責，且對社會及社區發展作出更廣泛的貢獻。我們的社會責任策略深植於企業價值觀及運營實踐中，支持可持續增長及共同價值創造。

員工權益與勞動力多元化

我們視員工福利、權益保障及職業發展為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並維護國際人權標準。於2024年，我們已加強勞工及人權政策，以確保全體員工得到公平對待、免受歧視及合法權利受到保障。

我們致力支持結社自由、集體談判、同工同酬及性別平等。我們在招聘錄用、晉升晉級、薪酬績效、日常管理等方面禁止任何有關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遺傳、殘障等的各類歧視或差別對待。我們亦對性騷擾、不當言論或其他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重要的是，我們於2024年並無任何相關事件報告。

我們為女性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包括在產假期間提供法律保障及促進身心健康的計劃。在內部，我們制定了《三期女工管理規定》，以保障女性員工在孕期、產期及哺乳期的合法權益。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員工關懷活動及女性健康講座，確保女性員工獲得必要的合法合規生育福利，以支持她們的個人發展和身心健康。

為營造共融的工作場所，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勞工權利、反歧視及道德操守方面的培訓。我們的員工可通過多個保密渠道提出疑慮，例如電郵、意見箱、聯絡中心、微信公眾號及24小時關愛熱線。所有投訴均通過正式的既定程序處理。

我們通過結構化的培訓計劃、透明的晉升制度及績效薪酬，支持員工發展。我們的《人崗匹配管理制度》確保員工以績效為基礎的職業發展。此外，我們通過全面的風險管理及濃厚的安全文化氛圍，持續提升工作場所安全。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遵循高標準、系統化的供應鏈管理策略，以確保其連續、合規及可持續。我們的供應鏈運營根據不同材料類別劃分為專業模塊，並實施端到端質量控制。於2024年，我們已完成117家新供應商及92家現有供應商的審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完成42家新供應商及89家現有供應商的審核。這些審核評估了供應商在質量、交付、成本、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及商業道德方面的表現。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承諾遵守國家法律及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該等環境協議明確納入採購文件，清楚說明對環境的預期要求。ESG自評及現場視察屬強制性要求，並透過閉環稽核流程強制執行糾正措施。作為我們綠色供應鏈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審核或評估供應商有害物質體系，要求提交材料成分披

露資料及環境檢測報告，以及迅速識別供應鏈變化，以確保符合環境標準。此外，我們的季度績效評估體系納入環境及社會責任指標，從而實現供應鏈的差異化管理和持續改進。

社區參與及社會影響

我們致力共融的科技驅動舉措，創造長遠的社會價值。於2024年，我們專注於鄉村振興、教育公平、數字共融及公益事業。我們已在六所大學設立龍旗獎學金，提供人民幣290,000元資助，並在鄉村學校設立10個「e旗讀」智慧圖書角，以支持青少年教育。此外，我們的「綠色愛心電腦」計劃已向鄉村學校捐贈210台翻新電腦，同時推廣數字普及和綠色實踐。

我們亦攜手上海虹梅街道合作設立「虹梅獎教金」，並通過「彩虹公益」項目支持弱勢家庭。在醫療保健方面，我們與江西省紅十字基金會合作，為重症患者提供醫療援助。此外，為支持生態修復，我們向「一億顆梭梭樹」項目捐贈人民幣十萬元，並在內蒙古植樹，以防治荒漠化及促進當地生計。

管治

我們致力在整個組織中植入誠信合規文化，並建立全面、全流程的合規管理體系，以支持業務的長期韌性及卓越的企業管治。

合規

合規是我們可持續增長和高質量發展的基石。我們已在組織各層面植入合規優先的文化，將道德標準和監管要求融入日常運營、企業管治及策略性決策當中。我們的端到端合規管理系統涵蓋從採購及研發到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業務全生命週期，確保所有部門在一致的法律及道德問責框架內運作。藉助此合規管理系統，我們不僅能降低運營及聲譽風險，更能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監管機構及合作夥伴之間的信任，為我們的長期穩定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反貪污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反貪腐管治架構，以確保全面監督及有效實施。我們的審計及監察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負責預防性審計、舞弊調查、項目審閱及離職審計。該職能由我們的流程及IT系統團隊提供支持，以系統化方式執行反貪污措施。

《龍旗員工商業行為準則》和《禮品管理制度》等內部規定，為道德行為確立了明確的期望。違規行為將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承擔法律後果或列入陽光誠信聯盟黑名單，以強化我們對貪污及賄賂的零容忍立場。

董事確認，經我們重大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就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事宜，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可持續及穩健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多層次的風險管控框架，將內部監控融入運營的各個層面。該框架圍繞三道防線模式設計，旨在確保在整個企業範圍內徹底有效地識別、分析及應對風險。

-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管理團隊及流程所有人組成，彼等負責解決絕大部分日常運營問題，並確保運營層面嚴格落實流程責任制。
- 第二道防線包括內部控制部門及流程管理部門，負責監督跨職能及高風險事項，推廣風險管理方法，並為業務單位賦能緩解風險的工具及知識。
- 第三道防線由審計委員會及審計監察部組成，負責進行獨立審計及調查。該層面就風險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客觀評估，並通過嚴格監督對不當行為起阻嚇作用。

為支持此架構，我們已實施一套穩健的風險識別及監控系統，並以《內部控制手冊》作為指引。該系統同時關注內部及外部風險，並已將其納入日常管理活動中。

我們結合定性及定量風險分析方法，根據可能性、影響程度、發生速度及持續時間評估潛在風險。定性方法（包括調查及專家諮詢）用於早期評估及影響較低的風險，而定量方法（例如統計模型及電腦模擬）則應用於金融及市場相關風險。我們積極讓領域專家參與風險評估過程，以確保其準確性及深度。

在風險應對方面，我們根據風險性質及風險承受能力採取量身定制的策略。該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緩解、風險轉移及風險承擔。我們根據發展階段及業務重點定期調整該等應對方案。此外，我們會評估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的風險偏好，以防止個人偏見影響業務決策。

於2024年，我們進一步強化風險評估機制，並將風險管理融入企業運營的各個階段，形成事前預防、事中控制及事後評估的閉環風險管控週期。這種全流程方法確保本集團能系統化、動態化及有效地管理風險。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設計全面的政策以識別、分析、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了解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彼等的資質及經驗。
- 我們將採取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內部監控

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識別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缺陷及提供有關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涵蓋公司層面及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評估，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督、銷售與應收賬款管理、採購應付賬款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和成本控制、人力資源與薪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現金與資金管理、財務報告與披露、保險管理、稅務管理、研發管理、信息系統一般控制。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過程中發現若干缺陷，包括與我們若干企業管治政策有關的缺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該等企業管治政策。我們已採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並已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2025年6月底，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我們已完成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改進，並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包括（其中包括）與建立未經授權軟件管理系统有關的措施。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持續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

經考慮我們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承擔的責任而言，我們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杜軍紅先生.....	52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領導董事會運作，確保集團治理合規，整體企業戰略制訂及重大決策	為本集團 的創始人	2004年 10月27日
葛振綱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集團整體戰略制訂、監督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	2005年 10月8日	2018年 5月17日
關亞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集團投資戰略的制訂與執行，監督投資團隊的風險評估與合規性	2004年 10月27日	2015年 3月25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務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覃艷玲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	集團內部控制與風險 管理體系的建設， 監督本集團業務流 程合規性	2004年 10月27日	2025年 6月9日
沈建新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2年 1月26日	2022年 1月26日
楊川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2年 1月26日	2022年 1月26日
牛双霞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 6月9日	2025年 6月9日

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52歲，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杜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運作，確保集團治理合規，整體企業戰略制訂及重大決策。

杜先生於消費電子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深厚經驗。杜先生於2004年10月創立本公司，自此領導我們的發展，在本集團內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職務。杜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彼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彼現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杜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機與電器博士學位。

葛振綱先生，48歲，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集團整體戰略制訂，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

葛先生於業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葛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總裁助理、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營運中心總經理。葛先生自2015年5月起歷任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彼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任職於協和石油化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葛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化學與化工學士學位。

關亞東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主要負責集團投資戰略的制訂與執行，監督投資團隊的風險評估與合規性。

關先生擁有逾21年消費電子科技經驗。關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加入本集團。關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5年5月歷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關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覃艷玲女士，52歲，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監督業務流程合規性。

覃女士擁有逾21年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經驗。彼自我們成立以來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財務體系副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5年6月，覃女士曾任本公司監事。加入本集團前，覃女士先後擔任湖北民族學院財經系講師，及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會計職位。

覃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湖北民族學院數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中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新博士，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博士於電氣工程及學術界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6月，彼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氣電子工程學院博士後研究員。於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彼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電子電氣工程系擔任研究助理。於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彼於豐田集團愛信精機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59）的英國研究中心電氣部擔任研究工程師。沈博士自2004年5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授。沈博士亦(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杭州微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01）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22年7月起擔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607）的獨立董事。

沈博士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分別取得西安交通大學電機學士學位及電機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0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機博士學位。

楊川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他曾於德爾福汽車系統公司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Corporation，現稱Aptiv PL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PTIV) 工作，並於2009年12月離職。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Bosch Rexroth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10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期間於2019年4月《新理財雜誌》舉辦的第十四屆中國CFO大會上被評委團評為「2018中國金牌CFO」。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楊先生擔任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自2025年12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愛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32)財務總監。楊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華培數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21)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6月起擔任漢盛(上海)海洋裝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票代碼：837291)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持有財政部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牛双霞博士，43歲，自2025年6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牛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牛博士擁有逾13年工程研究經驗。自2012年7月起，彼歷任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她亦自2024年8月起擔任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279)的獨立董事。

牛博士於2002年6月及2005年3月分別取得天津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牛博士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葛振綱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集團整體戰略制訂，監督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	2005年 10月8日	2015年 5月18日
關亞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集團投資戰略的制訂與執行，監督投資團隊的風險評估與合規性	2004年 10月27日	2009年 12月1日
王伯良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監督集團日常經營管理	2005年 2月17日	2018年 5月22日
程黎輝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研發管理及技術創新	2004年 10月27日	2018年 5月22日
鄭啟昂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集團營銷戰略的制訂與實施及國際事業部的經營管理	2017年 1月4日	2025年 2月17日
張之炯先生....	45歲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2020年 11月2日	2020年 11月3日
周良梁先生....	44歲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事宜、法律事務及合規事宜	2019年 10月14日	2019年 11月13日

葛振綱先生，48歲，我們的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關亞東先生，52歲，我們的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伯良先生，48歲，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集團日常經營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20年銷售及營銷的堅實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2月以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的身份加入本集團，其後晉升為事業部總經理，任職至2015年5月。彼自2015年5月起歷任營銷中心總經理兼策略與營銷部副總經理，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董事，以專注於彼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的管理職責。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上海迪比特實業有限公司策略研究經理。

王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統計與概率學士學位。

程黎輝先生，44歲，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管理及技術創新。

程先生在消費電子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20年深厚經驗。程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硬件部經理、研發部總監、研發工程中心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程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鄭啟昂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營銷戰略的制訂與實施及國際事業部的經營管理。

鄭先生擁有逾15年運營管理經驗。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採購體系高級總監、採購體系總經理及營銷體系總經理。於2025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惠普(上海)有限公司工作。於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2)採購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於2009年11月獲英國華威大學供應工程及物流碩士學位。

張之炯先生，4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張先生擁有逾23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至2007年於尤妮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3)的一家附屬公司)工作。於2007年至2009年，彼於江森自控國際蓄電池有限公司工作。於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上海華培數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21)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資產評估和會計學雙學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周良梁先生，44歲，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事宜、法律事務及合規事宜。

周先生於投資管理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2月至2007年9月擔任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65)投資主管。彼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擔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44)投資部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於2011年至2019年，彼擔任中廣核俊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周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19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Longcheer Telecom**」) 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納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Longcheer Telecom不再進行任何主要業務營運，該公司已於2024年8月30日被剔除，而杜先生為該公司當時的唯一董事。Longcheer Telecom在2024年8月被剔除前具償債能力。杜先生確認(i)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被剔除；(ii)彼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對其施加任何懲罰或頒令糾正或指稱其個人須就Longcheer Telecom終止營運及被剔除負責的任何通知或制裁；(iii)彼並不知悉因被剔除而有任何已經或可能針對彼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彼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機關要求彼停止擔任任何私人或上市公司董事的取消資格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周良梁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鄒醒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鄒先生於公司秘書及法律領域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實體解決方案部助理副總裁。加入中央證券之前，彼為一家大型

科技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法律顧問。鄒先生於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優異研究生文憑，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鄒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川先生、沈建新博士及牛双霞博士。楊川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評估、對選擇標準及程序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建新博士、杜軍紅先生及牛双霞博士。沈建新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牛双霞博士、楊川先生及沈建新博士。牛双霞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與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ESG策略與目標、ESG相關報告。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及沈建新博士。杜軍紅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意識到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的責任制。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我們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值得指出的是，本公司董事會中目前已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仍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管理層常駐中國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在中國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中國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在中國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常駐中國香港」。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取薪酬，有基本付款及績效相關付款，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股份支付開支、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考慮下列因素：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級別、在本集團其他地方受僱及按績效計算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還參加了由有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劃和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均非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酌情花紅付款）為人民幣9.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ii)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本集團已向或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及五名薪酬總額最高的人士支付的薪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6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每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及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知任何適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a)為澄邁旗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有權行使澄邁旗禾所持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無表決權股份）9.91%投票權；及(b)控制上海芯禾（昆山龍旗的普通合夥人）51%的股權，因此有權行使昆山龍旗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無表決權股份）20.70%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a)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無表決權股份）4.63%的股份；及(b)為昆山旗雲的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因此有權行使昆山旗雲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無表決權股份）3.45%的投票權。

杜先生及葛先生根據彼等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於股東會上以一致行動投票。進一步約定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將在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存續六十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因此，杜先生、葛先生、上海芯禾、昆山龍旗、澄邁旗禾、昆山旗雲因杜先生與葛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被推定為本公司的一個股東組別，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無表決權股份）約38.69%的投票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無表決權股份）約34.76%的投票權。因此，杜先生、葛先生、上海芯禾、昆山龍旗、澄邁旗禾及昆山旗雲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杜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更多杜先生及葛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杜先生、葛先生、昆山龍旗、澄邁旗禾及昆山旗雲各自於2023年2月24日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未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自承諾訂立日期起，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無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同一行業的任何業務；
- (c) 其將通過授權有關實體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實體的董事及管理人）確保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遵守承諾中的義務；
- (d) 自承諾訂立日期起，若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圍及產品，其本人及其所控制實體不得與本集團在該等擴展的業務或產品領域進行競爭。若其控制下的任何現有業務因擴展而成為競爭業務，其應通過以下方式退出競爭：(i)停止生產競爭產品或經營競爭業務；(ii)將競爭業務注入本集團；或(iii)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聯的第三方；及
- (e) 承諾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並於其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與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期間內有效。而若其因違反承諾而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均由其承擔責任。

杜先生及葛先生作為個人，各自亦於承諾中作出承諾，其本人或其近親不會尋求屬於本集團的任何商業機會，亦不會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業務。若其本人或其近親從第三方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其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協助將該機會轉讓予本集團，或採取任何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解決方案，以消除其對相關資產、股權及／或業務的實際管理或運營權，以避免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並無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獨立性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亦有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杜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葛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儘管杜先生及葛先生於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中擔任要職，惟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除杜先生及葛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於控股股東的任何關聯公司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 (c)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得讓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前，申明該利益的性質，並應在相關會議上放棄表決權，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要求，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治理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全部生產及運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批准。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因此在收入、研發、人力資源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任何重大部分方面，均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擁有健全且完整的組織架構，包含多個獨立部門，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例如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這些部門已正常運營，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亦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業務的有效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執行財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獨立，並建立健全的獨立財務體系，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款項餘額，亦無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及執行最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認可保護所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作為全球發售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當任何董事或持有超過10%投票權的股東於董事會將要決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時，該事項必須通過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

面決議案) 進行表決，且有關董事或股東應避免對相關事項進行投票。並無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b)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了與以下相關的政策及機制：(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ii)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挪用資金；(iii)提供外部擔保；及(iv)內部審計。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將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的行使造成重大干擾。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時，控股股東應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供考慮，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准諮詢獨立顧問(例如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採購農產品及食宿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了員工福利及業務食宿需求，本集團不時向上海東禾九谷開心農場有限公司及上海東禾蔬果種植專業合作社（合稱「東禾」，彼等各自由杜先生的胞弟杜軍旗先生所控制，因而上市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採購農產品及食宿服務。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乃(i)根據公平原則訂立；及(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費用參考（其中包括）相似農產品及食宿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採購產品的數量或採購服務的金額釐定。

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每年應向東禾支付的金額合共將低於3,000,000港元，且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有關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總股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A股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A股	141,638,563	30.11%	30.11%	27.10%
	訂約方權益 ⁽³⁾	A股	37,415,450	7.96%	7.96%	7.16%
	庫存股權益 ⁽⁴⁾	A股	1,229,937	0.26%	0.26%	0.24%
上海芯禾.....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95,793,544	20.37%	20.37%	18.33%
昆山龍旗.....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95,793,544	20.37%	20.37%	18.33%
澄邁旗禾.....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45,845,019	9.75%	9.75%	8.77%
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1,443,635	4.56%	4.56%	4.10%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A股	111,765,359	23.76%	23.76%	21.39%
	訂約方權益 ⁽³⁾	A股	45,845,019	9.75%	9.75%	8.77%
	庫存股權益 ⁽⁴⁾	A股	1,229,937	0.26%	0.26%	0.24%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龍旗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芯禾管理，而上海芯禾由杜先生及葛先生分別控制51.00%及49.00%。除杜先生亦於昆山龍旗持有52.95%合夥權益外，並無有限合夥人於昆山龍旗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葛先生及上海芯禾被視為於昆山龍旗持有的95,793,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為澄邁旗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澄邁旗禾持有的45,845,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杜先生及葛先生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統一其控制的表決權從而達成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中已購回及持有1,229,937股A股。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為昆山旗雲的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除葛先生外，並無其他合夥人於昆山旗雲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先生亦被視為於昆山旗雲持有的15,971,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70,331,544元，包括470,331,5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股.....	470,331,544 ⁽¹⁾	100.0

附註：

- (1) 包括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7,499,937股A股，其中1,229,937股A股於本公司的股票購回賬戶持作庫存股；以及6,270,000股A股轉入並於我們僱員持股計劃的指定證券賬戶持有。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間有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470,331,544	9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52,259,100	10.00%
總計	522,590,644	1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間有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470,331,544	88.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0,097,900	11.33%
總計	530,429,444	100.0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若我們的H股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

滬港通在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付所有A股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或其他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我們已取得A股持有人對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此批准，並須遵守以下主要條件：

- (a)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15%。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b)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及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 (c)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海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海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
- (d) **定價基準。**H股的發售價將在股東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與整體協調人，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程度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並經參考國際慣例及國內外資本市場的現行狀況後，透過累計投標程序及累計競價釐定。

- (e) 有效期。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6月9日有關事宜獲批准的股東會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就H股的發行及上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則該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自動延長至H股發行及上市完成時。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僱員激勵計劃

於我們的發展期間，我們成立多個僱員持股平台，以持有僱員獎勵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8,293,401股A股由此等僱員持股平台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正在運作的僱員激勵計劃，即限制性股份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僱員激勵計劃」。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計者迥然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預計者截然不同的因素包括惟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中其他章節中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為全球知名智能產品品牌商和領先的科技企業提供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消費電子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消費電子ODM廠商；以2024年智能手機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

成立於2004年，我們始終秉承著「以客戶為中心、激勵奉獻、長期主義」的核心价值观。過去二十年，我們在智能產品方面積累了行業領先能力，並打造了涵蓋方案設計、硬件創新、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精益製造、供應鏈整合及質量控制的解決方案矩陣。憑藉該成熟的價值鏈專長，我們構建了涵蓋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及智能眼鏡等的多樣化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業已形成覆蓋廣泛的核心客群，包括小米、三星電子、聯想、榮耀、OPPO、vivo等領先品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43.2百萬元、人民幣27,185.1百萬元、人民幣46,382.5百萬元、人民幣34,92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1.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人民幣602.7百萬元、人民幣493.4百萬元、人民幣4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14.5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惟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智能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全棧ODM解決方案及與我們的智能產品相關的增值專業服務，涵蓋智能手機、AIoT設備、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我們經營業績受整體智能產品（尤其是我們品牌客戶的智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構成智能產品市場的最大部分）快速增長。消費電子產品的全球出貨量預期由2024年的2,113.3百萬台增加至2029年的2,489.6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3%。具體而言，智能手機的全球出貨量於2024年達到1,238.8百萬台，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1,405.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6%。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全球智能產品市場的未來增長及我們緊跟市場需求及維持或提升我們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新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影響。除智能手機及其他傳統產品品類外，我們亦積極把握其他新興業務領域的機會，包括智能眼鏡、AI PC及汽車電子。隨著我們謀求擴展至新興科技領域以進一步支持未來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成功拓展至該等市場的能力影響。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獲得採購訂單的能力

我們乃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競爭，該等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新品頻出、消費者更換產品或將產品升級的需求頻仍、技術升級商業化迅速且消費者偏好多元化。我們透過研發活動的進步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亦受我們與行業領導者保持緊密合作的能力影響。與行業龍頭合作，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這結合我們自身的行業洞察和遠見，使我們能夠有效引導市場發展，並支持我們的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

我們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新產品的及時開發及成功適應客戶需求的影響。我們構建了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包括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以及智能眼鏡。我們計劃繼續擴大「1 + 2 + X」的產品組合，滲透高潛力的市場板塊。智能手機是消費電子ODM行業的核心品類，佔2024年整體ODM出貨量的54.3%。例如，我們將進一步專注於開發市場佔有率高的智能手機型號，鞏固我們作為智能手機ODM的全球領導地位，同時緊密結合5G和人工智能等技術趨勢，為尊貴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亦將積極探索並持續開發高潛力的新智能型產品線，建立多元化且充滿活力的智能產品生態系統。特別是，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將戰略重心放在智能眼鏡板塊，該板塊代表了消費電子市場中最具前景的增長機會。2020年至2024年，智能眼鏡在所有子板塊中實現了最高的複合年增長率9.0%，而行業平均水平為-0.1%。展望未來，智能眼鏡板塊預計將保持卓越增長，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4%，遠超行業平均水平3.3%。我們亦計劃探索機器人領域的機遇，專注於推進尖端技術，推動下一代智能設備的創新。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及獲得確認的客戶訂單支撐我們的歷史及未來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因產品類型及合作模式而異，原因包括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結構、技術進步、定價能力、市場需求和競爭產品的可用性等多種因素。我們需要不斷推出具有高價值的新產品，以收取高價位並創造更高的毛利率，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業績。例如，我們的AIoT設備有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並可實現更快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我們未來的產品組合及收入組合的變動，以及我們開發更先進技術產品和滲透高潛力市場的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繼而影響我們業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將受到本公司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的能力影響。我們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品牌及一流的科技公司，其中許多公司保持嚴格的供應商資格標準。我們亦建立了廣泛的核心客戶基礎，包括小米、三星電子、聯想、榮耀、OPPO及vivo等領先品牌。

我們致力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包括提升行業洞察、發展科技以改善我們的產品表現，及提供更多適合客戶需求變化的創新產品。與現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的長期深厚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來自此等客戶的收入損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物色、吸引並留住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我們充分發揮對專業全棧研究、設計、生產及綜合服務的深入洞察及提供有關服務的雄厚實力，致力吸引全球知名智能產品品牌及領先科技公司。例如，對於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我們已戰略性地拓展到新興地區，並持續優化客戶基礎，以確保智能手機業務的持續成功。對於平板電腦業務，我們已成功成為三大國內領先平板電腦品牌的主力ODM供應商。隨著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推廣我們的品牌，擴闊我們產能及提升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預期招攬到更多客戶及於未來獲得可持續收入增長。

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益

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物料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691.7百萬元、人民幣21,720.3百萬元、人民幣38,538.3百萬元、人民幣29,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998.8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80.7%、79.9%、83.1%、83.8%及79.8%。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組件、功能模塊、結構性部件及包裝材料。我們通過精益生產及批量採購策略優化原材料成本，以保持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我們有效控制直接原材料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7%、8.1%、5.8%、5.4%及8.1%。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和保持有效成本控制的能力也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所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提前採納。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我們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予以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

我們向客戶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產品的銷售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可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當產品運至特定地點，報廢及損失風險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驗收產品、驗收條文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的驗收條件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我們向特定客戶銷售商品，該客戶同時也是商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材料的供應商。我們取得自客戶採購的材料的控制權並提供重要服務，從而將材料與其他商品及服務綜合為一個產出組合。我們在該安排中視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b) 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

我們於相關服務獲提供且客戶確認收到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研發及技術服務收入。

(c) 合約生產服務

我們提供加工服務，並僅收取加工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且製成品移轉至且獲客戶確認收取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即確認股息收入。

股份支付

設立若干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我們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報酬為股份支付，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基於近期交易價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

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為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被隨即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我們能夠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其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的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的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對於持續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釐定，例如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

撥備矩陣初始按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我們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於下一年度轉差，以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便會對過往的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條件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存貨減值

我們定期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存貨的持有目的以及未來使用或出售情況作為估計的基礎。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機器	9%至30%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8%至30%
汽車	18%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 年期之較短者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表經選定部分的概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下列示的我們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29,343,152	100.0	27,185,064	100.0	46,382,472	100.0	34,920,860	100.0	31,331,603	100.0
銷售成本	(26,978,031)	(91.9)	(24,594,908)	(90.5)	(43,676,093)	(94.2)	(32,887,922)	(94.2)	(28,725,221)	(91.7)
毛利	2,365,121	8.1	2,590,156	9.5	2,706,379	5.8	2,032,938	5.8	2,606,382	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084	0.9	309,652	1.1	578,647	1.2	441,375	1.3	536,020	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880)	(0.2)	(79,922)	(0.3)	(89,840)	(0.2)	(58,865)	(0.2)	(69,151)	(0.2)
行政開支	(392,774)	(1.3)	(437,328)	(1.6)	(506,081)	(1.1)	(361,794)	(1.0)	(506,135)	(1.6)
研發開支	(1,507,834)	(5.1)	(1,687,762)	(6.2)	(2,080,172)	(4.5)	(1,472,924)	(4.2)	(1,951,106)	(6.2)
金融資產的減值 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700	0.0	(842)	(0.0)	(1,343)	(0.0)	125	0.0	(560)	(0.0)
其他開支	(58,739)	(0.2)	(46,132)	(0.2)	(56,103)	(0.1)	(84,489)	(0.2)	(29,154)	(0.1)
財務成本	(37,948)	(0.1)	(39,896)	(0.1)	(67,525)	(0.1)	(56,280)	(0.2)	(43,022)	(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588	0.1	43,154	0.2	30,042	0.1	15,976	0.0	6,614	0.0
除稅前溢利	588,318	2.0	651,080	2.4	514,004	1.1	456,062	1.3	549,888	1.8
所得稅開支	(26,805)	(0.1)	(48,369)	(0.2)	(20,654)	(0.0)	(30,634)	(0.1)	(35,404)	(0.1)
年度／期間溢利	561,513	1.9	602,711	2.2	493,350	1.1	425,428	1.2	514,484	1.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1,301	1.9	605,316	2.2	501,132	1.1	430,855	1.2	507,275	1.6
非控股權益	212	0.0	(2,605)	(0.0)	(7,782)	(0.0)	(5,427)	(0.0)	7,209	0.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利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透過排除以下所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我們經營表現的比較。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在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以有利於我們管理的相同方式呈列有用的資料。然而，我們列報的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分析的替代品。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溢利加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加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及折舊及攤銷，並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下的利息收入。

下表為所示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的對賬，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與經調整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年度／期間溢利.....	561,513	602,711	493,350	425,428	514,484
加：					
股份支付.....	58,239	69,629	71,634	56,294	88,593
上市開支.....	—	—	—	—	779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619,752	672,340	564,984	481,722	603,856
加：					
所得稅開支.....	26,805	48,369	20,654	30,634	35,404
財務成本.....	37,948	39,896	67,525	56,280	43,022
折舊及攤銷.....	321,397	369,625	446,413	342,694	382,375
減：					
利息收入.....	102,502	139,912	160,361	105,311	96,866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903,400	990,318	939,215	806,019	967,791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全棧ODM解決方案及與我們的智能產品相關的增值專業服務，涵蓋智能手機、AIoT設備、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24,265,640	82.7	21,821,620	80.3	36,132,747	77.9	27,885,130	79.9	21,704,132	69.3
AIoT及其他產品 ⁽¹⁾	1,887,127	6.5	2,510,561	9.2	5,573,138	12.0	3,837,130	11.0	5,603,482	17.9
— 智能穿戴	1,413,365	4.8	1,798,583	6.6	3,643,370	7.9	2,576,022	7.4	2,861,052	9.1
— 智能眼鏡	32,167	0.1	387,988	1.4	1,387,622	3.0	865,448	2.5	1,974,528	6.3
— AI PC	—	—	—	—	3,171	0.0	1,938	0.0	196,393	0.6
— 汽車電子產品.....	—	—	704	0.0	20,716	0.0	15,284	0.0	95,633	0.3
— 其他 ⁽²⁾	441,595	1.6	323,286	1.2	518,259	1.1	378,438	1.1	475,876	1.6
平板電腦.....	2,798,156	9.5	2,509,102	9.2	3,696,313	8.0	2,542,749	7.3	2,990,404	9.5
其他 ⁽³⁾	392,229	1.3	343,781	1.3	980,274	2.1	655,851	1.8	1,033,585	3.3
總計	<u>29,343,152</u>	<u>100.0</u>	<u>27,185,064</u>	<u>100.0</u>	<u>46,382,472</u>	<u>100.0</u>	<u>34,920,860</u>	<u>100.0</u>	<u>31,331,603</u>	<u>100.0</u>

附註：

- (1) AIoT及其他產品主要指AIoT設備以及我們在新興業務領域的產品，例如AI PC和汽車電子產品。
- (2) 主要包括智能揚聲器、智能學習裝置、智能檯燈及各種配件產品。
- (3) 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報廢組件的銷售，以及提供保理安排。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43.2百萬元減少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7,185.1百萬元，及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85.1百萬元增加70.6%至2024年的人民幣46,38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20.9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331.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我們ODM出貨量的波動，進而受終端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出貨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出貨量 (百萬台)	平均售價 (每台 人民幣元)	出貨量 (百萬台)	平均售價 (每台 人民幣元)	出貨量 (百萬台)	平均售價 (每台 人民幣元)	出貨量 (百萬台)	平均售價 (每台 人民幣元)	出貨量 (百萬台)	平均售價 (每台 人民幣元)
智能手機.....	125.5	187.1	125.3	168.8	172.9	204.1	127.8	211.8	117.3	181.2
AIoT及其他產品 ⁽¹⁾	7.9	226.4	14.1	162.4	33.9	155.2	22.6	161.5	29.0	184.4
平板電腦.....	6.3	438.4	7.4	330.6	12.3	285.5	9.0	269.8	9.1	321.1

附註：

- (1) AIoT及其他產品主要指AIoT設備以及我們在新興業務領域的產品，例如AI PC和汽車電子產品。

我們的智能手機ODM出貨量由2022年的125.5百萬台輕微下降至2023年的125.3百萬台，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台人民幣187.1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168.8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過後，經濟復甦，期間市場競爭加劇。全球方面，智能手機的ODM出貨量由2022年的484.8百萬台下降至2023年的455.9百萬台，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其後於2024年回升至530.0百萬台。2024年，我們智能手機的ODM出貨量增加至172.9百萬台，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5G產品的佈局；及(ii)我們的入門級產品銷售量增長。與此同時，由於我們的5G產品單價較高，我們的智能手機平均售價於2024年上升至每台人民幣204.1元。我們的智能手機ODM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7.8百萬台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7.3百萬台，主要由於(i)出貨量受部分產品生命週期影響而下降，原因為若干機型已接近其生命週期末期，而新機型仍處於量產初期階段，及(ii)儘管中國對更換產品的政策有利，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影響，消費者換新需求仍然低迷。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211.8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81.2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客戶需求變動。

我們的AIoT及其他產品（包括AIoT產品及AI PC及汽車電子等新興業務領域的產品）的ODM出貨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由2022年的7.9百萬台增加至2023年的14.1百萬台，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33.9百萬台。這個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廣闊及客戶認可度強勁。我們的AIoT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台人民幣226.4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162.4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產品組合改變，

2023年客戶訂購的平均售價較低的部分產品佔ODM出貨量的比例較高。2024年，我們的AIoT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每台人民幣155.2元。近年來，我們的AIoT業務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手錶／手環的出貨量位居全球智能穿戴ODM市場前二。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拓展AI PC及汽車電子等新興品類。隨著消費者興趣日益濃厚及產品組合不斷豐富，我們預計該板塊於短期內將持續強勁增長。我們的AIoT及其他產品的ODM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6百萬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0百萬台，主要由於受以下因素驅動：(i)消費者對智能眼鏡產品，尤其是AI眼鏡的需求日益增長，(ii)智能手錶系列的市場接受度高，因其大型顯示、優雅設計、藍牙通話功能及較長電池壽命等產品性能而受市場歡迎，推動ODM出貨量增加；及(iii)我們向智能穿戴市場細分領域拓展，包括兒童穿戴及醫療穿戴。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61.5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184.4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產品組合，加入高價格的商品，例如AI眼鏡。

我們的平板電腦ODM出貨量由2022年的6.3百萬台增加至2023年的7.4百萬台，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2.3百萬台，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群持續擴大，納入多個領先平板電腦品牌。我們平板電腦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台人民幣438.4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330.6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285.5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產品組合改變，客戶訂購的平均售價較低的部分產品佔ODM出貨量的比例較高。我們的平板電腦ODM出貨量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0百萬台，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1百萬台，相對維持穩定。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269.8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321.1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若干高端旗艦平板產品。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登記地址所對應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279,637	75.9	23,392,783	86.1	31,406,597	67.7	23,041,794	66.0	19,065,646	60.9
海外	7,063,515	24.1	3,792,281	13.9	14,975,875	32.3	11,879,066	34.0	12,265,957	39.1
亞洲 (不包括										
中國內地) ⁽¹⁾	5,859,813	20.0	3,068,369	11.3	14,367,107	31.1	11,390,158	32.7	11,414,180	36.4
南美洲.....	818,524	2.8	306,243	1.1	518,530	1.1	434,196	1.2	218,490	0.7
北美洲.....	259,332	0.9	326,006	1.2	66,491	0.1	49,897	0.1	545,280	1.7
歐洲	125,828	0.4	86,452	0.3	20,920	0.0	2,527	0.0	79,337	0.3
非洲	—	—	5,211	0.0	2,827	0.0	2,288	0.0	8,670	0.0
大洋洲.....	18	0.0	—	—	—	—	—	—	—	—
總計	29,343,152	100.0	27,185,064	100.0	46,382,472	100.0	34,920,860	100.0	31,331,60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南韓及印度。

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由於向海外客戶的ODM出貨量受到我們客戶的產品生命週期影響。我們的銷售與客戶的生產計劃直接掛鉤，使得任何特定項目在需求高峰與低谷期間的出貨量呈現顯著變化。通常情況下，客戶的訂單在產品上市後激增，以滿足強勁的消費需求，其後隨著產品成熟而減少。由於我們的總收入為眾多客戶項目的總和，每個項目的規模不同，所處的生命週期階段也各異，個體高峰期及低谷期的重疊與交錯，導致我們海外的整體收入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製造成本，及(iv)委外加工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23,691,693	87.8	21,720,256	88.3	38,538,287	88.2	29,267,871	88.9	24,998,826	87.0		
製造成本.....	1,089,181	4.0	1,167,340	4.7	2,183,398	5.0	1,694,284	5.2	1,317,126	4.6		
員工成本.....	908,505	3.4	918,404	3.7	1,307,692	3.0	768,461	2.3	1,128,204	3.9		
委外加工成本.....	811,772	3.0	362,528	1.5	649,687	1.5	479,283	1.5	309,968	1.1		
其他 ⁽¹⁾	476,880	1.8	426,380	1.8	997,029	2.3	678,023	2.1	971,097	3.4		
總計	<u>26,978,031</u>	<u>100.0</u>	<u>24,594,908</u>	<u>100.0</u>	<u>43,676,093</u>	<u>100.0</u>	<u>32,887,922</u>	<u>100.0</u>	<u>28,725,22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其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報廢組件的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22,546,198	83.6	20,021,195	81.4	34,446,018	78.8	26,566,785	80.8	20,053,262	69.8		
AIoT及其他產品 ⁽¹⁾	1,489,558	5.5	1,991,948	8.1	4,958,370	11.4	3,403,361	10.3	4,985,388	17.4		
平板電腦.....	2,592,749	9.6	2,269,850	9.2	3,386,974	7.8	2,333,291	7.1	2,795,313	9.7		
其他 ⁽²⁾	349,526	1.3	311,915	1.3	884,731	2.0	584,485	1.8	891,258	3.1		
總計	<u>26,978,031</u>	<u>100.0</u>	<u>24,594,908</u>	<u>100.0</u>	<u>43,676,093</u>	<u>100.0</u>	<u>32,887,922</u>	<u>100.0</u>	<u>28,725,221</u>	<u>100.0</u>		

附註：

(1) AIoT及其他產品主要指AIoT設備以及我們在新興業務領域的產品，例如AI PC和汽車電子產品。

(2) 指我們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其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報廢品組件的銷售。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1,719,442	7.1	1,800,425	8.3	1,686,729	4.7	1,318,345	4.7	1,650,870	7.6
AIoT及其他產品 ⁽¹⁾	397,569	21.1	518,613	20.7	614,768	11.0	433,769	11.3	618,094	11.0
平板電腦.....	205,407	7.3	239,252	9.5	309,339	8.4	209,458	8.2	195,091	6.5
其他 ⁽²⁾	42,703	10.9	31,866	9.3	95,543	9.7	71,366	10.9	142,327	13.8
總計.....	<u>2,365,121</u>	<u>8.1</u>	<u>2,590,156</u>	<u>9.5</u>	<u>2,706,379</u>	<u>5.8</u>	<u>2,032,938</u>	<u>5.8</u>	<u>2,606,382</u>	<u>8.3</u>

附註：

- (1) AIoT及其他產品主要指AIoT設備以及我們在新興業務領域的產品，例如AI PC和汽車電子產品。
- (2) 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報廢品組件的銷售，以及提供保理安排。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5.1百萬元增加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590.2百萬元，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0.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2.9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06.4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8.1%增加至2023年的9.5%，主要由於我們原材料（例如屏幕、外殼、IC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平均採購價因電子零部件製造業的週期性市場波動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9.5%減少至2024年的5.8%，主要由於(i)我們原材料（包括屏幕、外殼、IC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平均採購價因電子零部件製造行業的週期性市場波動有所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採取的戰略性市場拓展舉措旨在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主要由於(i)我們於該期間透過專注於涉及更先進及創新產品類型的項目，以滿足更多市場需求並提供更高毛利潛力，同時策略性地放棄若干低利潤項目，專注於實現更高品質的增長；及(ii)市場原料價格趨於穩定，終結2024年出現的上漲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整體反映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原材料成本的週期性波動，主要受全球供應鏈不穩定、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技術進步加速等因素所推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概覽－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原材料」。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及2025年的短缺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運營影響有限，主要由於SoC及短缺主要由客戶直接採購，而非我們。在此模式下，SoC及短缺由客戶直接採購，隨後無償提供予我們用於生產，因此未計入我們的購買之中。據此，我們對有關原材料的供應風險承擔有限。儘管我們採購的若干元件（如功能性芯片）未出現嚴重短缺，但其成本略有上升，導致我們若干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平均售價出現小幅上漲。過往，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及2025年的短缺曾對我們的部分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期間，領先品牌憑藉其優越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較強的議價能力，通常能夠優先獲得供應，從而使其在管理生產及需求方面處於相對更有利的位置。另一方面，在成本效益及供應鏈優化的推動下，更多的品牌將其主要暢銷產品及成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外包予ODM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全球消費電子ODM滲透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由2020年的40.3%增長至2024年的46.2%。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並未因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及2025年的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增值稅加計抵減，(ii)政府補助及(iii)利息收入。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主要與理財產品及我們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關）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 公允價值計量」，(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收益淨額，(iii)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結算收益。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 — 衍生金融工具」，及(i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增值稅加計抵減	—	639	214,154	168,804	96,294
政府補助	138,715	135,415	179,320	146,433	216,035
利息收入	102,502	139,912	160,361	105,311	96,866
其他	2,192	2,999	12,973	7,504	5,554
	<u>243,409</u>	<u>278,965</u>	<u>566,808</u>	<u>428,052</u>	<u>414,749</u>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的公允價值淨額變動	—	30,687	517	—	95,2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投資的收入淨額	7,675	—	6,630	13,047	5,11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	—	4,531	270	20,951
其他	—	—	161	6	—
	<u>7,675</u>	<u>30,687</u>	<u>11,839</u>	<u>13,323</u>	<u>121,271</u>
總計	<u>251,084</u>	<u>309,652</u>	<u>578,647</u>	<u>441,375</u>	<u>536,02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股份支付，(iii)差旅及通訊開支，(iv)業務開發開支，(v)分配至銷售及營銷部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其他，包括銷售諮詢費、報關費以及會議及展覽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7,253	65.5	47,042	58.9	47,506	52.9	31,839	54.1	42,179	61.0		
股份支付.....	2,945	5.2	4,559	5.7	4,694	5.2	3,512	6.0	5,270	7.6		
差旅及通訊開支.....	7,597	13.3	10,673	13.3	17,386	19.4	10,272	17.5	7,853	11.4		
業務開發開支.....	6,306	11.1	13,062	16.3	12,880	14.3	8,781	14.9	9,229	13.3		
折舊及攤銷.....	2,292	4.0	3,160	4.0	2,270	2.5	1,582	2.7	2,234	3.2		
其他.....	487	0.9	1,426	1.8	5,104	5.7	2,879	4.8	2,386	3.5		
總計.....	<u>56,880</u>	<u>100.0</u>	<u>79,922</u>	<u>100.0</u>	<u>89,840</u>	<u>100.0</u>	<u>58,865</u>	<u>100.0</u>	<u>69,15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入的0.2%、0.3%、0.2%、0.2%及0.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股份支付，(iii)用於行政用途的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稅項及其他附加費，(v)差旅及通訊開支，(vi)有關法律及審計諮詢服務的諮詢開支，及(vii)其他，包括租賃物業管理費、業務開發開支、保養費、銀行手續費及收購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96,571	50.1	217,020	49.7	230,207	45.5	165,344	45.7	270,832	53.5
股份支付.....	26,255	6.7	35,832	8.2	32,658	6.5	26,786	7.4	41,068	8.1
折舊及攤銷.....	64,594	16.4	66,384	15.2	97,676	19.3	65,961	18.2	71,232	14.1
稅項及其他附加費...	29,213	7.5	26,323	6.0	46,521	9.2	32,914	9.1	29,842	5.9
差旅及通訊開支.....	20,206	5.1	26,844	6.1	32,940	6.5	23,368	6.5	28,000	5.5
諮詢開支.....	30,330	7.7	26,786	6.1	21,427	4.2	13,492	3.7	9,179	1.8
其他.....	25,605	6.5	38,139	8.7	44,652	8.8	33,929	9.4	55,982	11.1
總計.....	<u>392,774</u>	<u>100.0</u>	<u>437,328</u>	<u>100.0</u>	<u>506,081</u>	<u>100.0</u>	<u>361,794</u>	<u>100.0</u>	<u>506,135</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3%、1.6%、1.1%、1.0%及1.6%。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股份支付，(iii)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測試及軟件服務有關），(iv)消耗品成本，(v)有關我們研究及開發設備及工具的開支、以及用於研發用途的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vi)差旅及通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物業管理費及保養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965,904	64.1	1,024,230	60.7	1,208,903	58.1	888,324	60.3	1,084,243	55.6		
股份支付.....	22,558	1.5	22,252	1.3	28,315	1.4	22,031	1.5	34,948	1.8		
技術服務費.....	273,339	18.1	321,241	19.0	337,701	16.2	200,909	13.6	356,006	18.2		
消耗品成本.....	90,862	6.0	138,549	8.2	309,916	14.9	217,918	14.8	299,574	15.4		
折舊及攤銷.....	59,924	4.0	78,639	4.7	80,233	3.9	56,954	3.9	70,737	3.6		
差旅及通訊開支.....	60,976	4.0	69,228	4.1	76,625	3.7	57,984	3.9	68,028	3.5		
其他.....	34,271	2.3	33,623	2.0	38,479	1.8	28,804	2.0	37,570	1.9		
總計.....	<u>1,507,834</u>	<u>100.0</u>	<u>1,687,762</u>	<u>100.0</u>	<u>2,080,172</u>	<u>100.0</u>	<u>1,472,924</u>	<u>100.0</u>	<u>1,951,106</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1%、6.2%、4.5%、4.2%及6.2%。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有關。於2022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減值，(ii)外匯虧損，(iii)非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長期資產報廢及捐贈，(iv)出售資產的虧損，(v)終止確認票據開支，(vi)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主要與外匯遠期合約有關，及(vii)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主要與受禁售承擔規限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減值.....	—	—	39,111	—	—
外匯虧損.....	—	7,357	10,671	69,535	18,756
非營運開支.....	975	2,839	3,538	1,628	938
出售資產的虧損.....	12,797	12,398	2,691	2,455	8,797
終止確認票據開支.....	1,679	3,443	92	—	663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	5,626	20,095	—	—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7,662	—	—	10,871	—
總計.....	58,739	46,132	56,103	84,489	29,154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32,583	38,521	63,972	54,033	41,469
租賃負債的利息	5,365	6,683	9,824	7,269	7,313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	(5,308)	(6,271)	(5,022)	(5,760)
總計	37,948	39,896	67,525	56,280	43,0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長期投資的溢利。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我們於不同的司法權區按不同稅率繳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亦受到有關因往績記錄期間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間的時間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或抵免的調整的影響。

根據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實體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進行計算。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一般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項問題。

年度／期間溢利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分別人民幣561.5百萬元、人民幣602.7百萬元、人民幣493.4百萬元、人民幣4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14.5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20.9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3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設備的ODM出貨量減少。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手機ODM出貨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7.8百萬台減少8.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7.3百萬台。

具體而言，我們銷售智能手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885.1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0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若干產品生命週期影響，ODM出貨量減少，原因為若干機型已接近生命週期末期，導致出貨量下降，而新機型仍處於量產初期階段，及(ii)宏觀經濟波動導致消費者替換需求減弱。

我們銷售AIoT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7.1百萬元增加4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眼鏡及智能穿戴的ODM出貨量大幅增長。特別是，來自智能眼鏡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74.5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AI眼鏡等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此外，來自智能穿戴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

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智能手錶系列的市場接受度高，因其大型顯示、優雅設計、藍牙通話功能及較長電池壽命等產品性能而受市場歡迎，推動ODM出貨量增加；及(ii)我們向智能穿戴市場細分領域拓展，包括兒童穿戴及醫療穿戴。

我們銷售平板電腦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2.7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若干高端旗艦平板產品，以及全球平板電腦市場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平板電腦的ODM出貨量預期由2024年的62.4百萬件增加6.7%至2025年的66.6百萬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87.9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72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原材料(包括屏幕、外殼、攝像頭模組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平均採購價降低，及(ii)製造成本藉助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實現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2.9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06.4百萬元。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主要由於(i)我們於該期間透過專注於涉及更先進創新產品類型、滿足更大市場需求並具有更高毛利潛力的項目並策略性放棄若干低利潤項目，專注於實現更高品質的增長；及(ii)市場原料價格趨於穩定，終結2024年觀察到的上漲趨勢。

我們銷售智能手機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8.3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0.9百萬元。同樣地，我們智能手機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6%，主要由於(i)我們在此期間通過主動提升項目質量並策略性放棄若干低利潤項目，專注於更高質量的增長，及(ii)市場原材料價格趨於穩定，結束了2024年的上漲趨勢。因此，儘管智能手機收益略有下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

我們銷售AIoT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3.8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8.1百萬元，與其收益增長一致。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其他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11.3%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0%，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具體而言，我們於該期間銷售的大部分AIoT及其他產品為智能眼鏡產品，尤其是AI眼鏡，由於客戶對部分零部件有較高的技術要求，加上採購成本上漲，單位成本有所增加。因此，與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等更成熟且毛利率較高的智能穿戴產品相比，我們於該期間生產的AI眼鏡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銷售平板電腦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我們銷售平板電腦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2%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主要由於單位成本較高的平板電腦產品佔平板電腦產品ODM總出貨量的百分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1.4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9.6百萬元，部分被根據地方當局頒布的先進製造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我們所獲優惠稅務處理相關的增值稅加計抵減減少人民幣72.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98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21名，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數目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621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289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2.9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5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以支持我們拓展新業務領域、應對主要技術挑戰及推動產品迭代與優化，

研發人員數目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3,918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5,198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ii)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同時開展多個時間緊迫的研發項目並將其劃分為不同的研究部分，導致對外包測試及研究服務的需求增加。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有關。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65.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利的外匯變動，導致外匯虧損減少人民幣50.8百萬元，及(ii)與我們的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3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加上以相對較低利率取得新的銀行借款，導致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乃歸因於期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85.1百萬元增加70.6%至2024年的人民幣46,3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產品的ODM出貨量有所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手機ODM出貨量由2023年的125.3百萬台增加38.0%至2024年的172.9百萬台。我們的AIoT及其他產品ODM出貨量由2023年的14.1百萬台增加140.4%至2024年的33.9百萬台。我們的平板電腦ODM出貨量由2023年的7.4百萬台增加66.2%至2024年的12.3百萬台。

具體而言，我們銷售智能手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21.6百萬元增加65.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32.7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驅動：(i)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行業復甦及增長，特別是在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客戶售予消費者的產品錄得大幅增長，令本公司自客戶收到的訂單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從2023年的1,164.1百萬部增至2024年的1,238.8百萬部及(ii)我們客戶群的持續擴展及優化。此外，我們於2024年擴展海外製造基地，實現了本地化交付，並進一步強化了與海外客戶的合作。

我們銷售AIoT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大幅增加1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3.1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驅動：(i)智能可穿戴設備及智能眼鏡的ODM出貨量大增，2024年該等產品類別受到終端消費者的廣泛市場認可，及(ii)我們深化與AIoT客戶的關係，以把握市場需求。銷售智能可穿戴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8.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益於海外市場增長，對我們的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以及(ii)我們的產品組合的優化。銷售智能眼鏡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7.6百萬元，主要受海外客戶需求增長所推動。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汽車電子產品產生收入，銷售額於2024年逐步攀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我們銷售平板電腦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9.1百萬元增加47.3%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6.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客戶群的持續擴展，新增多家領先的平板電腦品牌，令本公司的平板電腦ODM出貨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94.9百萬元增加77.6%至2024年的人民幣43,67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ODM出貨量增加，亦體現在我們的收入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0.2百萬元增加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6.4百萬元。我們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9.5%減少至2024年的5.8%，主要由於(i)電子零部件製造業的週期性市場波動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如屏幕、外殼、IC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平均採購價上漲。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概覽－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原材料」，及(ii)我們於2024年採取的戰略性市場拓展舉措旨在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我們銷售智能手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0.4百萬元減少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6.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8.3%減少至2024年的4.7%，主要由於(i)電子零部件製造業的週期性市場波動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如屏幕、外殼、IC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平均採購價上漲，及(ii)我們於2024年採取的戰略性市場拓展舉措旨在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我們銷售AIoT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增加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6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AIoT及其他產品的ODM出貨量及收入有所增加。我們銷售AIoT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7%減少至2024年的11.0%，主要由於(i)電子零部件製造業的週期性市場波動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如屏幕、外殼、IC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平均採購價上漲，及(ii)若干新項目正處於量產爬坡階段，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銷售平板電腦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板電腦的ODM出貨量收入增長所致。我們銷售平板電腦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9.5%減少至2024年的8.4%，主要由於我們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因週期性市場波動而有所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增加86.9%至2024年的人民幣578.6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地方機關對先進製造企業發出的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加人民幣213.5百萬元，乃與我們獲得稅收優惠待遇有關，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惟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及通訊開支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增加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50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固定及無形資產(包括2024年我們附屬公司持有的樓宇)增加而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及(ii)稅項及其他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擴展相符，及(iii)因我們行政管理人員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72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44名，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展，引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7.8百萬元增加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以支持我們拓展新業務領域、應對主要技術挑戰及推動產品迭代與優化，研發人員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95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985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所用消耗品的需求增加，令消耗品成本增加人民幣171.4百萬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收入增加而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2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對向一名結構部件供應商的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錄得的預付款項減值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使該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於2024年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然而，我們相信終止合作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已迅速找到替代供應商，而且該供應商向我們的整體採購並不重大。我們並無與該供應商保持持續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其他任何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而終止與其合作。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營運－採購－供應鏈管理」。開支增加部分被(i)與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資產出售虧損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69.3%至2024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其與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相符。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57.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應課稅溢利有所減少及遞延稅項開支有所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02.7百萬元減少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493.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43.2百萬元減少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7,1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手機的ODM出貨量由2022年的125.5百萬台輕微減少至2023年的125.3百萬台及我們智能手機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台人民幣187.1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168.8元，部分被我們的AIoT及其他產品的ODM出貨量由2022年的7.9百萬台增加至2023年的14.1百萬台所抵銷。

具體而言，我們銷售智能手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265.6百萬元減少1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21.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整體行業及宏觀經濟環境造成2023年智能手機的終端消費者需求減少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ODM出貨量由2022年的484.8百萬台減少至2023年的455.9百萬台，主要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銷售AIoT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7.1百萬元增長33.0%至2023年的人民幣2,5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擴展中國及海外市場，我們智能手錶／手環的ODM出貨量有所增加所致。具體而言，銷售智能穿戴的收入主要受Wear OS智能手錶的大規模ODM出貨量所帶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3.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8.6百萬元。銷售智能眼鏡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我們與全球領先互聯網公司持續及長期合作的支持下，我們的第二代AI眼鏡取得強大的商業成功，以及(ii)我們努力拓展海外AR產品市場所致。

我們銷售平板電腦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8.2百萬元減少10.3%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9.1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平板電腦ODM出貨量由2022年的6.3百萬台增加至2023年的7.4百萬台，但產品組合有所改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978.0百萬元減少8.8%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9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ODM出貨量有所減少，其與我們收入趨勢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5.1百萬元增加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590.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8.1%增加至2023年的9.5%，主要由於我們原材料（如屏幕、外殼、IC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平均採購價因電子零部件製造行業的週期性市場波動而有所下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概覽－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原材料」。

我們銷售智能手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9.4百萬元增加4.7%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0.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7.1%增加至2023年的8.3%，此乃由於(i)我們原材料（如屏幕、外殼、IC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平均採購價因電子零部件製造行業的週期性市場波動而有所下降，及(ii)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我們銷售AIoT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增加30.4%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AIoT及其他產品的ODM出貨量及收入有所增加，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1.1%及20.7%。

我們銷售平板電腦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增加16.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7.3%增加至2023年的9.5%，主要由於我們原材料（如屏幕、外殼、IC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的平均採購價因電子零部件製造行業的週期性市場波動而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增加23.3%至2023年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引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淨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40.5%至2023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4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4名，引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業務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持續拓展至新地區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92.8百萬元增加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行政管理人員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34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72名，引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及(ii)其他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收購我們於越南的附屬公司有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7.8百萬元增加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以支持我們拓展新業務領域、應對主要技術挑戰及推動產品迭代與優化，研發人員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17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95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ii)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與對委外測試及研發服務的需求增加有關，因為我們同時開展多個時效性研發項目，而該等項目又分為不同的研究部分，及(iii)因我們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消耗品的需求增加而導致消耗品成本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為確保獲得芯片供應商產能而支付的按金。隨著供應商履行訂單，我們能夠收回該等按金。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收入增加而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部分被與外匯遠期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82.9%至2023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80.4%至2023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61.5百萬元增加7.3%至2023年的人民幣60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8,284	2,039,957	2,405,797	2,819,540
投資物業	2,600	2,463	2,326	2,222
使用權資產	588,610	668,419	655,273	659,939
其他無形資產	26,860	24,372	32,999	46,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91,151	621,541	629,787	597,832
遞延稅項資產	164,190	145,109	187,893	221,7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69,228	318,526	242,652	348,0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639	32,732	28,148	41,4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46,562	3,853,119	4,184,875	4,737,023
流動資產				
存貨	1,144,444	1,714,801	1,881,625	2,235,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38,222	9,008,400	11,732,512	11,215,4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7,969	160,354	341,181	604,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1,384,902	1,168,726
衍生金融工具	—	—	726	—
已抵押存款	1,184,320	692,020	1,222,947	446,532
受限制現金	—	3,298	41,442	2,013
定期存款	—	—	93,876	46,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8,958	4,406,907	5,461,528	6,850,371
流動資產總值	11,283,913	15,985,780	22,160,739	22,569,82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85,085	13,653,990	17,310,801	16,680,460
合約負債.....	108,647	24,101	9,445	9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837	440,433	461,536	688,742
衍生金融工具.....	3,008	23,120	27,636	47,132
計息銀行借款.....	428,787	752,815	1,806,660	3,034,508
租賃負債.....	53,921	60,728	75,716	68,407
應付稅項.....	32,110	35,272	32,656	36,776
流動負債總額.....	10,632,395	14,990,459	19,724,450	20,647,5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57,217	712,430	694,717	604,357
租賃負債.....	97,813	182,570	168,998	169,906
遞延稅項負債.....	22,159	207	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125	—
遞延收入.....	64,807	127,836	163,180	145,2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1,996	1,023,043	1,028,034	919,474
淨資產	3,156,084	3,825,397	5,593,130	5,739,83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樓宇、在建工程、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1,129,313	1,215,459	1,333,788	1,422,314
樓宇	290,741	277,975	621,677	625,316
在建工程	67,417	430,354	300,337	602,569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87,293	88,857	93,022	115,291
租賃物業裝修	22,903	24,273	49,926	47,002
汽車	617	3,039	7,047	7,048
總計	<u>1,598,284</u>	<u>2,039,957</u>	<u>2,405,797</u>	<u>2,819,540</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惠州生產中心及上海總部建造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62.9百萬元，及(ii)因我們投資於機器以支持生產需求引致機器增加人民幣86.1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5.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惠州生產中心及上海總部有關的樓宇增加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ii)因我們投資於機器以支持生產需求引致機器增加人民幣118.3百萬元，部分被惠州生產中心建造竣工後在建工程減少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與上海總部持續建設升級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02.2百萬元；及(ii)購買設備以支持我們的製造及研發需求導致機器增加人民幣88.5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生產設施及辦公處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我們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增加辦公處所租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增加淨額人民幣88.7百萬元。我們使用權資產保持相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68.4百萬元、人民幣65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9.9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投資於多家聯營公司，主要包括從事電子零部件組裝、加工、製造、出口及批發的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91.2百萬元、人民幣621.5百萬元及人民幣629.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輕微減少至人民幣59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非即期部分指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即期部分指(i)我們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ii)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269,228	318,526	242,652	348,091
	269,228	318,526	242,652	348,091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	—	—	13,871	5,942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1,371,031	1,162,784
	—	—	1,384,902	1,168,726
總計	269,228	318,526	1,627,554	1,516,817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新增股權投資，及(ii)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現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有關公司上市後及禁售期間結束時若干股權投資重新分類所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新股權投資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即期部分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投資。

我們已建立管理系統以監察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堅持審慎投資原則，我們進行投資活動，旨在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回報。我們建立一支由財務部門的專員、經理及主管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專責團隊，以管理我們的金融產品組合，包括全流程審核以及審閱理財產品的審批、實施及業績。我們有關投資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及時處理及核實會計記錄，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此外，我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適當披露投資資料的管理政策。

上市後，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進行。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及(ii)按金。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包括(i)其他可收回稅項，包括有待核證及扣除的進項稅，(ii)採購原材料而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i)為保證產能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項目的預付款項	5,639	32,732	28,148	31,426
按金	—	—	—	10,545
減值撥備	—	—	—	(527)
	5,639	32,732	28,148	41,444
流動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649	24,413	257,317	471,705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5,325	91,119	79,243	95,087
按金	89,386	33,351	22,722	22,536
上市開支	3,755	7,849	—	19,803
其他	1,383	5,290	22,587	36,768
	142,498	162,022	381,869	645,899
減值撥備	(4,529)	(1,668)	(40,688)	(40,938)
	137,969	160,354	341,181	604,961
總計	143,608	193,086	369,329	646,405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繼我們產能擴大後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8.1百萬元，主要由於繼交付有關設備後結清設備的若干預付款項。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新長期租約有關的按金。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原材料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部分被為確保獲得芯片供應商產能而支付的按金因訂單於隨後年度履行而收回後按金減少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232.9百萬元，反映留抵進項增值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5.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214.4百萬元，反映與我們上海總部持續建設升級有關的留抵進項增值稅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人民幣470.4百萬元或68.4%已結付。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6,391	1,381,678	1,579,402	1,862,005
委外加工材料	229,155	159,249	126,017	119,471
在製品	5,409	29,689	11,093	58,904
製成品	134,988	221,676	248,700	280,884
	1,255,943	1,792,292	1,965,212	2,321,264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11,499)	(77,491)	(83,587)	(86,264)
總計	<u>1,144,444</u>	<u>1,714,801</u>	<u>1,881,625</u>	<u>2,235,000</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4.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35.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預期的生產需求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增加。我們委外加工材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於惠州中心的三期廠房逐步增加營運。隨著我們的內部產能有所增加，我們能夠減少委外予第三方加工商的工作量。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通常在存貨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撇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存貨作出重大減值虧損撥備，主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因此我們審慎地就賬齡超過180天的存貨作出全額撥備。儘管我們採用以銷定產及以銷定採模式，我們的生產參考滾動式銷售預測、當前庫存水平、供應商交貨週期及市場狀況。因此，產品生命週期末期的任何剩餘庫存可能成為滯銷庫存，導致須確認減值撥備。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存貨管理流程。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生產需求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商業智能工具分析存貨報廢、存貨庫齡等關鍵指標，此舉可加強存貨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全面的商業智能儀表板可對存貨進行多維監測及分析。此外，我們每週審閱陳舊及滯銷存貨及採購訂單，以便及時識別及解決任何問題。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12,011	1,702,089	1,856,579	2,196,783
91至180日	69,002	39,835	56,652	74,889
180日至360日	74,930	50,368	51,981	49,592
總計	<u>1,255,943</u>	<u>1,792,292</u>	<u>1,965,212</u>	<u>2,321,264</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9.9	20.9	14.8	19.3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期內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某一年間為360天，九個月期間為27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9.9天、20.9天、14.8天及19.3天。我們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及(ii)我們優化存貨管理及採納自動化系統，以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能力。自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預期若干產品將會大量生產，因此維持較高水平的存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已動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的90.1%或人民幣2,091.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60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24,264	9,021,218	11,643,657	11,023,477
銀行承兌票據.....	23,570	638	96,928	199,821
減：減值虧損.....	(9,612)	(13,456)	(8,073)	(7,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5,538,222</u>	<u>9,008,400</u>	<u>11,732,512</u>	<u>11,215,49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相比2022年同期於2023年第四季採購訂單增加，引致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末結餘有所增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2.5百萬元，與2024年我們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2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資料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538,215	9,003,935	11,732,510	11,215,403
一年以上.....	7	4,465	2	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5,538,222</u>	<u>9,008,400</u>	<u>11,732,512</u>	<u>11,215,49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8.4	96.2	80.1	97.6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某一年間為360天，九個月期間為270天）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8.4天、96.2天、80.1天及97.6天。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自2022年至2023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相比2022年同期於2023年第四季採購訂單增加，引致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有所增加，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由於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大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回落至2024年的80.1天。儘管本期內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97.6天，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收入減少。我們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迎來銷售高峰，此季節不僅有大量節假日，亦會進行促銷活動，而每年第二季度則為銷售淡季。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7,731.6百萬元或68.9%已結付。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主要指發行(i)方便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及(ii)合約履行的擔保函的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有抵押或受限制的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84.3百萬元、人民幣692.0百萬元、人民幣1,2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於不同銀行要求的已抵押存款比率的變動及該等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的變動。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有關。我們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介於60至9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5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1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68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向我們的供應商結算。

下表詳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87,971	9,630,348	9,285,569	8,679,913
應付票據.....	4,497,114	4,023,642	8,025,232	8,000,5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9,585,085</u>	<u>13,653,990</u>	<u>17,310,801</u>	<u>16,680,460</u>

以下為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60,166	13,631,722	17,281,571	16,660,206
一至二年.....	8,984	13,720	17,595	8,089
二至三年.....	7,483	5,460	6,256	6,097
三年以上.....	8,452	3,088	5,379	6,0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9,585,085</u>	<u>13,653,990</u>	<u>17,310,801</u>	<u>16,680,46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1.4	107.7	78.0	84.4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並乘該期間的天數(即某一年間為360天，九個月期間為270天)計算。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1.4天增加至2023年的107.7天，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第四季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更好地支持來年的預期市場需求；及(ii)我們優化供應商群及於2023年取得有利的信貸期。2023年至2024年銷售成本隨著業務擴張大幅增加，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回落至78.0天。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4天，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銷售成本減少，及(ii)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信貸期的議價能力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人民幣11,017.0百萬元或66.0%經已結付。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在我們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我們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履行有關責任及隨後確認為收入。我們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就科技開發服務(例如工程、設計及生產驗證測試)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該等服務與其最終交付產品的非經常性工程項目有關。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14.7%經已確認為收入。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應付薪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按金，及(iv)已確認股份購回責任，指以限制性股份付款支付的代價。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包括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薪資及福利	357,804	363,726	377,267	364,658
其他應付稅項	52,538	57,582	54,318	76,640
按金	10,080	18,124	24,644	24,515
應計上市開支	—	—	—	1,008
已確認股份購回責任	—	—	—	216,548
其他	415	1,001	5,307	5,373
	420,837	440,433	461,536	688,742
非即期				
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	—	—	1,125	—
	—	—	1,125	—
總計	420,837	440,433	462,661	688,742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僱員人數增加而令應付薪資及福利持續增加。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就我們收取的以限制性股份付款支付的代價確認的股份購回責任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1百萬元，乃與我們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人人民幣323.0百萬元或46.9%經已結付。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指外匯遠期合約。我們已就我們的對沖活動建立全面管理系統，其包括實施全面內部控制政策，作為所有交易的嚴格營運準則。我們特別建立一套外匯管理系統，概述外匯對沖的原則、內部程序、風險報告及資料披露。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的對沖活動，並由投資、營運及風險控制方面的專家提供支援。為降低交易風險及違約風險，我們僅考慮結構簡單、流動性高、市場認可度高，且由授權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的高信用評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對沖工具。此外，我們持續分析匯率，並監控國際市場狀況，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入賬列為流動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截至同日，我們入賬列為流動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外匯對沖政策，以確保有效控制我們的外匯風險，涵蓋管理原則、批准機構、營運流程、資料隔離措施、內部審核及風險申報及披露要求。我們亦對貨幣市場進行持續研究及分析，實時監察市場變動，以將外匯虧損盡量降為最低。

我們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生產設施的建造、採購原材料、研發活動以及（其中包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營運及其他資金需求歷來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我們提呈發售A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融資。

我們預期現金需求主要與業務營運、產能擴充及產品研發有關。我們預期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462.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5,434.9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可供我們使用的營運資金就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而言乃屬充裕。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44,444	1,714,801	1,881,625	2,235,000	2,029,0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38,222	9,008,400	11,732,512	11,215,498	10,926,7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7,969	160,354	341,181	604,961	494,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1,384,902	1,168,726	2,137,371
衍生金融工具	–	–	726	–	–
已抵押存款	1,184,320	692,020	1,222,947	446,532	255,000
受限制現金	–	3,298	41,442	2,013	2,013
定期存款	–	–	93,876	46,719	46,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8,958	4,406,907	5,461,528	6,850,371	5,462,682
流動資產總值	11,283,913	15,985,780	22,160,739	22,569,820	21,353,7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85,085	13,653,990	17,310,801	16,680,460	14,901,641
合約負債	108,647	24,101	9,445	91,514	87,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837	440,433	461,536	688,742	734,499
衍生金融工具	3,008	23,120	27,636	47,132	49,394
計息銀行借款	428,787	752,815	1,806,660	3,034,508	3,581,643
租賃負債	53,921	60,728	75,716	68,407	59,344
應付稅項	32,110	35,272	32,656	36,776	31,179
流動負債總額	10,632,395	14,990,459	19,724,450	20,647,539	19,445,306
流動資產淨值	651,518	995,321	2,436,289	1,922,281	1,908,437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1.5百萬元、人民幣995.3百萬元、人民幣2,436.3百萬元、人民幣1,9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70.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27.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採購原材料增加引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6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24.1百萬元，與我們收入增加相符、(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增加人民幣1,384.9百萬元，其主要指我們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54.6百萬元，部分被(i)因我們採購原材料增加引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56.8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5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227.8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776.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17.0百萬元，原因為到期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88.8百萬元，及(ii)因期內向供應商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630.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1,90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0,989	1,466,228	1,026,493	919,587	915,7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64,622	(698,067)	(2,066,719)	(1,427,145)	(289,8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7,549)	367,144	2,105,518	1,614,991	78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8,062	1,135,305	1,065,292	1,107,433	1,407,42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908	3,278,958	4,406,907	4,406,907	5,461,52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88	(7,356)	(10,671)	(82,835)	(18,5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8,958</u>	<u>4,406,907</u>	<u>5,461,528</u>	<u>5,431,505</u>	<u>6,850,371</u>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49.9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815.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24.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06.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42.2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4年為人民幣1,026.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14.0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27.9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8.9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64.4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69.1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1,466.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51.1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20.8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489.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0.9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73.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37.3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2年為人民幣1,471.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8.3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05.9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586.2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907.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31.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6.9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淨額(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總額減去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38.7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總額減去購買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83.7百萬元，及(ii)已收股息人民幣143.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4年為人民幣2,06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付款淨額(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付款總額減去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16.5百萬元，及(i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淨額(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總額減去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72.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698.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淨額(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總額減去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45.3百萬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添置人民幣32.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2年為人民幣1,064.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總額減去購入該等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750.5百萬元，部分被(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

財務資料

款淨額(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總額減去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57.3百萬元及(ii)租賃土地添置人民幣414.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1.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568.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331.6百萬元、(ii)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人民幣228.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4年為人民幣2,10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890.5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482.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853.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367.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168.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9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2年為人民幣54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29.2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人民幣455.1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536.5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428,787	752,815	1,806,660	3,034,508	3,581,643
租賃負債.....	53,921	60,728	75,716	68,407	59,344
	482,708	813,543	1,882,376	3,102,915	3,640,987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557,217	712,430	694,717	604,357	690,165
租賃負債.....	97,813	182,570	168,998	169,906	165,358
	655,030	895,000	863,715	774,263	855,523
總計	1,137,738	1,708,543	2,746,091	3,877,178	4,496,510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6.0百萬元、人民幣1,465.2百萬元、人民幣2,5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8.9百萬元。所有該等計息銀行借款均有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均自商業銀行取得。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271.8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支付借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於同年，我們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無違約或違反契約。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營運中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分別合計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	547,453	303,200	367,944	310,807
在建工程	70,927	371,998	266,995	319,487
租賃物業裝修	25,082	12,959	32,988	16,545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42,543	37,496	37,363	46,547
汽車	1,015	3,558	5,148	1,333
樓宇	1,931	551	–	13,311
總計	688,951	729,762	710,438	708,030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人民幣313.1百萬元、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2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屬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DBG Technology Co., Ltd.銷售若干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原材料，並向彼等購買外包處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ODM製造商在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若干原材料的同時，亦向其購買外包加工服務，此乃業內常見現象。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內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

財務資料

款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往績紀錄的業績或造成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8.1%	9.5%	5.8%	8.3%
股本回報率 ⁽²⁾⁽⁶⁾	18.4%	17.3%	10.5%	12.1%
資產回報率 ⁽³⁾⁽⁶⁾	3.8%	3.5%	2.1%	2.6%
流動比率 ⁽⁴⁾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 ⁽⁵⁾	1.0	1.0	1.0	1.0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總權益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總資產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因此，年化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未必能代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數據。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載之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包括有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我們的政策是採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敞口。此類風險源於運營單位以有關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外幣遠期合約計量為預期銷售及購買外匯下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外幣遠期合約結餘隨預期外幣銷售及購買，以及外幣遠期匯率水平而有所不同。

計量對沖有效性時，我們使用假設衍生工具方法，並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與對沖風險應佔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信譽良好且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對於非相關運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我們不會在沒有進行特定驗證程序的情況下提供信用條款。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低於人民幣 570百萬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年內／期內分派的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中期股息.....	293,014	—	—	—	—
末期股息.....	162,039	—	232,548	232,548	228,798
總計	<u>455,053</u>	<u>—</u>	<u>232,548</u>	<u>232,548</u>	<u>228,798</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等股息。

於2022年11月25日，我們的股東會通過關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三年股東股息計劃的決議案（「**2022年股東股息計劃**」）。此計劃規定，在符合現金股息條件的情況下，本期間將予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已實現的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此外，我們會至少每三年檢討並重申股東股息計劃，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表現、投資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我們的股息政策許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會由我們股東會酌情決定及將會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會受到我們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限。我們股東可能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除2022年股東股息計劃規定的分配標準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指定任何股息派付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將會僅當作出以下分配後自我們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按照我們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公積；按照股東會議批准的我們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計提任意盈餘公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人民幣2,222.7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100.1百萬港元（根據每股31.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相當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2%（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上市開支包括(i)約52.0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ii)約48.1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a)約25.5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b)約22.6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6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0.8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ii)人民幣19.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向公眾發行H股，預期將於上市時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預期約4.7百萬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預期約72.6百萬港元將入賬計入上市後股本扣除項。我們認為，任何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或異常高。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31.00港元計算	5,693,952	1,370,826	7,064,778	13.52	15.00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40.2百萬元，乃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6.3百萬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指示性價格每股31.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014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22,590,644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014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公開交易。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有關事件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大流行並未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供應鏈造成任何干擾。然而，由於大流行帶來宏觀經濟及整體行業挑戰，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銷售智能手機的收入有所下降。儘管收入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並未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共約56.5百萬美元（或約440.2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911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入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200,9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27.1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23.6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體現了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於日常運營過程中，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的推介結識了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情況除外）。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

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

在基石投資者中，Endless Growth的股東為本公司一名現有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及該名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除上述情況外，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的其各自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就作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充足資金結清其在基石配售下的各自投資款；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無需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遞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設置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提供便利。若國際發售未發生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若發生延遲交付，(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商業談判，向部分基石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不應遲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iii)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無論如何其均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的付款不會出現任何延遲結算。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在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Qualcomm.	8.0	62.3	2,010,613	3.85	0.38	3.35	0.38
江西國控.	15.5	120.8	3,896,700 ⁽⁴⁾	7.46	0.75	6.48	0.73
OmniVision HK.	10.0	77.9	2,513,200	4.81	0.48	4.18	0.47
香港裕同.	10.0	77.9	2,513,200	4.81	0.48	4.18	0.47
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與觀瀾 場外掉期有關)	8.0	62.3	2,010,613	3.85	0.38	3.35	0.38
Endless Growth.	5.0	39.0	1,256,600	2.40	0.24	2.09	0.24
總計	56.5	440.2	14,200,900	27.17	2.72	23.63	2.68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按1.00美元兌7.7911港元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值。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確切H股數目將視乎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明的匯率而定。
- (3)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4) 就原始投資金額為港元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相關美元等值乃使用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Qualcomm

Qualcomm Ventures LLC (「**Qualcomm**」) 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則由QUALCOMM Incorporated (「**QUALCOMM**」) (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QCOM) 最終控制。QUALCOMM通過創新讓智能計算無處不在，並通過提供以尖端AI、高性能低功耗計算以及無與倫比的連接建立的廣泛解決方案組合，協助全球應對若干重大挑戰。

QUALCOMM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

江西國控

國控新智有限公司 (「**國控新智**」) 為一家於2025年12月作為投資控股平台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控新智由南昌智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昌智睿**」) 全資擁有。南昌智睿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西國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國控**」) 控制，並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江西省現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現代基金**」) 及南昌招商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南昌招商**」)，各自持有南昌智睿49.5%的合夥權益。

現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西國控，江西國控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控制。現代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江西省現代產業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現代基金99.8%的合夥權益，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南昌招商由南昌高新招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昌高新招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OmniVision HK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OmniVision HK**」)，為一家於2008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半導體設計及銷售業務。OmniVision HK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3501)及聯交所(股票代號：0501)上市的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 的全資子公司。豪威為全球第三大數字傳感器供應商，擁

有多樣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靈活的Fabless業務模式、廣泛的客戶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廣泛服務於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安防及新興市場（如機器視覺、智能眼鏡及端側AI）等高增長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豪威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香港裕同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香港裕同」）為一家於2002年2月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同科技」，一家於2016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31）的全資附屬公司。裕同科技是一家行業領先、國際知名的品質包裝方案商。裕同科技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

青島觀瀾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觀瀾場外掉期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即由青島觀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觀瀾」）管理的觀瀾投資靈活配置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進行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觀瀾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為觀瀾場外掉期交易進行對沖，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觀瀾場外掉期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悉數出資。在觀瀾場外掉期存續期間，國泰君安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而全部經濟虧損則通過觀瀾場外掉期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承擔。國泰君安投資將不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觀瀾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自國泰君安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可自行決定要

求提前終止觀瀾場外掉期，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可根據觀瀾場外掉期的條款和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方式結算觀瀾場外掉期。

儘管國泰君安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觀瀾場外掉期存續期間，國泰君安投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國泰君安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交易及投資。其由中國領先券商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

據國泰君安投資所深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及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為青島觀瀾管理的投資基金。青島觀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主要側重於一二級市場投資，以多策略模式開展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禾賽科技（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劍橋科技（上交所股票代碼：603083；港交所股份代號：6166）、航天宏圖（上交所股票代碼：688066）及美格智能（深交所股票代碼：002881）。青島觀瀾的實際控制人為張延豐，其持有97.5%權益，而2.5%權益則由另一名少數股東。張延豐及該名少數股東均為獨立於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第三方。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國泰海通最終客戶（觀瀾）30%或以上的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交易架構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Endless Growth

Endless Growth NH Limited（「**Endless Growth**」）為一家於2024年10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設立於香港持有第9類牌照公司Nanha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控制及管理，後者的股權由ZHANG Feilian先生全資持有。Endless Growth另有一位股東江小雨女士，其為本公司一名現有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ZHANG Feilian先生為江小雨女士的緊密聯繫人。Endless Growth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全球初級及次級市場投資，主要關注人工智能、高端半導體、智能製造及生命科學及醫療健康領域。

ZHANG Feilian先生於2023年創立Nanha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彼長期從事股權及產業投資，具備對市場動態的理解及豐富的投資經驗，曾主導投資多家公司，包括藍箭航天、錢海網絡、中創新航（港交所股份代號：3931）、康恩貝（上交所股票代碼：600572）等。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視情況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包銷協議中指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頒行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所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的各項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和展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就全球發售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每股31.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會獲得約1,520.7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或608.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境內外的整體產能，從而增強我們的自有生產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了四個主要生產中心，以服務國內及國際市場。我們將繼續通過擴建廠房、升級設備及提升自動化水平，並對現有生產中心進行投資，以增強我們承接並履行全球客戶訂單的能力。我們亦將評估其他主要地區的機遇，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從而提高整體生產佈局的靈活程度。我們尤其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整體生產能力：
 - 約10.3%或156.6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市場生產中心的擴建。我們已在越南建立了具備服務海外客戶基礎能力的生產中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越南生產中心各產品類別設計產能的利用率均超過80%。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在越南設施的生產能力，加強本地化生產能力，以更好地滿足存在大量市場機遇的歐洲和北美的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AI技術及輕量結合硬件日益成熟，智能眼鏡市場作為消費電子產品中增長迅速的分部之一，預期在歐洲及北美將迅速增長。預期歐洲智能眼鏡的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1.9百萬副增長至2029年的12.3百萬副，複合年增長率為45.3%。北美方面，預期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3.8百萬副激增至2029年的23.4百萬副，複合年增長率為43.8%。領先品牌商正在繼續擴大在這些地區

的業務。儘管美國出口限制及制裁加劇為全球消費電子產業帶來了關稅驅動的成本上漲及某些挑戰，但更具成本競爭力且符合品牌擁有人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的產品日益獲得市場份額，使ODM供應商能夠在北美市場獲得穩定及持續的市場份額。同時，AI持續進步帶來產品款式及類型多元化，加上硬件及軟件持續迭代，預計會增加對ODM模式的需求，並進一步加快客戶部署，使ODM供應商能夠抓住這些市場持續增長潛力。

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分階段興建越南生產中心，並於2027年完工。目前我們並無為越南生產中心制定智能眼鏡產品的產量。於竣工後，我們預期越南生產中心的智能眼鏡產能於2026年及2027年將分別增加約1.2百萬副及約1.0百萬副。

未來的投資將主要用於提升現有產線的產能、改善生產效率，並增強我們對不同客戶定制化需求的響應能力。除目前的重點地區外，我們亦將評估在其他主要領域拓展生產能力的機會。此將使我們能夠提高整體靈活程度，優化生產佈局。通過多元措施並增強不同地區的生產能力，我們得以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營運規定。

- 約29.7%或451.7百萬港元將用於中國內地生產中心的擴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南昌生產中心二期的規劃階段，乃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南昌生產中心各產品類別設計產能的利用率均超過8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中心」。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南昌設施的產能，以應對由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推動的產品形態變化，特別是在AI PC和智能眼鏡等新一代智能產品領域。相關投資將於2026年及2027年間主要用於分別新增一條及三條AI PC生產線，專為配合該等先進產品量身打造，同時用於升級配套基礎設施，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我們預期南昌生產中心二期將於2026年分階段開始興建，並於2027年竣工。於竣工後，我們預期南昌生產中心二期的AI PC的產量將於2026年及2027年分別增加1.0百萬台及2.5百萬台。

我們計劃為生產線配備一系列先進的製造技術。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部署和升級關鍵技術，如(i)自動元件貼裝，這統稱是指在所有產品類別中，對產品本身的BOM清單元件（例如觸控面板、印刷電路板、電池、攝影機、泡沫墊、導電布、銅箔、標籤和類似物件）進行組裝或貼裝的過程；(ii)智能檢測，使用感應器、攝影機或其他方法自動收集檢測對象的相關數據，利用演算軟件處理這些數據，並將結果發回給使用者；及(iii)3D-AI技術，其可於各個步驟後應用，確保並無缺陷，亦可在考量成本及效率後應用於較後階段。這些先進能力的整合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穩定產品質量，並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興建南昌生產中心二期工程，並於2027年完工。

- 約20%或304.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持續的研發工作，特別是加強我們在關鍵領域的自主研發和創新能力。我們計劃深入聚焦高增長、高附加值的新興業務領域，豐富和擴展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組合，並探索我們產品的其他應用場景，我們的目標是構建一個具備AI功能的完整產品矩陣。例如，在我們增加AI PC及智能眼鏡產量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通過整合現有業務與AI技術的接觸點，豐富我們的AI智能設備組合，進一步推動我們的AI硬件產品（例如AI平板電腦及其他AI產品形式）的規模化。我們將拓展面向客戶場景的產品應用，包括智能出行、智能家居、智慧健康及智慧生活，同時內部部署AI驅動數字營運系統以優化研發項目的管理、營運流程及人才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加強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以人工智能為創新驅動力」。

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達致該等目的，我們將致力於AI與產品的深度融合，構建AI驅動的數字化研發及運營框架。我們將利用我們在無線通信、音頻、顯示及光學方面的核心專業知識，系統性地將AI嵌入初始產品定義及設計階段。我們的研發重點將為推動AI PC、智能眼鏡及平板電腦等關鍵設備的感知層、交互層及應用層的創新，以豐富我們的智能硬件產品組

合。此外，我們將部署內部AI驅動系統，以優化研發項目管理、工作流程及人才培育。通過將AI應用於設計模擬及測試等關鍵環節，我們旨在大幅提升效率以及加速從初始概念到最終交付的產品全生命週期。

- 約10%或152.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在境內外的市場營銷及客戶拓展工作。我們計劃招聘更多銷售和營銷人員，包括於2026年及2027年分別招聘20名及3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我們亦計劃開展以獲取客戶為目標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聘請外部顧問以支持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關鍵市場的品牌影響力，提升我們在不同地區觸達和服務潛在客戶的能力，並支持我們客戶基礎的長期增長。
- 約20%或304.1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在全球的戰略性投資或併購。通過戰略性投資或併購，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前瞻性的技術布局，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會探索及評估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營運的潛在目標。例如，我們將評估像我們一樣的綜合消費電子產品ODM公司，或擁有汽車電子產品專長的ODM公司，或擁有消費電子產品相關專業知識的科技公司，特別留意位於海外市場或服務海外市場的實體。我們預期該等機會可為我們帶來以下利益：(i)新技術（如如ODM領域及其上游供應鏈的基礎研究技術，涵蓋聲學、光學等類似技術；與新產品類別相關的技術，例如AI眼鏡，以及這些類別產品所需的相關創新設計；以及先進製造技術，包括製程自動化和精密製造等）；(ii)借助該等目標在新市場已建立的網絡或成熟渠道及與藍籌客戶的接觸，進入新市場、擴大客戶基礎或鞏固客戶關係；(iii)通過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的產能，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或(iv)整合增值能力。在保持專注於ODM服務的同時，我們可能會進行策略性投資或收購，以加強供應鏈的自主性、促成更緊密的合作，並確保與我們的產品創新產生更好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該等目標可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長期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市場包括逾50名供應商。這些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手錶及TWS耳機。雖然行業龍頭主導市場，但小型企業通常專注於特定產品類別。在全球汽車電子ODM行業中，有超過100家供應商。這些供

應商包括專門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已多元化發展至該領域的消費電子產品ODM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公司符合我們的收購標準，可作為潛在收購目標。在有關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中，我們主要考慮的目標必須具備與我們相輔相成的強大技術能力及擁有與我們策略目標一致的產品組合，並具備與高端客戶建立可靠穩固的關係以加強我們我們的市場准入。此外，目標的管理團隊必須展現對ODM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相關經驗。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最後，我們將優先考慮以下目標：(i)具備持續經營往績記錄；及(ii)已實現商業化並維持經常性收入流，收入規模通常介乎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未能滿足上述財務標準但在業務、產品、客戶或技術方面展現與我們有高度協同效應的目標亦會納入考慮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10%或152.1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31.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我們將會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6.0百萬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並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定義）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

如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2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為依據及受其規限。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交易，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目前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或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股本證券或外匯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規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改變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機制，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機制）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很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或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動、流行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H1N1、H5N1及該等

相關／變異形式以及該等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疫情、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宣稱對此負責))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v)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對以下各項實施或宣佈任何禁令、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H股或證券全面買賣；或(ii)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或
- (v)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中國、紐約(於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禁止銀行活動，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情況；或
-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除非事先取得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其不得無理扣留或延遲))；或
- (vii) 任何主管部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及代表處)對集團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起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影響本集團業務)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

制，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形式的交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提出任何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訂明到期日之前就有關債務負責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屬於針對任何人士的任何保險或申索的標的）；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達任何清盤或清算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就擬進行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使用的其他文件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有關或影響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匯兌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前述事項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大幅貶值及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改變）；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xii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威脅作出或發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v)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任、或遭罷免或離職；或

- (xv)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清算或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vii) 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實現；或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情況（個別或共同）：(1)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論直接或間接；或(2)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可銷售性、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意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不權宜或不可能；或(4)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按其條款履行屬不可行或不可能，或阻礙處理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已獲悉：
- (i) 發售文件、營運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與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的資料(應理解為該等資料僅由其標誌、名稱及地址組成)(「**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出時屬或已變成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在發出時屬或已變成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乃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以惡意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已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完整或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加諸於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倘適用)的任何重大義務或承諾；或

- (vi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或喪失於某公司擔任管理層或董事職務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未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授出（須受慣常條件所規限者除外），或倘已授出，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發；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進行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ii) (A)中國證監會發出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變得無效；或(B)除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i)在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重大部分訂單，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就此而言，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未有在訂明的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售的發售股份，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以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另有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及將促使於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地不再作為控股股東，惟前文所述者並不阻止彼等利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在以下情況發生時，彼等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 根據上市規則允許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以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量；及
- (ii) 收到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將在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在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放在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託管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購買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上述事宜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可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發售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為亦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為免生疑問，本承諾不適用於本公司所發行任何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債務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2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計最多7,838,8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計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2%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支付不超過發售價1.0%的額外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例為68.75%：31.25%（按將悉數支付酌情費用為基準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聯席保薦人有權獲得保薦費合計1,100,000美元。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約100.1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為其本身賬戶及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服務、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賬戶及其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系列的投資，並活躍地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與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方的貸款人（有關融資可能以股份作抵押擔保），進行H股的自營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

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涉及有關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直接或間接地買賣H股，從而可能對H股的買賣價產生負面影響。活動可於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幅度亦無法估計。

應注意於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方式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可能與當時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226,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動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彼等初步提呈發售47,033,1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約1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3%。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倘合資格如此行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動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226,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2,259,100股H股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人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226,000股H股（經計及就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任何奇數單位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股份將配發予就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股份將配發予就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甲組及乙組），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最多可將2,612,8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838,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i)若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及(ii)若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除外。

鑒於首次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新上市申請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並無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5,226,000股H股的50%（即2,6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外，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1.00港元。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47,033,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經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動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H股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整體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得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7,838,8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額外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

僱員優先發售

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7,033,100股發售股份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不超過5,225,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11%）作為僱員預留股份，可由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

合資格僱員由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資歷、現職職位以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後選定。由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均為中國居民，且根據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可直接參與僱員優先發售，本公司擬向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的關連客戶）配售若干僱員預留股份，以方便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透過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經濟敞口。

國泰君安投資應將發售股份持有作對沖用途，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之間將訂立的多組背靠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內容有關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與相關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分別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全額出資，該客戶為一項投資信託，由合資格僱員作為最終受益人透過本公司工會（作為委託人）認購，以雲南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並以委託人提名的私募基金為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工具。因此，國泰君安證券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持有僱員預留股份，以對沖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而相關H股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最終轉移予該等合資格僱員，惟須根據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條款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各合資格僱員亦將確認其：

- (a)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且仍為僱員；
- (b)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c) 並非任何由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其收購證券的人士；
- (d) 並非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聽取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指令的人士；
- (e) 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S規例第902條所界定）；及
- (f) 將僅透過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方式參與全球發售，且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渠道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本公司H股。

任何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可供其他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認購。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任何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中國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實現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可能達到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7,838,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在香港許可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倉位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結合任何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而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於該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company/index.shtml?COMPANY_CODE=603341查閱），發售價將不高於31.00港元。我們的A股過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人民幣)	低 (人民幣)	平均每日 交易量 ⁽¹⁾ (A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²⁾	56.45	33.85	6,581,0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58	34.46	6,955,933
202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46.49	46.49	16,443,960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A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整至最接近股數）。

(2) 自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計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

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屆時結束。

基於潛在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席保薦人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下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ngcheer.com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刊發通告後，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最高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協定，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最高發售價內。

在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最高發售價後，我們亦會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下調情況，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資訊。補充或新招股章程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a)最高發售價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c)市盈率（如適用）、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根據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倘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發售價將不會定於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最高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將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通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個渠道公佈。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獲簽立及交付；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納入聯交所交易；及

-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以此為限），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longche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在（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H股開始交易當日（預期為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將為961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longcheer.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於美國境外；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聯交所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或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一家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其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示順序填寫。倘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身份證明文件，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身份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則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的編號。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能改變。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100股發售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1.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相關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申請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最高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最高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最高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最高 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131.26	2,000	62,625.26	30,000	939,379.06	400,000	12,525,054.00
200	6,262.53	3,000	93,937.90	40,000	1,252,505.40	500,000	15,656,317.50
300	9,393.79	4,000	125,250.55	50,000	1,565,631.76	600,000	18,787,581.00
400	12,525.05	5,000	156,563.18	60,000	1,878,758.10	700,000	21,918,844.50
500	15,656.32	6,000	187,875.81	70,000	2,191,884.46	800,000	25,050,108.00
600	18,787.58	7,000	219,188.45	80,000	2,505,010.80	900,000	28,181,371.50
700	21,918.85	8,000	250,501.08	90,000	2,818,137.16	1,000,000	31,312,635.00
800	25,050.11	9,000	281,813.71	100,000	3,131,263.50	1,500,000	46,968,952.50
900	28,181.37	10,000	313,126.36	200,000	6,262,527.00	2,000,000	62,625,270.00
1,000	31,312.64	20,000	626,252.70	300,000	9,393,790.50	2,613,000 ⁽¹⁾	81,819,915.2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ongcheer.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香港時間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及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ongcheer.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¹		
以閣下名義發行 1,000,000股或 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的實物股票.....	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 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 代理人的名義發出， 並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記存於閣下指 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 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1月22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 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 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 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 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 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 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證明 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 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 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 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名義發行 1,000,000股以下 發售股份的實物 股票	H股股票將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 賬戶繳付申請 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1 惟倘在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ongcheer.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懸掛，以閣下名義發行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懸掛，以閣下名義發行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可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向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第I-10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第I-10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初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

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的股息的有關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月14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343,152	27,185,064	46,382,472	34,920,860	31,331,603
銷售成本		(26,978,031)	(24,594,908)	(43,676,093)	(32,887,922)	(28,725,221)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26,874,340)	(24,527,999)	(43,605,123)	(32,820,573)	(28,659,491)
存貨減值虧損	6	(103,691)	(66,909)	(70,970)	(67,349)	(65,730)
毛利		2,365,121	2,590,156	2,706,379	2,032,938	2,606,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1,084	309,652	578,647	441,375	536,0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880)	(79,922)	(89,840)	(58,865)	(69,151)
行政開支		(392,774)	(437,328)	(506,081)	(361,794)	(506,135)
研發開支		(1,507,834)	(1,687,762)	(2,080,172)	(1,472,924)	(1,951,10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700	(842)	(1,343)	125	(560)
其他開支		(58,739)	(46,132)	(56,103)	(84,489)	(29,154)
財務成本	7	(37,948)	(39,896)	(67,525)	(56,280)	(43,0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23,588	43,154	30,042	15,976	6,614
除稅前溢利	6	588,318	651,080	514,004	456,062	549,888
所得稅開支	10	(26,805)	(48,369)	(20,654)	(30,634)	(35,404)
年度／期間溢利		<u>561,513</u>	<u>602,711</u>	<u>493,350</u>	<u>425,428</u>	<u>514,48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1,301	605,316	501,132	430,855	507,275
非控股權益		<u>212</u>	<u>(2,605)</u>	<u>(7,782)</u>	<u>(5,427)</u>	<u>7,209</u>
		<u>561,513</u>	<u>602,711</u>	<u>493,350</u>	<u>425,428</u>	<u>514,48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1.39</u>	<u>1.49</u>	<u>1.10</u>	<u>0.95</u>	<u>1.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561,513	602,711	493,350	425,428	514,4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234	(8,842)	(7,721)	(4,612)	7,100
現金流量對沖：					
年度／期間產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3,008)	(20,112)	(3,790)	21,816	684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7,579	13,278	9,037	(8,624)	(22,355)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55,805	(15,676)	(2,474)	8,580	(14,57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55,805	(15,676)	(2,474)	8,580	(14,57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17,318	587,035	490,876	434,008	499,91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7,106	589,640	498,658	439,435	492,643
非控股權益.....	212	(2,605)	(7,782)	(5,427)	7,270
	617,318	587,035	490,876	434,008	499,9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98,284	2,039,957	2,405,797	2,819,540
投資物業	14	2,600	2,463	2,326	2,222
使用權資產	15	588,610	668,419	655,273	659,939
其他無形資產	16	26,860	24,372	32,999	46,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591,151	621,541	629,787	597,832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4,190	145,109	187,893	221,7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3	269,228	318,526	242,652	348,0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5,639	32,732	28,148	41,4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46,562	3,853,119	4,184,875	4,737,02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44,444	1,714,801	1,881,625	2,235,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538,222	9,008,400	11,732,512	11,215,4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37,969	160,354	341,181	604,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3	—	—	1,384,902	1,168,726
衍生金融工具	28	—	—	726	—
已抵押存款	24	1,184,320	692,020	1,222,947	446,532
受限制現金	24	—	3,298	41,442	2,013
定期存款	24	—	—	93,876	46,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278,958	4,406,907	5,461,528	6,850,371
流動資產總值		11,283,913	15,985,780	22,160,739	22,569,8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9,585,085	13,653,990	17,310,801	16,680,460
合約負債	27	108,647	24,101	9,445	9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20,837	440,433	461,536	688,742
衍生金融工具	28	3,008	23,120	27,636	47,132
計息銀行借款	29	428,787	752,815	1,806,660	3,034,508
租賃負債	15	53,921	60,728	75,716	68,407
應付稅項		32,110	35,272	32,656	36,776
流動負債總額		10,632,395	14,990,459	19,724,450	20,647,539
流動資產淨值		651,518	995,321	2,436,289	1,922,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8,080	4,848,440	6,621,164	6,659,304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557,217	712,430	694,717	604,357
租賃負債	15	97,813	182,570	168,998	169,906
遞延稅項負債	19	22,159	207	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	–	1,125	–
遞延收入	30	64,807	127,836	163,180	145,2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1,996	1,023,043	1,028,034	919,474
資產淨值		3,156,084	3,825,397	5,593,130	5,739,8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05,097	405,097	465,097	469,382
庫存股	33	–	–	–	(265,717)
儲備	33	2,750,987	3,420,161	5,135,676	5,536,538
		3,156,084	3,825,258	5,600,773	5,740,203
非控股權益		–	139	(7,643)	(373)
權益總額		3,156,084	3,825,397	5,593,130	5,739,8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405,097	1,367,395	194,293	(23,120)	55,198	135,762	1,690,633	139	3,825,397
年內溢利.....	-	-	-	-	-	-	501,132	(7,782)	493,3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7,721)	-	-	-	-	-	-	(7,721)
現金流量對沖.....	-	-	-	(3,790)	-	-	-	-	(3,790)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9,037	-	-	-	9,0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21)	-	(3,790)	9,037	-	501,132	(7,782)	490,876
發行股份.....	60,000	1,500,000	-	-	-	-	-	-	1,5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9,321)	-	-	-	-	-	-	(119,321)
股份支付.....	-	-	71,634	-	-	-	-	-	71,63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4,995	(14,995)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232,548)	-	(232,548)
應佔聯營公司									
資本儲備.....	-	(2,908)	-	-	-	-	-	-	(2,908)
於2024年12月31日 .	465,097	2,737,445	265,927	(26,910)	64,235	150,757	1,944,222	(7,643)	5,593,13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405,097	1,367,395	194,293	(23,120)	55,198	135,762	1,690,633	139	3,825,397
期內溢利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未經審核)	-	(4,612)	-	-	-	-	-	-	(4,612)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21,816	-	-	-	-	21,81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	-	-	-	-	-	-	-	-
差額 (未經審核) ..	-	-	-	-	(8,624)	-	-	-	(8,6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12)	-	21,816	(8,624)	-	430,855	(5,427)	434,008
(未經審核)	60,000	1,500,000	-	-	-	-	-	-	1,560,000
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19,321)	-	-	-	-	-	-	(119,321)
(未經審核)	-	-	56,294	-	-	-	-	-	56,294
股份支付 (未經審核)	-	-	-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232,548)	-	(232,548)
(未經審核)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	-	-	-	-	-	-	-	-	-
資本儲備	-	25	-	-	-	-	-	-	25
(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465,097	2,743,487	250,587	(1,304)	46,574	135,762	1,888,940	(5,288)	5,523,855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股份.....	-	250,651	(116,975)	-	-	-	-	-	133,676	-	133,676
股份支付.....	-	-	2,309	88,593	-	-	-	-	90,902	-	90,902
已宣派股息.....	-	-	-	-	-	-	-	(228,798)	(228,798)	-	(228,798)
應佔聯營公司											
資本儲備.....	-	-	84,552	-	-	-	-	-	84,552	-	84,552
於2025年9月30日	469,382	(265,717)	2,792,969	354,520	(26,226)	41,819	150,757	2,222,699	5,740,203	(373)	5,739,830

* 該等儲備賬分別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2,750,987,000元、人民幣3,420,161,000元、人民幣5,135,676,000元及人民幣5,536,53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88,318	651,080	514,004	456,062	549,888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37,948	39,896	67,525	56,280	50,822
利息收入.....	5	(102,502)	(139,912)	(160,361)	(105,311)	(96,8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700)	842	1,343	(125)	560
預付款項減值.....	6	—	—	39,111	—	—
存貨減值.....	6, 20	103,691	66,909	70,970	67,349	65,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	236,512	270,909	338,922	256,571	294,8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6	23,641	24,463	22,787	17,160	16,7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	61,107	74,116	84,567	68,860	70,699
投資物業折舊.....	6, 14	137	137	137	103	104
股份支付.....	6	58,239	69,629	71,634	56,294	88,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6	12,797	12,398	2,531	2,455	8,797
租賃終止虧損／（收益）.....		231	(3,682)	3,760	248	(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37,666	(30,687)	(517)	10,871	(95,2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23,588)	(43,154)	(30,042)	(15,976)	(6,61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收益淨額.....	5	(7,675)	—	(6,630)	(13,047)	(5,11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6	5,626	20,095	(4,531)	(270)	(20,951)
匯兌差額淨額.....		(988)	7,356	10,671	82,835	18,586
		1,028,460	1,020,395	1,025,881	940,359	940,559
存貨減少／（增加）.....		586,162	(637,267)	(237,793)	(1,116,514)	(419,1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205,868	(3,473,915)	(2,764,391)	(3,029,719)	424,4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5,123	19,826	(189,820)	(29,976)	(242,2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331,832)	4,020,757	3,627,928	4,260,431	(706,11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36,861)	(38,004)	20,228	(45,038)	8,53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8,617)	(84,546)	(14,656)	(3,521)	82,06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151)	63,029	35,344	25,326	(17,96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增加)/減少	(907,740)	489,002	(569,071)	(130,437)	815,844
經營所得現金	1,427,412	1,379,277	933,650	870,911	886,015
已收利息	102,502	139,912	160,361	105,311	96,866
已付稅項	(58,925)	(52,961)	(67,518)	(56,635)	(67,1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70,989	1,466,228	1,026,493	919,587	915,7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所得款項	5,769,434	–	8,078,407	6,201,421	18,728,40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	(20,095)	11,643	124	42,1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9,589	–	–	–	–
已收股息	40,727	25,060	35,412	29,796	143,5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9,183)	(646,891)	(675,975)	(481,318)	(641,36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2,968)	(32,365)	(31,450)	(21,976)	(25,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921	1,584	3,145	219	2,61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投資	(4,018,954)	(25,000)	(9,394,900)	(7,130,764)	(18,544,7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651)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67)	–	–	(35,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0	525	875	495	850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					
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382,000	–	(93,876)	(25,142)	47,1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	–	–	–	(6,820)
添置租賃土地	15(a) (414,513)	(118)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64,622	(698,067)	(2,066,719)	(1,427,145)	(289,86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5,847)	(38,505)	(50,427)	(47,959)	(49,269)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554)	(3,128)	(13,619)	(7,316)	(4,8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482,000	1,482,000	82,872
股份發行開支.....	(3,755)	(3,716)	(33,473)	(32,461)	(18,910)
新增銀行貸款.....	1,536,543	2,168,253	3,890,482	3,366,159	4,568,212
償還銀行貸款.....	(1,529,202)	(1,690,403)	(2,853,064)	(2,852,226)	(3,331,618)
租賃款項..... 15(b)	(56,850)	(65,357)	(83,833)	(60,658)	(69,920)
已付股息.....	(455,053)	—	(232,548)	(232,548)	(228,798)
提取已抵押存款.....	1,651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482)	—	—	—	—
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	—	—	(299,8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 所得款項.....	—	—	—	—	133,6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47,549)	367,144	2,105,518	1,614,991	78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8,062	1,135,305	1,065,292	1,107,433	1,407,42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908	3,278,958	4,406,907	4,406,907	5,461,52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88	(7,356)	(10,671)	(82,835)	(18,5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8,958</u>	<u>4,406,907</u>	<u>5,461,528</u>	<u>5,431,505</u>	<u>6,850,3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63,278	5,102,225	6,819,793	6,282,402	7,345,635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	93,876	25,142	46,719
受限制現金.....	—	3,298	41,442	1,172	2,013
已抵押存款.....	<u>1,184,320</u>	<u>692,020</u>	<u>1,222,947</u>	<u>824,583</u>	<u>446,532</u>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278,958</u>	<u>4,406,907</u>	<u>5,461,528</u>	<u>5,431,505</u>	<u>6,850,37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154	72,509	81,458	102,656
使用權資產	15	8,960	3,369	10,682	12,37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5,955	15,803	15,906	19,6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856,008	856,008	1,386,008	1,401,534
遞延稅項資產	19	63,739	57,348	83,469	103,1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23	63,429	121,739	53,992	179,9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2,169	6,586	9,497	13,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6,414	1,133,362	1,641,012	1,833,131
流動資產					
存貨		3,551	2,368	3,565	3,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17,477	440,157	1,171,241	1,348,0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428,997	1,436,094	1,877,855	2,039,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23	—	—	554,298	395,973
衍生金融工具	28	—	—	726	—
已抵押存款	24	558,428	55,352	98,524	50,000
受限制現金	24	—	—	3	3
定期存款	24	—	—	25,423	13,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17,225	1,449,794	1,359,001	1,860,484
流動資產總值		3,625,678	3,383,765	5,090,636	5,711,5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665,898	474,210	1,593,533	1,018,944
合約負債	27	20,379	—	—	1,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16,376	1,376,992	1,142,805	2,629,111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793	—	1,316
計息銀行借款	29	10,509	150,104	42,835	254,423
租賃負債	15	5,609	3,409	6,731	7,342
流動負債總額		2,418,771	2,006,508	2,785,904	3,912,714
流動資產淨值		1,206,907	1,377,257	2,304,732	1,798,7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3,321	2,510,619	3,945,744	3,631,917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135,573	—	—	—
租賃負債.....	15	3,358	—	3,939	5,157
遞延稅項負債.....	19	3,085	—	—	—
遞延收入.....	30	3,351	2,104	1,051	8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367	2,104	4,990	5,981
資產淨值.....		2,147,954	2,508,515	3,940,754	3,625,936
權益					
股本.....	31	405,097	405,097	465,097	469,382
庫存股.....	33	—	—	—	(265,717)
儲備.....	33	1,742,857	2,103,418	3,475,657	3,422,271
權益總額.....		2,147,954	2,508,515	3,940,754	3,625,93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04年10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貴公司的普通股於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401號1號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人工智能及物聯網（「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及提供研發（「研發」）及技術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且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的面值 (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上海豪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0月13日	人民幣18,000元	100.00	-	技術研發及設計
上海妙博軟體技術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	軟件技術研發、設計 及軟件銷售
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13日	人民幣120,000元	100.00	-	技術研發、設計及 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
上海歡米科技有限公司.....	(1), (3)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21日	人民幣18,200元	-	100.00	光學產品研究、設計 及銷售
惠州龍旗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30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00	向國內客戶銷售產品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1月26日	人民幣600,000元	100.00	-	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 及原材料採購
上海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5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南昌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17日	人民幣1,800,000元	-	100.00	手機、平板電腦及AIoT 產品製造及原材料採購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7日	人民幣20,000元	-	100.00	技術研發及設計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 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的面值 (千元)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龍旗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6)	香港／2004年4月21日	10港元	100.00	–	海外採購及銷售原材料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12)	美國／2016年2月22日	400美元	–	100.00	在美國的業務拓展及銷售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7)	印度／2017年7月5日	100印度盧比	–	100.00	向海外銷售產品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8)	馬來西亞／ 2018年3月9日	0.001美元	–	100.00	向海外銷售產品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12)	大韓民國／ 2019年11月21日	100,000韓元	–	100.00	在韓國的業務拓展 及銷售產品
南昌國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元	–	100.00	向國內客戶銷售產品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600,000元	100.00	–	技術研發、設計及向國內 客戶銷售產品
上海龍旗實業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2日	人民幣18,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國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	香港／2021年11月3日	0.001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10)	越南／2020年5月20日	115,825,000越南盾	–	80.00	電子零件的組裝、加工、 製造、出口及批發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11)	新加坡／ 2023年6月26日	2,200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Longcheer Japan Co., Ltd.	(12)	日本／ 2023年12月7日	75,000日圓	–	100.00	在日本的業務拓展及產品 銷售
合肥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2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	研發、設計及向國內客戶 銷售產品
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3日	人民幣46,000元	–	100.00	物業開發

於中國、大韓民國及日本註冊的所有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公司的名稱所得，因為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附註：

- (1)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歐柯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則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2)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3) 貴集團於實體上海歡米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時持有其87.91%股權。於2022年8月31日，貴集團收購上海歡米科技有限公司全部非控股權益。
- (4)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惠州市尚品信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5)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南昌華熙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6) 該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永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7) 該實體根據法案第133條與2006年公司(會計準則)規則(經修訂)(「會計準則」)規定的會計準則，以及其他印度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印度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Nitin K G & Company、Nitin K G & Company及Juno Consultants Pvt Ltd審核。
- (8) 該實體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馬來西亞1990年納閩公司法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事務所KCSM審核。
- (9) 該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Flexki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Flexki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及Flexkin & Co CPA Limited審核。
- (10) 該實體根據越南企業會計制度及越南會計制度與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越南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 Vietnam Limited、FINDIRECT Auditing and Valuation Company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Audit and Evaluation Co., LTD審核。
- (11) 該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註冊成立。該公司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及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ERI PENGSHENG PAC審核。
- (12)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不受限於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13) 該附屬公司由貴集團於2025年5月收購。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惠州市尚品信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現時賦予貴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若貴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須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貴集團的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貴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約定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確認。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其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況及作預定用途的地點所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會作為置換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份須分期置換，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就此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機器	9%至30%
辦公室設備及電子裝置	18%至30%
汽車	18%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作出分配，而每一個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時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於其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按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列賬。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的商業化年內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1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1至10年
汽車	1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將就整個租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保證預計將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而增加及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條款出現修訂或改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有變，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質，以及 貴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於公允價值上加上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至於具有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乃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本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款項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列賬。

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自身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以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會視其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 貴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算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金融資產根據以下級別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1級－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級－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3級－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當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或來自未確認的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貴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貴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滿足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對沖無效來源的分析以及對沖比率如何決定）。如對沖關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影響價值變動（由該經濟關係所引致者）」。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根據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與貴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計算所得者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法所有適用準則的對沖會按下列方法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以下兩者中較低者：對沖工具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被對沖項目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乃根據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被對沖交易隨後導致一項非金融項目的確認，則將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移除，並計入該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因此不會於該期間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此亦應用於倘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一項確定的承擔，而公允價值對沖會計適用於此承擔的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於被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表的同期或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若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必須維持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否則，該金額將即時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於終止後，一旦發生對沖現金流，則維持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內的任何金額即按上述的方式視乎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庫存股

貴公司或 貴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本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產生的利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轉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或結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補助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支銷擬補助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

於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代價金額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指產品交付客戶）時，且並無未履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即會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規定的產品交付條款，產品在運抵特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於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件已獲達成，即視為已交付。

貴集團向特定客戶銷售商品，該客戶同時也是商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材料的供應商。貴集團取得自客戶採購的材料的控制權並提供重要服務，從而將材料與其他商品及服務綜合為一個產出組合。貴集團在該安排中視其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b) 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

當相關服務獲提供且客戶確認收到時，貴集團確認來自研發及技術服務的收入。

(c) 合約製造服務

貴集團專門提供加工服務並收取加工費用。收入於製成品符合交付標準並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會在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數項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根據近期交易價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獲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貴集團對最終將獲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當中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即時予以支銷。

就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於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確認開支。倘註銷以股權結算的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權責發生制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應付的供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在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有關判斷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貴集團向特定客戶銷售商品，該客戶同時也是商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材料的供應商。貴集團需要通過評估其對客戶的承諾的性質來判斷其在該類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控制所承諾商品，則為主要責任人，故須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反之，貴集團為代理人，將收入記錄為就其代理服務而收取的淨額（倘其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為評估 貴集團是否在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貴集團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是交易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ii)承擔存貨的一般風險，(iii)有權自主決定售價及(iv)對商品的產出和服務規範有重大投入。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可能出現可用於抵扣虧絀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未動用稅項虧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以下予以說明。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僱員激勵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根據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例如按地區、產品種類、客戶類別及評級等）以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存貨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管理層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考慮存貨的持有目的，並以可得到的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其中包括存貨的預計使用情況及預計出售價格。當期望與原來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存貨的減值。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多間公司進行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市況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以及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出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向 貴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 貴集團的整體運營業績，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概無離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2,279,637	23,392,783	31,406,597	23,041,794	19,065,646
海外	7,063,515	3,792,281	14,975,875	11,879,066	12,265,957
總收入	<u>29,343,152</u>	<u>27,185,064</u>	<u>46,382,472</u>	<u>34,920,860</u>	<u>31,331,603</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12,436	2,583,074	2,905,348	2,895,330
海外	600,708	806,410	848,982	1,261,8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13,144</u>	<u>3,389,484</u>	<u>3,754,330</u>	<u>4,157,211</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357,127	11,519,947	17,261,692	12,764,718	8,953,639
客戶C.....	6,387,885	*	6,903,382	5,301,053	4,035,523
客戶F.....	*	2,989,087	*	*	*
客戶D.....	*	2,832,977	*	*	*
客戶B.....	*	*	8,012,394	6,398,595	7,236,973

* 佔 貴集團收入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29,343,152</u>	<u>27,185,064</u>	<u>46,382,472</u>	<u>34,920,860</u>	<u>31,331,603</u>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手機.....	24,265,640	21,821,620	36,132,747	27,885,130	21,704,132
平板電腦.....	2,798,156	2,509,102	3,696,313	2,542,749	2,990,404
AIoT及其他設備.....	1,887,127	2,510,561	5,573,138	3,837,130	5,603,482
其他	392,229	343,781	980,274	655,851	1,033,585
總計	<u>29,343,152</u>	<u>27,185,064</u>	<u>46,382,472</u>	<u>34,920,860</u>	<u>31,331,603</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2,279,637	23,392,783	31,406,597	23,041,794	19,065,646
海外	7,063,515	3,792,281	14,975,875	11,879,066	12,265,957
總計	<u>29,343,152</u>	<u>27,185,064</u>	<u>46,382,472</u>	<u>34,920,860</u>	<u>31,331,60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讓貨品	<u>29,343,152</u>	<u>27,185,064</u>	<u>46,382,472</u>	<u>34,920,860</u>	<u>31,331,603</u>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於報告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u>147,264</u>	<u>108,647</u>	<u>24,101</u>	<u>5,686</u>	<u>3,723</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接收產品後履行，而付款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及由客戶根據所達成的里程碑接受的時間點履行。客戶通常於30日至60日內支付合約價格。

分配至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沒有來自原預定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的重大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做法，未披露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8,715	135,415	179,320	146,433	216,035
利息收入.....	102,502	139,912	160,361	105,311	96,866
增值稅加計抵減.....	—	639	214,154	168,804	96,294
其他.....	2,192	2,999	12,973	7,504	5,554
其他收入總額.....	243,409	278,965	566,808	428,052	414,749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30,687	517	—	95,2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收益淨額.....	7,675	—	6,630	13,047	5,11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的收益.....	—	—	4,531	270	20,951
其他.....	—	—	161	6	—
收益總額.....	7,675	30,687	11,839	13,323	121,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1,084	309,652	578,647	441,375	536,020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成本*		25,743,870	23,414,089	42,152,365	31,829,950	27,285,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36,512	270,909	338,922	256,571	294,8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3,641	24,463	22,787	17,160	16,7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61,107	74,116	84,567	68,860	70,699
投資物業折舊	14	137	137	137	103	104
研發開支*		459,448	562,641	762,721	505,615	761,177
上市開支		—	—	—	—	779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						
租賃款項	15	44,797	56,504	81,636	55,374	54,5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83,633	1,813,186	2,242,498	1,519,062	2,099,334
股份支付		58,239	69,629	71,634	56,294	88,593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45,497	360,652	424,673	334,907	426,125
預付款項減值		—	—	39,111	—	—
存貨減值虧損	20	103,691	66,909	70,970	67,349	65,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12,797	12,398	2,531	2,455	8,7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7,666	(30,687)	(517)	10,871	(95,20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收益淨額		(7,675)	—	(6,630)	(13,047)	(5,11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的						
虧損／(收益)		5,626	20,095	(4,531)	(270)	(20,951)

* 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製造及研發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製造及研發有關的僱員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製造及研發有關的股份支付計入「股份支付」。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32,583	38,521	63,972	54,033	41,469
租賃負債的利息	5,365	6,683	9,824	7,269	7,313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	(5,308)	(6,271)	(5,022)	(5,760)
總計	37,948	39,896	67,525	56,280	43,022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360	360	270	2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獎金	7,404	7,484	7,102	5,362	6,188
股份支付開支	7	12	12	9	173
退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717	783	826	618	670
小計	8,128	8,279	7,940	5,989	7,031
總計	8,488	8,639	8,300	6,259	7,321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獎金付款。

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 貴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2。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入賬，而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則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股份支付開支金額載於上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披露資料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沈建新先生(i).....	120	120	120	90	90
康至軍先生(i).....	120	120	120	90	60
楊川先生(i).....	120	120	120	90	90
牛双霞女士(ii).....	—	—	—	—	50
總計.....	360	360	360	270	290

(i) 沈建新先生、康至軍先生及楊川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至軍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

(ii) 牛双霞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b) 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 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杜軍紅先生.....	705	—	107	812
葛振綱先生(vii).....	2,384	—	134	2,518
關亞東先生.....	1,618	5	134	1,757
王伯良先生(i).....	1,205	—	134	1,339
劉德先生.....	—	—	—	—
汪存富先生.....	—	—	—	—
	5,912	5	509	6,426
監事：				
覃艷玲女士.....	1,183	2	134	1,319
徐偉先生(ii).....	—	—	—	—
邵莉莉女士(iii).....	309	—	74	383
	1,492	2	208	1,702
總計.....	7,404	7	717	8,128

	薪金、津貼 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杜軍紅先生.....	1,015	—	118	1,133
葛振綱先生(vii)	2,433	—	148	2,581
關亞東先生.....	1,460	8	144	1,612
王伯良先生(i)	1,182	—	144	1,326
劉德先生.....	—	—	—	—
汪存富先生.....	—	—	—	—
	6,090	8	554	6,652
監事：				
覃艷玲女士.....	1,061	4	144	1,209
徐偉先生(ii)	—	—	—	—
邵莉莉女士(iii)	333	—	85	418
	1,394	4	229	1,627
總計	7,484	12	783	8,279

	薪金、津貼 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杜軍紅先生.....	1,451	—	131	1,582
葛振綱先生(vii)	2,400	—	162	2,562
關亞東先生.....	1,372	8	145	1,525
王伯良先生(i)	522	—	145	667
劉德先生.....	—	—	—	—
汪存富先生.....	—	—	—	—
	5,745	8	583	6,336
監事：				
覃艷玲女士.....	1,049	4	145	1,198
徐偉先生(ii)	—	—	—	—
邵莉莉女士(iii)	308	—	98	406
	1,357	4	243	1,604
總計	7,102	12	826	7,940

	薪金、津貼 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				
杜軍紅先生.....	1,082	—	98	1,180
葛振綱先生(vii)	1,794	—	121	1,915
關亞東先生.....	1,029	6	109	1,144
王伯良先生(i)	442	—	109	551
劉德先生.....	—	—	—	—
汪存富先生.....	—	—	—	—
	4,347	6	437	4,790
監事：				
覃艷玲女士.....	788	3	109	900
徐偉先生(ii)	—	—	—	—
邵莉莉女士(iii)	227	—	72	299
	1,015	3	181	1,199
總計	5,362	9	618	5,989

	薪金、津貼 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				
杜軍紅先生.....	1,719	—	137	1,856
葛振綱先生(vii)	1,892	—	122	2,014
關亞東先生.....	1,029	6	114	1,149
王伯良先生(i)	433	—	73	506
覃艷玲女士(iv)	348	85	49	482
劉德先生(v)	—	—	—	—
汪存富先生(v).....	—	—	—	—
	5,421	91	495	6,007
監事：				
覃艷玲女士(iv)	441	2	61	504
張魯剛先生(vi)	172	80	61	313
徐偉先生(ii)	—	—	—	—
邵莉莉女士(iii)	154	—	53	207
	767	82	175	1,024
總計	6,188	173	670	7,031

(i) 於2022年11月，王伯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王伯良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

(ii) 於2022年1月，徐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徐偉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

(iii) 於2022年1月，邵莉莉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iv) 於2025年6月，覃艷玲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 劉德先生及汪存富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

(vi) 於2025年2月，張魯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vii) 葛振綱先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根據於2025年6月的股東會決議案， 貴公司議決解散監事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中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均非董事或監事。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獎金	7,459	8,661	7,844	4,623	4,722
股份支付開支	22,798	24,188	24,607	19,526	26,446
退休計劃供款	671	719	733	521	566
總計	30,928	33,568	33,184	24,670	31,734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1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1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2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	—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1	—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5	5	5	5	5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或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25%用於計算實際應付應課稅收入，按20%的減免稅率徵收。

貴公司及上海妙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上一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重新申請有關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及上海妙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Shanghai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於2023年12月12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美國

根據相關稅法，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聯邦應課稅收入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公司所得稅，以及就其於加州的應課稅收入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州公司所得稅（最低稅額為800美元）。

印度

根據相關稅法，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

根據相關稅法，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納閩島註冊，根據當地政策，離岸收入免繳企業所得稅。

大韓民國

根據相關稅法，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按年度除稅前溢利以10%至25%的累進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年度除稅前溢利以9%至24%的累進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越南

根據相關稅法，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位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各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日本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就資本額少於100百萬日圓且應課稅收入不超過8百萬日圓的普通法團按15%的稅率繳納法人稅。

新加坡

根據相關稅法，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30,635	47,538	52,800	28,755	52,610
即期－其他地區.....	5,612	3,702	10,831	5,083	14,310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9).....	(9,442)	(2,871)	(42,977)	(3,204)	(31,516)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26,805</u>	<u>48,369</u>	<u>20,654</u>	<u>30,634</u>	<u>35,404</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司法權區優惠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88,318	651,080	514,004	456,062	549,888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88,248	97,662	77,101	68,409	82,483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3,259	10,258	12,805	19,752	10,295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	6,768	-	-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711)	-	1,050	1,973	(1,913)
不可扣稅的開支(a).....	15,265	14,504	14,488	14,417	15,121
非應稅所得.....	(10,666)	(7,639)	(10,746)	(2,514)	(19,172)
使用過往期間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747)	-	(11,845)	(21,348)	(24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					
暫時差異.....	38,100	22,390	10,988	19,434	28,440
加計抵扣研發開支(b).....	(121,427)	(87,308)	(78,933)	(68,958)	(79,042)
其他.....	(516)	(1,498)	(1,022)	(531)	(56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6,805	48,369	20,654	30,634	35,404

(a) 不可扣稅的開支主要股份支付的稅項影響及不可扣稅的業務娛樂開支。

(b) 加計抵扣補貼用於合資格研發開支。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企業於釐定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而其他企業有權要求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起，所有企業的上述抵扣率提高至200%。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確認為分派予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為：					
中期股息 (附註i)	293,014	—	—	—	—
末期股息 (附註ii、附註iii、附註iv)	162,039	—	232,548	232,548	228,798
總計	455,053	—	232,548	232,548	228,798

附註：

- (i) 於2022年11月1日，貴公司宣佈就2022年上半年派發現金股息，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份總數405,096,544股計算，向股東每持有10股普通股派發股息人民幣7.23元（包括有關稅項）。
- (ii) 於2022年4月20日，貴公司宣佈就2021年派發現金股息，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405,096,544股計算，向股東每持有10股普通股派發股息人民幣4.00元（包括有關稅項）。
- (iii) 於2024年5月20日，根據股份總數465,096,544股計算，向股東每持有10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5.00元（包括有關稅項）獲 貴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
- (iv) 於2025年5月15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的決議案，金額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元（包括有關稅項）。
- (v)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561,301	605,316	501,132	430,855	507,275
股份					
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405,097	405,097	455,097	451,764	461,14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9	1.49	1.10	0.95	1.10

*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計及所持庫存股的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62,559	1,080,877	199,556	4,741	8,505	–	1,656,238
累計折舊	(56,667)	(311,619)	(114,645)	(4,543)	–	–	(487,474)
賬面淨值	<u>305,892</u>	<u>769,258</u>	<u>84,911</u>	<u>198</u>	<u>8,505</u>	<u>–</u>	<u>1,168,764</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5,892	769,258	84,911	198	8,505	–	1,168,764
添置	1,931	547,453	42,543	1,015	25,082	70,927	688,951
轉讓	–	3,510	–	–	–	(3,510)	–
出售	–	(17,554)	(5,332)	(33)	–	–	(22,919)
年度折舊撥備	<u>(17,082)</u>	<u>(173,354)</u>	<u>(34,829)</u>	<u>(563)</u>	<u>(10,684)</u>	<u>–</u>	<u>(236,5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90,741</u>	<u>1,129,313</u>	<u>87,293</u>	<u>617</u>	<u>22,903</u>	<u>67,417</u>	<u>1,598,28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64,490	1,593,814	230,439	4,977	33,587	67,417	2,294,724
累計折舊	<u>(73,749)</u>	<u>(464,501)</u>	<u>(143,146)</u>	<u>(4,360)</u>	<u>(10,684)</u>	<u>–</u>	<u>(696,440)</u>
賬面淨值	<u>290,741</u>	<u>1,129,313</u>	<u>87,293</u>	<u>617</u>	<u>22,903</u>	<u>67,417</u>	<u>1,598,284</u>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4,490	1,593,814	230,439	4,977	33,587	67,417	2,294,724
累計折舊	(73,749)	(464,501)	(143,146)	(4,360)	(10,684)	–	(696,440)
賬面淨值	<u>290,741</u>	<u>1,129,313</u>	<u>87,293</u>	<u>617</u>	<u>22,903</u>	<u>67,417</u>	<u>1,598,284</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0,741	1,129,313	87,293	617	22,903	67,417	1,598,284
添置	551	303,200	37,496	3,558	12,959	371,998	729,762
轉讓	3,838	5,223	–	–	–	(9,061)	–
出售	–	(13,341)	(3,485)	(354)	–	–	(17,180)
年度折舊撥備	(17,155)	(208,936)	(32,447)	(782)	(11,589)	–	(270,90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7,975</u>	<u>1,215,459</u>	<u>88,857</u>	<u>3,039</u>	<u>24,273</u>	<u>430,354</u>	<u>2,039,95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8,879	1,870,406	258,596	8,162	35,862	430,354	2,972,259
累計折舊	(90,904)	(654,947)	(169,739)	(5,123)	(11,589)	–	(932,302)
賬面淨值	<u>277,975</u>	<u>1,215,459</u>	<u>88,857</u>	<u>3,039</u>	<u>24,273</u>	<u>430,354</u>	<u>2,039,957</u>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8,879	1,870,406	258,596	8,162	35,862	430,354	2,972,259
累計折舊	(90,904)	(654,947)	(169,739)	(5,123)	(11,589)	–	(932,302)
賬面淨值	<u>277,975</u>	<u>1,215,459</u>	<u>88,857</u>	<u>3,039</u>	<u>24,273</u>	<u>430,354</u>	<u>2,039,957</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7,975	1,215,459	88,857	3,039	24,273	430,354	2,039,957
添置	–	367,944	37,363	5,148	32,988	266,995	710,438
轉讓	368,927	15,697	–	–	12,388	(397,012)	–
出售	–	(4,095)	(1,581)	–	–	–	(5,676)
年度折舊撥備	(25,225)	(261,217)	(31,617)	(1,140)	(19,723)	–	(338,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21,677</u>	<u>1,333,788</u>	<u>93,022</u>	<u>7,047</u>	<u>49,926</u>	<u>300,337</u>	<u>2,405,79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37,806	2,240,051	290,327	13,159	69,649	300,337	3,651,329
累計折舊	(116,129)	(906,263)	(197,305)	(6,112)	(19,723)	–	(1,245,532)
賬面淨值	<u>621,677</u>	<u>1,333,788</u>	<u>93,022</u>	<u>7,047</u>	<u>49,926</u>	<u>300,337</u>	<u>2,405,797</u>

	樓宇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37,806	2,240,051	290,327	13,159	69,649	300,337	3,651,329
累計折舊	(116,129)	(906,263)	(197,305)	(6,112)	(19,723)	–	(1,245,532)
賬面淨值	<u>621,677</u>	<u>1,333,788</u>	<u>93,022</u>	<u>7,047</u>	<u>49,926</u>	<u>300,337</u>	<u>2,405,797</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1,677	1,333,788	93,022	7,047	49,926	300,337	2,405,797
添置	13,311	310,807	46,547	1,333	16,545	319,487	708,030
轉讓	–	17,255	–	–	–	(17,255)	–
出售	–	(13,805)	(1,406)	(308)	–	–	(15,5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093	2	–	–	–	–	16,095
期內計提折舊撥備	<u>(25,765)</u>	<u>(225,733)</u>	<u>(22,872)</u>	<u>(1,024)</u>	<u>(19,469)</u>	<u>–</u>	<u>(294,863)</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25,316</u>	<u>1,422,314</u>	<u>115,291</u>	<u>7,048</u>	<u>47,002</u>	<u>602,569</u>	<u>2,819,540</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767,210	2,527,049	329,965	13,478	86,194	602,569	4,326,465
累計折舊	<u>(141,894)</u>	<u>(1,104,735)</u>	<u>(214,674)</u>	<u>(6,430)</u>	<u>(39,192)</u>	<u>–</u>	<u>(1,506,925)</u>
賬面淨值	<u>625,316</u>	<u>1,422,314</u>	<u>115,291</u>	<u>7,048</u>	<u>47,002</u>	<u>602,569</u>	<u>2,819,540</u>

貴公司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0,787	61,002	2,250	5,211	139,250
累計折舊	(50,742)	(40,679)	(1,963)	–	(93,384)
賬面淨值	20,045	20,323	287	5,211	45,866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045	20,323	287	5,211	45,866
添置	41,787	10,231	265	2,077	54,360
出售	(691)	(1,498)	(83)	–	(2,272)
年度折舊撥備	(7,108)	(8,005)	(62)	(6,625)	(21,800)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033	21,051	407	663	76,15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1,820	68,250	1,697	7,288	189,055
累計折舊	(57,787)	(47,199)	(1,290)	(6,625)	(112,901)
賬面淨值	54,033	21,051	407	663	76,154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1,820	68,250	1,697	7,288	189,055
累計折舊	(57,787)	(47,199)	(1,290)	(6,625)	(112,901)
賬面淨值	54,033	21,051	407	663	76,15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033	21,051	407	663	76,154
添置	8,891	4,831	360	251	14,333
出售	(349)	(307)	–	–	(656)
年度折舊撥備	(9,507)	(7,251)	(80)	(484)	(17,3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068	18,324	687	430	72,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9,585	70,627	2,057	914	193,183
累計折舊	(66,517)	(52,303)	(1,370)	(484)	(120,674)
賬面淨值	53,068	18,324	687	430	72,509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9,585	70,627	2,057	914	193,183
累計折舊	(66,517)	(52,303)	(1,370)	(484)	(120,674)
賬面淨值	<u>53,068</u>	<u>18,324</u>	<u>687</u>	<u>430</u>	<u>72,50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068	18,324	687	430	72,509
添置	19,159	7,662	987	508	28,316
出售	—	(864)	—	—	(864)
年度折舊撥備	<u>(11,672)</u>	<u>(6,146)</u>	<u>(276)</u>	<u>(409)</u>	<u>(18,5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0,555</u>	<u>18,976</u>	<u>1,398</u>	<u>529</u>	<u>81,4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6,505	75,779	3,045	938	216,267
累計折舊	<u>(75,950)</u>	<u>(56,803)</u>	<u>(1,647)</u>	<u>(409)</u>	<u>(134,809)</u>
賬面淨值	<u>60,555</u>	<u>18,976</u>	<u>1,398</u>	<u>529</u>	<u>81,458</u>
	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6,505	75,779	3,045	938	216,267
累計折舊	<u>(75,950)</u>	<u>(56,803)</u>	<u>(1,647)</u>	<u>(409)</u>	<u>(134,809)</u>
賬面淨值	<u>60,555</u>	<u>18,976</u>	<u>1,398</u>	<u>529</u>	<u>81,458</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555	18,976	1,398	529	81,458
添置	17,907	12,890	60	6,168	37,025
出售	(44)	(272)	—	—	(316)
期內計提折舊撥備	<u>(10,031)</u>	<u>(4,833)</u>	<u>(218)</u>	<u>(429)</u>	<u>(15,511)</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8,387</u>	<u>26,761</u>	<u>1,240</u>	<u>6,268</u>	<u>102,656</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53,777	87,331	3,105	7,106	251,319
累計折舊	<u>(85,390)</u>	<u>(60,570)</u>	<u>(1,865)</u>	<u>(838)</u>	<u>(148,663)</u>
賬面淨值	<u>68,387</u>	<u>26,761</u>	<u>1,240</u>	<u>6,268</u>	<u>102,656</u>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737	2,600	2,463	2,326
折舊支出.....	(137)	(137)	(137)	(104)
年／期末賬面值.....	<u>2,600</u>	<u>2,463</u>	<u>2,326</u>	<u>2,222</u>

貴集團投資物業包括惠州若干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的樓宇、停車場及零售店舖。貴公司董事基於各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將樓宇確定為投資物業。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有其營運所用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及汽車的若干項目的租賃合約。向擁有人收購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業權土地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進行後續付款。樓宇及機器及汽車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年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單獨屬低價值。一般而言，貴集團受限制不能於貴集團外轉讓及分租所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1,330	99,524	128	58	131,040
添置	414,513	120,261	—	—	534,774
租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	(16,097)	—	—	(16,097)
折舊支出.....	(1,929)	(58,992)	(128)	(58)	(61,1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443,914	144,696	—	—	588,610
添置	118	189,824	—	—	189,942
租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	(35,904)	—	—	(35,904)
折舊支出.....	(8,987)	(65,129)	—	—	(74,116)
匯兌調整.....	—	(113)	—	—	(1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435,045	233,374	—	—	668,419
添置	—	78,777	—	—	78,777
租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	(7,112)	—	—	(7,112)
折舊支出.....	(8,988)	(75,579)	—	—	(84,567)
匯兌調整.....	—	(244)	—	—	(2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426,057	229,216	—	—	655,273
添置	—	58,215	—	—	58,2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0,134	—	—	—	20,134
租期終止產生的					
減少	—	(1,968)	—	—	(1,968)
折舊支出.....	(7,276)	(63,423)	—	—	(70,699)
匯兌調整.....	—	(1,016)	—	—	(1,016)
於2025年9月30日 ..	438,915	221,024	—	—	659,93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05,105,000元、人民幣362,555,000元及人民幣356,88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111
添置	11,294
租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15,751)
折舊支出.....	(9,6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60
添置	101
折舊支出.....	(5,6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69
添置	13,500
折舊支出.....	(6,1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82
添置	7,177
折舊支出.....	(5,489)
於2025年9月30日	12,370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賬面值.....	98,824	151,734	243,298	244,714
新租賃	120,261	189,824	78,777	58,215
年度／期間確認的利息增幅	5,365	6,683	9,824	7,313
租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15,866)	(39,586)	(3,352)	(2,009)
付款	(56,850)	(65,357)	(83,833)	(69,920)
於年／期末賬面值.....	151,734	243,298	244,714	238,313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53,921	60,728	75,716	68,407
非即期部分	97,813	182,570	168,998	169,9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賬面值.....	21,914	8,967	3,409	10,670
新租賃.....	11,294	101	13,500	7,177
年度／期間確認的利息增幅.....	646	215	190	241
租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15,751)	—	(55)	—
付款.....	(9,136)	(5,874)	(6,374)	(5,589)
於年／期末賬面值.....	<u>8,967</u>	<u>3,409</u>	<u>10,670</u>	<u>12,499</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5,609	3,409	6,731	7,342
非即期部分.....	<u>3,358</u>	<u>—</u>	<u>3,939</u>	<u>5,157</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365	6,683	9,824	7,269	7,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61,107	74,116	84,567	68,860	70,699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u>44,797</u>	<u>56,504</u>	<u>81,636</u>	<u>55,374</u>	<u>54,599</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111,269</u>	<u>137,303</u>	<u>176,027</u>	<u>131,503</u>	<u>132,61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46	215	190	93	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9,694	5,692	6,187	4,377	5,489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u>4,947</u>	<u>2,379</u>	<u>1,377</u>	<u>1,238</u>	<u>223</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15,287</u>	<u>8,286</u>	<u>7,754</u>	<u>5,708</u>	<u>5,953</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9,247
累計攤銷	(105,096)
賬面淨值	24,151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151
添置	31,741
年內計提攤銷	(23,641)
匯兌調整	(5,391)
於2022年12月31日	26,86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0,988
累計攤銷	(134,128)
賬面淨值	26,8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0,988
累計攤銷	(134,128)
賬面淨值	26,860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860
添置	27,625
出售	(2,976)
年內計提攤銷	(24,463)
匯兌調整	(2,674)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8,148
累計攤銷	(83,776)
賬面淨值	24,3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8,148
累計攤銷	(83,776)
賬面淨值	24,372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372
添置	31,576
年內計提攤銷	(22,787)
匯兌調整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9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3,619
累計攤銷	(100,620)
賬面淨值	32,999

	開發成本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133,619	133,619
累計攤銷	—	(100,620)	(100,620)
賬面淨值	—	32,999	32,999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2,999	32,999
添置	12,463	16,916	29,379
出售	—	(12)	(12)
期內計提攤銷	—	(16,709)	(16,709)
匯兌調整	—	594	594
於2025年9月30日	12,463	33,788	46,251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2,463	138,540	151,003
累計攤銷	—	(104,752)	(104,752)
賬面淨值	12,463	33,788	46,251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4,878
累計攤銷	(43,963)
賬面淨值	10,915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915
添置	16,755
年內計提攤銷	(11,7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5,95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1,633
累計攤銷	(55,678)
賬面淨值	15,9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1,633
累計攤銷	(55,678)
賬面淨值	15,955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955
添置	15,600
出售	(26)
年內計提攤銷	(15,72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8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2,903
累計攤銷	(67,100)
賬面淨值	15,803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2,903
累計攤銷.....	(67,100)
賬面淨值.....	15,803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803
添置	14,628
年內計提攤銷.....	(14,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1,732
累計攤銷.....	(75,826)
賬面淨值.....	15,906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1,732
累計攤銷.....	(75,826)
賬面淨值.....	15,906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906
添置	12,874
出售	(10)
期內計提攤銷.....	(9,142)
於2025年9月30日	19,628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92,865
累計攤銷.....	(73,237)
賬面淨值.....	19,628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91,151	621,541	629,787	597,83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被視為非個別重大，下表列示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溢利.....	23,588	43,154	30,042	15,976	6,61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34	(8,842)	(7,721)	(4,612)	7,100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24,822	34,312	22,321	11,364	13,714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591,151	621,541	629,787	597,832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856,008	856,008	1,386,008	1,401,5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56,008	856,008	1,386,008	1,401,534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會計折舊與 相關稅務 折舊間的 差異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股份 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總遞延稅項資產	70,229	21,015	19,160	16,582	22,118	6,830	2,514	—	158,448
於年內(自損益中 扣除)/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7,998)	7,208	7,635	(2,355)	(980)	8	2,224	—	5,74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總遞延稅項資產	62,231	28,223	26,795	14,227	21,138	6,838	4,738	—	164,190
於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中扣除) 的遞延稅項	4,475	(7,442)	(1,424)	16,493	(9,269)	(2,137)	(1,984)	—	(1,288)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66,706	20,781	25,371	30,720	11,869	4,701	2,754	—	162,902
於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中扣除) 的遞延稅項	20,982	8,001	2,882	7,918	7,294	(2,621)	(619)	—	43,837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87,688	28,782	28,253	38,638	19,163	2,080	2,135	—	206,739
於期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中扣除) 的遞延稅項	47,361	(1,436)	(10,104)	(3,955)	(2,306)	(640)	2,082	4,919	35,921
於期內計入儲備 的遞延稅項	—	—	—	—	—	—	—	2,309	2,309
於2025年9月30日 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135,049	27,346	18,149	34,683	16,857	1,440	4,217	7,228	244,969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調整	會計折舊與相關 稅務折舊間的差異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3,659	—	22,200	25,859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 扣除的遞延稅項	(3,520)	1,602	(1,782)	(3,7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遞延 稅項負債	139	1,602	20,418	22,159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5,033	(296)	(8,896)	(4,1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遞延 稅項負債	5,172	1,306	11,522	18,000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 扣除的遞延稅項	(5,169)	(317)	6,346	86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3	989	17,868	18,860
於期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6,637	(222)	(2,010)	4,405
於2025年9月30日的總遞延 稅項負債	6,640	767	15,858	23,265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4,190	145,109	187,893	221,70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159	207	14	—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43,683	332,179	192,865	309,663
可抵扣暫時差異	148,198	207,578	149,137	150,625
總計	391,881	539,757	342,002	460,288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3,683,000元、人民幣332,179,000元、人民幣192,865,000元及人民幣309,663,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954	811	954	954
2026年	5,775	3,496	3,496	3,496
2027年	152,405	152,405	25,102	25,102
2028年	—	85,831	80,336	80,336
2029年	—	—	49,881	49,512
2030年	—	—	—	118,767
2031年	84,549	86,828	30,288	27,149
2032年	—	—	—	—
2033年	—	2,808	2,808	4,347
總計	243,683	332,179	192,865	309,663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在香港、美國及新加坡產生稅務虧損人民幣135,222,000元、人民幣69,987,000元、人民幣105,962,000元及人民幣78,106,000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亦擁有在大韓民國產生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31,000元，該虧損將於十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及在越南產生的稅務虧損人民幣2,492,000元、人民幣13,259,000元、人民幣42,902,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元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及在日本產生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642,000元及人民幣1,591,000元分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產生，將於九至十年內到期並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減值撥備	公允價值調 整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股份 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總遞延稅項資產	70,229	356	—	612	—	—	71,197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691)	(3)	—	(109)	1,345	—	(7,45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總遞延稅項資產	61,538	353	—	503	1,345	—	63,739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861	(246)	—	(187)	(835)	—	59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總遞延稅項資產	63,399	107	—	316	510	—	64,332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9,676	(22)	1,143	(158)	1,089	—	21,72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總遞延稅項資產	83,075	85	1,143	158	1,599	—	86,060
於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8,484	(38)	(1,143)	(34)	276	4,919	22,464
於期內計入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2,309	2,309
於2025年9月30日的							
總遞延稅項資產	101,559	47	—	124	1,875	7,228	110,833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調整	會計折舊與 相關稅務 折舊間的差異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3,659	—	—	3,659
於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3,519)	1,602	1,343	(57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140	1,602	1,343	3,085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5,033	(296)	(838)	3,89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5,173	1,306	505	6,984
於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5,173)	(317)	1,097	(4,39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	989	1,602	2,591
於期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5,019	(222)	254	5,051
於2025年9月30日的總遞延 稅項負債	5,019	767	1,856	7,642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63,739	57,348	83,469	103,1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3,085	—	—	—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6,391	1,381,678	1,579,402	1,862,005
委託加工材料	229,155	159,249	126,017	119,471
在製品	5,409	29,689	11,093	58,904
成品	134,988	221,676	248,700	280,884
	1,255,943	1,792,292	1,965,212	2,321,264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11,499)	(77,491)	(83,587)	(86,264)
	<u>1,144,444</u>	<u>1,714,801</u>	<u>1,881,625</u>	<u>2,235,000</u>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賬面值	78,344	111,499	77,491	83,5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103,691	66,909	70,970	65,730
已撤銷金額	(70,536)	(100,917)	(64,874)	(63,053)
於年／期末賬面值	<u>111,499</u>	<u>77,491</u>	<u>83,587</u>	<u>86,264</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24,264	9,021,218	11,643,657	11,023,477
銀行承兌票據	23,570	638	96,928	199,821
減：減值虧損	(9,612)	(13,456)	(8,073)	(7,800)
賬面淨值	<u>5,538,222</u>	<u>9,008,400</u>	<u>11,732,512</u>	<u>11,215,49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

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資料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38,215	9,003,935	11,732,510	11,215,403
1年以上	7	4,465	2	95
總計	<u>5,538,222</u>	<u>9,008,400</u>	<u>11,732,512</u>	<u>11,215,49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812	9,612	13,456	8,073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77)	3,737	1,410	(221)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	—	(6,942)	—
其他	<u>277</u>	<u>107</u>	<u>149</u>	<u>(52)</u>
於年／期末	<u>9,612</u>	<u>13,456</u>	<u>8,073</u>	<u>7,800</u>

銀行承兌票據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時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不具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會分組，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時，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逾期資料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五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22.22%	—	100.00%	0.0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517,405	9	—	350	5,517,7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60	2	—	350	3,112
<i>按個別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500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33.61%	44.44%	100.00%	0.0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007,558	6,718	9	350	9,014,6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61	2,258	4	350	6,873
<i>按個別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583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	75.00%	—	0.0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641,401	—	8	—	11,641,4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19	—	6	—	5,825
<i>按個別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4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48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30.15%	—	—	0.0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021,093	136	—	—	11,021,2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511	41	—	—	5,552
<i>按個別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4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48

上述已計入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米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小米集團」)	2,688,961	5,285,643	5,179,332	3,795,346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56,284	67,568	66,368	49,550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5	35	22	—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5	83	70	46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351	834	459
上海創米數聯智能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15	—	15	—
上海七十邁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4	1	—	1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5,066	—	—
總計	<u>2,745,874</u>	<u>5,358,747</u>	<u>5,246,641</u>	<u>3,845,402</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7,905	440,579	1,128,815	1,315,117
銀行承兌票據	—	—	42,835	33,000
減：減值虧損	(428)	(422)	(409)	(61)
賬面淨值	<u>517,477</u>	<u>440,157</u>	<u>1,171,241</u>	<u>1,348,056</u>

根據賬齡分析及扣除虧損撥備，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517,477</u>	<u>440,157</u>	<u>1,171,241</u>	<u>1,348,056</u>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6	428	422	409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	(6)	337	(348)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350)	—
於年／期末	<u>428</u>	<u>422</u>	<u>409</u>	<u>61</u>

銀行承兌票據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	—	100.00%	0.0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17,555	—	—	350	517,9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8	—	—	350	428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	—	100.00%	0.1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40,229	—	—	350	440,57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2	—	—	350	422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	—	—	0.0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28,815	—	—	—	1,128,8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09	—	—	—	409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i>按集體基準：</i>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	—	—	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15,117	—	—	—	1,315,1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1	—	—	—	61

上述已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龍旗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232,685	98,350	107,899	141,782
小米集團.....	115,697	137,946	62,912	34,037
南昌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1,355	47,975	144,655	282,198
南昌國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55	8,800	50,808	50,980
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2,068	—	—	—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5,299	—	—	—
Longcheer Electronics (Huizhou) Co., Ltd.	4,917	116,424	—	—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4,847	7,759	—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694,524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	—	—	23,781
惠州龍旗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	—	725
總計.....	477,676	434,342	374,033	1,228,027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金	89,386	33,351	22,722	22,536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5,325	91,119	79,243	95,08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649	24,413	257,317	471,705
上市開支	3,755	7,849	—	19,803
其他	1,383	5,290	22,587	36,768
	142,498	162,022	381,869	645,899
減值撥備	(4,529)	(1,668)	(40,688)	(40,938)
	137,969	160,354	341,181	604,961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及其他無形資產	5,639	32,732	28,148	31,426
按金	—	—	—	10,545
	5,639	32,732	28,148	41,971
減值撥備	—	—	—	(527)
	5,639	32,732	28,148	41,444
總計	143,608	193,086	369,329	646,405

該等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並可按要求償還。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無法收回所致。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5,188	1,416,150	1,851,500	1,972,800
按金	37,442	5,774	3,098	3,074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028	3,296	4,662	9,668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47	359	14,915	28,924
上市開支	3,755	7,849	—	19,803
其他	1,062	2,955	3,836	5,313
	1,430,922	1,436,383	1,878,011	2,039,582
減值撥備	(1,925)	(289)	(156)	(229)
	1,428,997	1,436,094	1,877,855	2,039,353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及其他無形資產	2,169	6,586	9,497	13,339
	—	—	—	448
按金	2,169	6,586	9,497	13,787
	—	—	—	(22)
減值撥備	2,169	6,586	9,497	13,765
總計	1,431,166	1,442,680	1,887,352	2,053,118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附註38）。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上市股本投資	—	—	13,871	5,942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1,371,031	1,162,784
總計	—	—	1,384,902	1,168,726
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股本投資	269,228	318,526	242,652	348,0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上市股本投資	—	—	9,012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545,286	395,973
總計	—	—	554,298	395,973
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股本投資	63,429	121,739	53,992	179,987

於2025年9月30日，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上市股本投資由上市公司發行，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等價物.....	3,278,958	4,406,907	5,461,528	6,850,371
定期存款.....	—	—	93,876	46,719
受限制現金.....	—	3,298	41,442	2,013
已抵押存款.....	1,184,320	692,020	1,222,947	446,532
總計	<u>4,463,278</u>	<u>5,102,225</u>	<u>6,819,793</u>	<u>7,345,635</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1,752,181	4,090,862	3,972,575	4,806,164
以美元計值.....	1,292,010	224,345	1,394,114	1,879,074
以韓圀計值.....	—	747	1,264	1,449
以港元計值.....	14,237	547	4,358	22,241
以印度盧比計值.....	220,530	89,404	83,308	136,007
以越南盾計值.....	—	1,002	3,128	1,703
以歐元(「歐元」)計值.....	—	—	724	862
以日圓計值.....	—	—	1,914	1,887
以新加坡元(「新幣」)計值.....	—	—	143	984
總計	<u>3,278,958</u>	<u>4,406,907</u>	<u>5,461,528</u>	<u>6,850,371</u>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	—	93,876	46,719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	3,298	41,442	2,013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u>1,184,320</u>	<u>692,020</u>	<u>1,222,947</u>	<u>446,5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225	1,449,794	1,359,001	1,860,484
定期存款.....	—	—	25,423	13,670
受限制現金.....	—	—	3	3
已抵押存款.....	558,428	55,352	98,524	50,000
總計	<u>1,675,653</u>	<u>1,505,146</u>	<u>1,482,951</u>	<u>1,924,157</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1,111,738	1,447,630	1,357,949	1,860,451
以美元計值.....	5,487	2,164	1,052	33
總計.....	1,117,225	1,449,794	1,359,001	1,860,484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	—	25,423	13,670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	—	3	3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558,428	55,352	98,524	50,00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短期定期存款視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作出，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為分別為零、人民幣3,298,000元、人民幣41,442,000元及人民幣2,013,000元的銀行存款，包括根據民事裁定、被法院命令凍結的資金及貸款監管賬戶中被凍結的資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較小，乃由於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84,320,000元、人民幣692,020,000元、人民幣1,222,947,000元及人民幣446,532,000元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函的抵押。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87,971	9,630,348	9,285,569	8,679,913
應付票據.....	4,497,114	4,023,642	8,025,232	8,000,547
總計.....	9,585,085	13,653,990	17,310,801	16,680,460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560,166	13,631,722	17,281,571	16,660,206
1至2年.....	8,984	13,720	17,595	8,089
2至3年.....	7,483	5,460	6,256	6,097
3年以上.....	8,452	3,088	5,379	6,068
總計.....	9,585,085	13,653,990	17,310,801	16,680,460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至90日內結算。

上述計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眼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01	141,335	116,199	33,114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9,232	22,897	—	—
小米集團.....	2,792	3,082	33,357	150,218
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2	1,621	—	—
上海東禾九谷開心農場有限公司.....	9	6	—	—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	39,747
總計	<u>51,286</u>	<u>168,941</u>	<u>149,556</u>	<u>223,079</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9,901	224,210	874,338	668,125
應付票據.....	<u>1,325,997</u>	<u>250,000</u>	<u>719,195</u>	<u>350,819</u>
總計	<u>1,665,898</u>	<u>474,210</u>	<u>1,593,533</u>	<u>1,018,944</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60,465	473,785	1,593,384	969,327
1至2年	5,433	391	38	49,617
2至3年	—	34	77	—
3年以上	—	—	34	—
總計	<u>1,665,898</u>	<u>474,210</u>	<u>1,593,533</u>	<u>1,018,944</u>

上述各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昌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63,891	71,114	620,789	566,681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089	358	6,002	448
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83	—	—	—
上海妙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303	—	—	—
龍旗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	—	45,899	45,369
總計.....	<u>168,966</u>	<u>71,472</u>	<u>672,690</u>	<u>612,498</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貴集團與小米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建行」)、中國招商銀行(「招行」)、中國中信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發銀行」)及上海銀行(「上海銀行」)簽訂供應商融資安排，統稱「保理公司」。根據安排，小米集團、建行、招行、中信銀行、浦發銀行及上海銀行為 貴集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賬款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總信貸額度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保理融資。

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貴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將其未到期應收賬款轉讓予保理公司。經 貴集團批准後，供應商會與保理公司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其相應應收賬款將從 貴集團轉讓予保理公司。保理公司直接向供應商支付已保理應收款項。貴集團其後向保理公司付款，以結清已保理的應收賬款。上述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2個月。

所有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供應商融資				
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計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13,962	2,761,286	3,670,648	3,610,046
供應商已收到付款.....	<u>672,019</u>	<u>923,587</u>	<u>686,837</u>	<u>696,902</u>

就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應付薪資及福利	357,804	363,726	377,267	364,658
其他應付稅項	52,538	57,582	54,318	76,640
按金	10,080	18,124	24,644	24,515
應計上市開支	—	—	—	1,008
已確認股份購回責任	—	—	—	216,548
其他	415	1,001	5,307	5,373
	420,837	440,433	461,536	688,742
非即期部分：				
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	—	—	1,125	—
總計	420,837	440,433	462,661	688,7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2,713	1,270,745	1,017,606	2,310,930
應付薪資及福利	85,076	88,875	95,120	75,366
其他應付稅項	28,431	17,197	29,188	24,500
按金	156	175	891	250
應計上市開支	—	—	—	1,008
已確認股份購回責任	—	—	—	216,548
其他	—	—	—	509
總計	716,376	1,376,992	1,142,805	2,629,111

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免息、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47,264	108,647	24,101	9,445	91,5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82,846	20,379	—	—	1,578

28.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3,008	—	23,120	726	27,636	—	47,1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	—	1,793	726	—	—	1,316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匯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乃按外幣的預期銷售及購買的現金流量套期中的對沖工具計量。外匯遠期合約結餘隨預期外幣銷售及購買的水平以及外匯遠期匯率的變動而變化。

為計量對沖是否有效，貴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比較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由於被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無效性的來源主要是對沖交易與對沖工具到期之間的時間差異。

29.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1.00%－2.50%	2023年	371,42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	3.35%－3.80%	2023年	57,359
總即期			428,787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借款	3.35%－3.80%	2024年至2027年	557,217
總計			986,004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1.00%－5.60%	2024年	692,695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	3.00%－3.80%	2024年	60,120
總即期			752,815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借款	3.00%－3.80%	2025年至2028年	712,430
總計			1,465,245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0.78%－6.30%	2025年	1,801,656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	2.40%－3.00%	2025年	5,004
總即期			1,806,660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借款	2.40%－3.00%	2026年至2030年	694,717
總計			2,501,377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0.70%-3.60%	2025年至2026年	2,503,43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	2.30%-2.40%	2026年	298,655
銀行借款－無抵押.....	1.95%-2.08%	2026年	232,423
總即期			3,034,508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借款	2.30%-2.40%	2027年至2032年	604,357
總計			3,638,865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	3.35%－3.80%	2023年	10,509
總即期			10,509
非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3.35%－3.80%	2024年至2025年	135,573
總計			146,082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2.50%	2024年	150,104
總計			150,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1.10%－1.30%	2025年	42,835
總計			42,835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0.95%-1.35%	2025年至2026年	22,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1.95%-2.08%	2026年	232,423
總計			254,423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428,787	752,815	1,806,660	3,034,508
於第二年.....	87,617	74,237	296,480	221,01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9,600	512,190	385,000	267,500
超過五年.....	—	126,003	13,237	115,840
總計	986,004	1,465,245	2,501,377	3,638,8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0,509	150,104	42,835	254,423
於第二年	40,373	—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5,200	—	—	—
總計	<u>146,082</u>	<u>150,104</u>	<u>42,835</u>	<u>254,423</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其租賃土地，總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05,105,000元、人民幣362,555,000元及人民幣356,881,000元，用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14,576,000元、人民幣1,065,243,000元、人民幣712,609,000元及人民幣1,335,943,000元分別由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均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南昌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質押，以就上海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獲得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該項質押其後已解除。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a)有關資產的補助	<u>64,807</u>	<u>127,836</u>	<u>163,180</u>	<u>145,2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a)有關資產的補助	<u>3,351</u>	<u>2,104</u>	<u>1,051</u>	<u>824</u>

(a) 有關資產的補助

有關資產的補助為收到的政府有關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助。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405,097	405,097	465,097	469,382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05,097	405,097	405,097	465,097
發行股份	—	—	60,000	4,285
於年／期末	405,097	405,097	465,097	469,382

於2024年2月21日，貴公司於公開發售中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6.00元，未計發行開支人民幣119,321,000元，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560,000,000元。

於2025年7月15日，貴公司發行4,28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每股人民幣19.3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2,872,000元，而人民幣78,587,000元（即所收取代價超出面值的部分）計入資本儲備。

32. 股份支付

貴集團採納對 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認可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成長與發展的貢獻，激勵參與者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昆山龍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旗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旗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旗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旗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旗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旗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並獲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專門向合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

於有關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載列如下。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相應按「股份支付開支」計入損益。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截至授出日期釐定公允價值的基準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	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	
2020年12月15日	4,000,000	2.78	19.06	與投資者的近期交易價格
2021年3月31日	9,786,197	1.00-2.78	18.78	與投資者的近期交易價格
2022年6月1日	9,237,964	3.00-4.80	24.69	貼現現金流
2023年4月1日	191,855	4.80-5.20	24.69	貼現現金流
2023年12月12日	513,497	3.00-3.25	24.69	貼現現金流
2024年2月28日	782,896	5.20	26.00	貴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主板上市的發行價
2024年12月15日	384,616	5.20	48.63	貴公司股份於股權激勵日期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收市價
2025年5月26日	4,285,000	19.34	39.30	貴公司股份於股份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收市價
2025年7月4日	6,270,000	21.32	39.03	貴公司股份於股份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收市價

於2025年前授出的各股份授出於以下二者中較晚時間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ii) 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三年。考慮對 貴公司成功上市時間軸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規定，釐定有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間攤銷。

於2025年5月，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收取 貴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以30%、30%、40%的比例歸屬，惟須達成僱員仍在職且符合特定非市場績效標準的條件。績效目標由 貴公司董事會釐定。於各報告期進行評估，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股份獎勵開支隨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對原來估計的修訂。

於2025年7月， 貴公司董事批准一項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根據該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購回其股份並授予該等合資格承授人，而該等股份由 貴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回股份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以30%、30%、40%的比例歸屬，惟須達成僱員仍在職且符合特定非市場績效標準的條件。績效目標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於各報告期進行評估，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股份獎勵開支隨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對原來估計的修訂。

就於2022年6月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12月12日授出的股份授出而言，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董事須以最佳估計釐定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的預測）。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貼現率 11.40%

根據上述股份支付安排授出的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期初	13,306,197	21,355,184	20,875,536	21,205,048
年度／期間授出.....	9,237,964	705,352	1,167,512	10,555,000
年度／期間沒收.....	(1,188,977)	(1,185,000)	(838,000)	(392,221)
於年／期末	<u>21,355,184</u>	<u>20,875,536</u>	<u>21,205,048</u>	<u>31,367,827</u>

33. 儲備及庫存股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資本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及其他儲備主要為已繳股本收到的代價與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的份額，以及 貴集團支付的代價與當時被收購的非控股權益所佔資產淨額的份額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內資企業須按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為資本，惟轉增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庫存股

	股份數目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股份回購(i)	7,499,937	299,8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iii)	(6,270,000)	(250,651)
股份購回責任(ii) (iii)	10,555,000	216,548
於2025年9月30日	11,784,937	265,717

(i) 貴公司自公開市場上購回其7,499,937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9,869,000元。

(ii) 於2025年5月，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股人民幣19.34元的授出價格向若干僱員授出4,28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2,872,000元，已於2025年7月收取。已確認相應的股份購回責任負債。

(iii) 於2025年8月，貴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 貴公司以人民幣250,651,000元於公開市場上購回的6,270,000股股份，每股人民幣21.3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3,676,000元，且已確認相應的股份購回責任負債。

貴公司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庫存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055,598	66,425	—	75,307	584,088	1,781,418	—	1,781,418
年內溢利	—	—	—	—	358,253	358,253	—	358,2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8,253	358,253	—	358,253
股份支付	—	58,239	—	—	—	58,239	—	58,239
轉自保留溢利	—	—	—	35,825	(35,825)	—	—	—
已宣派股息	—	—	—	—	(455,053)	(455,053)	—	(455,0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55,598	124,664	—	111,132	451,463	1,742,857	—	1,742,857
年內溢利	—	—	—	—	292,725	292,725	—	292,725
現金流量對沖	—	—	(1,793)	—	—	(1,793)	—	(1,7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93)	—	292,725	290,932	—	290,932
股份支付	—	69,629	—	—	—	69,629	—	69,629
轉自保留溢利	—	—	—	29,273	(29,27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55,598	194,293	(1,793)	140,405	714,915	2,103,418	—	2,103,418
年內溢利	—	—	—	—	149,955	149,955	—	149,955
現金流量對沖	—	—	2,519	—	—	2,519	—	2,5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19	—	149,955	152,474	—	152,474
發行股份	1,380,679	—	—	—	—	1,380,679	—	1,380,679
股份支付	—	71,634	—	—	—	71,634	—	71,634
轉自保留溢利	—	—	—	14,995	(14,995)	—	—	—
已宣派股息	—	—	—	—	(232,548)	(232,548)	—	(232,5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436,277	265,927	726	155,400	617,327	3,475,657	—	3,475,657
期內溢利	—	—	—	—	124,989	124,989	—	124,989
現金流量對沖	—	—	(2,042)	—	—	(2,042)	—	(2,0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42)	—	124,989	122,947	—	122,947
發行股份	78,587	—	—	—	—	78,587	—	78,5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49)	—	—	—	—	(49)	(299,820)	(299,869)
已確認股份購回責任	—	—	—	—	—	—	(216,548)	(216,5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16,975)	—	—	—	—	(116,975)	250,651	133,676
股份支付	2,309	88,593	—	—	—	90,902	—	90,902
已宣派股息	—	—	—	—	(228,798)	(228,798)	—	(228,798)
於2025年9月30日	<u>2,400,149</u>	<u>354,520</u>	<u>(1,316)</u>	<u>155,400</u>	<u>513,518</u>	<u>3,422,271</u>	<u>(265,717)</u>	<u>3,156,554</u>

34. 收購非業務性質的附屬公司

於2025年5月，貴集團自上海利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杜軍紅先生為股權持有人的公司）收購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765,000元。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收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15(a)。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7,765)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9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775)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因樓宇的租賃安排而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現非現金增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261,000元、人民幣189,824,000元、人民幣78,777,000元及人民幣58,215,000元。

(b) 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9,197	98,824	1,078,021
融資現金流變動.....	(28,506)	(56,850)	(85,356)
新租賃.....	—	120,261	120,261
租賃期終止.....	—	(15,866)	(15,866)
利息開支.....	32,583	5,365	37,948
匯兌差額.....	2,730	—	2,7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86,004	151,734	1,137,738
融資現金流變動.....	439,345	(65,357)	373,988
新租賃.....	—	189,824	189,824
租賃期終止.....	—	(39,586)	(39,586)
利息開支.....	38,521	6,683	45,204
匯兌差額.....	1,375	—	1,3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65,245	243,298	1,708,543
融資現金流變動.....	986,991	(83,833)	903,158
新租賃.....	—	78,777	78,777
租賃期終止.....	—	(3,352)	(3,352)
利息開支.....	63,972	9,824	73,796
匯兌差額.....	(14,831)	—	(14,8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01,377	244,714	2,746,091
融資現金流變動.....	1,187,325	(69,920)	1,117,405
新租賃.....	—	58,215	58,215
租賃期終止.....	—	(2,009)	(2,009)
利息開支.....	41,469	7,313	48,782
經營現金流變動.....	7,800	—	7,800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92,834)	—	(92,834)
匯兌差額.....	(6,272)	—	(6,272)
於2025年9月30日.....	3,638,865	238,313	3,877,17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5,557	42,672	78,339	61,865	46,637
融資活動內.....	56,850	65,357	83,833	60,658	69,920
總計	102,407	108,029	162,172	122,523	116,557

36. 或然負債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存在任何針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使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或申索。

37.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32	313,131	318,270	233,204

38. 關連方交易

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公司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貴集團持有11.07%股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間接持有10.63%實益股權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間接持有2.16%實益股權
小米集團.....	貴公司股東雷軍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劉德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上海東禾九穀開心農場有限公司.....	杜軍紅先生的近親杜軍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股權
上海東禾蔬果種植專業合作社.....	杜軍紅先生的近親杜軍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股權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范海濤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東
上海七十邁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湯肖迅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東
上海創米數聯智能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鄧華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東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凌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杜軍紅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持有21.18%股權
東莞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	杜軍紅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上海利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杜軍紅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 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5月起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產品及服務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4,722	678,742	554,875	225,472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84	349,119	508,572	375,516	152,797
總計	170,884	353,841	1,187,314	930,391	378,269
購買產品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89,872	381,176	428,755	412,282	–
小米集團	5,976	3,868	244,399	139,020	443,148
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6	10,476	3,100	3,100	–
上海東禾九谷開心農場有限公司	285	382	273	147	34
上海東禾蔬果種植專業合作社	431	571	46	46	816
東莞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22	–	–	–	–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	–	–	–
總計	496,850	396,473	676,573	554,595	443,998
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					
小米集團	13,357,127	11,519,947	17,261,692	12,764,718	8,953,639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1	520	594	477	248
上海七十邁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426	5	2	2	2
總計	13,358,034	11,520,472	17,262,288	12,765,197	8,953,889
銷售產品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99,857	225,887	195,197	167,667	56,693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	365	9,721	8,004	4,324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4,997	9,552	7,745	–
上海創米數聯智能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7	57	57	42	–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7	88	30	30	1
總計	101,020	231,394	214,557	183,488	61,018
租賃開支					
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	3,095	3,095	3,095	2,321	1,356

於2025年5月，貴集團收購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且該公司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經發佈的價格及訂約方間商討的條件進行。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小米集團.....	617	617	389	380
租賃負債				
貿易相關				
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	—	3,044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上海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255,811	1,328,150	1,748,500	1,730,100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	128,000	—	—	—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377	—	—	—
合肥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	—	88,000	53,000	146,00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	—	—	50,000	96,700
總計.....	1,385,188	1,416,150	1,851,500	1,972,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	267,713	213,970	68,807	80,403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00,000	608,773	394,845	235,739
上海妙博軟體技術有限公.....	135,000	148,000	223,000	213,000
南昌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	—	300,000	—	700,358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	—	2	300,154	1,045,261
上海歡米科技有限公.....	—	—	27,000	27,000
上海豪承信息技術有限公.....	—	—	3,800	3,000
龍旗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	—	—	—	6,168
總計.....	602,713	1,270,745	1,017,606	2,310,929

該等結餘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與關連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及附註25。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費用	360	360	360	270	2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花紅	15,671	12,612	11,891	8,955	10,630
股份支付開支	16,986	17,836	21,732	13,739	20,8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1	1,213	1,263	945	1,155
總計	34,138	32,021	35,246	23,909	32,913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269,228	—	269,2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	5,538,222	5,538,22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89,995	89,995
已抵押存款	—	1,184,320	1,184,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78,958	3,278,958
總計	269,228	10,091,495	10,360,723

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 對沖的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的衍生金融工具	3,008	—	3,008
租賃負債	—	151,734	151,7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85,085	9,585,0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0,495	10,495
計息銀行借款	—	986,004	986,004
總計	3,008	10,733,318	10,736,326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318,526	—	318,5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	9,008,400	9,008,4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4,822	44,822
已抵押存款	—	692,020	692,020
受限制現金	—	3,298	3,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06,907	4,406,907
總計	<u>318,526</u>	<u>14,155,447</u>	<u>14,473,973</u>

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 對沖的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 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23,120	—	23,120
租賃負債	—	243,298	243,2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653,990	13,653,9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9,125	19,125
計息銀行借款	—	1,465,245	1,465,245
總計	<u>23,120</u>	<u>15,381,658</u>	<u>15,404,7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現金 流量對沖 的對沖工具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 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	726	—	7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627,554	—	—	1,627,5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	—	11,732,512	11,732,5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3,732	43,732
已抵押存款	—	—	1,222,947	1,222,947
受限制現金	—	—	41,442	41,442
定期存款	—	—	93,876	93,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61,528	5,461,528
總計	<u>1,627,554</u>	<u>726</u>	<u>18,596,037</u>	<u>20,224,317</u>

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 對沖的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的衍生金融工具	27,636	—	27,636
租賃負債	—	244,714	244,7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310,801	17,310,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29,951	29,951
計息銀行借款	—	2,501,377	2,501,377
總計	<u>27,636</u>	<u>20,086,843</u>	<u>20,114,479</u>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	1,516,817	—	1,516,8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16,821	—	11,198,677	11,215,4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67,495	67,495
已抵押存款	—	—	446,532	446,532
受限制現金	—	—	2,013	2,013
定期存款	—	—	46,719	46,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850,371	6,850,371
總計	<u>16,821</u>	<u>1,516,817</u>	<u>18,611,807</u>	<u>20,145,445</u>

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 對沖的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47,132	—	47,132
租賃負債	—	238,313	238,3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680,460	16,680,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247,444	247,444
計息銀行借款	—	3,638,865	3,638,865
總計	<u>47,132</u>	<u>20,805,082</u>	<u>20,852,214</u>

40. 轉讓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為若干供應商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背書，以結付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貼現若干與商業銀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統稱「已終止確認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3,180,000元、人民幣1,587,000元、人民幣239,483,000元及人民幣233,384,000元。於各有關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由1至12個月不等。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任何、個別或全部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人士／實體（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排名優次為何（「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風險，以及回購此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並非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為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若干應收票據（「獲背書票據」）背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該等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獲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作出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獲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於年內以獲背書票據結付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2,232,000元、人民幣1,160,803,000元、人民幣1,033,299,000元及人民幣409,946,000元。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以上項目的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此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其負責制訂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雙方（而非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之間可交換的金額為準。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二級市場上市的股權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於公開交易市場的收市價估計二級市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於歷史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一致，貴集團採用預期收益率及投資期間計量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涉及遠期貨合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取得的估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已獲評估為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於2025年9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02,653,000元及人民幣3,638,865,000元。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第2級的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計算。

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巧進行估計，該技術基於缺乏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和策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為所識別的各家可比公司的市賬率（「P/B」）、市盈率（「P/E」）和市銷率（「P/S」）倍數。此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獲利指標。然後，基於公司具體情況，考慮到流動性不足以及可比公司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折現後的倍數將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獲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相信，根據該估值技巧估計的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及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表中）屬合理，並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下表概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估值技巧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就缺乏適銷性貼現 （「就缺乏適銷性 貼現」）	2022年12月31日： 12%至18%	倍數上升或下降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 幣1,213,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4%至18%	倍數上升或下降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 幣2,118,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4%至18%	倍數上升或下降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 幣1,474,000元。
			2025年9月30日： 12%至18%	倍數上升或下降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 幣1,682,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以下各表格描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9,228	269,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18,526	318,52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26	—	726
上市股本投資	13,871	—	—	13,871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1,371,031	—	1,371,03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42,652	242,652
總計	13,871	1,371,757	242,652	1,628,280

於2025年9月30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16,821	—	16,821
上市股權投資	5,942	—	—	5,942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1,162,784	—	1,162,784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48,091	348,091
總計	5,942	1,179,605	348,091	1,533,63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1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2級	第3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008	—	3,008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1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2級	第3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3,120	—	23,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1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2級	第3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7,636	—	27,636

於2025年9月30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1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2級	第3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7,132	—	47,132

年度／期間屬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246,137	269,228	318,526	242,652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	(45,028)	24,298	(18,685)	33,173
購買	68,119	25,000	10,000	86,000
轉入第1級	—	—	(67,189)	(979)
出售	—	—	—	(12,755)
於年／期末	269,228	318,526	242,652	348,091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的營運發起融資。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直接自營運中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以上各項風險的政策，各項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混合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款的影響而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17,000元、人民幣3,963,000元、人民幣4,393,000元及人民幣1,539,000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營運單位買賣時所用的貨幣與單位的功能貨幣不同而產生。

下表呈列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及貴集團股權就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27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277)
倘人民幣兌印度盧比貶值	5	6,472
倘人民幣兌印度盧比升值	(5)	(6,4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4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443
倘人民幣兌印度盧比貶值	5	3,279
倘人民幣兌印度盧比升值	(5)	(3,2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03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037)
倘人民幣兌印度盧比貶值	5	8,313
倘人民幣兌印度盧比升值	(5)	(8,31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6,3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6,363)
倘人民幣兌印度盧比貶值	5	44,931
倘人民幣兌印度盧比升值	(5)	(44,931)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獲持續監察。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不會在未經特定信用核證程序下授予信貸期。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級

下表呈列按貴集團信貸政策為基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否則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以逾期資料為基準）及年末階級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級1	階級2	階級3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5,547,834	5,547,8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正常**	94,524	—	—	—	94,524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184,320	—	—	—	1,184,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278,958	—	—	—	3,278,958
總計	<u>4,557,802</u>	<u>—</u>	<u>—</u>	<u>5,547,834</u>	<u>10,105,636</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級1	階級2	階級3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9,021,856	9,021,8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6,490	—	—	—	46,490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692,020	—	—	—	692,020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3,298	—	—	—	3,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406,907	—	—	—	4,406,907
總計	<u>5,148,715</u>	<u>—</u>	<u>—</u>	<u>9,021,856</u>	<u>14,170,5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級1	階級2	階級3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1,740,585	11,740,5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5,309	—	—	—	45,30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222,947	—	—	—	1,222,947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41,442	—	—	—	41,442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93,876	—	—	—	93,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461,528	—	—	—	5,461,528
總計	6,865,102	—	—	11,740,585	18,605,687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級1	階級2	階級3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1,223,298	11,223,2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849	—	—	—	69,84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446,532	—	—	—	446,532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2,013	—	—	—	2,013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46,719	—	—	—	46,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850,371	—	—	—	6,850,371
總計	7,415,484	—	—	11,223,298	18,638,782

* 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經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資料以附註21披露的撥備矩陣為基礎。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其信貸質素會被認為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維持於其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及彈性間的平衡。

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452,022	106,643	156,921	346,846	—	1,062,432
租賃負債	61,069	55,189	40,672	5,691	—	162,621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9,585,085	—	—	—	—	9,585,0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10,495	—	—	—	—	10,495
衍生金融工具	3,008	—	—	—	—	3,008
總計	10,111,679	161,832	197,593	352,537	—	10,823,641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777,970	96,067	100,590	453,970	127,340	1,555,937
租賃負債	69,411	57,068	27,531	43,519	82,713	280,242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3,653,990	—	—	—	—	13,653,9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19,125	—	—	—	—	19,125
衍生金融工具	23,120	—	—	—	—	23,120
總計	14,543,616	153,135	128,121	497,489	210,053	15,532,414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824,037	312,430	222,648	168,212	13,413	2,540,740
租賃負債.....	84,171	51,436	34,742	43,799	62,048	276,196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7,310,801	—	—	—	—	17,310,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29,951	—	—	—	—	29,951
衍生金融工具.....	27,636	—	—	—	—	27,636
總計	<u>19,276,596</u>	<u>363,866</u>	<u>257,390</u>	<u>212,011</u>	<u>75,461</u>	<u>20,185,324</u>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計息銀行借款.....	3,068,026	234,284	71,308	216,439	117,585	3,707,642
租賃負債.....	73,466	44,846	35,306	53,571	41,260	248,4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680,460	—	—	—	—	16,680,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247,444	—	—	—	—	247,444
衍生金融工具.....	47,132	—	—	—	—	47,132
總計	<u>20,116,528</u>	<u>279,130</u>	<u>106,614</u>	<u>270,010</u>	<u>158,845</u>	<u>20,931,12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能須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85,085	13,653,990	17,310,801	16,680,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837	440,433	462,661	688,742
衍生金融工具.....	3,008	23,120	27,636	47,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86,004	1,465,245	2,501,377	3,638,865
租賃負債.....	151,734	243,298	244,714	238,3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8,958)	(4,406,907)	(5,461,528)	(6,850,371)
淨債務.....	7,867,710	11,419,179	15,085,661	14,443,1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156,084	3,825,258	5,600,773	5,740,203
資本及淨債務.....	11,023,794	15,244,437	20,686,434	20,183,344
資產負債比率.....	71%	75%	73%	72%

43. 相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5年11月20日，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股人民幣19.34元的授出價格向若干僱員授出合共950,000股股份。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而編製。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基準，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570百萬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文本。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6年1月14日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海通國際
HAITONG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其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概要」一節。

溢利估計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彼等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採納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基準，吾等認為由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負全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謹啟

2026年1月14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9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31.00港元計算	5,693,952	1,370,826	7,064,778	13.52	15.00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5,740.2百萬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6.3百萬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指示性價格每股31.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014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22,590,644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014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未平倉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的核證委聘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闡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已刊發有關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月14日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項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簽立日期生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予變動或調整，並與我們過往慣例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

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13]6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隨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務法規並未對此作出規定。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據此，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自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根據利息、股息及紅利收入項目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而毋須辦理任何申請。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退稅；(ii)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iii)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公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徵稅，徵稅金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透過發行股份(A股、B股及海外股份)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公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股息徵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資產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本文件簽署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經營所在司法轄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協議扣減。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銷售服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而「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租賃不動產除外）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此外，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付6%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9月27日頒佈、200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取得的收入暫免徵收營業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納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

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納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轉讓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簽署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

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其規定，就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通過基金互認進行香港基金單位交易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3年第23號)，個人所得稅豁免政策實施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

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減稅、免稅期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

復納稅；減稅、免稅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在納稅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告；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未依法納稅的，稅務機關應當予以追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或在中國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實施辦法》，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付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新法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及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中國的外匯政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程序限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移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機關批准，但資本項目則需要外匯機關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予以保留，而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則被廢除。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已實施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管理和監管。因此，

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一是對外匯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當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二是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三是當國際收支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失衡，或當國家經濟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監管措施。四是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惟須出示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或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利潤分派的決定在該等銀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已取消有關核准境外上市外資股所得款項匯回結匯的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和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明確訂明，屬於自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外匯收入，可按國內機構的特定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允許通過境外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的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覆蓋境外貸款管理；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的，人民幣和外幣的外匯貸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了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和使用保證金結匯的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

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根據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3%徵收，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名訂約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付稅款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收錄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

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

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沖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在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董事、監事等事宜。成立大會作出任何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當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註冊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所得款項和分配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累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已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董事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經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解散而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達成一項允許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明確「承認」程序，擴大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範圍，取消對仲裁機構的限制。規定申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及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並增加有關保全措施條文。

本附錄載有公司於2025年6月9日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就H股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規定所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同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

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

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係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前述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或者公告。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相關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行使包括發言權在內的股東權利，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除非該股東因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證明書、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辦理登記手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加蓋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

會議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者變更；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者反對，則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均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专业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戰略、目標及重大事項等進行研究，審閱公司ESG相關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識別與公司相關的ESG風險及機遇，評估風險及機遇對公司的影響，並就風險及機遇應對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身份的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等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等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等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等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名稱為龍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5月2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4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401號1號樓1樓。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於2025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鄒醒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經於2022年11月25日召開的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60,000,000股A股於2024年3月1日獲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405,096,544元增至人民幣465,096,544元。

經於2025年5月26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4,285,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4,285,000股A股已於2025年7月15日發行及登記。本次發行及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465,096,544元增至人民幣469,381,544元。

經於2025年11月2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的950,000股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950,000股A股已於2025年12月10日發行及登記。本次發行及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469,381,544元增至人民幣470,331,544元。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3年12月4日，Longcheer Japa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百萬日圓。

於2024年2月5日，Longcheer Japan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5百萬日圓增加至75百萬日圓。

於2024年3月25日，惠州龍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6日，上海龍旗智能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2024年7月29日，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0.1百萬美元增加至2.2百萬美元。

於2024年8月15日，惠州龍旗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5年10月20日，海口龍旗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25年11月18日，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

於2025年11月26日，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 (一間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

於2025年12月12日，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一間從事製造的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馬來西亞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擴大股本的15%，而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量的15%；
- (iii)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有條件通過，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球發售、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事宜。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Qualcomm Ventures L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Qualcomm Ventures LL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值相當於8百萬美元的H股；
- (b) 本公司、國控新智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控新智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值120,798,527港元的H股；

- (c) 本公司、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韋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值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H股；
- (d) 本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值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H股；
- (e)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值相當於8百萬美元的H股；
- (f) 本公司、Endless Growth NH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ndless Growth NH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值相當於5百萬美元的H股；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38	中國	2027年 3月6日	19047780
2.....		本公司	40	中國	2027年 3月6日	19048324
3.....		本公司	42	中國	2027年 3月6日	19048441
4.....		本公司	9	中國	2028年 9月20日	19047870
5.....	LONGCHEER	本公司	38	中國	2027年 3月6日	19046119
6.....	LONGCHEER	本公司	40	中國	2027年 3月13日	19048307
7.....	LONGCHEER	本公司	42	中國	2027年 3月6日	19048263
8.....	LONGCHEER	本公司	9	中國	2028年 5月20日	19048030
9.....		本公司	42	中國	2026年 11月6日	14695848
10.....		本公司	40	中國	2035年 8月27日	14695900
11.....		本公司	9	中國	2035年 11月13日	14696228
12.....		本公司	9	中國	2033年 11月13日	3338442
13.....	 LONGCHEER	本公司	38	中國	2029年 10月27日	5386311
14.....	龍旗	本公司	9	中國	2033年 11月13日	3338441
15.....	龍旗	本公司	38	中國	2031年 10月27日	8764926
16.....	龍旗	本公司	42	中國	2031年 10月27日	8764932
17.....	龍旗	本公司	9	中國	2035年 8月27日	14696158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8.....		本公司	40	中國	2035年 8月20日	14695968
19.....		本公司	42	中國	2035年 8月20日	14695628
20.....		本公司	9	中國	2033年 11月13日	3338443
21.....		本公司	40	中國	2035年 8月20日	14695851
22.....		本公司	9	中國	2035年 11月13日	14696081
23.....		本公司	42	中國	2026年 12月6日	14695882
24.....		本公司	9、42	香港	2035年 5月21日	306907627
25.....		本公司	9、42	香港	2035年 5月21日	306907636
26.....		本公司	9、42	香港	2035年5月 22日	306908176

(b) 專利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一種雙觸摸屏設備及其響應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710867311.1	本公司	2037年 9月21日
2.....	一種調節智能設備的背光的方法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011197269.5	本公司	2040年 10月29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3.....	一種用於連接可穿戴設備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010436938.3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40年 5月20日
4.....	一種屏幕顯示調節方法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1910185911.9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39年 3月11日
5.....	智能天線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011359849.X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40年 11月26日
6.....	確定目標天線的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1910005297.3	本公司	2039年 1月2日
7.....	一種攝像頭及智能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010192336.8	本公司	2040年 3月17日
8.....	相機驅動方法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010456690.7	本公司	2040年 5月25日
9.....	移動設備的抬起喚醒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010463246.8	本公司	2040年 5月26日
10.....	一種基於UEFI架構EDK2支援Openssl算法的方法與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010698863.6	本公司	2040年 7月19日
11.....	基於重力感應傳感器的降耗耳機、電子產品及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982107.0	本公司	2041年 8月24日
12.....	一種Flash芯片的存儲方法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110070923.4	本公司	2041年 1月18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3....	一種實現空間軌跡輸入的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110034342.5	本公司	2041年 1月10日
14....	新無線電終端在控制連接恢復中的重選方法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110341628.8	本公司	2041年 3月29日
15....	綁帶式穿戴產品	發明	中國	ZL202210149064.2	合肥龍旗智能 科技	2042年 2月17日
16....	一種功率反饋的電路	發明	中國	ZL202210138054.9	本公司	2042年 2月14日
17....	一種分集開關元件、射頻裝置以及通信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111071364.5	上海豪承	2041年9月 13日
18....	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111567241.0	惠州龍旗	2041年 12月20日
19....	信息顯示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210159923.6	惠州龍旗	2042年 2月21日
20....	應用於平板電腦的語音打斷喚醒電路	發明	中國	ZL202111397929.9	南昌龍旗	2041年 11月23日
21....	天線調諧阻抗的控制方法、電路、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210406900.0	惠州龍旗	2042年 4月18日
22....	天線電路	發明	中國	ZL202210565762.0	惠州龍旗	2042年 5月23日
23....	光學成像模組及虛擬實境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210321826.2	南昌龍旗	2042年 3月29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24....	SRS輪詢方法、射頻電路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210677050.8	惠州龍旗	2042年 6月15日
25....	射頻模組、信號收發方法及無線通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210659530.1	合肥龍旗智能 科技	2042年 6月12日
26....	一種基於USART的通信方法、系統及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211119515.4	本公司	2042年 9月13日
27....	天線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0946596.9	惠州龍旗	2042年 8月8日
28....	電容式耳機的播放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210763174.8	惠州龍旗	2042年 6月30日
29....	一種耳機充電盒連接裝置及耳機充電盒	發明	中國	ZL202210930752.2	惠州龍旗	2042年 8月3日
30....	接收信號處理電路、射頻系統及通信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210895231.8	合肥龍旗智能 科技	2042年 7月27日
31....	一種充電眼鏡盒元件	發明	中國	ZL202211186250.X	南昌龍旗智能 科技	2042年 9月27日
32....	一種具有防塵功能的車載無線充電器	發明	中國	ZL202211631597.0	惠州龍旗	2042年 12月18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33....	基於虛擬現實技術的圖像 調整方法、裝置、設備 及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211420240.8	惠州龍旗	2042年 11月14日
34....	虛擬位置處理方法及 虛擬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310286576.8	南昌龍旗智能 科技	2043年 3月22日
35....	一種印刷電路板和 移動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310437217.8	南昌龍旗	2043年 4月22日
36....	一種手錶裝飾元件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0326469.9	合肥龍旗智能 科技	2033年 2月26日
37....	一種按鍵式卡扣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1153362.5	上海龍旗智能 科技	2033年 5月11日
38....	一種錶帶組裝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322037703.9	南昌龍旗	2033年 7月30日
39....	光學模組以及VR顯示 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311716416.9	南昌龍旗	2043年 12月13日
40....	電子設備保護殼及車輛 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410156201.4	南昌龍旗	2044年 2月3日
41....	VR頭戴設備及控制方 法、控制器	發明	中國	ZL202410405273.8	南昌龍旗	2044年 4月6日
42....	錶冠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420501449.5	合肥龍旗智能 科技	2034年 3月14日
43....	一種藍牙手寫筆的控制 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310194224.X	本公司	2043年 3月1日
44....	一種智慧眼鏡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520319008.8	惠州龍旗	2035年 2月25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外接設備與用戶設備 基於UART的單線通信 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202310834016.1	本公司	2023年 7月7日
2.....	一種應用程式啟動方法、 設備和介質	發明	中國	202310884116.5	上海龍旗智能 科技	2023年 7月18日
3.....	電池充電方法、裝置及電 子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2311713988.1	本公司	2023年 12月13日
4.....	終端設備、低軌衛星的搜 索方法、裝置、介質及 產品	發明	中國	202410075156.X	本公司	2024年 1月18日
5.....	一種編碼器安裝座、編碼 器安裝元件及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202410314752.9	本公司	2024年 3月19日
6.....	嬰幼兒看護設備	發明	中國	202410365647.8	上海龍旗智能 科技	2024年 3月28日
7.....	可穿戴設備	發明	中國	202410493680.9	合肥龍旗智能 科技	2024年 4月23日

編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8.....	基於藍牙設備的定位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2410526285.6	合肥龍旗智能科技	2024年 4月29日
9.....	主題切換方法、智能手錶及裝置	發明	中國	202410648528.3	合肥龍旗智能科技	2024年 5月23日
10.....	一種電腦啟動方法及電腦	發明	中國	202410829827.7	合肥龍旗智能科技	2024年 6月25日
11.....	鏡片及頭戴顯示設備	發明	中國	202411119150.4	本公司	2024年 8月15日
12.....	物品查找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	中國	202411116244.6	本公司	2024年 8月14日
13.....	AR空間的顯示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	中國	202411469895.3	本公司	2024年 10月21日
14.....	一種北斗短報文收發預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	中國	202411476053.0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24年 10月22日

編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5....	智能眼鏡的拍攝系統、方法、設備、介質及產品	發明	中國	202411566380.5	本公司	2024年 11月5日
16....	拍攝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和程序產品	發明	中國	202411611533.3	本公司	2024年 11月12日
17....	控制電路、電子設備和手寫輸入系統	發明	中國	202411861662.8	合肥龍旗智能科技	2024年 12月17日
18....	一種系統異常檢測的硬件複位電路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23252292.6	本公司	2024年 12月27日
19....	一種穿戴設備	發明	中國	202411871879.7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24年 12月18日
20....	一種智能眼鏡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202520319008.8	惠州龍旗	2025年 2月26日
21....	一種天線結構與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202510297817.8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25年 3月13日
22....	轉動組件及智能眼鏡	發明	中國	202510427417.4	惠州龍旗	2025年 4月7日
23....	螢幕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式產品	發明	中國	202510867190.5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25年 6月26日

編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4....	顯示幕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式產品	發明	中國	202511092544.X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25年 8月5日
25....	可穿戴設備、控制方法、裝置、介質和產品	發明	中國	202511524022.2	本公司	2025年 10月23日
26....	一種智能眼鏡	發明	中國	202511315116.9	本公司	2025年 9月15日
27....	嵌入式控制器熱鍵語音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2511573070.0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25年 10月30日
28....	通信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2511480102.2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25年 10月16日
29....	充電電路及AR眼鏡	發明	中國	202511595460.8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	2025年 11月3日
30....	一種智能眼鏡	發明	中國	202511869692.8	本公司	2025年 12月11日
31....	一種智能眼鏡	發明	中國	202511869693.2	本公司	2025年 12月11日

(c) 版權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作品主題	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1.....	龍旗股份號段管理系统應用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0396268	中國	2023年1月4日
2.....	龍旗股份MTK平台NR sar回退配置自動化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708192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3.....	龍旗股份Jenkins+Pipeline併發編譯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045889	中國	2023年7月11日
4.....	龍旗股份基於高通平台的工具協議軟件V1.3	本公司	2024SR0754032	中國	2023年11月30日
5.....	龍旗股份ArtiSync日版智控傳輸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006140	中國	2024年3月1日
6.....	南昌龍旗智能掃碼軟件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3SR0344586	中國	2022年8月18日
7.....	龍旗智能視覺檢測系統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3SR0439270	中國	2022年8月20日

編號	作品主題	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8.....	基於nRF52840芯片的藍牙無線 充鍵盤軟件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3SR1245235	中國	2022年8月23日
9.....	A520藍牙鍵盤軟件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3SR1252499	中國	2022年8月27日
10.....	基於DA14697芯片的藍牙皮套 鍵盤軟件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3SR1287367	中國	2022年8月27日
11.....	基於Telink8258芯片的藍牙皮套 鍵盤軟件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3SR1439243	中國	2022年9月15日
12.....	基於WNF176芯片POGO鍵盤軟 件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4SR0877722	中國	2023年3月10日
13.....	基於DA14697芯片的藍牙鍵盤 軟件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3SR1252088	中國	2023年5月6日
14.....	A320 POGO/BLE雙模鍵盤軟件 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3SR1502998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15.....	A610藍牙鍵盤軟件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3SR1710971	中國	2023年10月14日
16.....	自動糾偏PCBA工具軟件V1.0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	2024SR1898050	中國	2024年6月7日

藝術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藝術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作品主題	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1.....	龍旗標識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6-F-00266081	中國	2004年 11月1日
2.....	龍旗集團紅包設計圖	本公司	魯作登字-2023-F-00010136	中國	2022年 1月1日
3.....	龍旗集團紅包設計圖	本公司	魯作登字-2023-F-00002230	中國	2022年 12月2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longcheer.com	本公司	2031年1月27日
2.....	longcheer.cn	本公司	2031年3月21日
3.....	longcheer.net	本公司	2031年1月6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服務標識、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僱員激勵計劃

1. 限制性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限制性股份計劃。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限制性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有效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結合，使利益相關者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限制性股份計劃乃為配合股東權益而實施，並按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執行。

(b) 管理

限制性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以及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監督。

(c) 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中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核心骨幹人員。

(d) 限制性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該計劃採納後，可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5,3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13%。

代表4,335,000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已於2025年5月26日授予269名承授人，其中授予四名承授人的代表50,000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由該等承授人自願放棄。隨後於2025年7月15日，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涉及的4,285,000股A股已予發行及登記。代表965,000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的保留批次於2025年11月20日授予80名承授人，其中授予一名承授人的代表15,000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被自願放棄。隨後於2025年12月10日，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涉及的950,000股A股已予發行及登記。上市後再無其他限制性股份可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

(e) 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須經董事會於股東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授予限制性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份計劃後60日內登記並公佈。第一批限制性股份已於2025年5月26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授予、發行及登記第一批限制性股份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期限最長為60個月。

(f) 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計，自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之間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在限售期內，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限制性股份僅在達成限制性股份計劃所載條件時方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以下限制性股份計劃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表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份的 最高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自有關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	自有關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	自有關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於上述指明期限內未申請解除限售，或因未達成解除限售條件而無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予以回購。

(g) 授予及解除限制性股份計劃限制的條件

限制性股份僅於下列條件達成時，方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1)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2)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的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於A股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派利潤；(4)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ii)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1)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2)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3)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情形；(4)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形；(5)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情形；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解除限售的條件

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下列條件解除限售：

- (i)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1)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2)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的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於A股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派發股息；(4)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1)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2)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3)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情形；(4)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形；(5)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情形；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iii) 業績考核規定：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的業績考核規定包括三個層級：(1)公司層級，根據參考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的公司層級解除限售系數計量；(2)部門層級，根據本公司向各部門下達的年度業績指標及／或本公司與各部門承授人簽署的有關協議而規定的部門績效指標完成情況計量；及(3)個人層級，根據參考各承授人的年度考核結果的個人層級解除限售率計量。

(i) 調整

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及／或授出價可能因若干事件而調整。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a)公積金轉增股本；(b)派發股息；(c)派發現金股息；(d)股份拆細；及(e)股份發行或股份合併。

(j)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342名承授人授出5,235,0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承授人概無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前述授出項下的所有相關A股已獲發行及登記，以及概無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涉及的股份發行在外。

由於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於2025年12月獲悉數發行及登記，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因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而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概無就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支付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彼等概無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按類別劃分的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授出及發行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³⁾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限售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及發行 在外股份 概約百分比
<i>僱員⁽¹⁾</i>						
1至10,000.....	2025年5月26日	143	1,430,000	19.34	附註4	0.31%
	2025年11月20日	63	630,000	19.34	附註4	0.13%
10,001至20,000	2025年5月26日	76	1,430,000	19.34	附註4	0.31%
	2025年11月20日	16	320,000	19.34	附註4	0.07%
20,001至50,000	2025年5月26日	46	1,425,000	19.34	附註4	0.31%
總計		342 ⁽²⁾	5,235,000			1.1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性股份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
- (2) 由於有兩名承授人於兩個批次中均獲授予限制性股份，故承授人總數不等於上文所列承授人數目之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已悉數發行及登記。
- (4) 有關該等限制性股份的限售安排，請參閱上文「(f) 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2. 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的僱員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鑒於僱員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故該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約束（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除外）。

(a)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有效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結合，改善公司治理，增強僱員凝聚力及公司競爭力，激發僱員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

(b) 管理

僱員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選出成員的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目前，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LV Qiang、LIU Rong及張魯剛，均為本集團僱員。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計劃的日常運作，管理僱員持股計劃。

(c) 參與者

僱員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及中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

(d)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僱員持股計劃的A股來源為本公司通過股份購回專用證券賬戶購回的A股。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可授出的A股數目上限為7,500,000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0%。其中，建議首次授出向不超過29名承授人授出不超過6,380,0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約1.36%；預留餘下1,120,0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約0.24%。

(e) 期限

僱員持股計劃期限為60個月，自本公司公佈最後一批有關A股轉入僱員持股計劃之日起計。

(f) A股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僱員持股計劃項下A股的限售期自公告最後一批有關A股轉入僱員持股計劃指定證券賬戶之日起計。各參與者就僱員持股計劃所持A股的相應比例權益，須分別於公告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時，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時間表須以達成企業業績目標及各參與者個人考核為前提。

限售期屆滿後，A股須由管理委員會出售，或將相應的相關A股轉入參與者的個人證券賬戶。

(g) 調整

受僱員持股計劃中所載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所規限，僱員持股計劃下的A股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可能因若干事件而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a)公積金轉增股本；(b)派發股息；(c)派發現金股息；(d)股份拆細；及(e)股份發行或股份合併。

(h) 已授出的A股數目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的A股總數為6,270,0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29名承授人獲授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其中包括一名董事、四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24名僱員。向承授人授出僱員持股計劃項下A股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限售安排	已授出 計劃涉及的 A股數目	估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覃艷玲女士.....	執行董事兼 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 5月26日	21.32	附註2	35,000	0.01
程黎輝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 5月26日	21.32	附註2	700,000	0.13
鄭啟昂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 5月26日	21.32	附註2	700,000	0.13
張之炯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25年 5月26日	21.32	附註2	280,000	0.05
周良梁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2025年 5月26日	21.32	附註2	70,000	0.01
其他						
其他承授人.....	-	2025年 5月26日	21.32	附註2	4,485,000	0.8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關於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A股限售安排，請參閱上文「(f) A股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D.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杜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A股	141,638,563	27.10%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A股	37,415,450	7.16%
	其他 ⁽⁵⁾	A股	4,179,808	0.80%
	庫存股權益 ⁽⁶⁾	A股	1,229,937	0.24%
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21,443,635	4.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⁷⁾	A股	111,765,359	21.39%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A股	45,845,019	8.77%
	其他 ⁽⁵⁾	A股	699,502	0.13%
關亞東先生	庫存股權益 ⁽⁶⁾	A股	1,229,937	0.2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A股	15,313,976	2.93%
	其他 ⁽⁵⁾	A股	9,102,015	1.7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A股	3,120,095	0.60%
覃豔玲女士	其他 ⁽⁵⁾	A股	943,956	0.1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龍旗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芯禾管理，而上海芯禾由杜先生及葛先生分別控制51.00%及49.00%。除杜先生亦持有昆山龍旗的52.95%合夥權益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昆山龍旗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葛先生及上海芯禾均被視為於昆山龍旗持有的95,793,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為澄邁旗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澄邁旗禾持有的45,845,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杜先生及葛先生同意一致行動，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行使彼等控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 (5) 代表相關董事通過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相關A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中已購回及持有1,229,937股A股。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為昆山旗雲的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除葛先生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昆山旗雲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先生亦被視為於昆山旗雲持有的15,971,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亞東先生為澄邁永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澄邁永燦」）及上海旗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旗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境」）的普通合夥人。除關亞東先生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澄邁永燦及上海旗境超過三份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亞東先生被視為於澄邁永燦及上海旗境分別持有的8,738,167股及6,575,809股A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豔玲女士為上海旗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旗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旗勵」）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覃豔玲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旗勵持有的3,120,095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均未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有權的 概約百分比
越南龍旗.....	Meiko Elec. Hong Kong Co., Ltd.	20%

2.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協議於簽署後即生效，有效期不超過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均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概無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屆滿且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b)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的資產，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資產的推廣事宜，或於該等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存的、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e)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概無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正在進行或構成威脅，而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我們已發行的H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金額合共為1,1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以換取聯席保薦人就建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5.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與註冊成立本公司相關的重大初步開支。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編號	名稱
1.	昆山龍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	澄邁旗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龍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	嘉興雲睿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雲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4.	昆山遠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	澄邁永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永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	澄邁仁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仁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7.	澄邁弘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弘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	上海旗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旗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	上海旗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旗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0.	上海旗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旗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1.	昆山旗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編號	名稱
12.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馬鞍山梧桐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董紅
16.	唐海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進行上述安排。

8.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佣金。

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entons Link Legal	本公司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
Vietthink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文，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及其名稱。

除本招股章程及與包銷協議相關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律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於適用範圍內)。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別刊發。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 (i) 除於本附錄「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及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資本（不論全數或部分繳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作出；
 - (b) 概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資本概無受購股權規限，或已按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受購股權規限；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延遲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i)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日後股息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股權或認股權轉讓性的程序。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vi) 我們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vi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正在或同意尋求除聯交所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上市許可。
- (viii)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ngcheer.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Dentons Link Legal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Vietthink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副本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9.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